华正新材
HUAZHENG NEW MATERIAL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zheng New Material Co., Ltd.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 次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35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35 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姚建忠、郭江程、姚经建、刘涛、陈小俊、朱有喜、唐朝良、郑书银、章建良、楼旭东、汤新强、杨茹萍、吴丽芬、彭建飞、沈宗华、周建明、李建国、马云峰、李帅红、姚军民、何国清、许永伟、余静梅、张敬勇、金美荣、汪培明、朱敏华、谢琳鹏、邵志华、刘宏生等 32 名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935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		

	下： （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4、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担任公司董事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

	下： （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根据需要，每年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等 8 名股东承诺： 1、本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担任公司监事的章建良、唐朝良等 2 名股东承诺： 本人作为华正新材的股东，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经建、姚建忠、陈小俊、朱有喜、谢琳鹏、郑书银、楼旭东、杨茹萍、彭建飞、李建国、马云峰、李帅红、姚军民、何国清、许永伟、余静梅、张敬勇、金美荣、汪培明、朱敏华、邵志华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

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4、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担任公司董事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

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

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根据需要，每年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等 8 名股东承诺

1、本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担任公司监事的章建良、唐朝良等 2 名股东承诺

本人作为华正新材的股东，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七）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建忠、姚经建、陈小

俊、朱有喜、谢琳鹏、郑书银、楼旭东、杨茹萍、彭建飞、李建国、马云峰、李帅红、姚军民、何国清、许永伟、余静梅、张敬勇、金美荣、汪培明、朱敏华、邵志华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方案（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案（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确保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条件（1）如果发行人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条件（2）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即发行人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

措施时。

当发行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条件（1）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条件（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即发行人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当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

当发行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买入公司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立集团、钱海平、杭州恒正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及其影响

（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35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35 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姚建忠、郭江程、姚经建、刘涛、陈小俊、朱有喜、唐朝良、郑书银、章建良、楼旭东、汤新强、杨茹萍、吴丽芬、彭建飞、沈宗华、周建明、李建国、马云峰、李帅红、姚军民、何国清、许永伟、余静梅、张敬勇、金美荣、汪培明、朱敏华、谢琳鹏、邵志华、刘宏生等 32 名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名称及各自发售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售数量上限（股）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10,855,266
2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7,637	977,100
3	姚建忠	1,858,103	362,557
4	郭江程	1,556,481	303,704
5	姚经建	1,333,006	260,099
6	刘涛	1,213,046	236,692
7	陈小俊	1,192,844	232,750
8	朱有喜	1,041,137	203,149
9	唐朝良	1,020,920	199,204
10	郑书银	1,010,872	197,243
11	章建良	940,050	183,424
12	楼旭东	822,506	160,489
13	汤新强	808,697	157,795
14	杨茹萍	758,093	147,921
15	吴丽芬	622,919	121,545
16	彭建飞	606,523	118,346
17	沈宗华	606,523	118,346
18	周建明	586,306	114,401
19	李建国	505,436	98,622
20	马云峰	474,393	92,564
21	李帅红	474,393	92,564
22	姚军民	474,394	92,565
23	何国清	463,090	90,359
24	许永伟	353,805	69,035
25	余静梅	353,805	69,035
26	张敬勇	355,795	69,423
27	金美荣	355,795	69,423
28	汪培明	323,479	63,118
29	朱敏华	323,479	63,118
30	谢琳鹏	313,370	61,145
31	邵志华	313,370	61,145
32	刘宏生	296,496	57,853
合计		**82,000,000**	**16,000,000**

如实际发生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除承销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中，实际发行新股 1,63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600 万股，除钱海平、畅业投资以外的其他 32 名股东公开发售比例为 19.51%。

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34.62%，第二大股东钱海平的持股比例为 10.05%，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更。

2、参与公开发售的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仍持有公开发售前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0.49%。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及修正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

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现金分红比例安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长期利益。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6、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确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

内启动购回事项，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与发行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5、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与发行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与发行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监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与发行人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

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中介机构承诺

1、作为华正新材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郑重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作为华正新材的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华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作为华正新材的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的相关文件作出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接受或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则应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公司或本人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或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和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主要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风险

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会依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内销通常采用月结 90 天的信用政策，外销信用周期略短。限于行业特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2013 年末、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759.08 万元、29,594.95 万元和 34,950.3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3%、32.13%和 39.32%。

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受限于有限的融资渠道，公司主要利用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等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1.04%，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86.33%；其中，短期借款 15,650.00 万元，应付票据 7,990.00 万元，应付账款 18,883.05 万元，三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 77.72%。公司的短期负债在负债结构中比重较大。

如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或投融资活动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市场波动风险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终端市场包括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电工电气、仪器仪表、交通物流、航天军工等终端市场，由于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整体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相关。最近几年，全球经济波动较大，行业整体受到了一定

的影响。

受行业竞争激烈、我国宏观经济逐渐步入新常态发展模式的影响，与2013年相比，中国大陆2014年刚性覆铜板产量增长7.15%，产值仅增长了2.70%，由于产品价格下滑，对行业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结构调整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因此，公司整体上仍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覆铜板行业集中度高，中国覆铜板产业已完全国际化。据Prismark统计，2014年全球前18名覆铜板生产企业的产值占全球覆铜板总产值的92.58%。[1]总体上而言，外资企业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在高端覆铜板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内资企业产品档次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树脂基复合材料则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功能、结构功能一体化等特性，加之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数量众多，形成规模化经营效应的难度较大，如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仍较小，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高市场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市场前景风险

发行人销售SMARTCOVER轻质功能组件为苹果IPAD产品专用的外壳保护组件。

2013年，SMARTCOVER轻质功能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为9.99%和21.40%，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2014年以来，由于SMARTCOVER轻质功能组件产品后续订单减少，发行人对迅威创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从2013年度的9,069.07万元降至2014年度的3,088.56万元，2015年度的收

[1]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分析及未来前景预测，张家亮，南美覆铜板厂有限公司

入锐减至1,068.94万元。

由于智能手机屏幕朝着大屏化方向发展，平板电脑介于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之间的差异化优势逐步下降，市场需求减弱，公司SMARTCOVER轻质功能组件市场需求恢复的可能性较小。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09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华正新材于2012年12月31日和2015年11月23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3年。据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计缴。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据此，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征，2013 年度依然按 25%税率计缴。

发行人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2、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是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福利人员工资成本加计扣除。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资格认定。未来存在本身不符合残疾人就

业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668,064.11	133,551.67	2,652,005.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84,208.23	3,249,979.42	3,764,358.1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978,403.78	789,754.52	828,461.66
	小计	6,830,676.12	4,173,285.61	7,244,825.06
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金额		3,479,587.31	3,613,754.13	3,861,527.27
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影响合计		10,310,263.43	7,787,039.74	11,106,352.33
报告期内净利润		**40,834,810.12**	**23,157,476.76**	**35,199,660.39**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率		**25.25%**	**33.63%**	**31.55%**

（七）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4 年，受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销售收入减少和覆铜板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净利润由 2013 年的 3,519.97 万元下降至 2,31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8,896.40	92,112.73	92,273.50
营业利润	3,125.54	851.50	2,771.05
利润总额	4,532.00	2,399.75	3,838.73
净利润	4,083.48	2,315.75	3,5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48	2,315.75	3,519.97

尽管发行人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083.48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76.34%，但不排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变化、产品价格下滑、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可能仍会出现下滑。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各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Q1	2014Q2	2014Q3	2014Q4	2015Q1	2015Q2	2015Q3	2015Q4
营业收入	21,322.55	22,277.09	24,161.49	24,351.60	19,029.66	24,725.20	21,134.82	24,006.72

营业利润	860.96	905.41	10.79	-925.67	7.26	1,906.40	818.40	393.48
利润总额	1,257.07	954.03	578.04	-389.38	309.36	2,147.18	1,066.22	1,009.23
净利润	1,072.53	847.26	394.47	1.49	320.10	1,815.61	876.04	1,07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53	847.26	394.47	1.49	320.10	1,815.61	876.04	1,071.74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42 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重新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31 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新股不超过 3,2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按照本次发行新股 3,23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9,700 万股增至 12,935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面临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将是发行人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优化技术管理体系、强化市场领先地位、构建完整和谐产业生态圈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确立战略供应商，建立产业生态圈，深入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企业管理成熟度，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

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存量，但是仍然无法完全满足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因此，建立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充实资金实力，对发行人实现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开展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是在中高端绝缘材料、特种复合材料领域形成具有领先优势的产品组合，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强化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是公司深入洞察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在全球节能环保政策的驱动下，快速响应市场对导热性材料和背光材料的需求；“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是公司持续保持内在技术先进性，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强化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途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优化现有融资结构，改善资本结构的有效途径。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产品远销欧美、韩国、东南亚、南美及国内市场，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美誉度和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连续三届入选中国印制电路行

业协会评选的“优秀民族品牌”企业。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确立战略供应商，建立产业生态圈，深入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企业管理成熟度，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树脂基复合材料具有轻质高强、绝缘性好、耐疲劳、耐腐蚀、加工成型方便、易维护的综合优势，在绝缘材料、高端电子消费品、交通运输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在全球节能环保政策的驱动下，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不断提高、成本的不断降低、LED 封装技术完善，LED 照明等产品将快速市场化，应用得到迅速发展，对导热性材料和背光材料的需求快速增加；“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企业组建自己的研发中心，并使研发中心的规模档次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才能成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直接“孵化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为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搭建了良好的平台，是建设创新企业的中坚力量，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好、更快地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对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的单一依赖，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在合理的范围，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外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经营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稳定股价的方案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目录

声明 2
发行人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8
二、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13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19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19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及其影响 19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1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4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0
九、主要风险因素 31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5
目录 40
第一节 释义 44
一、常用词语解释 44
二、专业术语解释 45
第二节 概览 49
一、发行人简介 4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50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1
四、本次发行概况 5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4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5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8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9
一、经营风险 59
二、财务风险 59
三、市场风险 61
四、管理风险 62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63
六、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6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6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66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35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13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138
七、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14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41
九、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16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64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7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7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72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173
三、覆铜板行业基本情况.....175
四、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基本情况.....191
五、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关系.....202
六、公司产品的出口情况.....20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分析.....207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210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21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232
十一、公司的境外资产与业务.....236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23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38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238
二、同业竞争.....240
三、关联交易.....242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4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253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253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254
八、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5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2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2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2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26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6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2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及相关承诺.....2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2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271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71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280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80
四、内部控制制度.....2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2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2
二、财务报表 28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7
五、主要税项 325
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327
七、资产评估情况 330
八、历次验资情况 33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2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32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9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9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96
七、股东投资回报规划 39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2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402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402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关系 407
四、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07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措施 40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10
二、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413
三、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419
四、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428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3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7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37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38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40
四、发行人的长期回报规划 44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2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442
二、重大合同 442
三、对外担保 449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449
第十六节 董事及其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5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3

四、审计机构声明.....454
五、评估机构声明.....455
六、评估机构声明.....456
七、验资机构声明.....457
八、验资机构声明.....458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5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60
一、备查文件.....46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46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4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正电子	指	公司前身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生电子	指	公司前身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立成实业	指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12 日由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华立控股	指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方医药	指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21 日由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华立产业	指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10 日由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杭州恒正	指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畅业投资	指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生绝缘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爵豪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生进出口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0 日更名为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华聚材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华正香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原名为建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华正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余杭镇、余杭街道	指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发的余政发（2011）114 号文件，余杭镇正式调整为余杭街道
中泰乡、中泰街道	指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签发的余政发（2011）114 号文件，中泰乡正式调整为中泰街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招股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235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异质、异型、异性材料（一种作为基体，其他作为增强体）复合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的新型材料，根据基体材料不同，复合材料可分为树脂基、金属基和陶瓷基复合材料
树脂基复合材料	指	以高性能纤维为增强材料，以合成树脂为基体，经复合成型制成的具有轻质高强等优点的复合材料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指	将各种纤维增强体置于基体材料内复合而成。如纤维增强树脂、纤维增强金属等
夹层复合材料	指	由性质不同的表面材料和芯材组合而成。通常面材强度高、薄；芯材质轻、强度低，但具有一定刚度和厚度。分为实心夹层和蜂窝夹层两种
细粒复合材料	指	将硬质细粒均匀分布于基体中，如弥散强化合金、金属陶瓷等
混杂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增强相材料混杂于一种基体相材料中构成。与普通单增强相复合材料比，其冲击强度、疲劳强度和断裂韧性显著提

		高，并具有特殊的热膨胀性能。分为层内混杂、层间混杂、夹芯混杂、层内/层间混杂和超混杂复合材料
覆铜板、CCL	指	覆铜箔层压板的简称，英文简称“CCL”（Copper Clad Laminate），是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用于制作印制电路板，是一类特殊的层压树脂基复合材料
印制电路板、PCB	指	印制电路板，英文简称“PCB”（Printed Circuit Board），以覆铜板为基材，其上附有导电图形，并布有孔（如元件孔、紧固孔、金属化孔等），用来代替以往装置电子元器件的底盘，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和支撑
FR-4	指	一种阻燃复合材料等级的代号，所代表的复合材料在引燃后必须能够自行熄灭，该复合材料由环氧树脂和玻纤布构成
CEM-1	指	以环氧树脂玻纤布基粘结片为面料，以环氧树脂木浆纸基粘结片为芯料的覆铜板
CEM-3	指	以环氧树脂玻纤布基粘结片为面料，以环氧树脂玻璃毡基粘结片为芯料的覆铜板
金属基板	指	金属基板是由金属层（铝、铜等金属薄板）、绝缘介质层（环氧树脂、陶瓷粉等）和铜箔（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等）三位一体复合制成的印制电路板用特殊基板材料
铝基覆铜板、铝基板	指	金属基板的一种，由铜箔、导热绝缘层和导热性好的铝合金板三层结构复合而成
挠性覆铜板	指	又称柔性覆铜板，英文简称“FCCL”（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具有良好的耐弯折性能，是挠性印制电路板的加工基材
绝缘材料	指	用来使器件在电气上绝缘或针对客户不同需求的功能性复合材料
半固化片	指	又称“PP 片或粘结片”，是多层板生产中的主要材料之一，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基等几种类型
多层板	指	三层以上的导电图形层与绝缘层交替地层压粘合而成的印制板，层间通过金属化孔互连
无铅板、无卤板	指	无铅板指适应 PCB 无铅制程的高耐热覆铜板；无卤板指低卤族元素含量的环保型覆铜板
玻纤布	指	作为 FR-4 覆铜板的纤维增强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机械强度和电气绝缘性等性能
环氧树脂	指	凡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统称环氧树脂。
电解铜箔	指	电解铜箔是通过专用电解机，经过电解作用，使硫酸铜（CuSO4）电解槽中的铜离子在圆形阴极滚筒上析出成箔，再进行粗化等工序制成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一种采用细线路、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刷线路板技术
SMARTCOVER	指	聪明的盖子，Apple Inc.发布的与 iPad 配套使用可控制其休眠的保护壳（保护盖）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其应用可分为 LED 单管应用（包括背光源 LED、红外线 LED 等）以及 LED 显示屏等
LED 用高散热材料	指	LED 封装用基板材料，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将 LED 产生的热量更快地传导散发，以延长 LED 使用寿命并保证光源质量
母排	指	母排，英文称“busbar”，指供电系统中，电柜中总制开关与各分路电路中的开关的连接铜排或铝排，表面有做绝缘处理，主要作用是做导线用
LED 背光源	指	用 LED（发光二极管）来作为液晶显示屏的背光源。和传统的 CCFL（冷阴极管）背光源相比，LED 具有低功耗、低发热量、亮度高、寿命长等特点，有望近年彻底取代传统背光系统
热塑性蜂窝板	指	俗称“魔晶板”，是一种高科技环保型轻体材料，由两块较薄的聚丙烯玻纤织物增强面板，牢固地粘结在一层轻且较厚的蜂窝状芯材两面而制成的板材
DK/介电常数	指	介电常数，Dielectric Constant 的缩写，是电极间充以某种物质时的电容与同样构造的真空电容器的电容之比，通常表示某种材料储存电能能力的大小。当 Dk 大时，表示储存电能能力大，电路中电信号传输速度就会变慢；Dk 小时，表示储存能力小，传输速度快
DF/介质损耗	指	介质损耗，Dielectric Loss Factor 的缩写。绝缘材料或电介质在交变电场中，由于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的滞后效应，使电介质内流过的电流相量和电压相量之间产生一定的相位差，即形成一定的相角，此相角的正切值即介质损耗。DF 越高，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滞后效应越明显，电能损耗或信号损失越多
CTI	指	相比漏电起痕指数或称相对漏电起痕指数，Comparative Tracking Index 的缩写。是指材料表面能经受住 50 滴电解液（0.1%氯化铵水溶液）而没有形成漏电痕迹的最高电压值
CTE	指	热膨胀系数，Coefficient of Thermal Expansion 的缩写。物体由于温度改变而有胀缩现象。其变化能力以等压下单位温度变化所导致的体积变化，即以热膨胀系数表示
耐 CAF	指	耐离子迁移，Anti Conductive Anodic Filament 的缩写。离子迁移是指印制电路板上的金属如铜、银、锡等在一定条件下发生离子化并在电场作用下通过绝缘层向另一极迁移而导致绝缘性能下降
TG	指	玻璃态转化温度，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 的缩写。是玻璃态物质在玻璃态和高弹态之间相互转化的温度。一般 TG 的板材为 130 度以上，高 TG 一般大于 170 度，中等 TG 大于 150 度。TG 值越高，板材的耐温度性能越好，尤其在无铅制程中，高 TG 应用比较多
CCLA	指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opper Clad Laminate Association 的缩写，简称“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的缩写，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Prismark	指	印刷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保险商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机构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英文缩写 CQC），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认证机构
IPC-4101C	指	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行业标准
WEEE	指	WEEE 即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指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IC	指	Intergrated Circuit 的缩写，集成电路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zheng New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9,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 2 号（注）

注：由于公司营业执照尚未变更，上述公司住所仍沿用当前营业执照中余杭镇的表述。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系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6 日成立。200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审计报告》（浩华审字〔2010〕第 1204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23,574,304.31 元，以其中的 82,000,000.00 元按照 1:1 比例折合股份 8,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41,574,304.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

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5,633,237 股，占股本总额的 57.35%，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1996 年 6 月 6 日

（2）注册资本：30,338 万元

（3）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4）法定代表人：肖琪经

（5）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先生，其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企业立成实业间接持有华立集团合计 54.46%的股权。汪力成及立成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汪力成

汪力成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00906****。

2、立成实业

（1）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23 日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108 号 618 室

（4）法定代表人：汪力成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9,642.34	85,469.36	80,581.97
流动资产合计	57,191.44	53,506.76	52,14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50.90	31,962.60	28,432.52
负债合计	54,713.36	53,168.87	48,657.22
流动负债合计	47,233.59	46,478.45	45,56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9.77	6,690.42	3,090.96
股东权益合计	34,928.98	32,300.50	31,924.7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4,928.98	32,300.50	31,924.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8,896.40	92,112.73	92,273.50
营业利润	3,125.54	851.50	2,771.05
利润总额	4,532.00	2,399.75	3,838.73
净利润	4,083.48	2,315.75	3,5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48	2,315.75	3,519.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99	10,840.73	3,06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24	-5,019.61	-4,21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60	-6,946.12	-63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89	-1,069.54	-2,134.78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21	1.15	1.14
速动比率		1.00	0.91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4%	62.21%	6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1%	60.17%	59.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1	3.22	3.26
存货周转率		6.93	7.66	7.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99.19	5,649.35	6,835.10
利息保障倍数		6.73	4.81	5.5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3	1.12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11	-0.22
每股净资产（元）		3.60	3.33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24	0.36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24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7.28%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11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1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3.46%	9.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9%	0.13%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3,235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0,240	9,805.38	12 个月	余经信延期〔2013〕1 号	余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653 号
2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7,900	7,392.24	12 个月	余经信延期〔2013〕2 号	余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653 号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5,660	5,322.24	24 个月	余经信延期〔2012〕1 号	余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66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3,800**	**32,519.86**			

备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之前，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分别投入资金 434.62 万元、507.76 万元和 337.7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每股发行价格：【】元；

（四）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35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23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

（五）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七）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二）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十三）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元；

（十四）预计发售老股所得金额与净额：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总额为【】万元；扣除相应部分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十五）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六）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等费用，合计约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
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涛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联系人：汤新强

电话：0571-88650709

传真：0571-886501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杨路、周梁辉

项目协办人：朱黎婧

项目组成员：曹凌跃、郭帅、邬亦超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经办律师：傅羽韬、王鑫睿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

注册会计师：陈晓华、韩坚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注册资产评估师：潘豪锋、邬崇国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0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060576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本次发行上市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
2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3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4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内容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解铜箔、玻纤布及树脂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合计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70%以上，作为大宗交易商品，受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全球能源供应格局的变化影响，上述原材料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较大。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风险

覆铜板及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品种众多，随着材料及性能的日益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在快速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必须努力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公司未来若不能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上及时跟上市场发展的需求，不能积极推动覆铜板产品结构调整优化，拓展树脂基复合材料品种及应用领域，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会依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内销通常采用月结 90 天的信用政策，外销信用周期略短。限于行业特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2013 年末、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759.08 万元、29,594.95 万元和 34,950.3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3%、32.13%和 39.32%。

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受限于有限的融资渠道，公司主要利用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等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1.04%，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86.33%；其中，短期借款 15,650.00 万元，应付票据 7,990.00 万元，应付账款 18,883.05 万元，三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 77.72%。公司的短期负债在负债结构中比重较大。

如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或投融资活动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39%、34.00%和 29.24%。

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币结算，在人民币汇率升值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 2013 年的汇兑净损失金额为 504.7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3.15%。

2014 年初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使得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总体上产生了 62.21 万元、565.15 万元的汇兑收益。

目前，国际金融形势较为复杂，影响人民币汇率走势的因素众多，不排除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升值导致公司产生较大汇兑损失的情况会再次发生。

（四）政府补助变化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元）

2013 年	1,307.21	3,838.73	34.05%
2014 年	1,658.17	2,399.75	69.10%
2015 年	1,462.56	4,532.00	3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4.05%、69.10%、32.27%，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业绩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包括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土地拆迁补偿费、研发、技术创新补贴、专项资金、荣誉表彰等，除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外，取得各项补贴的偶发性因素较多。若公司享受的补贴金额减少，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终端市场包括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电工电气、仪器仪表、交通物流、航天军工等终端市场，由于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整体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相关。最近几年，全球经济波动较大，行业整体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受行业竞争激烈、我国宏观经济逐渐步入新常态发展模式的影响，与2013年相比，中国大陆2014年刚性覆铜板产量增长7.15%，产值仅增长了2.70%，由于产品价格下滑，对行业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结构调整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因此，公司整体上仍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覆铜板行业集中度高，中国覆铜板产业已完全国际化。据Prismark统计，2014年全球前18名覆铜板生产企业的产值占全球覆铜板总产值的92.58%。[1]总体上而言，外资企业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在高端覆铜板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内

[1]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分析及未来前景预测，张家亮，南美覆铜板厂有限公司

资企业产品档次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树脂基复合材料则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功能、结构功能一体化等特性，加之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数量众多，形成规模化经营效应的难度较大，如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仍较小，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高市场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市场前景风险

发行人销售SMARTCOVER轻质功能组件为苹果IPAD产品专用的外壳保护组件。

2013年，SMARTCOVER轻质功能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9.99%和21.40%，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2014年以来，由于SMARTCOVER轻质功能组件产品后续订单减少，发行人对迅威创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从2013年度的9,069.07万元降至2014年度的3,088.56万元。2015年的收入锐减至1,068.94万元。

由于智能手机屏幕朝着大屏化方向发展，平板电脑介于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之间的差异化优势逐步下降，市场需求减弱，公司SMARTCOVER轻质功能组件市场需求恢复的可能性较小。

四、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扩大。公司能否在管理方式上及时调整，包括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等，以适应规模扩大和发展变化的需要，将成为考验公司的重要课题。

如果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不能及时适应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的需

要，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专业性的复合材料生产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举足轻重。伴随着新材料在我国的快速发展，相关技术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在人力资源机制建设、激励机制的建立、研发环境的营造等方面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影响到技术和管理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09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华正新材于2012年12月31日和2015年11月23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均为3年。据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计缴。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据此，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征，2013 年度依然按 25%税率计缴。

发行人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不能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2、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是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福利人员工资成本加计扣除。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资格认定。未来存在本身不符合残疾人就业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668,064.11	133,551.67	2,652,005.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84,208.23	3,249,979.42	3,764,358.1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978,403.78	789,754.52	828,461.66
	小计	6,830,676.12	4,173,285.61	7,244,825.06
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金额		3,479,587.31	3,613,754.13	3,861,527.27
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影响合计		10,310,263.43	7,787,039.74	11,106,352.33
报告期内净利润		**40,834,810.12**	**23,157,476.76**	**35,199,660.39**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率		**25.25%**	**33.63%**	**31.55%**

六、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受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销售收入减少和覆铜板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净利润由 2013 年的 3,519.97 万元下降至 2,31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8,896.40	92,112.73	92,273.50
营业利润	3,125.54	851.50	2,771.05
利润总额	4,532.00	2,399.75	3,838.73
净利润	4,083.48	2,315.75	3,5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48	2,315.75	3,519.97

尽管发行人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083.48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76.34%，但不排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

的影响，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可能仍会出现下滑。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各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Q1	2014Q2	2014Q3	2014Q4	2015Q1	2015Q2	2015Q3	2015Q4
营业收入	21,322.55	22,277.09	24,161.49	24,351.60	19,029.66	24,725.20	21,134.82	24,006.72
营业利润	860.96	905.41	10.79	-925.67	7.26	1,906.40	818.40	393.48
利润总额	1,257.07	954.03	578.04	-389.38	309.36	2,147.18	1,066.22	1,009.23
净利润	1,072.53	847.26	394.47	1.49	320.10	1,815.61	876.04	1,07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53	847.26	394.47	1.49	320.10	1,815.61	876.04	1,071.7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大，若未来市场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未能有效开拓，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产品销售及产能消化风险，并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见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时间内公司将可能面临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zhe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9,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成立时间	公司前身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6 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邮政编码	311121
电话	0571-88650709
传真	0571-886501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zccl.com
电子邮箱	hzxc@hzccl.com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华正电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 91 号），华正电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574,304.31 元中的 82,000,000.00 元按照 1:1 比例折合股份 8,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41,574,304.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330000000027572，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55,633,237	67.85
2	杭州恒正	5,007,637	6.11
3	姚建忠	1,858,103	2.27
4	郭江程	1,556,481	1.90
5	姚经建	1,333,006	1.63
6	刘涛	1,213,046	1.48
7	陈小俊	1,192,844	1.45
8	朱有喜	1,041,137	1.27
9	唐朝良	1,020,920	1.25
10	郑书银	1,010,872	1.23
11	章建良	940,050	1.15
12	楼旭东	822,506	1.00
13	汤新强	808,697	0.99
14	杨茹萍	758,093	0.92
15	吴丽芬	622,919	0.76
16	彭建飞	606,523	0.74
17	沈宗华	606,523	0.74
18	周建明	586,306	0.72
19	李建国	505,436	0.62
20	马云峰	474,393	0.58
21	李帅红	474,393	0.58
22	姚军民	474,394	0.58
23	何国清	463,090	0.56
24	许永伟	353,805	0.43
25	余静梅	353,805	0.43
26	张敬勇	355,795	0.43
27	金美荣	355,795	0.43
28	汪培明	323,479	0.39
29	朱敏华	323,479	0.39
30	谢琳鹏	313,370	0.38
31	邵志华	313,370	0.38
32	刘宏生	296,496	0.36

合计		**82,00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有华立集团和杭州恒正。

1、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主要发起人华立集团拥有华正新材67.85%的股份，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贸易。发行人成立之后，华立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华立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和“（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2、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恒正系原华正电子和联生绝缘部分股东为持有本公司股权而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设立的企业。目前，除持有本公司 5,007,637 股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之后，杭州恒正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杭州恒正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华正新材由华正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正电子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类覆铜板，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等经营性资产。

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关系

华正新材由华正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华立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房屋租赁、红酒销售、热塑性蜂窝板销售等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发起人杭州恒正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在具体生产经营方面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华正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正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主要资产均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1、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华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03 年 3 月 6 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9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1）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90.00
2	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时的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设立时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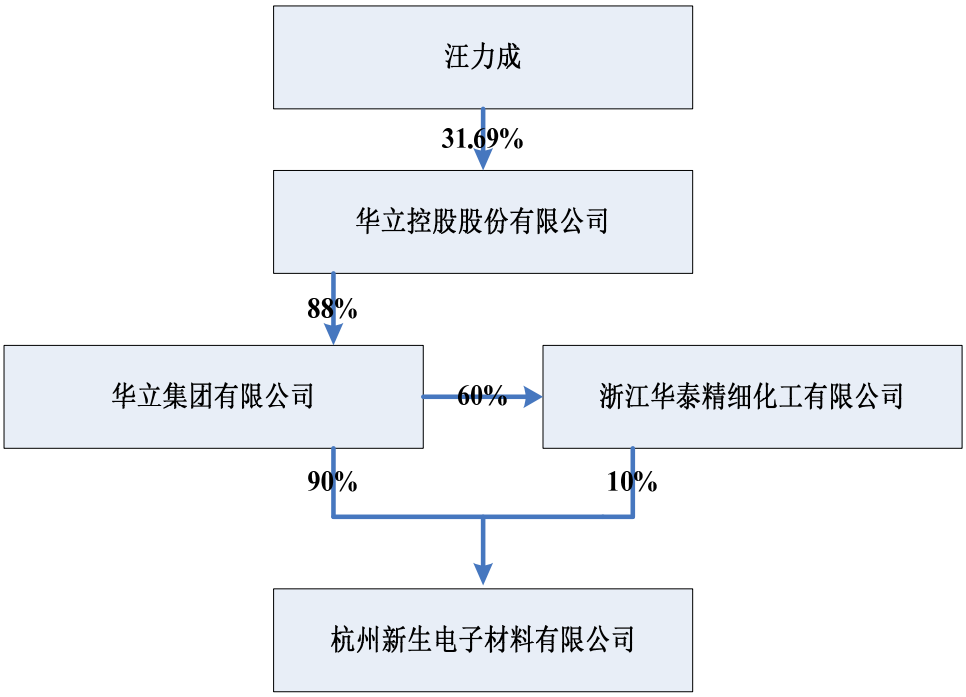

2、2004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10 日由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货币 1,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单方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验（2004）5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较快，需要增加资金以扩大经营规模。控股股东华立产业认为公司发展前景较好，决定增加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 元，即按照注册资本 1：1 定价。

（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91.67
2	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8.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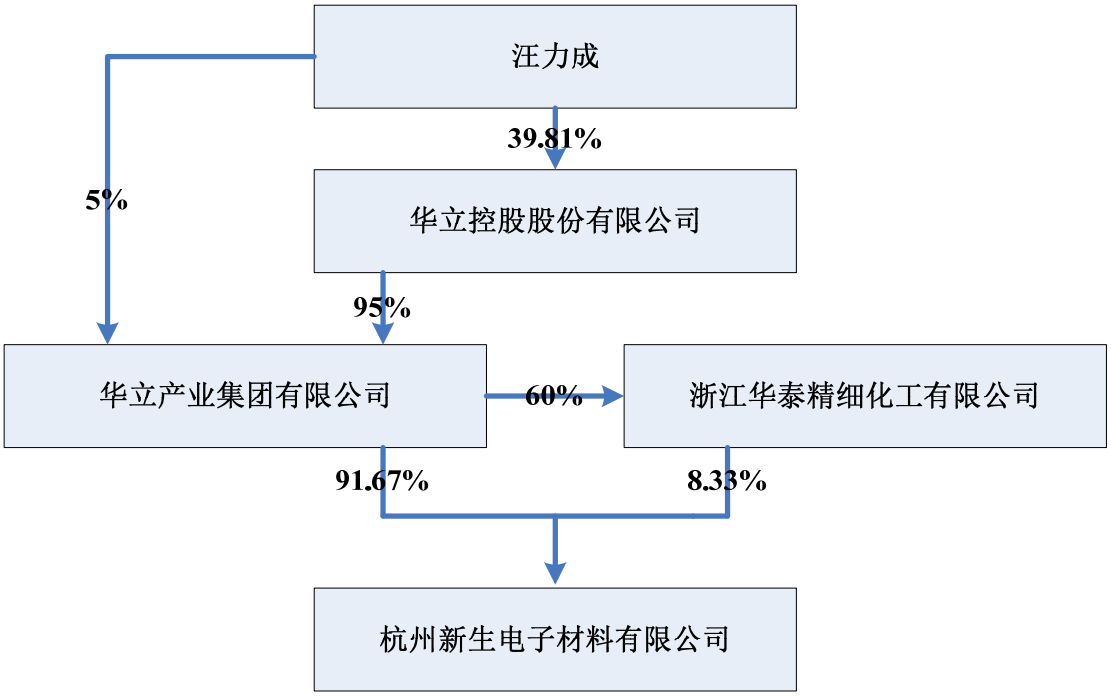

3、2005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9 日，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8.33%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度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设立时，因当时《公司法》要求有限公司设立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因此，华立集团下属全资企业的设立均由其控制下的两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筹划股改，为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其对外

投资进行了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定价依据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内部转让，按照注册资本 1：1 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增股东为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12 日改名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直街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力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并购、参股及资本运作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91.67
2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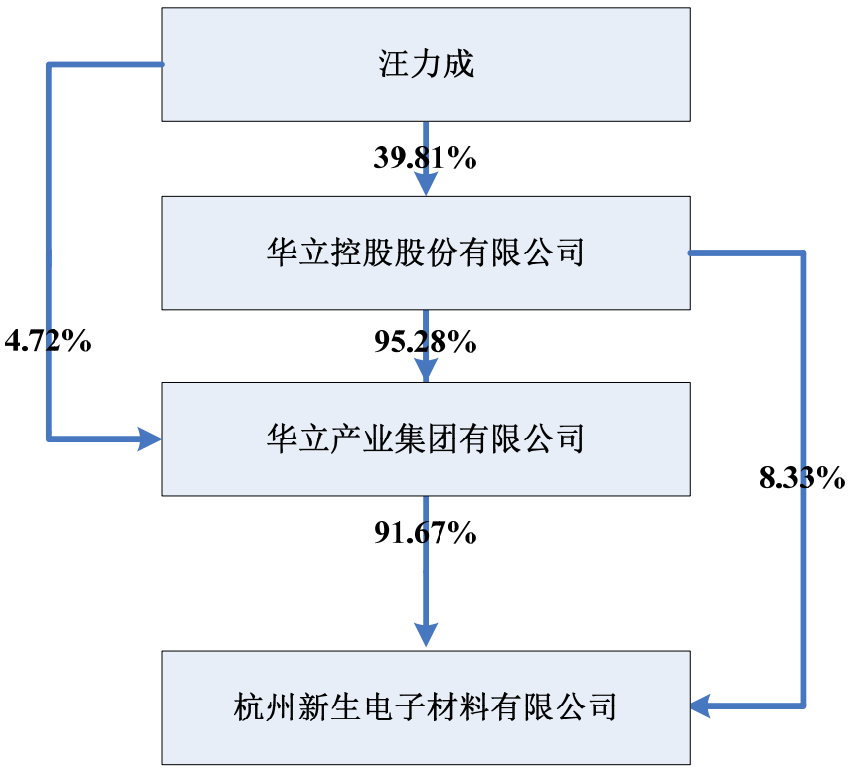

4、2005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6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立产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3%股权（对应出资额 1,38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涛、汤新强、姚建忠、郑书银、李建国、彭建飞、杨茹萍、周建明、吴菊莲、吴丽芬等四十五名自然人的事项。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 日，华立产业与刘涛、汤新强、姚建忠、郑书银、李建国、彭建飞、杨茹萍、周建明、吴菊莲、吴丽芬等四十五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持股安排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均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按照注册资本 1：1 定价。

（1）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新增 4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骨干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刘涛	男	1966.3	中国	33010619660328****
2	汤新强	男	1969.2	中国	33012519690218****
3	姚建忠	男	1968.10	中国	33012519681029****
4	郑书银	男	1971.10	中国	33012519711025****

5	李建国	男	1965.11	中国	33012519651119****
6	彭建飞	男	1971.6	中国	33012519710620****
7	杨茹萍	女	1964.4	中国	33012519640417****
8	周建明	男	1966.11	中国	62010319661126****
9	吴菊莲	女	1955.9	中国	33012419550918****
10	吴丽芬	女	1971.6	中国	33012519710622****
11	邵志华	男	1974.10	中国	33010619741010****
12	沈宗华	男	1971.3	中国	33252119710322****
13	谢琳鹏	男	1970.3	中国	33018219700316****
14	许永伟	男	1971.3	中国	33012519710330****
15	余静梅	女	1973.1	中国	36010419730116****
16	张金德	男	1966.3	中国	33012519660314****
17	郑燕玲	女	1967.10	中国	33012519671026****
18	朱敏华	女	1973.4	中国	33012519730404****
19	方丽萍	女	1969.9	中国	33012519690912****
20	何国清	男	1971.11	中国	33012519711115****
21	金建春	男	1962.10	中国	33012519621011****
22	李慧雄	男	1976.8	中国	33012519760828****
23	鲁国良	男	1969.7	中国	33012519690725****
24	唐朝良	男	1969.6	中国	33012519690605****
25	汪培明	女	1968.1	中国	33012519680118****
26	徐剑	男	1971.11	中国	33012519711112****
27	朱有喜	男	1951.12	中国	33012519511214****
28	卜国清	男	1956.10	中国	33012519561020****
29	陈文力	男	1970.4	中国	33012519700415****
30	丁兵	男	1979.7	中国	32102319790717****
31	傅尚洪	男	1977.9	中国	33012519770912****
32	何云飞	男	1972.7	中国	33012519720706****
33	黄小央	女	1979.5	中国	33032719790516****
34	倪敏	女	1975.1	中国	33012519750124****
35	阮浩鹏	男	1982.8	中国	33018419820831****
36	沈茜琳	女	1981.11	中国	33010319811113****
37	沈顺宝	男	1955.3	中国	33012519550307****
38	施华	女	1978.11	中国	34252319781104****
39	石万春	男	1973.10	中国	22242619731025****
40	孙水华	男	1959.6	中国	33012519590611****
41	吴森山	男	1968.7	中国	33012519680705****
42	姚国礼	男	1970.9	中国	33012519700902****

43	赵学锋	男	1976.12	中国	33012519761217****
44	郑学根	男	1956.11	中国	33012519561105****
45	朱瑞有	男	1964.10	中国	33012519641029****

上述自然人股东在受让股权时及目前在公司及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时任职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刘涛	发行人处	总经理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董事长	发行人
2	汤新强	发行人处	财务总监	发行人	发行人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3	姚建忠	发行人处	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	已离职		
4	郑书银	发行人处	销售经理	发行人	发行人处	导热材料产品总经理	发行人
5	李建国	发行人处	销售经理	发行人	已离职		
6	彭建飞	发行人处	销售经理	发行人	发行人子公司	蜂窝复合材料事业部销售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7	杨茹萍	发行人处	物流部经理	发行人	已退休		
8	周建明	发行人处	项目负责人	发行人	发行人处	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发行人
9	吴菊莲	发行人处	销售经理	发行人	已退休		
10	吴丽芬	发行人处	外销部经理兼新生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	发行人处	副总经理兼覆铜板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发行人
11	邵志华	发行人处	采购主管	发行人	发行人子公司	采购专员	发行人子公司
12	沈宗华	发行人处	总工程师	发行人	发行人处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发行人
13	谢琳鹏	发行人处	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	已离职		
14	许永伟	发行人处	内勤主管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营业内勤主管	发行人
15	余静梅	发行人子公司	财务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处	审计监察部经理	发行人
16	张金德	发行人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已离职		
17	郑燕玲	发行人处	工会主席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厂务	发行人
18	朱敏华	发行人处	销售内勤	发行人	已离职		
19	方丽萍	发行人处	制造部主管	发行人	发行人子公司	蜂窝复合材料事业部品质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20	何国清	发行人处	业务员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营销总经理助理兼华	发行人

						东区营销负责人	
21	金建春	发行人处	制造部主管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生产计划	发行人
22	李慧雄	发行人处	制造部副经理	发行人	发行人子公司	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制造部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23	鲁国良	发行人处	制造部主管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安全专员	发行人
24	唐朝良	发行人处	行政部经理	发行人	发行人处	党委副书记	发行人
25	汪培明	发行人处	财务主管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资深会计师	发行人
26	徐剑	发行人处	机修主管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资产管理专员	发行人
27	朱有喜	发行人处	审计监察部主任	发行人	已退休		
28	卜国清	发行人处	采购员	发行人	发行人处	采购专员	发行人
29	陈文力	发行人处	业务员	发行人	已离职		
30	丁兵	发行人处	业务员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海外营销负责人	发行人
31	傅尚洪	发行人处	人事部主任	发行人	已离职		
32	何云飞	发行人处	业务员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销售员	发行人
33	黄小央	发行人处	业务员	发行人	已离职		
34	倪敏	发行人处	业务员	发行人	已离职		
35	阮浩鹏	发行人处	业务员	发行人	已离职		
36	沈茜琳	发行人处	业务员	发行人	已离职		
37	沈顺宝	发行人处	操作工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操作工	发行人
38	施华	发行人处	人事主管	发行人	已离职		
39	石万春	发行人处	业务员	发行人	发行人子公司	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母排产品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40	孙水华	发行人处	仓库包装工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操作工	发行人
41	吴森山	发行人处	操作工	发行人	发行人子公司	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制造部现场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
42	姚国礼	发行人处	生产计划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营业管理部计划专员	发行人
43	赵学锋	发行人处	业务员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销售员	发行人
44	郑学根	发行人处	操作工	发行人	已退休		
45	朱瑞有	发行人处	操作工	发行人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操作工	发行人

（2）本次股权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数量（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刘涛	1,200,000	1.00
	2	汤新强	1,100,000	1.00
	3	姚建忠	1,000,000	1.00
	4	郑书银	1,000,000	1.00
	5	李建国	700,000	1.00
	6	彭建飞	600,000	1.00
	7	杨茹萍	600,000	1.00
	8	周建明	600,000	1.00
	9	吴菊莲	500,000	1.00
	10	吴丽芬	500,000	1.00
	11	邵志华	300,000	1.00
	12	沈宗华	300,000	1.00
	13	谢琳鹏	300,000	1.00
	14	许永伟	300,000	1.00
	15	余静梅	300,000	1.00
	16	张金德	300,000	1.00
	17	郑燕玲	300,000	1.00
	18	朱敏华	300,000	1.00
	19	方丽萍	200,000	1.00
	20	何国清	200,000	1.00
	21	金建春	200,000	1.00
	22	李慧雄	200,000	1.00
	23	鲁国良	200,000	1.00
	24	唐朝良	200,000	1.00
	25	汪培明	200,000	1.00
	26	徐剑	200,000	1.00
	27	朱有喜	200,000	1.00
	28	卜国清	100,000	1.00
	29	陈文力	100,000	1.00
	30	丁兵	100,000	1.00
	31	傅尚洪	100,000	1.00
	32	何云飞	100,000	1.00
	33	黄小央	100,000	1.00
	34	倪敏	100,000	1.00
	35	阮浩鹏	100,000	1.00
	36	沈茜琳	100,000	1.00
	37	沈顺宝	100,000	1.00

	38	施华	100,000	1.00
	39	石万春	100,000	1.00
	40	孙水华	100,000	1.00
	41	吴森山	100,000	1.00
	42	姚国礼	100,000	1.00
	43	赵学锋	100,000	1.00
	44	郑学根	100,000	1.00
	45	朱瑞有	100,000	1.00
	合计		13,800,000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产业	41,200,000	68.67
2	华立集团	5,000,000	8.33
3	刘涛	1,200,000	2.00
4	汤新强	1,100,000	1.83
5	姚建忠	1,000,000	1.67
6	郑书银	1,000,000	1.67
7	李建国	700,000	1.17
8	彭建飞	600,000	1.00
9	杨茹萍	600,000	1.00
10	周建明	600,000	1.00
11	吴菊莲	500,000	0.83
12	吴丽芬	500,000	0.83
13	邵志华	300,000	0.50
14	沈宗华	300,000	0.50
15	谢琳鹏	300,000	0.50
16	许永伟	300,000	0.50
17	余静梅	300,000	0.50
18	张金德	300,000	0.50
19	郑燕玲	300,000	0.50
20	朱敏华	300,000	0.50
21	方丽萍	200,000	0.33
22	何国清	200,000	0.33
23	金建春	200,000	0.33
24	李慧雄	200,000	0.33
25	鲁国良	200,000	0.33

26	唐朝良	200,000	0.33
27	汪培明	200,000	0.33
28	徐剑	200,000	0.33
29	朱有喜	200,000	0.33
30	卜国清	100,000	0.17
31	陈文力	100,000	0.17
32	丁兵	100,000	0.17
33	傅尚洪	100,000	0.17
34	何云飞	100,000	0.17
35	黄小央	100,000	0.17
36	倪敏	100,000	0.17
37	阮浩鹏	100,000	0.17
38	沈茜琳	100,000	0.17
39	沈顺宝	100,000	0.17
40	施华	100,000	0.17
41	石万春	100,000	0.17
42	孙水华	100,000	0.17
43	吴森山	100,000	0.17
44	姚国礼	100,000	0.17
45	赵学锋	100,000	0.17
46	郑学根	100,000	0.17
47	朱瑞有	100,000	0.17
合计		60,000,000	**100.00**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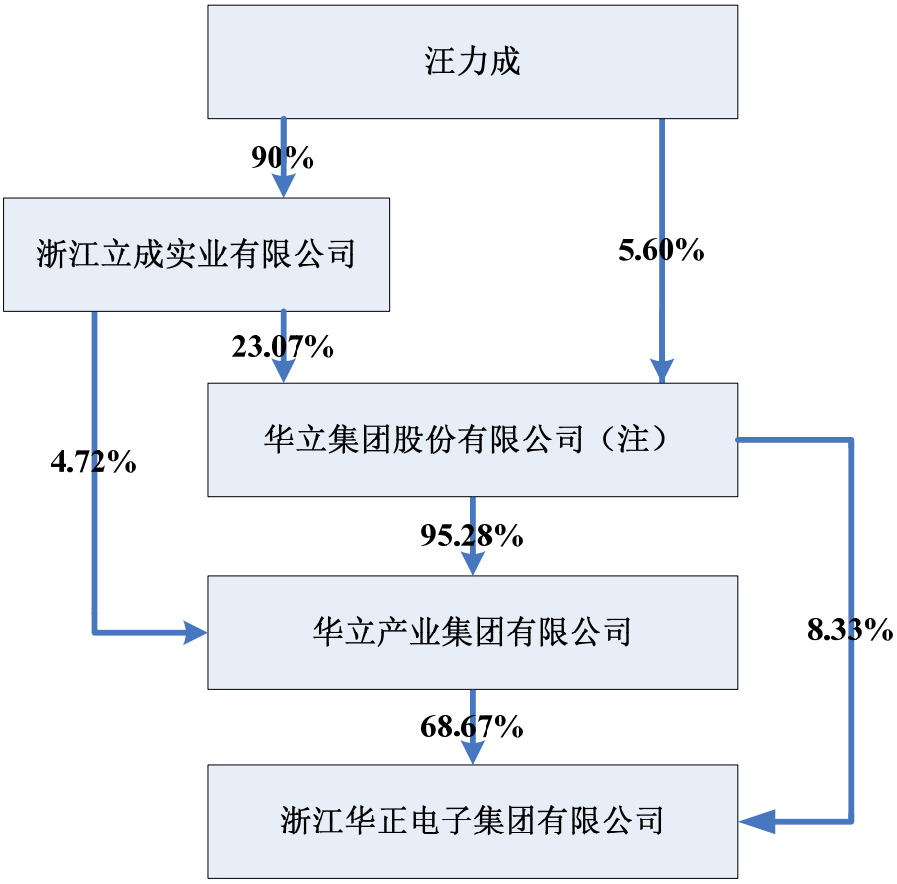

备注：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2 由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5）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①朱有喜受让华立产业所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2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0 万元，其余 10 万元为姚建忠支付。

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朱有喜代姚建忠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朱有喜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 10 万元，姚建忠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 110 万元。

②郑燕玲受让华立产业所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3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20 万元，其余 10 万元为潘康华支付。

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后，郑燕玲代潘康华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郑燕玲实际持有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潘康华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元出资额。

③李建国受让华立产业所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额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7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50 万元，其余 20 万元为章青侯支付。

④鲁国良受让华立产业所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应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2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0 万元，其余 10 万元为章青侯支付。

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建国代章青侯持有 20 万元出资额，鲁国良代章青侯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李建国实际持有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鲁国良实际持有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章青侯实际持有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

6、2007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华立产业与华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 68.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20 万元）以 4,120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李建国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与刘涛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12.83%的股权转让给刘涛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自然人股东之间、华立产业与华立集团的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①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旨在减少股东人数，简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运行效率。尽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但股权转让双方并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②2006 年底开始，华立集团拟重点发展医药板块业务，并确定以华立产业作为医药产业的投资控股平台，非医药类资产从华立产业剥离，由华立集团进行管理。因华立产业为华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在调整集团下属子公司华正电子股

权架构时，华立产业与华立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 1：1 定价，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数量（元）
1	华立产业	华立集团	41,200,000
1	李建国	郑书银	500,000
2	陈文力		100,000
3	赵学锋		100,000
4	倪敏		100,000
5	阮浩鹏		100,000
6	何云飞		100,000
	小计		**1,000,000**
1	汪培明	汤新强	200,000
2	鲁国良		100,000
3	李建国		200,000
	小计		**500,000**
1	彭建飞	刘涛	600,000
2	郑燕玲		100,000
	小计		**700,000**
1	吴菊莲	姚建忠	500,000
2	朱敏华		300,000
3	朱有喜		100,000
	小计		**900,000**
1	郑燕玲	周建明	200,000
2	方丽萍		200,000
3	李慧雄		200,000
4	徐剑		200,000
5	鲁国良		100,000
6	金建春		200,000
7	姚国礼		100,000
	小计		**1,200,000**
1	何国清	朱有喜	200,000
2	谢琳鹏		300,000
3	沈顺宝		100,000
4	施华		100,000
5	唐朝良		200,000

6	傅尚洪		100,000
7	孙水华		100,000
8	吴森山		100,000
9	郑学根		100,000
10	朱瑞有		100,000
	小计		**1,400,000**
1	卜国清	杨茹萍	100,000
2	张金德		300,000
3	邵志华		300,000
4	沈宗华		300,000
	小计		**1,000,000**
1	黄小央	吴丽芬	100,000
2	许永伟		300,000
3	余静梅		300,000
4	沈茜琳		100,000
5	丁兵		100,000
6	石万春		100,000
	小计		**1,000,000**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	46,200,000	77.00
2	郑书银	2,000,000	3.33
3	刘涛	1,900,000	3.17
4	姚建忠	1,900,000	3.17
5	周建明	1,800,000	3.00
6	汤新强	1,600,000	2.67
7	杨茹萍	1,600,000	2.67
8	吴丽芬	1,500,000	2.50
9	朱有喜	1,500,000	2.50
合计		**60,000,000**	**100**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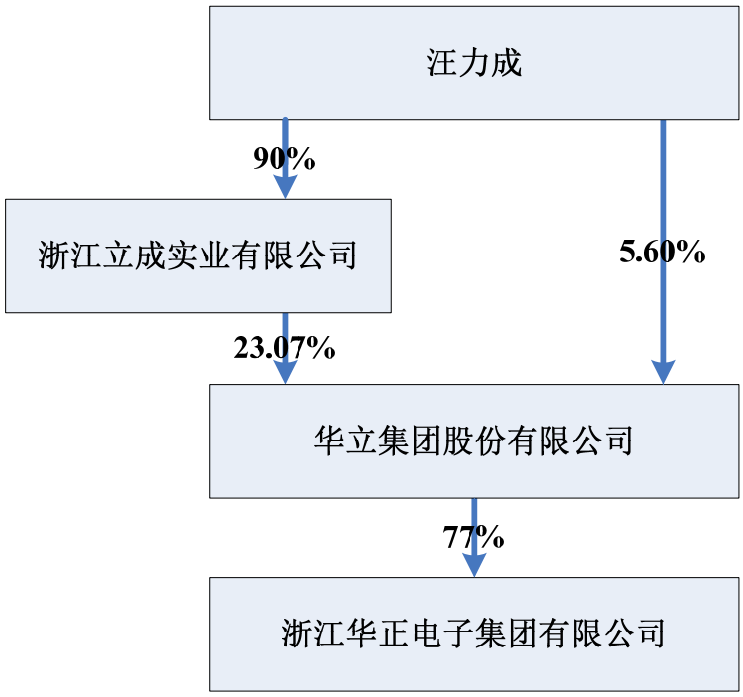

（5）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并未支付对价，除朱有喜转让给姚建忠 10 万元股份的行为为解除代持性质之外，其余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形成委托持股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数量
1	李建国	郑书银	50
2	陈文力		10
3	赵学锋		10
4	倪敏		10
5	阮浩鹏		10
6	何云飞		10
	小计		**100**
1	汪培明	汤新强	20
2	章青侯		30
	小计		**50**
1	彭建飞	刘涛	60
2	潘康华		10
	小计		**70**
1	吴菊莲	姚建忠	50

2	朱敏华		30
	小计		**80**
1	郑燕玲	周建明	20
2	方丽萍		20
3	李慧雄		20
4	徐剑		20
5	鲁国良		10
6	金建春		20
7	姚国礼		10
	小计		**120**
1	何国清	朱有喜	20
2	谢琳鹏		30
3	沈顺宝		10
4	施华		10
5	唐朝良		20
6	傅尚洪		10
7	孙水华		10
8	吴森山		10
9	郑学根		10
10	朱瑞有		10
	小计		**140**
1	卜国清	杨茹萍	10
2	张金德		30
3	邵志华		30
4	沈宗华		30
	小计		**100**
1	黄小央	吴丽芬	10
2	许永伟		30
3	余静梅		30
4	沈茜琳		10
5	丁兵		10
6	石万春		10
	小计		**100**

7、2008 年 7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立集团将其持有的 77%股权（对应出资额 4,620 万元）以 4,620 万元转让给华立产业的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6 月 5 日，华立集团与华立产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7%股权（对应出资额 4,620 万元）以 4,620 万元转让给华立产业。

2008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将近两年的发展，华立产业下属医药产业发展并未取得预期的成效，医药产业板块不足以支撑华立产业的发展。因此，华立集团对整体产业架构重新进行了调整，决定将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的产业统一由华立产业进行管理。本次华立集团将其持有的华正电子股权转让给华立产业，仍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产业	46,200,000	77.00
2	郑书银	2,000,000	3.33
3	刘涛	1,900,000	3.17
4	姚建忠	1,900,000	3.17
5	周建明	1,800,000	3.00
6	汤新强	1,600,000	2.67
7	杨茹萍	1,600,000	2.67
8	吴丽芬	1,500,000	2.50
9	朱有喜	1,500,000	2.5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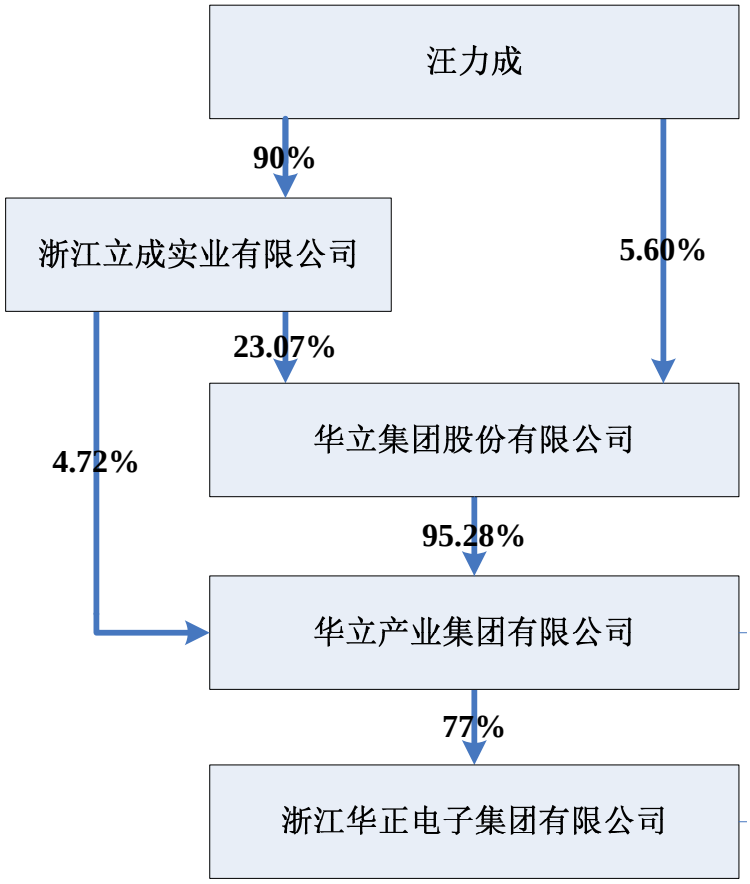

（3）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因沈茜琳离职，2008 年 3 月 14 日，吴丽芬代持的隐名股东沈茜琳与陈云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云亮持有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所持股权仍由吴丽芬代持。

8、2008 年 10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8 日，华立产业与姚建忠、杨茹萍、吴丽芬、朱有喜、唐朝良、章建良和楼旭东等 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7.68%股权（对应出资额 460.776 万元）按照每股 0.86 元的价格转让给该 7 名自然人股东。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因姚建忠、杨茹萍、吴丽芬、朱有喜、唐朝良、章建良和楼旭东等 7 名自然人在华立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任职时间均在 15 年以上，且本次股权转让时在华正电子关键岗位任职，考虑到受让方的长期贡献，以及上述人员在华立集团持股的情况，为充分激励华正电子骨干员工，上述人员在华立集团持有的股份均置换为华正电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华立集团和华正电子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 0.86 元。

（2）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新增章建良和楼旭东两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章建良	男	1962.9	中国	330125196209 28****
2	楼旭东	男	1969.8	中国	330125196908 08****

本次股权受让方的 7 自然人股东在受让股权时以及目前在公司及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时任职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姚建忠	发行人处	副总经理	发行人	已离职		
2	杨茹萍	发行人处	计划采购部经理	发行人	已退休		
3	吴丽芬	发行人处	外销部经理兼新生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	发行人处	副总经理兼覆铜板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发行人
4	朱有喜	发行人处	审计监察总监	发行人	已退休		
5	唐朝良	发行人处	行政管理部	发行人	发行人处	党委副书记	发行人

			副经理				
6	章建良	发行人处	总经理商务助理	发行人	发行人处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
7	楼旭东	发行人处	销售一部经理	发行人	已离职		

（3）本次股权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数量（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华立产业	姚建忠	738,120	0.86
	杨茹萍	149,940	0.86
	吴丽芬	116,220	0.86
	朱有喜	929,940	0.86
	唐朝良	929,940	0.86
	章建良	929,940	0.86
	楼旭东	813,660	0.86

（4）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产业	41,592,240	69.32
2	姚建忠	2,638,120	4.40
3	朱有喜	2,429,940	4.05
4	郑书银	2,000,000	3.33
5	刘涛	1,900,000	3.17
6	周建明	1,800,000	3.00
7	杨茹萍	1,749,940	2.92
8	吴丽芬	1,616,220	2.69
9	汤新强	1,600,000	2.67
10	唐朝良	929,940	1.55
11	章建良	929,940	1.55
12	楼旭东	813,660	1.36
合计		**60,000,000**	**100.00**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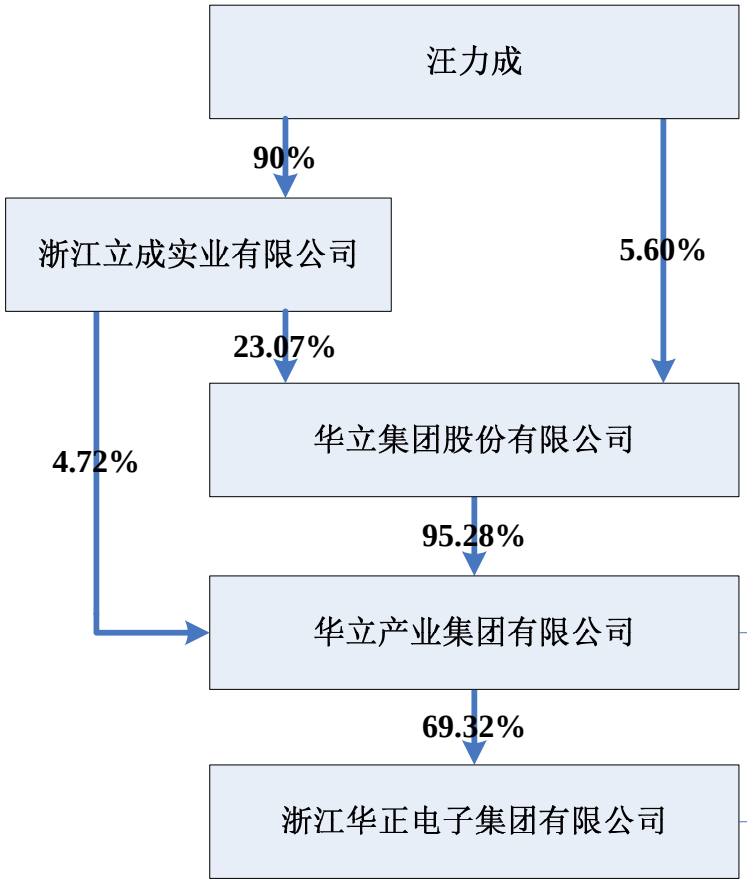

（6）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9、2009 年 6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华立产业将其持有的 69.32%股权（对应出资额 4,159.224 万元）以 4,159.224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

2009 年 5 月 25 日，华立产业与华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9.32%股权（对应出资额 4,159.224 万元）以 4,159.224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华立产业重新组建了医药板块运营团队，并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专注于医药板块的管理运营，华立产业下属的非医药类产业再次由华立

集团统一进行管理。在本次调整中，华立产业将其持有的华正电子股权转让给华立集团，并仍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调整后，华立产业于 2009 年 5 月更名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医药产业为主营业务，目前控股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医药类上市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	41,592,240	69.32
2	姚建忠	2,638,120	4.40
3	朱有喜	2,429,940	4.05
4	郑书银	2,000,000	3.33
5	刘涛	1,900,000	3.17
6	周建明	1,800,000	3.00
7	杨茹萍	1,749,940	2.92
8	吴丽芬	1,616,220	2.69
9	汤新强	1,600,000	2.67
10	唐朝良	929,940	1.55
11	章建良	929,940	1.55
12	楼旭东	813,660	1.36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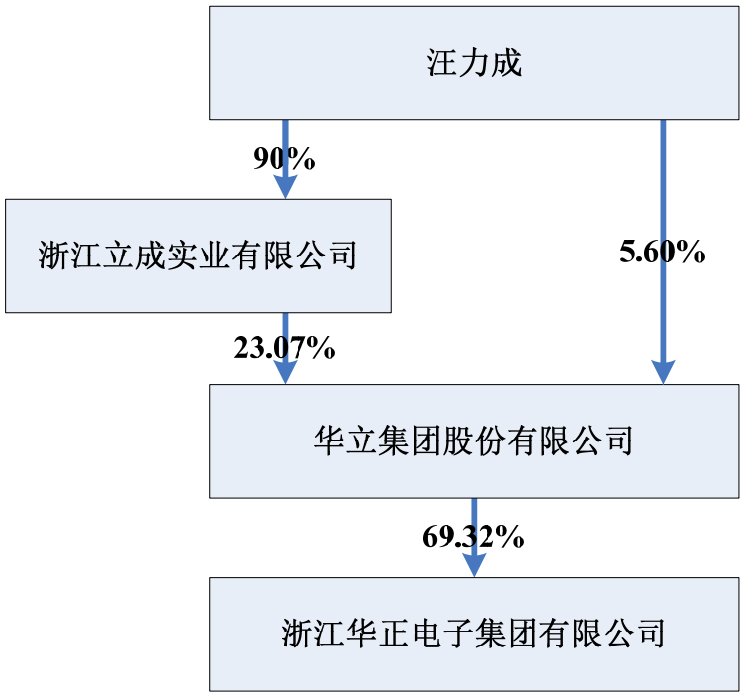

（3）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10、2010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8,111.81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11.8112 万元由华立集团和郭江程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溢价部分 570.1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华立集团出资 5,503.491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85%；其余 32.15%的股权由刘涛等 32 名自然人持有。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业经瑞华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 2 号《验资报告》验证。

（1）增资原因及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 21 名自然人股东原持有联生绝缘的 32.71%股权，对应出资额 6,542,149.00 元，2010 年 7 月，华正电子以每股 1.49 元的价格收购了上述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9,747,803.00 元，21 名自然人股东以所得的股权转让款对华正电子进行增资从而直接持有华正电子的股权。华正电子收购联生绝缘少数股东所

持 32.71%股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华立集团对华正电子进行增资，是由于华正电子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了满足华正电子发展的所需资金，华立集团决定加大投资，对其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与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浩华审字（2010）第 10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正新材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

（2）本次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华立集团	17,072,198	13,442,676	1.27
2	郭江程	1,955,472	1,539,741	1.27
3	姚经建	1,674,711	1,318,670	1.27
4	陈小俊	1,498,620	1,180,015	1.27
5	李帅红	596,000	469,291	1.27
6	马云峰	596,000	469,291	1.27
7	姚军民	447,000	351,969	1.27
8	张敬勇	447,000	351,969	1.27
9	刘宏生	372,500	293,307	1.27
10	何国清	327,800	258,110	1.27
11	金美荣	298,000	234,646	1.27
12	钱忠华	298,000	234,646	1.27
13	马忠贤	149,000	117,323	1.27
14	牧旭初	149,000	117,323	1.27
15	孙学梅	149,000	117,323	1.27
16	汪渊远	149,000	117,323	1.27
17	周永祥	149,000	117,323	1.27
18	李鸿炳	104,300	82,126	1.27
19	倪立新	104,300	82,126	1.27
20	唐拥军	104,300	82,126	1.27
21	吴永祥	89,400	70,394	1.27
22	朱曰伟	89,400	70,394	1.27
合计		**26,820,001**	**21,118,112**	

（3）本次增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中，除何国清外，其他 20 名自然人为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郭江程	男	1971.10	中国	33262419710720****
2	姚经建	男	1955.10	中国	33010519551002****
3	陈小俊	男	1963.1	中国	33012119630117****
4	李帅红	女	1978.8	中国	33022619780828****
5	马云峰	男	1969.4	中国	33010619690413****
6	姚军民	男	1973.5	中国	33012519730528****
7	张敬勇	女	1966.5	中国	33012519660528****
8	刘宏生	男	1979.11	中国	36212219791111****
9	金美荣	男	1969.10	中国	33012519691007****
10	钱忠华	男	1970.9	中国	33012519700915****
11	马忠贤	男	1979.4	中国	33012419790428****
12	牧旭初	男	1973.5	中国	33012519730517****
13	孙学梅	女	1971.5	中国	33012419710513****
14	汪渊远	男	1981.9	中国	33018419810919****
15	周永祥	男	1969.9	中国	33012519690902****
16	李鸿炳	男	1981.12	中国	33018419811219****
17	倪立新	男	1974.6	中国	33012519740511****
18	唐拥军	男	1969.2	中国	33012519690221****
19	吴永祥	男	1966.11	中国	33012519661115****
20	朱曰伟	男	1979.4	中国	33012519790411****

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在受让股权时以及目前在公司及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时任职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郭江程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处	总经理	发行人
2	姚经建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子公司	已退休		
3	陈小俊	发行人子公司	销售部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行政主管	发行人
4	李帅红	发行人子公司	营运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人员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马云峰	发行人子公司	物流部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处	采购部负责人	发行人

6	姚军民	发行人子公司	资产管理部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蜂窝复合材料事业部工厂厂长	发行人子公司
7	张敬勇	发行人子公司	工厂厂长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8	刘宏生	发行人子公司	副总经理兼销售部华南片区经理	发行人	发行人	副总经理兼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发行人
9	金美荣	发行人子公司	物流部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处	采购部设备采购专员	发行人
10	钱忠华	发行人子公司	绝缘材料销售片区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销售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
11	马忠贤	发行人子公司	财务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处	行政项目主管	发行人
12	牧旭初	发行人子公司	制造部副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功能性复合材料事务部制造部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13	孙学梅	发行人子公司	品质部副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功能性复合材料事务部品质部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14	汪渊远	发行人子公司	销售部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功能性复合材料事务部销售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15	周永祥	发行人子公司	制造部副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蜂窝复合材料事业部综合部行政事务类专员	发行人子公司
16	李鸿炳	发行人子公司	制造部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蜂窝复合材料事务部生产厂压机产线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17	倪立新	发行人子公司	安全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	已离职		
18	唐拥军	发行人子公司	物流部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制造部原材料仓储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
19	吴永祥	发行人子公	制造部主管	发行人子公	发行人子公	功能性复合	发行人子公

		司		司	司	材料事业部制造部现场主管	司
20	朱曰伟	发行人子公司	制造部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制造部现场主管	发行人子公司
21	何国清	发行人子公司	销售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处	覆铜板事业部华东区营销负责人兼营业部负责人	发行人

（4）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	55,034,916	67.85
2	姚建忠	2,638,120	3.25
3	朱有喜	2,429,940	3.00
4	郑书银	2,000,000	2.47
5	刘涛	1,900,000	2.34
6	周建明	1,800,000	2.22
7	杨茹萍	1,749,940	2.16
8	吴丽芬	1,616,220	1.99
9	汤新强	1,600,000	1.97
10	郭江程	1,539,741	1.90
11	姚经建	1,318,670	1.63
12	陈小俊	1,180,015	1.45
13	唐朝良	929,940	1.15
14	章建良	929,940	1.15
15	楼旭东	813,660	1.00
16	李帅红	469,291	0.58
17	马云峰	469,291	0.58
18	姚军民	351,969	0.43
19	张敬勇	351,969	0.43
20	刘宏生	293,307	0.36
21	何国清	258,110	0.32
22	金美荣	234,646	0.29
23	钱忠华	234,646	0.29

24	马忠贤	117,323	0.14
25	牧旭初	117,323	0.14
26	孙学梅	117,323	0.14
27	汪渊远	117,323	0.14
28	周永祥	117,323	0.14
29	李鸿炳	82,126	0.10
30	倪立新	82,126	0.10
31	唐拥军	82,126	0.10
32	吴永祥	70,394	0.09
33	朱曰伟	70,394	0.09
合计		**81,118,112**	**100.00**

（5）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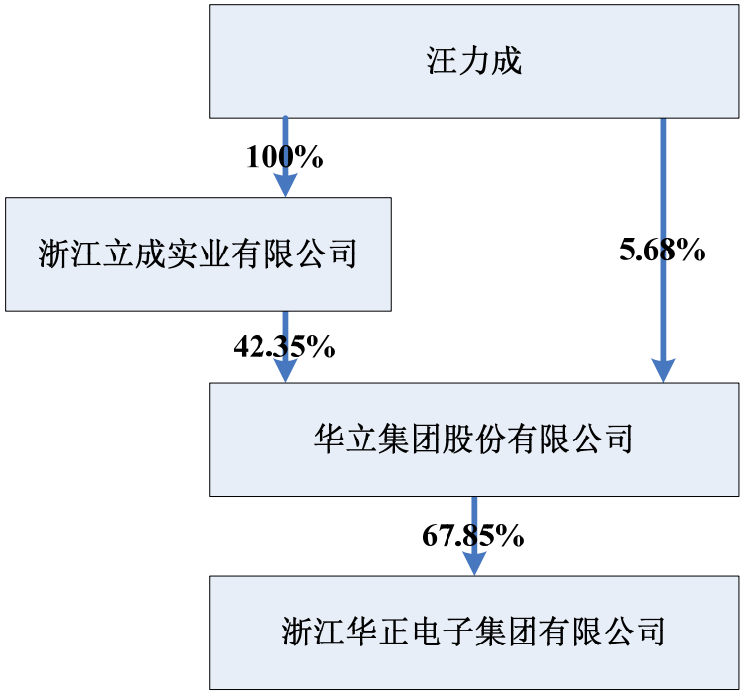

（6）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因阮浩鹏离职，2010 年 6 月 11 日，郑书银代持的隐名股东阮浩鹏与赵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彬持有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所持股权仍由郑书银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11、2010 年 8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与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的事项。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以及自然人股东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部分自然人股东与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以及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3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

（1）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为建立产权清晰、符合上市要求的股权结构，公司及股东决定解除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方案如下：

①出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非公司（含子公司）高管股东或离开华立集团所属公司的股东，按照原直接持有或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华正电子出资额的同等金额出资设立了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其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由本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恒正，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的股权由代持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恒正。

本次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该等股东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华正电子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②出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且仍在华立集团所属公司任职的股东或公司（含子公司）高管股东，在本次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原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的公司股权由代持人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以下“（5）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2）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数量（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刘涛	彭建飞	600,000	-
刘涛	杭州恒正	100,000	1.00
杨茹萍	沈宗华	300,000	-
杨茹萍	邵志华	300,000	-
		10,000	1.72
杨茹萍	杭州恒正	390,000	1.00
吴丽芬	许永伟	300,000	-
		50,000	1.72
吴丽芬	余静梅	300,000	-
		50,000	1.72
吴丽芬	杭州恒正	300,000	1.00
汤新强	杭州恒正	300,000	1.00
汤新强	汪培明	200,000	-
姚建忠	杭州恒正	500,000	1.00
姚建忠	朱敏华	300,000	-
郑书银	杭州恒正	500,000	1.00
郑书银	李建国	500,000	-
周建明	杭州恒正	1,200,000	1.00
朱有喜	杭州恒正	690,000	1.00
朱有喜	谢琳鹏	300,000	-
		10,000	1.72
朱有喜	唐朝良	80,000	-
朱有喜	何国清	200,000	-
钱忠华	杭州恒正	234,646	1.00
孙学梅	杭州恒正	117,323	1.00
周永祥	杭州恒正	117,323	1.00
牧旭初	杭州恒正	117,323	1.00
唐拥军	杭州恒正	82,126	1.00
李鸿炳	杭州恒正	82,126	1.00
倪立新	杭州恒正	82,126	1.00
朱曰伟	杭州恒正	70,394	1.00
吴永祥	杭州恒正	70,394	1.00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数量（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汤新强	沈宗华	300,000	1.72
朱有喜	汪培明	120,000	1.72
汪渊远	金美荣	117,323	1.72
马忠贤	姚军民	117,323	1.72
周建明	朱敏华	20,000	1.72

在上述股权转让中，部分股东以每股 1.72 元的价格向其他股东转让了全部或部分股权，作价参照华正电子 201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8 元确定。

（3）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新增股东为杭州恒正，该公司系清理股份代持时，由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当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95.3781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环园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慧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杭州恒正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菊莲	50	10.09
2	章青侯	30	6.06
3	张金德	30	6.06
4	钱忠华	23.4646	4.74
5	李慧雄	20	4.04
6	徐剑	20	4.04
7	郑燕玲	20	4.04
8	方丽萍	20	4.04
9	金建春	20	4.04
10	孙学梅	11.7323	2.37
11	周永祥	11.7323	2.37
12	牧旭初	11.7323	2.37
13	潘康华	10	2.02
14	黄小央	10	2.02

15	丁兵	10	2.02
16	陈云亮	10	2.02
17	赵学锋	10	2.02
18	陈文力	10	2.02
19	赵彬	10	2.02
20	倪敏	10	2.02
21	何云飞	10	2.02
22	施华	10	2.02
23	吴森山	10	2.02
24	郑学根	10	2.02
25	沈顺宝	10	2.02
26	朱瑞有	10	2.02
27	孙水华	10	2.02
28	姚国礼	10	2.02
29	鲁国良	10	2.02
30	卜国清	9	1.82
31	傅尚洪	9	1.82
32	唐拥军	8.2126	1.66
33	李鸿炳	8.2126	1.66
34	倪立新	8.2126	1.66
35	朱曰伟	7.0394	1.42
36	吴永祥	7.0394	1.42
合计		**495.3781**	**100.00**

（4）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55,034,916	67.85
2	杭州恒正	4,953,781	6.11
3	姚建忠	1,838,120	2.27
4	郭江程	1,539,741	1.90
5	姚经建	1,318,670	1.63
6	刘涛	1,200,000	1.48
7	陈小俊	1,180,015	1.45
8	朱有喜	1,029,940	1.27
9	唐朝良	1,009,940	1.25
10	郑书银	1,000,000	1.23
11	章建良	929,940	1.15

12	楼东旭	813,660	1.00
13	汤新强	800,000	0.99
14	杨茹萍	749,940	0.92
15	吴丽芬	616,220	0.76
16	彭建飞	600,000	0.74
17	沈宗华	600,000	0.74
18	周建明	580,000	0.72
19	李建国	500,000	0.62
20	姚军民	469,292	0.58
21	李帅红	469,291	0.58
22	马云峰	469,291	0.58
23	何国清	458,110	0.56
24	余静梅	350,000	0.43
25	金美荣	351,969	0.43
26	张敬勇	351,969	0.43
27	许永伟	350,000	0.43
28	汪培明	320,000	0.39
29	朱敏华	320,000	0.39
30	邵志华	310,000	0.38
31	谢琳鹏	310,000	0.38
32	刘宏生	293,307	0.36
合计		**81,118,112**	**100.00**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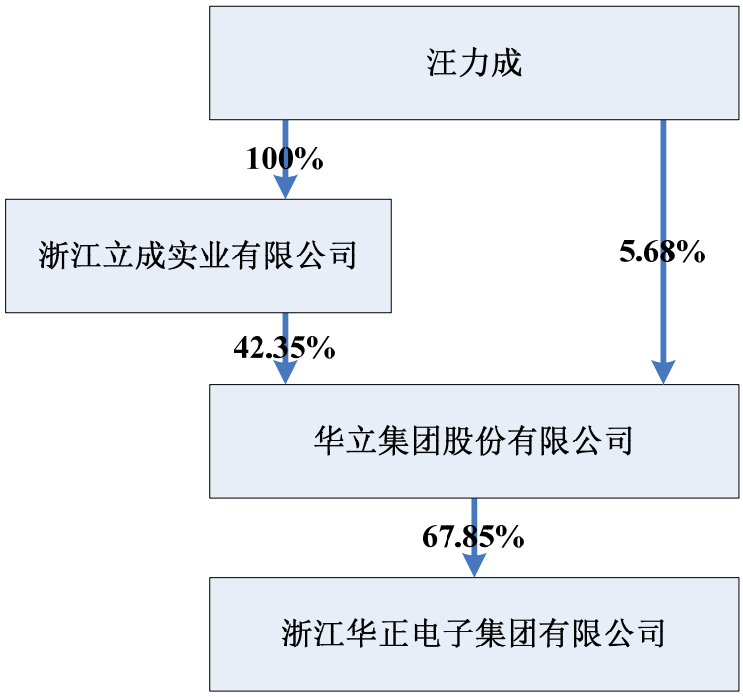

（6）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数量（万元）
1	李建国	郑书银	50
2	陈文力		10
3	赵学锋		10
4	倪敏		10
5	赵彬		10
6	何云飞		10
	小计		**100**
1	汪培明	汤新强	20
2	章青侯		30
	小计		**50**
1	彭建飞	刘涛	60
2	潘康华		10
	小计		**70**
1	吴菊莲	姚建忠	50
2	朱敏华		30
	小计		**80**
1	郑燕玲	周建明	20
2	方丽萍		20

3	李慧雄		20
4	徐剑		20
5	鲁国良		10
6	金建春		20
7	姚国礼		10
	小计		**120**
1	何国清	朱有喜	20
2	谢琳鹏		30
3	沈顺宝		10
4	施华		10
5	唐朝良		20
6	傅尚洪		10
7	孙水华		10
8	吴森山		10
9	郑学根		10
10	朱瑞有		10
	小计		**140**
1	卜国清	杨茹萍	10
2	张金德		30
3	邵志华		30
4	沈宗华		30
	小计		**100**
1	黄小央	吴丽芬	10
2	许永伟		30
3	余静梅		30
4	陈云亮		10
5	丁兵		10
6	石万春		10
	小计		**100**

①郑书银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郑书银与李建国、陈文力、赵学锋、倪敏、赵彬和何云飞分别签订《确认书》，李建国、陈文力、赵学锋、倪敏、赵彬和何云飞自愿解除与郑书银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郑书银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郑书银	李建国	50	转给李建国本人	无偿
2		陈文力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3		赵学锋	10		
4		倪敏	10		
5		赵彬	10		
6		何云飞	10		

A、2010 年 8 月 27 日，郑书银与李建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郑书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李建国并由李建国本人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郑书银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郑书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陈文力、赵学锋、倪敏、赵彬和何云飞等 5 名股东原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均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②汤新强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汤新强与汪培明、章青侯签订《确认书》，汪培明、章青侯自愿解除与汤新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汤新强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汤新强	汪培明	20	转给汪培明本人	无偿
2		章青侯	3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A、2010 年 8 月 27 日，汤新强与汪培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汤新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汪培明并由汪培明本人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汤新强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汤新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章青侯原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出资额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③刘涛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刘涛与彭建飞、潘康华分别签订《确认书》，彭建飞、潘康华自愿解除与刘涛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刘涛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刘涛	彭建飞	60	转给彭建飞本人	无偿
2		潘康华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A、2010 年 8 月 27 日，刘涛与彭建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彭建飞并由彭建飞本人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刘涛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潘康华原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④姚建忠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姚建忠与吴菊莲、朱敏华分别签订《确认书》，吴菊莲、朱敏华自愿解除与姚建忠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姚建忠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姚建忠	吴菊莲	5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2		朱敏华	30	转给朱敏华本人	无偿

A、2010 年 8 月 27 日，姚建忠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姚建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吴菊莲原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姚建忠与朱敏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姚建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朱敏华并由朱敏华本人直接持有。

⑤周建明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周建明与郑燕玲、方丽萍、李慧雄、徐剑、鲁国良、金建春、姚国礼分别签订《确认书》，郑燕玲、方丽萍、李慧雄、徐剑、鲁国良、金建春、姚国礼自愿解除与周建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周建明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周建明	郑燕玲	2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2		方丽萍	20		
3		李慧雄	20		
4		徐剑	20		
5		鲁国良	10		
6		金建春	20		
7		姚国礼	10		

2010 年 8 月 27 日，周建明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建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郑燕玲、方丽萍、李慧雄、徐剑、鲁国良、金建春、姚国礼原持有公司的 120 万元出资额均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⑥朱有喜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何国清、谢琳鹏、沈顺宝、施华、唐朝良、傅尚洪、孙水华、吴森山、郑学根、朱瑞有分别签订《确认书》，何国清、谢琳鹏、沈顺宝、施华、唐朝良、傅尚洪、孙水华、吴森山、郑学根、朱瑞有自愿解除与朱有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朱有喜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朱有喜	何国清	20	转给何国清本人	无偿

2		谢琳鹏	30	转给谢琳鹏本人	无偿
3		沈顺宝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4		施华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5		唐朝良	20	转给唐朝良本人 8 万元	无偿
				转让给汪培明 12 万元	每股 1.72 元
6		傅尚洪	10	转给谢琳鹏 1 万元	每股 1.72 元
				转让杭州恒正 9 万元	每股 1 元
7		孙水华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8		吴森山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9		郑学根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10		朱瑞有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A、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有喜将其持有的公司 69 万元股份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沈顺宝、施华、傅尚洪、孙水华、吴森山、郑学根、朱瑞有所持有的 69 万元公司出资额均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谢琳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有喜将其持有的公司 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琳鹏并由谢琳鹏直接持有。其中 1 万元为朱有喜原代傅尚洪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 1.72 元。

C、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何国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有喜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何国清并由何国清本人直接持有。

D、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汪培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有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培明并由汪培明直接持有。标的股权为朱有喜原代唐朝良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 1.72 元。

E、2010 年 8 月 27 日，朱有喜与唐朝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有喜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朝良并由唐朝良本人直接持有。

⑦杨茹萍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杨茹萍与卜国清、张金德、邵志华、沈宗华分别签订《确认书》，卜国清、张金德、邵志华、沈宗华自愿解除与杨茹萍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杨茹萍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杨茹萍	卜国清	10	转给邵志华 1 万元	每股 1.72 元
				转让给杭州恒正 9 万元	每股 1 元
2		张金德	3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3		邵志华	30	转给邵志华本人	无偿
4		沈宗华	30	转给沈宗华本人	无偿

A、2010 年 8 月 27 日，杨茹萍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茹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3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卜国清、张金德所持有的 39 万元公司股份均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杨茹萍与邵志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茹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志华并由邵志华直接持有。其中 1 万元为杨茹萍原代卜国清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 1.72 元。

C、2010 年 8 月 27 日，杨茹萍与沈宗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茹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沈宗华并由沈宗华本人直接持有。

⑧吴丽芬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

因公司股权规范的需要，2010 年 8 月 27 日，吴丽芬与黄小央、许永伟、余静梅、陈云亮、丁兵、石万春分别签订《确认书》，黄小央、许永伟、余静梅、陈云亮、丁兵、石万春自愿解除与吴丽芬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吴丽芬代持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

1	吴丽芬	黄小央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2		许永伟	30	转给许永伟本人	无偿
3		余静梅	30	转给余静梅本人	无偿
4		陈云亮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5		丁兵	10	全部转让给杭州恒正	每股 1 元
6		石万春	10	转给许永伟和余静梅各 5 万元	每股 1.72 元

A、2010 年 8 月 27 日，吴丽芬与杭州恒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丽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恒正，被代持人黄小央、陈云亮、丁兵等人持有的 30 万元公司出资额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

B、2010 年 8 月 27 日，吴丽芬与许永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丽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永伟并由许永伟直接持有。其中 5 万元为吴丽芬原代石万春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 1.72 元。

C、2010 年 8 月 27 日，吴丽芬与余静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丽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静梅并由余静梅直接持有。其中 5 万元为吴丽芬原代石万春持有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股 1.72 元。

⑨本次委托持股解除后新增显名股东

除章青侯等四名股东外，杭州恒正其他股东在 2006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10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曾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章青侯等四名股东则一直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公司股权。本次委托持股解除后，章青侯等四名股东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章青侯	男	1977.11	中国	33010619771104****
2	潘康华	男	1965.7	中国	33010619650722****
3	陈云亮	男	1968.4	中国	33010719680408****
4	赵彬	男	1980.2	中国	34070219800218****

上述自然人股东在最初持有公司股权时以及目前在公司及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时任职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章青侯	发行人处	财务经理	发行人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潘康华	发行人处	品质管理部体系经理	发行人	发行人处	品牌体系专员	发行人
3	陈云亮	发行人处	财务经理	发行人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赵彬	发行人处	业务员	发行人	发行人处	华南区营销负责人	发行人

⑩代持股份解除方式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数量	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元/股）	在杭州恒正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刘涛	彭建飞	60	转给彭建飞本人	-	-	-
2	郑书银	李建国	50	转给李建国本人	-	-	-
2	姚建忠	朱敏华	30	转给朱敏华本人	-	-	-
4	朱有喜	谢琳鹏	30	转给谢琳鹏本人	-	-	-
5	杨茹萍	邵志华	30	转给邵志华本人	-	-	-
6	杨茹萍	沈宗华	30	转给沈宗华本人	-	-	-
7	吴丽芬	许永伟	30	转给许永伟本人	-	-	-
8	吴丽芬	余静梅	30	转给余静梅本人	-	-	-
9	汤新强	汪培明	20	转给汪培明本人	-	-	-
10	朱有喜	何国清	20	转给何国清本人	-	-	-
11	朱有喜	唐朝良	20	转给唐朝良本人 8 万元	-	-	-
				转给汪培明 12 万元	1.72		
12	吴丽芬	石万春	10	转给许永伟和余静梅各 5 万元	1.72	-	-
13	杨茹萍	卜国清	10	转给邵志华 1 万元	1.72	9	9
				转给杭州恒正 9 万元	1		
14	朱有喜	傅尚洪	10	转给谢琳鹏 1 万元	1.72	9	9
				转给杭州恒正 9 万元	1		
15	姚建忠	吴菊莲	50	全部转给杭州恒正	1	50	50
16	汤新强	章青侯	30		1	30	30
17	杨茹萍	张金德	30		1	30	30

18	周建明	郑燕玲	20		1	20	20
19	周建明	方丽萍	20		1	20	20
20	周建明	李慧雄	20		1	20	20
21	周建明	徐剑	20		1	20	20
22	周建明	金建春	20		1	20	20
23	郑书银	陈文力	10		1	10	10
24	郑书银	赵学锋	10		1	10	10
25	郑书银	倪敏	10		1	10	10
26	郑书银	赵彬	10		1	10	10
27	郑书银	何云飞	10		1	10	10
28	刘涛	潘康华	10		1	10	10
29	周建明	鲁国良	10		1	10	10
30	周建明	姚国礼	10		1	10	10
31	朱有喜	沈顺宝	10		1	10	10
32	朱有喜	施华	10		1	10	10
33	朱有喜	孙水华	10		1	10	10
34	朱有喜	吴森山	10		1	10	10
35	朱有喜	郑学根	10		1	10	10
36	朱有喜	朱瑞有	10		1	10	10
37	吴丽芬	黄小央	10		1	10	10
38	吴丽芬	陈云亮	10		1	10	10
39	吴丽芬	丁兵	10		1	10	10
合计			760		-	-	-

（7）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设置及员工委托持股清理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东之间委托持股关系，在2010年8月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及股份转让后，委托持股即已经规范。公司原隐名股东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所持股份已转让给第三方。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华正新材股份的情形，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本人向华正新材主张股份权利，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华正新材无关。”

杭州恒正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间接持有华正新材或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本人向华正新材或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主张股份权利，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华正新材和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无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华正电子的增资、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2、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系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行为并未违反当时公司法及相关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主观上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故意，客观上亦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后果。

杭州恒正的设立，系为了规范委托持股行为，还原真实持股情况。华正电子历次股权变动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华立集团的骨干员工，该股权结构的形成时间早于发行人成立。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杭州恒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华立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数量未超过 200 人。因此，发行人的多层股权结构，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关于 200 人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代持行为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01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由华立集团和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2 家法人及刘涛等 30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均以在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入股，由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为 330000000027572，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华正新材设立业经瑞华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55,633,237	67.85
2	杭州恒正	5,007,637	6.11
3	姚建忠	1,858,103	2.27
4	郭江程	1,556,481	1.90
5	姚经建	1,333,006	1.63
6	刘涛	1,213,046	1.48
7	陈小俊	1,192,844	1.45
8	朱有喜	1,041,137	1.27
9	唐朝良	1,020,920	1.25
10	郑书银	1,010,872	1.23
11	章建良	940,050	1.15
12	楼旭东	822,506	1.00
13	汤新强	808,697	0.99
14	杨茹萍	758,093	0.92
15	吴丽芬	622,919	0.76
16	彭建飞	606,523	0.74
17	沈宗华	606,523	0.74
18	周建明	586,306	0.72
19	李建国	505,436	0.62
20	马云峰	474,393	0.58
21	李帅红	474,393	0.58
22	姚军民	474,394	0.58

23	何国清	463,090	0.56
24	许永伟	353,805	0.43
25	余静梅	353,805	0.43
26	张敬勇	355,795	0.43
27	金美荣	355,795	0.43
28	汪培明	323,479	0.39
29	朱敏华	323,479	0.39
30	谢琳鹏	313,370	0.38
31	邵志华	313,370	0.38
32	刘宏生	296,496	0.36
合计		**82,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设立时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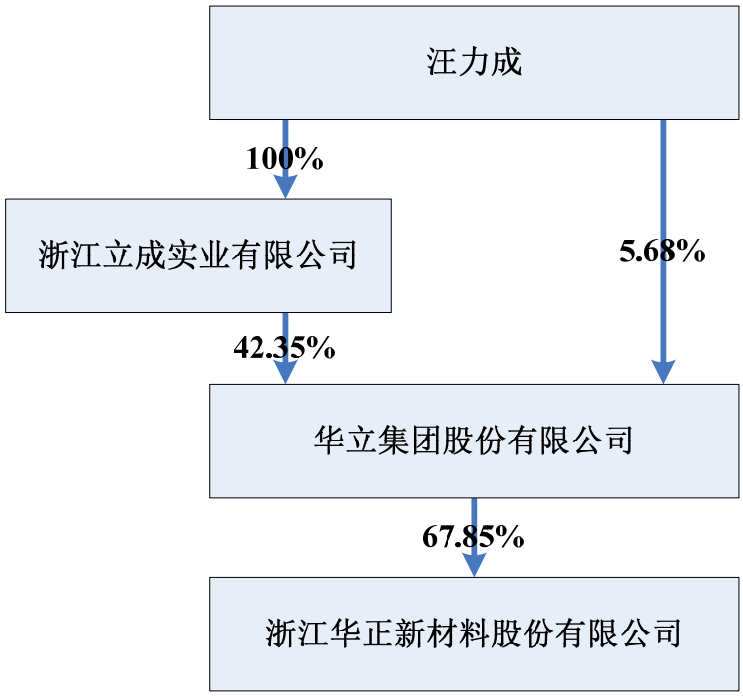

13、2010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 1,500 万元，由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6,0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7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

本次增资业经瑞华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 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引入了外部投资者作为股东，可以为华正新材带来更多的营运资金，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并能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 元，系综合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

（1）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新增了一家法人股东，为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慈溪市浒山街道慈溪中央大厦北 2503、2505、25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	张朝晖	1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55,633,237	57.35
2	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46
3	杭州恒正	5,007,637	5.16
4	姚建忠	1,858,103	1.92
5	郭江程	1,556,481	1.61
6	姚经建	1,333,006	1.37
7	刘涛	1,213,046	1.25
8	陈小俊	1,192,844	1.23
9	朱有喜	1,041,137	1.07
10	唐朝良	1,020,920	1.05
11	郑书银	1,010,872	1.04
12	章建良	940,050	0.97
13	楼旭东	822,506	0.85
14	汤新强	808,697	0.83

15	杨茹萍	758,093	0.78
16	吴丽芬	622,919	0.64
17	彭建飞	606,523	0.63
18	沈宗华	606,523	0.63
19	周建明	586,306	0.60
20	李建国	505,436	0.52
21	马云峰	474,393	0.49
22	李帅红	474,393	0.49
23	姚军民	474,394	0.49
24	何国清	463,090	0.48
25	许永伟	353,805	0.37
26	余静梅	353,805	0.37
27	张敬勇	355,795	0.37
28	金美荣	355,795	0.37
29	汪培明	323,479	0.33
30	朱敏华	323,479	0.33
31	谢琳鹏	313,370	0.32
32	邵志华	313,370	0.32
33	刘宏生	296,496	0.31
合计		**97,000,000**	**100.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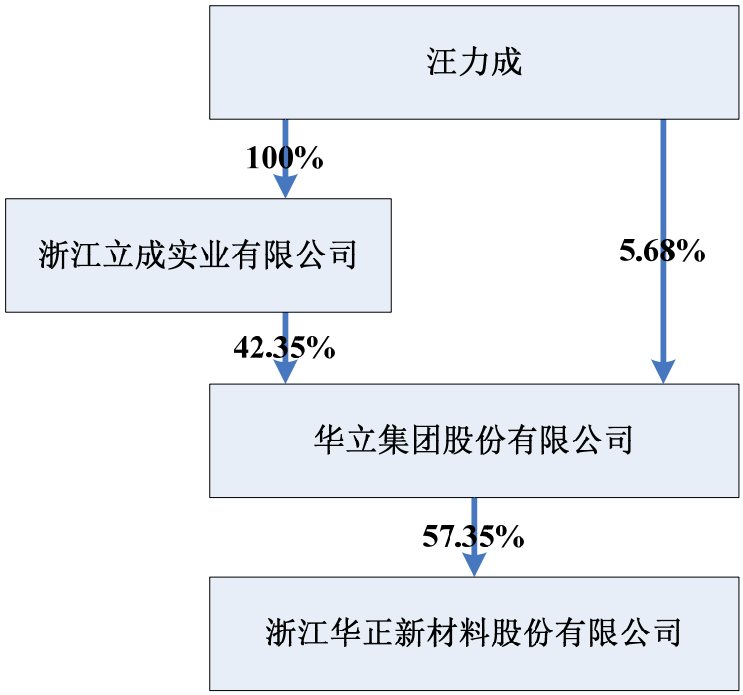

14、2012 年 11 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与钱海平、畅业投资签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6%）中的 1,300 万股和 200 万股分别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海平和畅业投资。

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27 日，华正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个人独资股东张朝晖资金紧张，急需通过转让对华正新材的股权筹措资金以偿还借款。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权投资的原始成本确定，即每股 4 元。

（2）本次股权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股权比例	每股转让价格	总价款
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	钱海平	1,300 万股	13.40%	4 元/股	5,200 万元
	畅业投资	200 万股	2.06%		800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新增股东畅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4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801 室 E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国芝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		
出资额：	500 万元		

新增自然人股东钱海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钱海平	男	1978.10	中国	33052119781018****

（4）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57.35
2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3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7,637	5.16
4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6
5	姚建忠	1,858,103	1.92
6	郭江程	1,556,481	1.61
7	姚经建	1,333,006	1.37
8	刘涛	1,213,046	1.25
9	陈小俊	1,192,844	1.23
10	朱有喜	1,041,137	1.07
11	唐朝良	1,020,920	1.05
12	郑书银	1,010,872	1.04
13	章建良	940,050	0.97
14	楼旭东	822,506	0.85
15	汤新强	808,697	0.83

16	杨茹萍	758,093	0.78
17	吴丽芬	622,919	0.64
18	彭建飞	606,523	0.63
19	沈宗华	606,523	0.63
20	周建明	586,306	0.60
21	李建国	505,436	0.52
22	马云峰	474,393	0.49
23	李帅红	474,393	0.49
24	姚军民	474,394	0.49
25	何国清	463,090	0.48
26	许永伟	353,805	0.37
27	余静梅	353,805	0.37
28	张敬勇	355,795	0.37
29	金美荣	355,795	0.37
30	汪培明	323,479	0.33
31	朱敏华	323,479	0.33
32	谢琳鹏	313,370	0.32
33	邵志华	313,370	0.32
34	刘宏生	296,496	0.31
合计		**97,000,000**	**100.00**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结构

根据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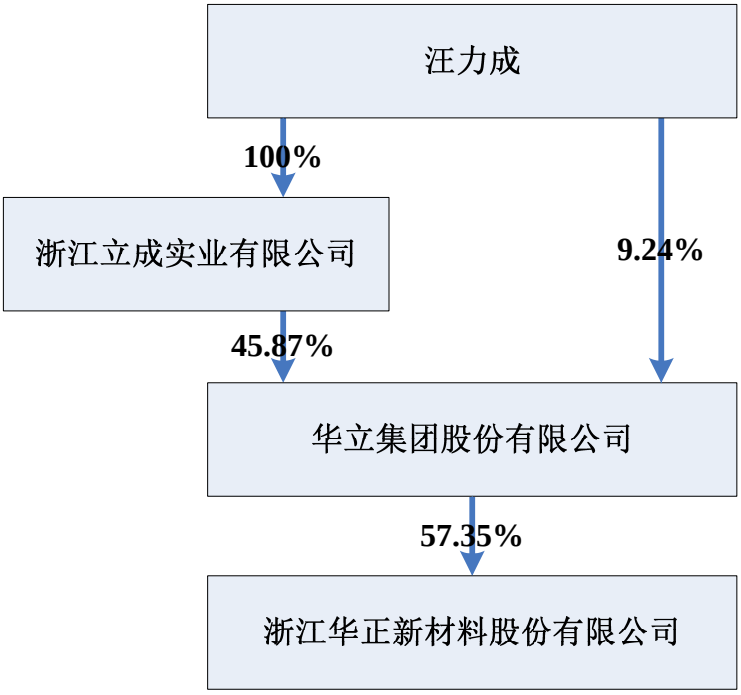

1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股东历次出资均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新增股东，除华立集团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力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除已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委托或者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与联生绝缘相关的资产重组情况

联生绝缘的前身为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

（1）联生绝缘前身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的历史沿革

1988 年 8 月 25 日，经余杭县石鸽乡人民政府、余杭县余杭区公所及余杭县民政局批准，余杭县石鸽电器设备厂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料位控制器，注册资金 10 万元，经济性质为社会福利性质的村办集体企业，出资单位为余杭县石鸽乡郭家村村民委员会。

1989 年 7 月，经余杭县石鸽乡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及余杭县民政局批准同意，余杭县石鸽电器设备厂重新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增加至 11 万元。

1993 年 4 月，经余杭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根据余杭县人民政府 1991 年 1 月 18 日《关于撤销石鸽乡并入余杭镇的通知》文件，撤销石鸽乡建制，并入余杭镇）及余杭县民政局批准同意，余杭县石鸽电器设备厂更名为余杭县余杭电器设备厂。

1993 年 12 月，经余杭镇人民政府及余杭县民政局批准同意，余杭县余杭电器设备厂更名为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

（2）联生绝缘的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11 月，联生绝缘设立

A、2005 年 2 月 2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改制出具了浙天平〔2005〕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31,312.54 元。

B、2005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出具中政字〔2005〕125 号《关于同意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转制的批复》，同意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转制。

C、2005 年 10 月 25 日，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出具中政字〔2005〕128 号《关于同意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以及净资产的处理方案》，同意确认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31,312.54 元，同意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以净资产 11 万元作为对联生绝缘的出

资，将剩余的 821,312.54 元净资产由原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的投资方（即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收回。

D、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上述批复文件，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以原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经评估的 11 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与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5 万元和 24 万元设立联生绝缘。联生绝缘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0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

联生绝缘设立出资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5〕3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联生绝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50,000	70.84
2	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	110,000	9.16
3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24 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中政字〔2005〕128 号文件的规定，联生绝缘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签订协议，联生绝缘将账面净值为 879,801.52 元的资产（其中应收账款 342,487.18 元、其他应收款 196,062.32 元和固定资产 341,252.02 元，合计 879,801.52 元）移交给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抵作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应收回的 821,312.54 元净资产，中政字〔2005〕128 号文件规定的收回资产事项履行完毕。移交资产中包含原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历年享受税收减免所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 405,403.10 元。

E、联生绝缘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情况说明

a、职工安置

联生绝缘改制过程中，原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全部员工为 25 人，其中残疾职工 10 人由改制后的联生绝缘全部接收，与联生绝缘签订劳动合同；其余员工 15 人因主动离职，未与改制后的联生绝缘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岑岭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在联生绝缘改制时，该厂不存在具有集体身份的职工。

综上所述，联生绝缘改制过程不涉及集体身份员工安置事项，并已根据职工意愿和经营管理需要对原企业职工进行了妥善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债权债务处理

联生绝缘改制过程中，原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联生绝缘承继，其中一部分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于 2008 年移交给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抵作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应收回的净资产。

c、土地处置

联生绝缘改制资产中无土地使用权，改制过程中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改制后联生绝缘向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租用土地及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②2005 年 12 月，联生绝缘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A、受让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所持 9.16%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 10 日，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者以 11 万元受让后者持有的联生绝缘 11 万元的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经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将所持有的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16%的股份转让给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中政字〔2005〕137 号）同意，并经联生绝缘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5 年 12 月 21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2月向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1 万元。

B、对联生绝缘增资

经联生绝缘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两位法人和倪阿六等7名自然人以货币1,88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21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5）41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040,000	货币
2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	货币
3	倪阿六	1,200,000	货币
4	郭江程	1,200,000	货币
5	陈小俊	500,000	货币
6	马云峰	400,000	货币
7	张敬勇	300,000	货币
8	姚军民	300,000	货币
9	马忠贤	100,000	货币
合计		**18,800,000**	

C、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生绝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2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倪阿六	1,200,000	6.00
4	郭江程	1,200,000	6.00
5	陈小俊	500,000	2.50
6	马云峰	400,000	2.00
7	张敬勇	300,000	1.50
8	姚军民	300,000	1.50
9	马忠贤	1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③2006 年 3 月，联生绝缘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6 日，华正电子与华立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正电子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华立控股。

同日，联生绝缘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生绝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
2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3	倪阿六	1,200,000	6.00
4	郭江程	1,200,000	6.00
5	陈小俊	500,000	2.50
6	马云峰	400,000	2.00
7	张敬勇	300,000	1.50
8	姚军民	300,000	1.50
9	马忠贤	1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④2007 年 8 月，联生绝缘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5 日，联生绝缘召开股东会，同意倪阿六将所持公司股权 6%（120 万元）转让给何国清 50 万元、周永祥 34 万元、牧旭初 36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
2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3	郭江程	1,200,000	6.00
4	陈小俊	500,000	2.50
5	何国清	500,000	2.50
6	马云峰	400,000	2.00
7	牧旭初	360,000	1.80
8	周永祥	340,000	1.70
9	张敬勇	300,000	1.50
10	姚军民	300,000	1.50
11	马忠贤	1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7 年 8 月 16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⑤2008 年 9 月，联生绝缘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8 日，联生绝缘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华立集团	姚经建	1,123,967
	陈小俊	505,785
	郭江程	112,397
	李帅红	400,000
	金美荣	200,000
	刘宏生	100,000
	汪渊远	100,000
	小计	**2,542,149**

何国清	钱忠华	200,000
	刘宏生	150,000
	小计	**350,000**
牧旭初	倪立新	70,000
	李鸿炳	70,000
	朱曰伟	60,000
	吴永祥	60,000
	小计	**260,000**
周永祥	孙学梅	100,000
	何国清	70,000
	唐拥军	70,000
	小计	**24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生绝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	11,457,851	57.29
2	华正电子	2,000,000	10.00
3	郭江程	1,312,397	6.56
4	姚经建	1,123,967	5.62
5	陈小俊	1,005,785	5.03
6	李帅红	400,000	2.00
7	马云峰	400,000	2.00
8	姚军民	300,000	1.50
9	张敬勇	300,000	1.50
10	刘宏生	250,000	1.25
11	何国清	220,000	1.10
12	金美荣	200,000	1.00
13	钱忠华	200,000	1.00
14	马忠贤	100,000	0.50
15	牧旭初	100,000	0.50
16	孙学梅	100,000	0.50
17	汪渊远	100,000	0.50
18	周永祥	100,000	0.50
19	李鸿炳	70,000	0.35
20	倪立新	70,000	0.35
21	唐拥军	70,000	0.35
22	吴永祥	60,000	0.30

23	朱曰伟	60,000	0.3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 22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⑥2008 年 12 月，联生绝缘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联生绝缘股东会决议，华正新材以依据每股 1.3 元的价格收购华立集团和其余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联生绝缘 90%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2,3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正新材持有联生绝缘 100%股权。

2008 年 12 月 24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A、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联生绝缘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 25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联生绝缘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11.6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

B、收购原因

因联生绝缘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且与发行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旨在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⑦2009 年 10 月，联生绝缘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5 日，经联生绝缘股东会决议，华正电子将持有的 32.71%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江程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对应出资额 654.21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6,542,149.00 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生绝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457,851	67.29
2	郭江程	1,312,397	6.56
3	姚经建	1,123,967	5.62
4	陈小俊	1,005,785	5.03
5	李帅红	400,000	2.00
6	马云峰	400,000	2.00
7	姚军民	300,000	1.50
8	张敬勇	300,000	1.50
9	刘宏生	250,000	1.25
10	何国清	220,000	1.10
11	金美荣	200,000	1.00
12	钱忠华	200,000	1.00
13	马忠贤	100,000	0.50
14	牧旭初	100,000	0.50
15	孙学梅	100,000	0.50
16	汪渊远	100,000	0.50
17	周永祥	100,000	0.50
18	李鸿炳	70,000	0.35
19	倪立新	70,000	0.35
20	唐拥军	70,000	0.35
21	吴永祥	60,000	0.30
22	朱曰伟	60,000	0.3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21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A、定价依据

因联生绝缘 2009 年上半年实施了每股现金分红 0.3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而 2008 年 12 月联生绝缘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 1 元。

B、股权转让原因

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工作一度暂缓，为建立更加直接有效的激励机制，应对严峻的经营态势，发行人决定将 2008 年 12 月份收购的少数股东股权转回给联生绝缘的经营管理层。

⑧2010 年 7 月，联生绝缘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联生绝缘股东会决议，华正电子以每股 1.49 元/股的价格收购郭江程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32.71%股权，对应出资额 6,542,149.00 元，股权转让款为 9,747,803.00 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正电子持有联生绝缘 100%股权。

2010 年 7 月 23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A、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联生绝缘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 1.49 元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每股 1.49 元。

B、股权收购原因

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加上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方面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公司经营业绩重新走上平稳较快的增长轨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由 2009 年的 41,122.82 万元和 1,405.34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81,907.00 万元和 4,152.60 万元，同比增长 99.18%和 195.49%。

为解决发展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发行人重新启动首发上市工作。为提高联生绝缘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公司决定收购其所持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由后者以股权收购款对公司进行增资并直接持有拟上市主体的股权。

⑨2011 年 10 月，联生绝缘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 日，经联生绝缘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货币资金对联生绝缘增资 3,000 万元，联生绝缘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2011 年 10 月 31 日，联生绝缘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业经瑞华出具国浩验字（2011）301C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联生绝缘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余政发〔2015〕90 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以下事项：

①联生绝缘及其前身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2005 年 11 月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改制设立联生绝缘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妥善安置了原企业职工，并按照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改制文件规定办理了集体资产收回的移交手续，改制过程及相应债权债务处置、土地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和职工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05 年 12 月联生绝缘集体股权转让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并支付了相应对价，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和职工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05 年 11 月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改制设立联生绝缘以及 2005 年 12 月联生绝缘集体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生绝缘不存在任何国有和集体性质的资产或权益。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联生绝缘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6】1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杭州市余杭区政府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杭州余杭通讯电器设备厂改制设立联生绝缘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妥善安置了原企业职工，并按照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人民政府改制文件规定办理了集体资产收回的移交手续，改制过程及相应债权债务处置、土地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和职工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华立达铜箔板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资产收购前，华立达铜箔板有限公司为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浙江分公司、南阳金冠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分别出资 4,940 万元、1,916 万元、2,200 万元和 21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生产经营。

根据 2003 年 5 月 25 日浙江汇通拍卖有限公司与新生电子（发行人前身）签订的《房地产拍卖成交确认书》，新生电子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宝塔工业区一号的华立达铜箔板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成交价为 7,100 万元。2003 年 5 月 26 日，新生电子召开董事会，确认公司通过参与拍卖的方式购买上述资产。

根据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浙中诚评报字（2003）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5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拍卖资产的评估总价值为 70,104,629 元，其中，委托评估土地（面积 27,915.8 平方米）的评估值为 6,593,187 元，委托评估房产（建筑面积 13,511.65 平方米）的评估值为 10,609,752 元，委托评估机器设备（总计 4,621 台/套）的评估值为 52,901,690 元。

新生电子已全额支付上述资产受让款，相关资产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华正新材前身新生电子成立时的验资

2003 年 3 月 5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3）123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新生电子增资至 6,000 万元的验资

2004 年 12 月 22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4）578 号《验资报告》，对新生电子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华正电子增资至 81,118,112.00 元的验资

2010 年 7 月 21 日，瑞华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 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1,118,112.00 元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郭江程、姚经建、陈小俊、马云峰、李帅红、张敬勇、姚军民、刘宏生、何国清、金美荣、钱忠华、孙学梅、周永祥、牧旭初、汪渊远、马忠贤、唐永军、李鸿炳、倪立新、朱曰伟、吴永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118,112.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华正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华正新材的验资

根据瑞华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 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已将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574,304.31 元中的 82,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8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8,200 万元，由华正新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原有股权比例持有。剩余净资产 41,574,304.3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华正新材增资至 9,700 万元的验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瑞华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 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700 万元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增资资金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6、验资复核

2012 年 2 月 28 日，瑞华出具国浩核字（2012）第 205A145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至 81,118,112 元和 8,200 万元增至 9,700 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复核并发表复核意见，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至 81,118,112 元和 82,000,000 元增至 97,000,000 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18,112 元已全部到位。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0 年 10 月 11 日，华正电子将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574,304.31 元人民币中的 82,0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2,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股，其余 41,574,304.31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瑞华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9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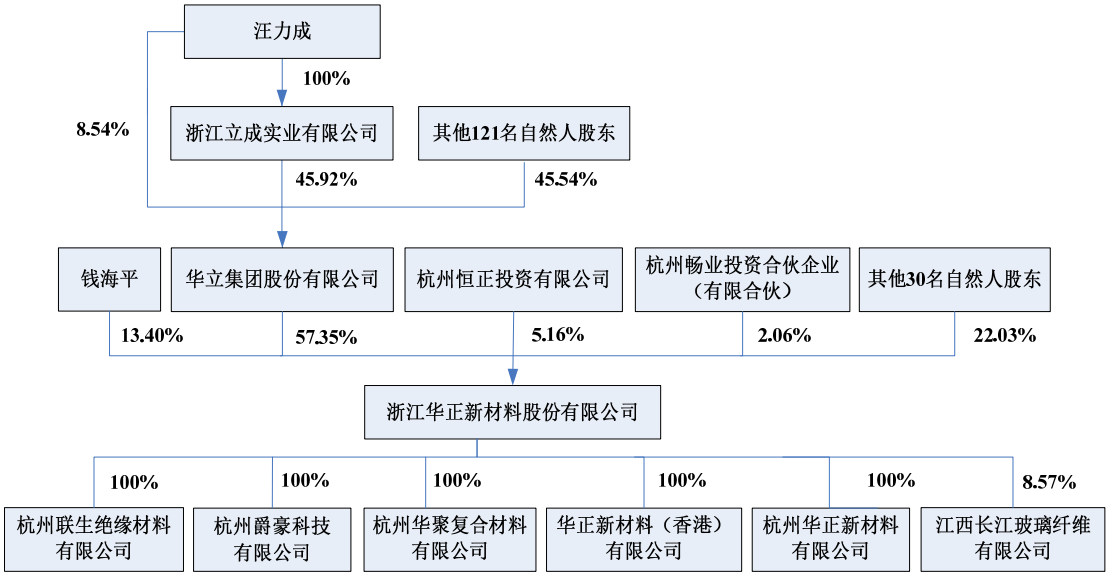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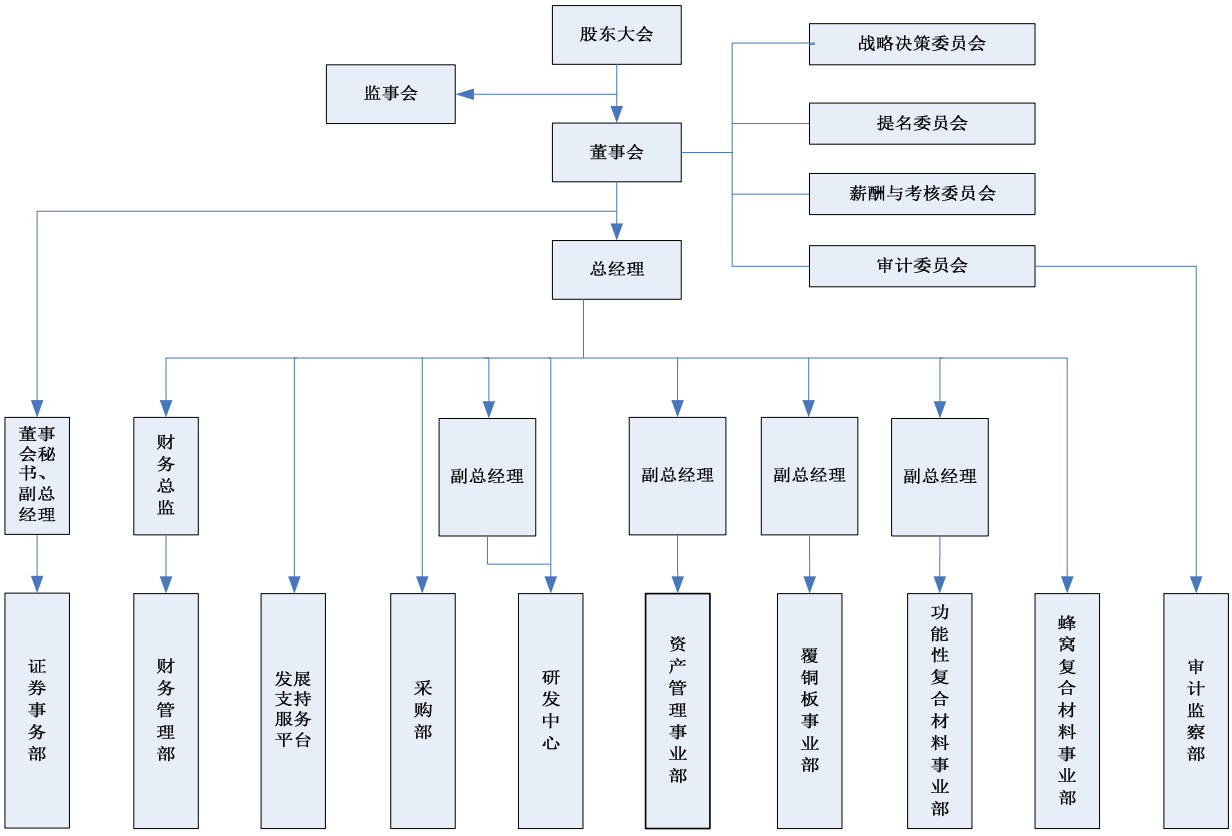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审计监察部	组织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予以执行；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审计，提出审计报告及处理意见；对财务管理部日常业务进行财务审计监督工作；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并保

	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并做好会议记录等相关工作；按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做好日常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及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行使董事会办公室职能；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并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立卷立档工作。
发展支持服务平台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制订公司各类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人员选拔与招聘；负责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以及员工的培养与培训体系构建与建设工作；负责员工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管理；负责员工关系与人力资源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行政、公文传递、档案管理、项目申报。信息化建设的组织、筹划、实施与管理。
资产管理事业部	负责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投资及房产出租等管控，以及对公司经营平台化的支持服务工作。
采购部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依据计划与结合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并保证生产用量的及时性、有效性；负责公司各类备品备件及办公用品的采购。
财务管理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并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公司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的准确编制，以及纳税申报工作；负责提出财务分析报告供决策层参考；负责银行、税务等外部关联机构的联络；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及管控。
覆铜板事业部	负责对以覆铜板产品为主的生产、运营体系的总体管控工作。
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	负责对以绝缘材料产品为主的生产、运营体系的总体管控工作。
蜂窝复合材料事业部	负责对以蜂窝复合材料产品为主的生产、运营体系的总体管控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新产品项目工程的实施；负责各类产品认证、产品专利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包括覆铜板和绝缘材料在内的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杭州
2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产品贸易以及母排等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杭州
3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蜂窝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杭州
4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销售及出口贸易。	香港
5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生产、销售。	杭州

（一）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华正新材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225,363,139.29		
净资产	82,205,255.01		
净利润	9,349,964.62		
审计情况	已经瑞华审计		

（二）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产、加工：复合材料产品。销售：复合材料产品：覆铜板产品、复合材料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华正新材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15,388,176.59		
净资产	11,711,780.22		
净利润	1,303.67		
审计机构	已经瑞华审计		

（三）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经营范围：	热塑性蜂窝复合板的生产。蜂窝状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华正新材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69,019,672.70
净资产	20,943,399.90
净利润	-754,225.25
审计机构	已经瑞华审计

（四）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注册地：	香港	首任董事：	郭江程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等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华正新材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39,572,753.68
净资产	-3,199,131.48
净利润	-1,569,996.7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五）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华正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生产、销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刘涛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高频高速散热材料、印制线路板、蜂窝复合材料、热塑性蜂窝复合板的销售、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正新材持有 100%的股权		

七、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前进东路 1210 号	法定代表人：	熊志杰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江西长江化工厂持有 82.86%的股权，华正新材和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57%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81,419,347.43
净资产	-3,413,127.33
净利润	-18,497,472.7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针对长江玻纤的经营状况，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包括 2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3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2 名法人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及除钱海平外的 30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华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汪力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汪力成，未发生改变。

（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华立集团持有本公司 57.3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是以实业投资、贸易为主的投资控股型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涉及医药、智能电网、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其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1）公司概况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338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琪经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		

	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之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5,483,957,879.13
净资产	1,767,027,810.24
净利润	85,902,254.4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单体数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13,932.4147	45.92
2	汪力成	2,591.6253	8.54
3	孙水坤	2,000.0000	6.59
4	李以勤	910.0000	3.00
5	刘小斌	800.0000	2.64
6	王金坤	630.0000	2.08
7	肖琪经	600.0000	1.98
8	周金鸿	550.0000	1.81
9	裴蓉	550.0000	1.81
10	金美星	400.0000	1.32
11	林郁	265.0000	0.87
12	丁国英	250.0000	0.82
13	姚卫平	220.0000	0.73
14	徐根罗	220.0000	0.73
15	俞自力	210.0000	0.69
16	罗宏	200.0000	0.66
17	王文忠	160.0000	0.53
18	汪文彬	150.0000	0.49
19	倪璟晓	150.0000	0.49
20	刘杰	150.0000	0.49
21	沈水林	140.0000	0.46
22	杨巍	135.0000	0.44
23	张彪	120.0000	0.40
24	钟莉萍	110.0000	0.36

25	黄河	110.0000	0.36
26	刘德春	107.0000	0.35
27	任国良	103.2000	0.34
28	周鹂	100.0000	0.33
29	郑志新	100.0000	0.33
30	赵晓光	100.0000	0.33
31	许丽华	100.0000	0.33
32	徐朝能	100.0000	0.33
33	沈秀红	100.0000	0.33
34	裘安平	100.0000	0.33
35	解汝波	100.0000	0.33
36	黄荣琳	100.0000	0.33
37	傅健	100.0000	0.33
38	冯桂芬	100.0000	0.33
39	董善中	100.0000	0.33
40	汪绍全	100.0000	0.33
41	钟瑛	100.0000	0.33
42	崔建定	100.0000	0.33
43	罗杰	90.0000	0.30
44	盛泉根	85.0000	0.28
45	俞水法	80.0000	0.26
46	应东东	80.0000	0.26
47	徐建民	80.0000	0.26
48	夏志罡	80.0000	0.26
49	王希瑾	80.0000	0.26
50	王安莹	80.0000	0.26
51	寿雄伟	80.0000	0.26
52	沈烨	80.0000	0.26
53	孟建文	80.0000	0.26
54	骆挺	80.0000	0.26
55	金志江	80.0000	0.26
56	蒋美霞	80.0000	0.26
57	胡珊妹	80.0000	0.26
58	何一鸣	80.0000	0.26
59	郭瑞贺	80.0000	0.26
60	葛林	80.0000	0.26
61	刘少红	80.0000	0.26
62	程卫东	80.0000	0.26

63	陈鸣	80.0000	0.26
64	曹建辉	74.5000	0.25
65	孙杨	74.5000	0.25
66	俞明	70.0000	0.23
67	胡子云	65.0000	0.21
68	祝震平	60.0000	0.20
69	宣燕秋	60.0000	0.20
70	梁楠	60.0000	0.20
71	黄怡	50.0000	0.16
72	陈凌	50.0000	0.16
73	陈秋明	48.3640	0.16
74	徐树云	40.0000	0.13
75	江大川	40.0000	0.13
76	王小华	30.4400	0.10
77	左平	30.0000	0.10
78	赵如松	29.0000	0.10
79	张大坚	29.0000	0.10
80	曹伟明	26.7280	0.09
81	吴耀庭	22.9000	0.08
82	李毅	22.9000	0.08
83	余柏民	21.9000	0.07
84	高玉	18.7000	0.06
85	马小辉	16.0000	0.05
86	李庆元	16.0000	0.05
87	卜岸龙	15.0000	0.05
88	尉元根	14.5000	0.05
89	方松生	14.5000	0.05
90	章莉莉	13.3640	0.04
91	黄建生	13.3640	0.04
92	俞晟	12.9000	0.04
93	徐益民	12.9000	0.04
94	韦佳	12.9000	0.04
95	王惠民	12.9000	0.04
96	秦介祥	12.9000	0.04
97	平寿明	12.9000	0.04
98	陆建国	12.9000	0.04
99	金华忠	12.9000	0.04
100	方跃进	12.9000	0.04

101	曾仕途	12.9000	0.04
102	赵忠华	12.5000	0.04
103	钱自强	12.5000	0.04
104	吴耀祖	12.5000	0.04
105	赵强	12.0000	0.04
106	武占河	12.0000	0.04
107	俞磊	10.0000	0.03
108	熊波	10.0000	0.03
109	唐世盛	10.0000	0.03
110	沈树良	10.0000	0.03
111	任丽华	10.0000	0.03
112	逯春明	10.0000	0.03
113	李志华	10.0000	0.03
114	李欣	10.0000	0.03
115	洪根法	10.0000	0.03
116	董坚	10.0000	0.03
117	陈强浩	10.0000	0.03
118	吴永岚	10.0000	0.03
119	贺世平	10.0000	0.03
120	高少军	10.0000	0.03
121	陈震	10.0000	0.03
122	邵长领	8.0000	0.03
123	章赟浩	3.6000	0.01
合计		**30,338**	**100.00**

2、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95.3781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E 座 4 楼 402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慧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5,184,421.83		
净资产	4,846,662.32		
净利润	709,023.6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菊莲	50	10.09
2	章青侯	30	6.06
3	张金德	30	6.06
4	钱忠华	23.4646	4.74
5	李慧雄	20	4.04
6	徐剑	20	4.04
7	郑燕玲	20	4.04
8	方丽萍	20	4.04
9	金建春	20	4.04
10	孙学梅	11.7323	2.37
11	周永祥	11.7323	2.37
12	牧旭初	11.7323	2.37
13	潘康华	10	2.02
14	章建良	10	2.02
15	丁兵	10	2.02
16	陈云亮	10	2.02
17	赵学锋	10	2.02
18	陈文力	10	2.02
19	赵彬	10	2.02
20	倪敏	10	2.02
21	何云飞	10	2.02
22	施华	10	2.02
23	吴森山	10	2.02
24	郑学根	10	2.02
25	沈顺宝	10	2.02
26	朱瑞有	10	2.02
27	孙水华	10	2.02
28	姚国礼	10	2.02
29	鲁国良	10	2.02
30	卜国清	9	1.82
31	傅尚洪	9	1.82
32	唐拥军	8.2126	1.66
33	李鸿炳	8.2126	1.66

34	倪立新	8.2126	1.66
35	朱曰伟	7.0394	1.42
36	吴永祥	7.0394	1.42
合计		**495.3781**	**100.00**

3、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4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801 室 E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珊丹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23,781,649.26		
净资产	10,513,012.70		
净利润	-69,294.4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出资结构

畅业投资合伙人总出资额为 1,1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国芝	有限合伙人	545	49.55%
俞月英	有限合伙人	500	45.45%
马珊丹	普通合伙人	55	5.00%

畅业投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①周国芝，女，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480223****。历任小学教师、哈尔滨火石厂人事干部、余杭二轻工业局人事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上海浦发银行余杭支行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已于 2003 年 1 月退休。

②俞月英，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551110****。历任杭州市针织厂化验室职工、中农信浙江实业

发展公司出纳，已于 2006 年 4 月退休。

③马珊丹，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850422****。目前在杭州师范大学从事文职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畅业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中国	否	33052119781018****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社区南湖路 26 号
2	姚建忠	1,858,103	1.92	中国	否	33012519681029****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乌龙涧社区直街 181 号
3	郭江程	1,556,481	1.61	中国	否	33262419710720****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西 41 幢 1 单元 201 室
4	姚经建	1,333,006	1.37	中国	否	33010519551002****	杭州市拱墅区信义坊 13 幢 1 单元 702 室
5	刘涛	1,213,046	1.25	中国	否	33010619660328****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城房二区 2 幢 504 室
6	陈小俊	1,192,844	1.23	中国	否	33012119630117****	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北区 3 幢 2 单元 501 室
7	朱有喜	1,041,137	1.07	中国	否	33012519511214****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南安社区宝林西路 2 幢 2 单元 201 室
8	唐朝良	1,020,920	1.05	中国	否	33012519620605****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南安社区紫祥公寓西区 5 幢 3 单元 602 室
9	郑书银	1,010,872	1.04	中国	否	33012519711025****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宋家山村 1 组宋家山村 58-1 号
10	章建良	940,050	0.97	中国	否	33012519620928****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凤联社区宝塔星苑 199 号
11	楼旭东	822,506	0.85	中国	否	33012519690808****	杭州市下城区孝丰路 14 号 406 室
12	汤新强	808,697	0.83	中国	否	33012519690218****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山西园社区山西园 9 幢 3 单元 301 室
13	杨茹萍	758,093	0.78	中国	否	33012519640417****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凤联社区凤都苑 51 幢 2 单元 202 室
14	吴丽芬	622,919	0.64	中国	否	33012519710622****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万

							年桥社区 6 组通信路 37 号
15	彭建飞	606,523	0.63	中国	否	33012519710620****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南渠社区直街 181 号
16	沈宗华	606,523	0.63	中国	否	33252119710322****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南安社区宝林西路 25 幢 1 单元 202 室
17	周建明	586,306	0.60	中国	否	62010319661126****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余杭街道南渠社区直街 326 号
18	李建国	505,436	0.52	中国	否	33012519651119****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凤联社区联兴路 4 幢 1 单元 202 室
19	马云峰	474,393	0.49	中国	否	33010619690413****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通济社区木林路 5 号 2 单元 601 室
20	李帅红	474,393	0.49	中国	否	33022619780828****	浙江省宁海县茶院乡后坑李村 2 组 22 号
21	姚军民	474,394	0.49	中国	否	33012519730528****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泰峰村 10 组留家村 24 号
22	何国清	463,090	0.48	中国	否	33012519711115****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桃园社区 4 组百亩地 81 号
23	许永伟	353,805	0.37	中国	否	33012519710330****	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山西园社区南湖弄 10 号
24	余静梅	353,805	0.37	中国	否	36010419730116****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新村 14 幢 3 单元 601 室
25	张敬勇	355,795	0.37	中国	否	33012519660528****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苕溪村 2 组张家斗 5 号
26	金美荣	355,795	0.37	中国	否	33012519691007****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中市街 8 组宋家弄 4 号
27	汪培明	323,479	0.33	中国	否	33012519680118****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紫荆村 1 组车口畈 29 号
28	朱敏华	323,479	0.33	中国	否	33012519730404****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通济社区弯弄 2-1 号
29	谢琳鹏	313,370	0.32	中国	否	33018219700316****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凤联社区凤兴花园二区 3 幢 1 单元 102 室
30	邵志华	313,370	0.32	中国	否	33010619741010****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城中花园 3 幢 1 单元 502 室
31	刘宏生	296,496	0.31	中国	否	36212219791111****	江西省南康市东山街道办事处金桥路 45 号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通过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7.35%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	汪力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600906****
最近五年内职业：	企业经营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力成直接持有及通过全资企业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合计54.46%的股权。立成实业为持股公司，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华立集团控制的企业共计105家。华立集团产业发展战略为“一主两翼”，即以医药为核心，以智能电网、新能源新材料为两翼进行多元化发展，产业涉及医药、智能电网、新材料、新能源、国际贸易、资源型产业、工业地产及房地产、金融投资等业务板块，发行人为华立集团新材料板块唯一的运作平台，除该板块外，华立集团其他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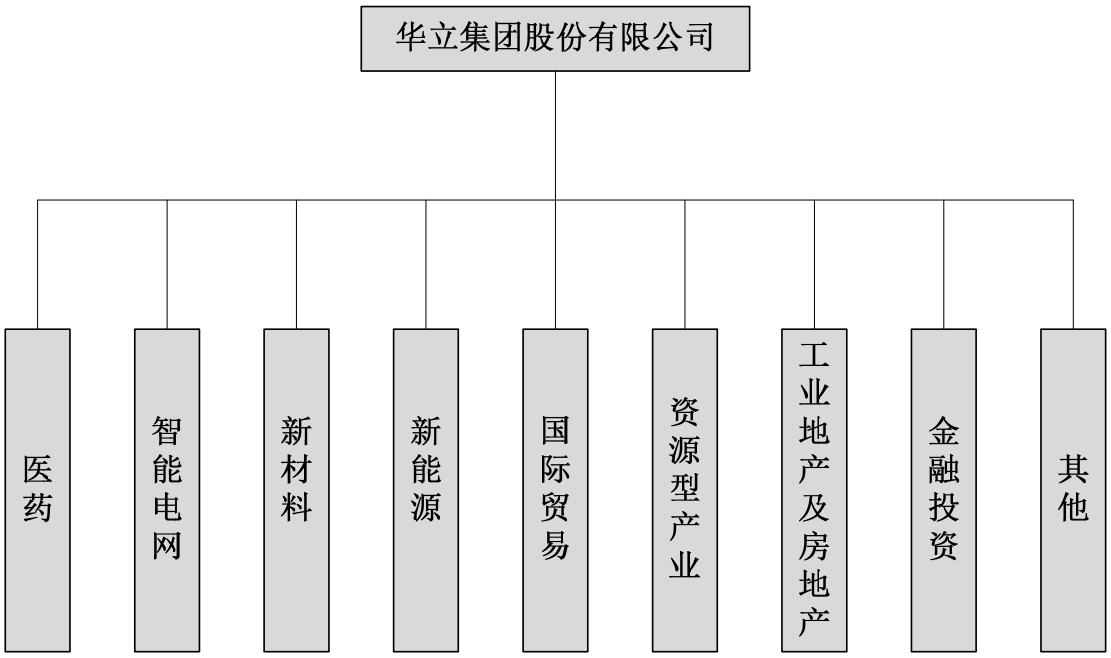

1、医药板块

医药板块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平台，目前拥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医药类上市公司。华立集团的医药板块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植物药、化学药、中药、保健品。

2、智能电网板块

智能电网板块以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运作平台，主要从事水、电、燃气等公共计量仪表及系统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3、新能源板块

新能源汽车板块下设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公司、销售公司、租赁公司等，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等业务。

4、国际贸易板块

国际贸易板块以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运作平台，业务范围覆盖输变电、电气产品的出口、海外工程项目的总包、代理以及跨境电子商务。

5、其他板块

除上述主要板块外，华立集团还涉及资源型产业、工业地产、房地产、金融投资等领域，主要从事木薯种植及初加工、工业地产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等业务。

6、华立集团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华正新材外，华立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元（外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96.06.21	2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100%	实业投资

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12.14	34,113.0177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30.27%	中西药生产、销售
3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1992.07.30	422.04万美元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郊七公里	99%	中西药品生产、批发及零售
4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05	5,520.00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新华镇金药路69号	89.24%	药品和原料药生产、销售
5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998.10.20	8,000.00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58号	100%	中西药品销售
6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2000.08.23	7,877.00	昆明市螺蛳湾276号	100%	药品生产、销售
7	昆明制药集团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08.05.14	1,000.00	昆明市呈贡工业园（七甸片区）管委会办公楼	100%	药品销售
8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09	4,500.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澜沧江路39号	100%	药品生产、销售
9	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	2014.08.21	500.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宣慰大道告庄西双景1-201号	100%	傣药文化传播，日化用品销售
10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999.12.14	500.00	云南省昆明市西郊七公里	100%	中西药品批发及零售
11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2004.03.23	320.00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剥隘镇	80%	食醋及衍生产品的酿造、批发、零售
12	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2002.09.03	480.00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下关人民北路73号	10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等批发零售
13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998.11.11	105.00	云南省昆明市西郊七公里	100%	包装材料、塑料及制品、五金百货、花卉园艺
14	世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4.03.21	5万港币	香港	100%	药品贸易
15	昆明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16	1,000.00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6楼	100%	项目投资及管理
16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05	16,300.00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6楼	51%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
17	上海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06	6,50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80号5楼P座	100%	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
18	昆明制药努库	2014.11.07	500万美元	卡拉卡帕科斯坦共和	90%	甘草植物等药用植

	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努库斯区卡特达加尔公路中心		物的提取、销售
19	KBN国际有限公司	2015.03,08	100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肯特县多佛市19904	100%	药品、医疗器械进出口代理；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
2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05.28	15,339.86	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25.09%	中成药等生产与销售
21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2003.04.17	10,363.00	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00%	中西药等生产、销售
22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994.05.07	1,000.00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86号416	100%	药品批发与零售
23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31	5,000.00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23、27号华立新华时代3号楼2701室	100%	药品批发
24	健民集团叶开泰健康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1999.12.21	1,250.00	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100%	医药新产品开发
25	武汉健民新世纪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2002.02.09	50.00	汉阳区鹦鹉大道附440号、440-（2）号、440-（3）号	100%	药品零售
26	武汉健民中维医药有限公司	2006.04.05	2,100.00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108号-4号楼3楼	52.38%	药品、医疗用品等的批发
27	武汉华烨医药有限公司	2003.10.08	2,100.00	江汉区新华下路23、27号三栋301、302室	52.38%	药品批发与零售
28	武汉健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08.25	152.00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工业园Ⅱ-6号	100%	投资理财
29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04.08.10	5,650.00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	85.76%	保健品生产、销售
30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1985.08.01	2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4号楼2层	100%	药品销售
31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1986.12.24	3,000.00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100%	药品生产、销售
32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2001.11.18	4,000.00	吉首市乾州新区建新路168号	100%	药品生产、销售
33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1982.02.20	650.00	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340号	70%	药品生产、销售
34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	2000.06.12	500.00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区金园大道南	85%	中药材种植、销售

	限责任公司			路108-1号		
35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2012.10.26	4.84万美元	坦桑尼亚	80%	药品、医疗器械设备进口、批发与零售
36	北京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	2013.02.06	0.116万美元	肯尼亚	99.9%	药品、医疗器械设备进口、批发与零售
37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10.11.13	200.00	睢宁县桃岚化工园104国道南侧	60%	未实际运营
38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9.09.08	4,415万美元	泰国	70%	泰国罗勇工业园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39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7	1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10、1012室	100%	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40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	2015.12.15	3,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层1003、1005室	100%	医疗项目投资、医疗机构受托管理、医疗护理服务
41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5.05.11	298万美元	香港	100%	未实际运营
42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994.08.06	18,155.2758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	79.07%	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43	浙江华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0.09.21	1,5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	88.33%	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44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04.07.07	2,000.00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258号	71.35%	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45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2001.11.30	3,000.00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258号	100%	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46	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2006.12.18	1,8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	80%	水表的生产、销售
47	华立集团（泰国）电气有限公司	2011.01.25	160万美元	泰国	100%	电能表的组装、生产和销售
48	华立集团电子表有限公司	2006.01.12	1,000万泰铢	泰国	100%	电子表的生产、销售
49	华立能源印尼有限公司	2011.5.24	100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80%	未实际运营
50	浙江华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8.07.08	3,5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行政楼9楼	100%	电力自动化、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
51	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5.08.23	250.00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7楼东区	6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52	杭州厚域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5	5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3#西五楼	75%	电气元器件的生产、研发
53	乌中合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03.27	250万美元	乌兹别克斯坦	55%	互感器、配电柜及计量计费系统生产
54	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06	1,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219室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55	杭州贤沃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5	1,000.00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A3089室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56	浙江厚旺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4	3,000.00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观前村周公坞	100%	空分设备、制氧机、制氮机、压缩空气净化设备生产、销售
57	杭州厚策实业有限公司	2015.08.12	10,387.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2号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8	杭州厚展实业有限公司	2015.08.12	23,706.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3幢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9	华立仪表英国有限公司	2012.12.06	300万美元	英国	100%	电能表、水表、气表的组装和销售
60	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13	5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东902、905室	70%	通信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
61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6.11.16	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区东6F	100%	房地产投资
62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4.05.28	2,000.00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商务中心3001室	50%	物业管理
63	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2006.11.13	4,300.00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	100%	房屋租赁代理、物业管理
64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2009.08.19	1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	100%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65	华誉地产有限公司	1997.08.15	10,300.00	杭州市莫干山路501号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	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04.16	5,000.00	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1幢7楼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67	杭州余杭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3.29	2,000.00	余杭区闲林街道乐山工业区1号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8	杭州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15	5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号	100%	投资管理
69	杭州韬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25	2,720.00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104室	100%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70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10	1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1幢1#904室	63.75%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71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5.08.24	11,640万美元	墨西哥	80%	境外工业园区开发经营
72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	2015.06.17	1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899室	95%	汽车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73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1.01.25	3,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	100%	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74	芜湖中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02.12	2,000.00	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	100%	汽车研发、制造、销售
75	杭州劲骐汽车有限公司	2015.03.03	1,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东六楼607-1室	90%	汽车销售、租赁
76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1.10.27	5,000.00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51%	汽车、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开发、租赁
77	南陵宝骐置业有限公司	2011.12.23	1,000.00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55%	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未实际运营）
78	芜湖宝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20	1,000.00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A4号一层	100%	汽车租赁，汽车技术咨询
79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998.04.20	5,000.00	浙江省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行政楼	75.16%	经营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80	华立国际电气（泰国）有限公司	2005.09.28	2,456万泰铢	曼谷拉差达他帕路307号6巷	99%	断路器、电表、配电箱
81	钱江有限责任公司	2004.04.29	400万泰铢	曼谷拉差达他帕路307号6巷	100%	节能灯、支架、镇流器
82	英特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2012.01.09	1亿泰铢	曼谷拉差达他帕路307号6巷	100%	木薯干、橡胶木
83	源品优购香港有限公司	2015.07.08	6.45万美元	香港	100%	食品、保健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84	浙江华立投资	2014.11.03	5,00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

	管理有限公司			业服务中心303-2103室		理、国内贸易
85	杭州华想投资有限公司	2015.03.23	5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东三楼305-1室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6	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5.05.12	5,000.00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工业新区华生大街2号	85.47%	未实际运营
87	呼和浩特市华源粉体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008.11.17	5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县政府宾馆	100%	未实际运营
88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05	10,000.00	杭州市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东三楼305-2室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9	杭州云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1	100.00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360室	7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销售
90	华立阿巴迪农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011.01.11	50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51%	木薯等农产品的种植、加工与销售
91	华立（泰国）控股有限公司	2014.08.27	300万美元	泰国	100%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及成品或半成品
92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20	3,062.00	新加坡	100%	木薯项目的投资和贸易
93	华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06	310万美元	墨西哥	100%	道路照明系统升级
94	华立生物能源（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014.12.22	2,624.24	印度尼西亚	70%	木薯种植及收购贸易
95	华立纳瓦拉（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014.12.22	6,123.10	印度尼西亚	70%	木薯种植及淀粉加工（未实际运营）
96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2010.03.17	1,000万美元	柬埔寨	80%	木薯、香蕉树、柚木、玉米等产品的种植与销售
97	海南东方元合实业有限公司	2001.07.03	2,000.00	东方市东方华侨农场内	100%	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
98	昌江海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2.10.30	400.00	昌江县七叉镇	100%	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
99	海南时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2.10.28	100.00	海口市龙华路财盛大厦1608	95%	未实际运营
100	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	2008.05.26	2,000.00	海南省昌江县七叉镇（海创公司内）	100%	农、林作物种植、加工、销售
101	杭州华谐企业	2008.09.08	1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道五常大道181号		
102	杭州华彤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12.08	1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8幢108室	100%	商务秘书服务
103	芜湖宝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1.10.09	60.00	南陵经济开发区	50%	二类机动车维修与服务

注：原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更名为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不再控股该公司，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汪力成之子汪思洋持有其 39%的股份，该公司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华立集团不再控制该公司。

7、华立集团下属企业的基本财务信息

除华正新材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立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元（外币）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2,592	72,448	3,052
2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244	8,273	27
3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4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75,533万泰铢	130,063万泰铢	16,337万泰铢
5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设立		
6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设立		
7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188万港币	2,187万港币	-10万港币
8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957	77,976	11,029
9	浙江华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73	781	-193
10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3,617	4,563	759
11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12,001	5,243	711
12	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3,504	894	88
13	华立集团（泰国）电气有限公司	5,841	2,326	1,169
14	华立集团电子表有限公司	1,573	311	24
15	华立能源印尼有限公司	0.6	0.5	-0.09
16	浙江华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299	3,926	-1061

17	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11	744	355
18	杭州厚域科技有限公司	684	481	-19
19	乌中合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77	502	-169
20	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	1,119	1,050	228
21	杭州贤沃科技有限公司	10,641	1,207	4,395
22	浙江厚旺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087	2,392	-767
23	杭州厚策实业有限公司	5	-0.1	-0.1
24	杭州厚展实业有限公司	5	-0.1	-0.1
25	华立仪表英国有限公司	379	49	-97
26	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500	-0.1
27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201	1,395	-61
28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44	16,895	-417
29	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4,590	4,224	-219
30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10,163	626	-48
31	华誉地产有限公司	17,922	12,954	1,079
32	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33	5,591	1,446
33	杭州余杭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7	2,951	923
34	杭州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1	9	-41
35	杭州韬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38	2,373	-109
36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0.4
37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设立		
38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	7,406	6,663	-337
39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382	1,652	-88
40	芜湖中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12	913	-87
41	杭州劲骐汽车有限公司	791	585	-315
42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7,034	6,153	2,312
43	南陵宝骐置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44	芜湖宝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79	-21	-21
45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6,528	2,155	-341
46	华立国际电气（泰国）有限公司	857	159	-62
47	钱江有限责任公司	2,112	249	68
48	英特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22,842	1,730	-61
49	源品优购香港有限公司	430	43	0,7
50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80	24,396	-777
51	杭州华想投资有限公司	29	10	-0.1
52	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3,755	1,634	-874
53	呼和浩特市华源粉体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54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	912	-318
55	杭州云骐科技有限公司	85	21	-79

56	华立阿巴迪农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目前无经营活动		
57	华立（泰国）控股有限公司	466	389	-62
58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854	169	63
59	华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5万美元	-9万美元	10万美元
60	华立生物能源（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56	-218	-295
61	华立纳瓦拉（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无经营活动		
62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3,896	3,422	-869
63	海南东方元合实业有限公司	3,559	-979	-253
64	昌江海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86	479	3
65	海南时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66	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	6,081	4,863	-0.1
67	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运营		
68	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41	9
69	杭州华彤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设立		
70	芜湖宝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	-3	-2
7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208	99,736	8,700

注：上述表格的财务数据除上市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未经审计。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披露2015年年报，该公司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90	229,050	21,915	302,407	204,897	30,770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7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35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假设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35 万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华立集团	55,633,237	57.35	55,633,237	43.01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13,000,000	10.05
杭州恒正	5,007,637	5.16	5,007,637	3.87
畅业投资	2,000,000	2.06	2,000,000	1.55
姚建忠	1,858,103	1.92	1,858,103	1.44
郭江程	1,556,481	1.61	1,556,481	1.20
姚经建	1,333,006	1.37	1,333,006	1.03
刘涛	1,213,046	1.25	1,213,046	0.94
陈小俊	1,192,844	1.23	1,192,844	0.92
朱有喜	1,041,137	1.07	1,041,137	0.80
唐朝良	1,020,920	1.05	1,020,920	0.79
郑书银	1,010,872	1.04	1,010,872	0.78
章建良	940,050	0.97	940,050	0.73
楼旭东	822,506	0.85	822,506	0.64
汤新强	808,697	0.83	808,697	0.63
杨茹萍	758,093	0.78	758,093	0.59
吴丽芬	622,919	0.64	622,919	0.48
彭建飞	606,523	0.63	606,523	0.47
沈宗华	606,523	0.63	606,523	0.47
周建明	586,306	0.60	586,306	0.45
李建国	505,436	0.52	505,436	0.39
马云峰	474,393	0.49	474,393	0.37
李帅红	474,393	0.49	474,393	0.37
姚军民	474,394	0.49	474,394	0.37
何国清	463,090	0.48	463,090	0.36
许永伟	353,805	0.37	353,805	0.27
余静梅	353,805	0.37	353,805	0.27

张敬勇	355,795	0.37	355,795	0.28
金美荣	355,795	0.37	355,795	0.28
汪培明	323,479	0.33	323,479	0.25
朱敏华	323,479	0.33	323,479	0.25
谢琳鹏	313,370	0.32	313,370	0.24
邵志华	313,370	0.32	313,370	0.24
刘宏生	296,496	0.31	296,496	0.23
社会公众股	-	-	32,350,000	25.01
合计	**97,000,000**	**100**	**129,350,000**	**100.00**

备注：此表根据公司本次发行3,235万股新股计算，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数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立集团	55,633,237	57.35
2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3	杭州恒正	5,007,637	5.16
4	畅业投资	2,000,000	2.06
5	姚建忠	1,858,103	1.92
6	郭江程	1,556,481	1.61
7	姚经建	1,333,006	1.37
8	刘涛	1,213,046	1.25
9	陈小俊	1,192,844	1.23
10	朱有喜	1,041,137	1.07
合计		**83,835,491**	**86.42**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董事
2	姚建忠	1,858,103	1.92	无
3	郭江程	1,556,481	1.61	总经理
4	姚经建	1,333,006	1.37	已退休
5	刘涛	1,213,046	1.25	董事长
6	陈小俊	1,192,844	1.23	行政主管
7	朱有喜	1,041,137	1.07	已退休

8	唐朝良	1,020,920	1.05	监事、党委副书记
9	郑书银	1,010,872	1.04	产品总经理
10	章建良	940,050	0.97	监事会主席
合计		**24,166,459**	**24.91**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朱敏华为周建明之妻妹，朱敏华持有公司 323,479 股，持股比例 0.33%，周建明持有公司 586,306 股，持股比例 0.61%。二者合计持股 909,78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0.9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对股份锁定作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相关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演变过程及清理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954	1,021	885
其中，母公司	420	436	445
劳务派遣	-	-	207
其中，母公司	-	-	13
合计	**954**	**1,021**	**1092**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名）	占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85	8.91%
采购人员	7	0.73%
生产人员	622	65.20%
研发人员	106	11.11%
财务人员	16	1.68%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8	12.37%
合计	**95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名）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4	1.47%
大学本科	98	10.27%
大专	133	13.94%
大专以下	709	74.32%
合计	**95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段	员工人数（名）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90	30.40%
31-40 岁	274	28.72%
41-50 岁	326	34.17%
51 岁及以上	64	6.71%
合计	**954**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劳动用工总人数为954人。

1、公司直接聘用的员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独立制定薪酬制度。本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保险。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社保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单位缴纳金额（万元）
2013 年	应缴人数	885	575.46
	实缴人数	876	
2014 年	应缴人数	1,021	689.71

	实缴人数	1,021	
2015 年	应缴人数	954	768.19
	实缴人数	951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单位缴纳金额（万元）
2013 年	应缴人数	885	223.83
	实缴人数	807	
2014 年	应缴人数	1,021	282.24
	实缴人数	1,021	
2015 年	应缴人数	954	326.50
	实缴人数	94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具了其正常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报告期内均无欠缴情况。

2、劳务派遣用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曾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部分人员来补充对辅助性或临时性的生产需求，本公司和子公司均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文件对劳务派遣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54 人，已无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及工资福利支付问题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薪酬制度

1、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薪酬体系、岗位类别进行了规定。公司薪酬体系实行五种不同形式，分别为年薪制、职能工资制、提成制、计件制、协议制。

（1）年薪制：指经理及以上人员，以及其他特聘人员；

（2）职能工资制：指具体从事普通管理、技术性、专业性、事务性工作的员工；

（3）提成制：指具体从事销售工作的员工；

（4）计件制：指具体从事操作工作的员工；

（5）协议制：指根据公司特殊人才需求招聘的员工。

员工的薪酬构成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员工福利、员工补贴。

2、员工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分级别、分岗位的员工薪酬收入水平，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最低水平比较如下：

（1）2013 年度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①按岗位类别统计

类别	员工人数（名）	薪酬合计（元）	人均薪酬（元）
销售人员	54	8,852,623.11	163,937.47

采购人员	6	896,469.83	149,411.64
生产人员	513	21,519,103.65	41,947.57
研发人员	99	12,568,658.47	126,956.15
财务人员	17	2,247,169.76	132,186.46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6	18,808,899.15	95,963.77
合计	**885**	**64,892,923.97**	**73,325.34**

②按业务级别统计

类别	员工人数（名）	薪酬合计（元）	人均薪酬（元）
高级管理人员	19	6,008,743.53	316,249.66
部门经理	44	7,308,054.50	166,092.15
业务主管	53	6,386,610.88	120,502.09
普通员工	769	45,189,515.06	58,764.00
合计	**885**	**64,892,923.97**	**73,325.34**

（2）2014 年度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①按岗位类别统计

类别	员工人数（名）	薪酬合计（元）	人均薪酬（元）
销售人员	70	8,839,126.52	126,273.24
采购人员	7	932,579.33	133,225.62
生产人员	705	34,503,639.26	48,941.33
研发人员	91	12,787,674.28	140,523.89
财务人员	16	1,697,104.02	106,069.00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2	16,960,178.60	128,486.20
合计	**1021**	**75,720,302.01**	**74,162.88**

②按业务级别统计

类别	员工人数（名）	薪酬合计（元）	人均薪酬（元）
高级管理人员	19	5,827,482.44	306,709.60
部门经理	51	7,467,342.88	146,418.49
业务主管	64	6,451,128.94	100,798.89
普通员工	887	55,974,347.75	63,105.24
合计	**1021**	**75,720,302.01**	**74,162.88**

（3）2015 年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①按岗位类别统计

类别	员工人数（名）	薪酬合计（元）	人均薪酬（元）
销售人员	85	16,464,165.06	193,696.06
采购人员	7	1,236,487.46	176,641.07
生产人员	622	46,454,527.38	74,685.74
研发人员	106	11,276,561.33	106,382.65
财务人员	16	2,145,889.50	134,118.09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8	15,148,161.31	128,374.25
合计	**954**	**92,725,792.03**	**97,196.85**

②按业务级别统计

类别	员工人数（名）	薪酬合计（元）	人均薪酬（元）
高级管理人员	19	7,467,228.17	393,012.01
部门经理	34	9,673,726.52	284,521.37
业务主管	83	11,666,059.23	140,554.93
普通员工	818	63,918,778.11	78,140.32
合计	**954**	**92,725,792.03**	**97,196.85**

（5）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的比较

单位：元/年

年份	公司员工平均收入	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当地职工最低工资
2013 年	73,325.34	46,831	17,640
2014 年	74,162.88	51,449	18,540
2015 年	97,196.85	-	20,220

注：当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及当地职工最低工资统计数据来源于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公司未来薪酬管理的安排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公司将全面实施人才先行战略，大量培养和引进各类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多方位的人才培养机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福利待遇、完善员工的激励机制。

随着劳动力短缺、社会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也将酌情提高平均薪酬水平，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涛、钱海平、郭江程、刘宏生、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章建良、唐朝良等对股份锁定作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钱海平、杭州恒正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有关股价稳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承诺，详见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四）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立集团、钱海平、杭州恒正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了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八）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良好的美誉度和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连续三届入选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评选的“优秀民族品牌”企业。

覆铜箔层压板(Copper Clad Laminate)，简称“覆铜板”，英文简称“CCL”，是应用于印制电路（PCB）的特殊层压制品，起源于绝缘层压板制造技术，是树脂基复合材料在电子工业中应用的典型代表。该产品是由木浆纸或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产品。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印制电路板(PCB)，各种不同形式、不同功能的印制电路板，都是在覆铜板上有选择地进行加工、蚀刻、钻孔及镀铜等工序，制成不同的印制电路（单面、双面、多层）。

按照产品基本工艺及核心制造技术，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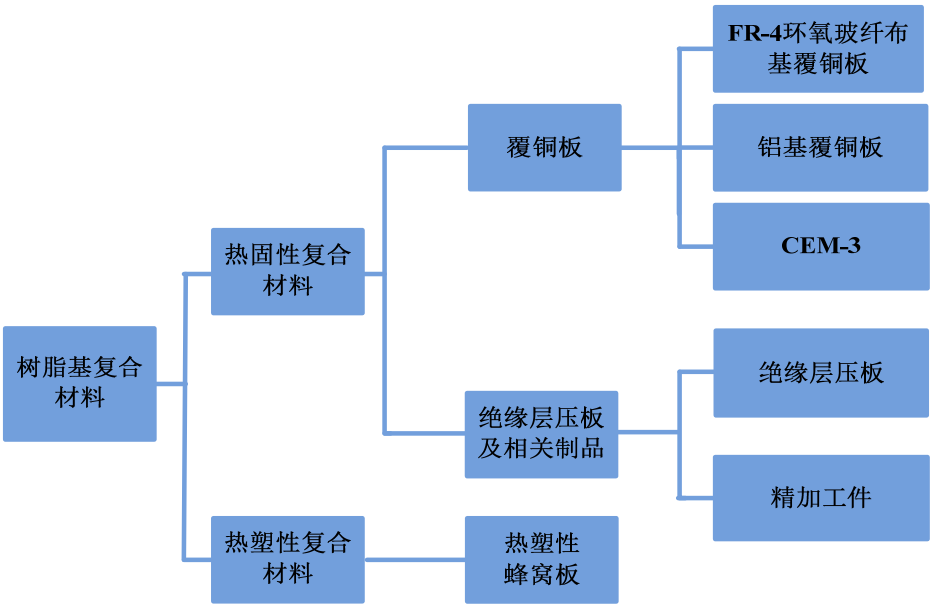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代表产品	用途
1	FR-4 环氧玻纤布基覆铜板	除常规 FR-4 外，还包括无卤板、无铅板等环保型产品以及高 CTI、高 TG 等高性能产品，是目前应用量最大且最广泛的覆铜板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电工电气、仪器仪表和交通等领域
2	铝基覆铜板	是 LED 照明、液晶电视背光源、汽车照明等领域应用量最大的散热基板材料，并在电动汽车大功率电源转换器、军工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3	CEM-3	主要作为 LED 照明领域的散热基板材料及液晶屏的背光源材料
4	绝缘层压板	可加工成各种绝缘和结构零部件，广泛应用在电机、变压器、高低压电器、电工仪表和电子设备中
5	热塑性蜂窝板	俗称“魔晶板”，是一种高科技环保型轻体材料，由两块较薄的聚丙烯玻纤织物增强面板，牢固地粘结在一层轻且较厚的蜂窝状芯材两面而制成的板材

2、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技术创新促进企业发展、推动产业进步”的研发战略指导下，利用在树脂改性技术、界面处理技术、层压技术、涂布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的深厚积淀，成功开发铝基板、导热 CEM-3 覆铜板、无卤板、无铅板、高频、高速板等覆铜板产品以及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光学组件材料、绝缘系统支撑件、热塑性蜂窝板等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丰富了产品结构，增强了抗风险能力，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覆铜板产品（包括导热材料）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94%、80.91%和80.99%，比重均在80%左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制造业/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监管体制

复合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复合材料中的覆铜板行业自律组织还包括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和中国印制电

路行业协会；复合材料中的绝缘材料行业自律组织还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发行人参加了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CCLA）和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

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是负责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拟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行业自律性组织的职能是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政策法规

（1）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拟优先发展的复合材料包括“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2）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树脂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作为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几个重点发展领域。

（3）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子规划《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将“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作为新型元器件材料发展重点，并提出要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 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

（4）2015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在附件《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三 重点工作 （四）组织实施工业强基示范工程”中，提出了“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和记忆合金、核用高纯硼酸、聚四氟乙烯纤维及滤料、高频覆铜板、片式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高频覆铜板作为信息高速化时代的基础材料被列为产业化的重点方向之一。

（5）2015 年 10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585 号），拟针对我国电子工业发布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6）2009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将覆铜板的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7%，半固化片由原 5%提高到 13%。

三、覆铜板行业基本情况

（一）覆铜板用途及分类

覆铜板是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液，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担负着印制电路板导电、绝缘、支撑三大功能，是一类专用于 PCB 制造的特殊层压板。以玻璃纤维布基双面覆铜板为例，其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璃纤维布、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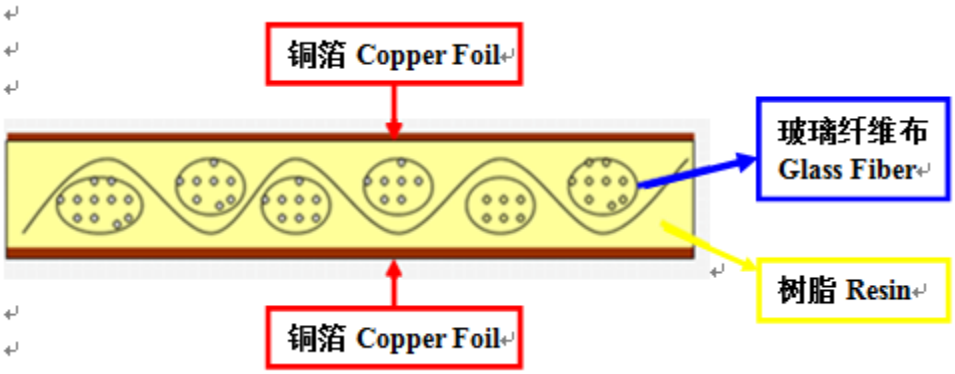

PCB 的性能、品质、制造中的加工性、制造水平、制造成本以及长期可靠性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用的覆铜板基板材料。

1、覆铜板分类

根据机械刚性，覆铜板可以分为刚性覆铜板和挠性覆铜板两大类。根据增强材料和树脂品种的不同，刚性覆铜板主要包括玻纤布基覆铜板、纸基覆铜板、CEM-3、CEM-1 等四大类刚性覆铜板及金属基板等。在刚性覆铜板中，FR-4 环

氧玻纤布基覆铜板是目前 PCB 制造中用量最大、应用最广的产品；在金属基板中，铝基覆铜板是最大的品种。覆铜板主要品种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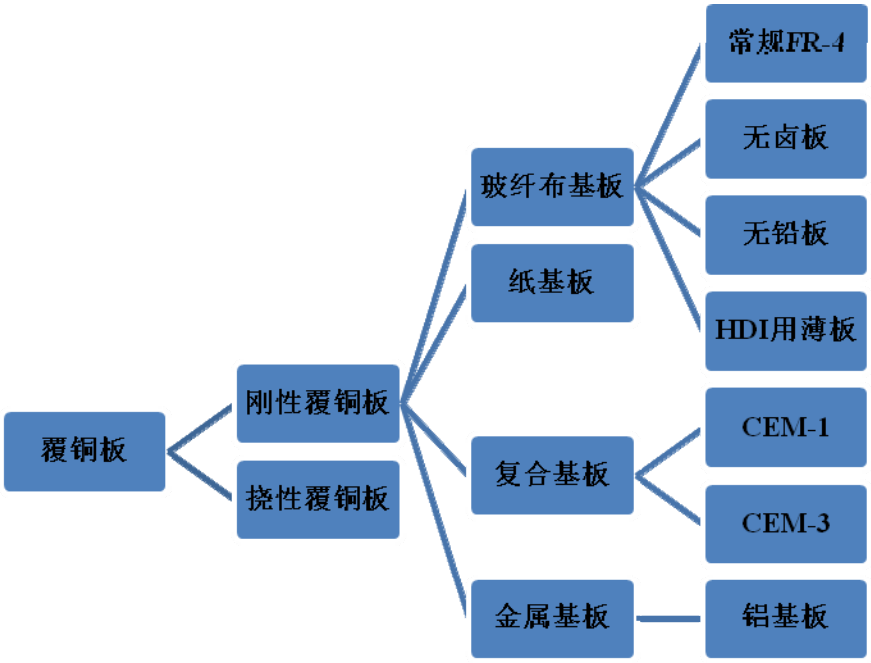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4 年，在中国大陆覆铜板产品结构中，玻纤布基板、纸基板、CEM-3、CEM-1 等四大类刚性覆铜板产量持续增长，合计占比在 85%以上。

随着 LED 照明和智能穿戴、高端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的发展，金属基板和挠性覆铜板发展速度明显高于传统覆铜板产品，四大类刚性覆铜板的合计产量比重已从 2012 年的 91.30%下降至 2014 年的 86.26%，金属基板和挠性覆铜板的比重则分别由 1.21%、7.50%提高至 1.88%和 11.86%。

中国大陆 2012 年-2014 年覆铜板产品产量构成如下：[1]

[1]2012 年-2014 年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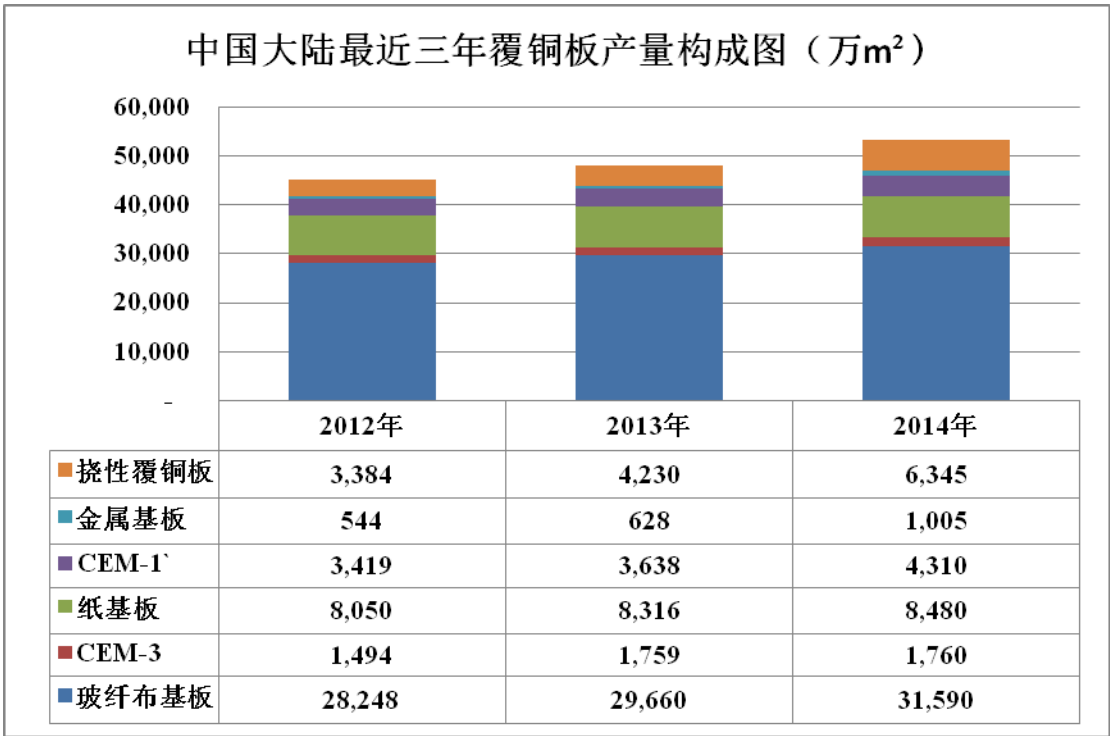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挠性覆铜板	3,384	4,230	6,345
金属基板	544	628	1,005
CEM-1`	3,419	3,638	4,310
纸基板	8,050	8,316	8,480
CEM-3	1,494	1,759	1,760
玻纤布基板	28,248	29,660	31,590

2、公司的覆铜板产品

根据刚性覆铜板的基本类别，公司的覆铜板产品主要包括 FR-4 环氧玻纤布基覆铜板、CEM-3 和铝基板等三大类产品。其中，FR-4 环氧玻纤布基覆铜板包括常规 FR-4、无卤板和无铅板等产品，CEM-3 包括常规 CEM-3 和导热 CEM-3。

公司目前的覆铜板产品均属于刚性覆铜板。以下行业分析主要针对四大类刚性覆铜板和金属基板。

（二）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覆铜板业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从 1955 年在实验室中诞生了我国第一块覆铜板到 1978 年全国覆铜板年产量首次突破 1,000 吨；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从国外全套引进技术、设备，[1]到 2014 年，我国覆铜板实现产量 53,490 万平方米、产值 356.11 亿元，市场份额位居全球首位。目前，在中国大陆境内，已基本可以生产和供应 PCB 制造所需要的各种覆铜板材料，覆盖目前 PCB 制造所需的全部材料。[2]

[1]覆铜板发展简史，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http://www.chinaccl.cn/wsjz/wsjz1-2b.htm
[2]2014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三）市场供求情况及发展前景[1]

1、行业整体供求情况

（1）行业产销基本平衡

受益于宏观经济发展形势良好和电子信息产业升级，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行业 2013 年、2014 年产销量均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产量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5.38%和 7.15%，销量同比增长 6.60%和 7.37%。

从刚性覆铜板整体产销情况看，2012 年-2014 年的产销率水平分别为 94.62%、95.71%和 95.91%，产销基本平衡。各年产销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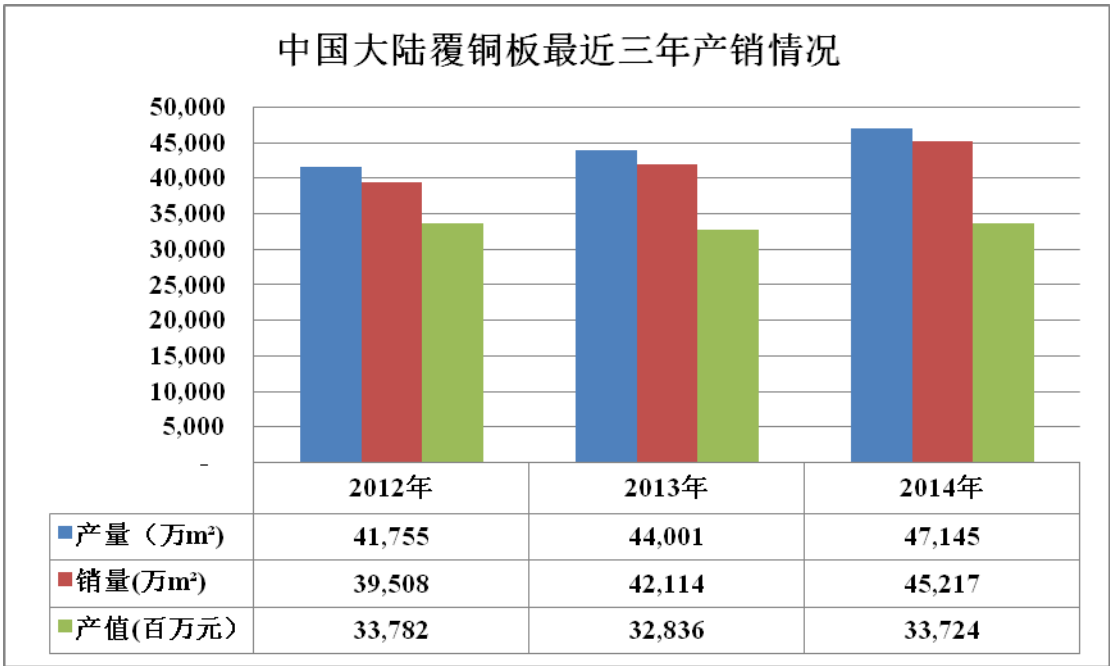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产量（万m²）	41,755	44,001	47,145
销量(万m²)	39,508	42,114	45,217
产值(百万元）	33,782	32,836	33,724

（2）行业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过程中

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逐渐复苏，加上 LED 照明和智能穿戴、高端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及一批新兴产业的兴起，我国大陆覆铜板产业掀起了一股新的投资热潮，导致大陆覆铜板行业产能扩张较快。

从整体上而言，大陆覆铜板产品仍存在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中低端产品同质

[1]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

化竞争等问题，价格竞争、成本控制仍是企业生存的主要方式。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在 2014 年产量较 2012 年增长 12.91%的情况下，因产品价格下降，产值基本持平。在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已成为行业长足健康发展更加迫切的任务。

2、各类刚性覆铜板供给情况

（1）最近几年刚性覆铜板产量变动情况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各类刚性覆铜板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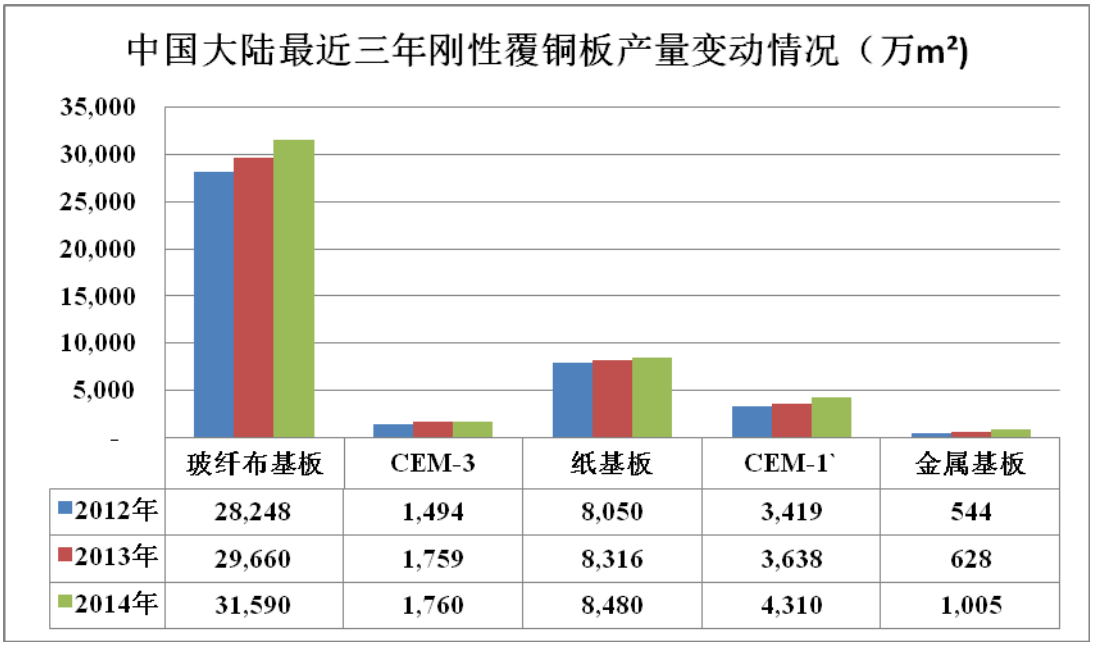

	玻纤布基板	CEM-3	纸基板	CEM-1`	金属基板
2012年	28,248	1,494	8,050	3,419	544
2013年	29,660	1,759	8,316	3,638	628
2014年	31,590	1,760	8,480	4,310	1,005

在我国 2014 年各类刚性覆铜板产量中，玻纤布基板、纸基板、CEM-1、CEM-3 和金属基板同比增长 6.51%、1.97%、18.47%、0.06%和 60.03%。

玻纤布基板作为应用范围最广、需求量最大的产品类别，过去两年均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在半导体照明行业持续发展的推动下，金属基板产量增速远高于其他产品。

（2）最近几年刚性覆铜板销量变动情况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各类刚性覆铜板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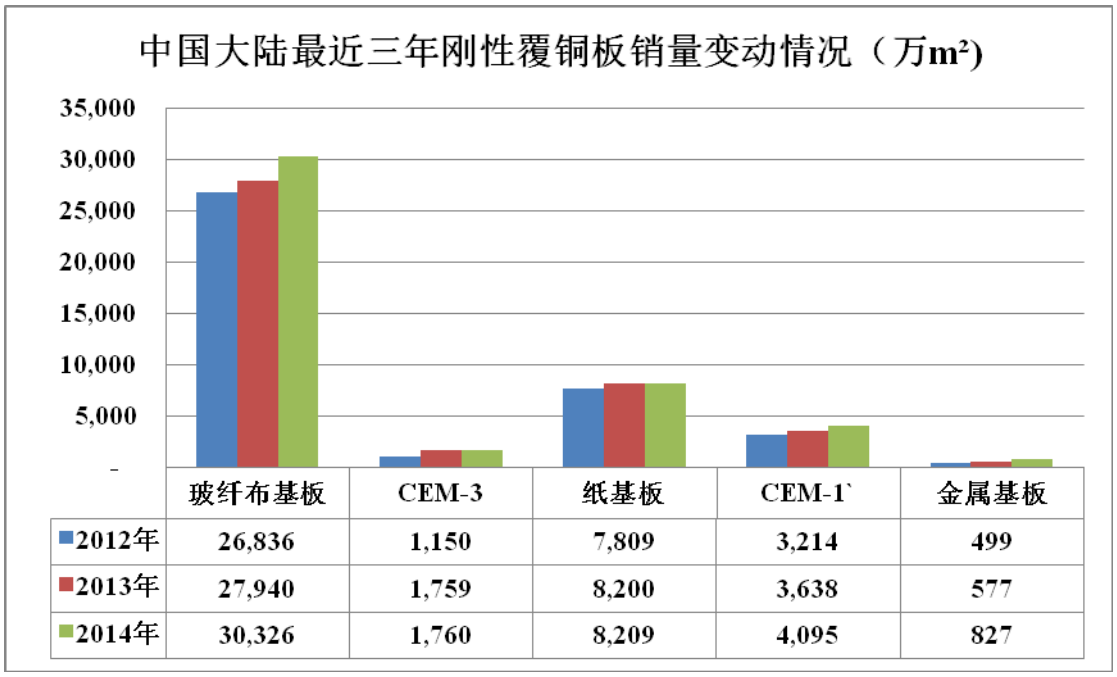

	玻纤布基板	CEM-3	纸基板	CEM-1`	金属基板
2012年	26,836	1,150	7,809	3,214	499
2013年	27,940	1,759	8,200	3,638	577
2014年	30,326	1,760	8,209	4,095	827

在我国 2014 年各类刚性覆铜板销量中，玻纤布基板、纸基板、CEM-1、CEM-3 和金属基板同比增长 8.54%、0.11%、12.56%、0.06%和 43.33%。

从各类覆铜板的销量增长情况看，产量增长较快的玻纤布基板、CEM-1 和金属基板销量增速也处于较高水平。

（3）最近几年刚性覆铜板产销率变动情况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各类刚性覆铜板产销率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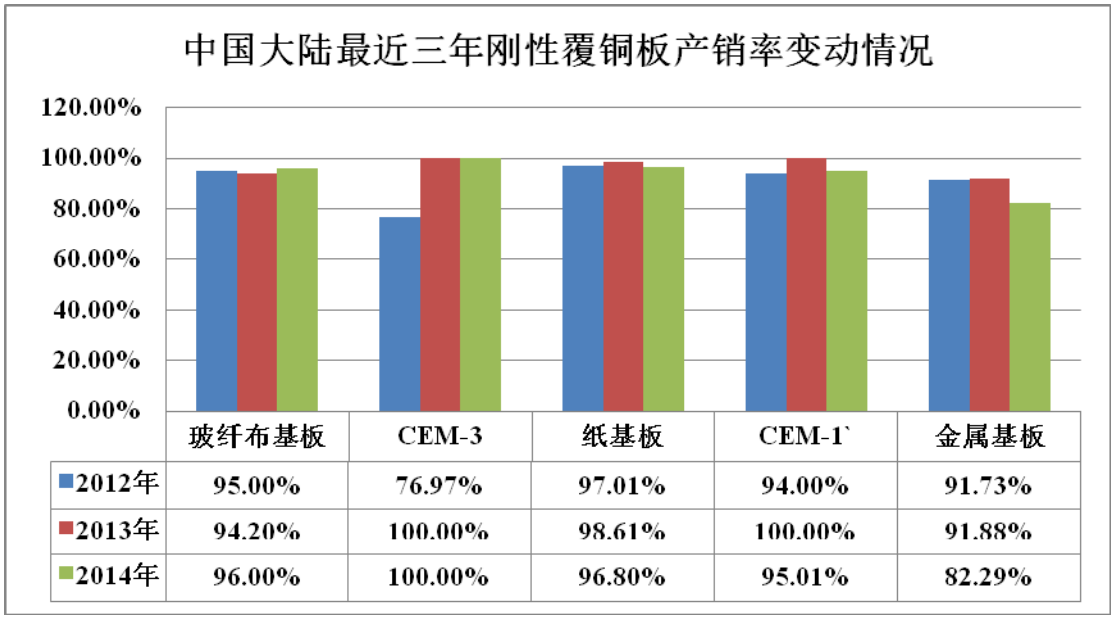

	玻纤布基板	CEM-3	纸基板	CEM-1`	金属基板
2012年	95.00%	76.97%	97.01%	94.00%	91.73%
2013年	94.20%	100.00%	98.61%	100.00%	91.88%
2014年	96.00%	100.00%	96.80%	95.01%	82.29%

从过去几年各类产品的产销率情况看，除 CEM-3 板 2012 年的产销率和金属基板 2014 年的产销率较低外，产销率水平均在 90%以上，各类覆铜板的产销均处于基本平衡状态，主要原因是覆铜板行业企业普遍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3、覆铜板进出口分析

我国覆铜板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进出口统计情况如下：

万吨/亿美元

年度	进口量	出口量	进口额	出口额	贸易逆差
2012年	12.03	15.21	12.22	8.97	3.25
2013年	10.34	13.20	11.38	7.68	3.71
2014年	9.68	12.71	11.70	7.33	4.37

在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转移的大背景下，加之全球经济形势下滑、制造业不景气的影响，2012 年-2014 年，中国大陆覆铜板进口量、出口量、进口额和出口额均有所下降，行业自给能力提高。2015 年，中国大陆覆铜板国际贸易呈现继续下行的走势。

行业整体贸易出现一定逆差，主要原因是我国覆铜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导致高导热覆铜板、高频、高速用覆铜板、中高阶

HDI 用覆铜板及中高档挠性覆铜板等高端产品尚无法完全自给，需要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口，且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进口供给有限，产品价格上升；反观出口，不仅产品档次不高、价格较低，且整体价格仍在下滑，出口区域主要包括香港、韩国、印度、泰国等国家和地区。

4、行业发展前景

（1）下游 PCB 行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1]

覆铜板行业需求直接受 PCB 产业发展的影响，终端应用市场则为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等电子整机产品领域。 根据 Prismark 的分析，2014 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为 18,080 亿美元，相对 2013 年增长 3.5%；预计 2019 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的产值将达到 20,860 亿美元，2014-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

可穿戴电子、物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和汽车电子将持续驱动 PCB 的市场需求。2014 年全球和中国大陆的 PCB 产值分别为 574.37 亿美元和 261.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和 6.3%，中国大陆增速位居全球首位；预计全球 PCB 市场规模 2014-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其中，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大陆仍将是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各类产品中的比重仍将不断提高；全球线路板和覆铜板产能向亚洲尤其是中国转移的趋势仍将继续，中国大陆的行业增速将高于全球。

（2）行业整体处于良性向好的发展态势[2]

根据 2014 年的相关统计数据，中国大陆 PCB 和刚性覆铜板产值分别占全球的 45.50%和 61.87%，均位居全球首位，且占比仍在上升。中国大陆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链，这将有利于处于产业链中间的覆铜板保持和巩固其稳定的市场发展空间。

2014 年，我国各类刚性覆铜板的产销量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合计产销量

[1]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总结及未来前景预测、2014 年全球线路板市场总结与未来发展预测，张家亮，南美覆铜板厂有限公司

[2]2014 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总结及未来前景预测、2014 年全球线路板市场总结与未来发展预测，张家亮，南美覆铜板厂有限公司

同比分别增长 7.15%和 7.37%，销售收入增长 2.70%，销售价格仍处于下降通道。但与过去几年的情况相比，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速同时实现了正增长，且两者的差距正在缩小，表明行业经济运行态势总体上是向着良性的方向发展。

（3）高性能及环保型覆铜板产品比重将不断提高

从产品结构上看，“十二五”期间，中国大陆覆铜板的产品结构中，FR-4 玻纤布基覆铜板仍是应用量最大、最广泛的品种；FR-4 玻纤布基板中的无卤板、适应无铅制程的高 TG 板等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的产值比重不断提高；铝基板、导热 CEM-3、导热 FR-4 等高散热性产品将继续快速增长。覆铜板产品向高耐热性、高频化性、高散热、超薄化的“三高一薄”趋势愈发明显。

①玻纤布基板应用最广泛，环保型基材快速发展

2012年-2014年，玻纤布基板产量占刚性覆铜板的比重分别为67.65%、67.41%和67.00%，比重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玻纤布基板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抗冲击性、耐湿性能、电气性能、加工性能较为突出，性价比优势明显，在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电工电气、仪器仪表和交通等领域应用广泛，短期内的市场主导地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在玻纤布基板中，无卤板、适应无铅制程的高TG板适应了电子产品环保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发展速度将高于常规产品。

②电子产品轻薄小的发展趋势推动覆铜板产业升级

在LED照明、液晶电视、汽车照明、电动汽车等产业发展的驱动下，金属基板、导热CEM-3等散热性能良好的覆铜板产品最近几年的市场应用得以迅速推广。同时，电子产品正向着轻薄小、多功能、高智能的方向发展，对于线路板基材的薄型化、可挠性以及散热性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HDI板、挠性板和高导热基板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国内市场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散热基板材料主要是金属基板和导热CEM-3，导热FR-4的开发和市场应用尚处于初期。受下游应用行业的推动，金属基板和

CEM-3两类覆铜板最近三年的整体产销增速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2012年相比，两者2014年的产量分别实现增长84.74%和17.80%，销量分别实现增长65.73%和53.04%。

③高频、高速覆铜板将成为电子信息产业升级的重要推动力

国防军工、航空航天、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高频、高速、大容量的信号传输。由于基板材料在发展高频、高速PCB技术与产品中具有突出的重要地位，行业研究的重点之一是基板材料的选择与开发，基板材料必须具备“介电常数小且稳定”和“介质损耗小”的特性，以满足提高信息传输速度和降低信号传输损耗的要求。

随着信息化高速时代的到来，高频、高速覆铜板的市场需求将有望迅速扩大，覆铜板行业也将迎来自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后新的发展契机。据统计，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2014年产值比2013年增长4.1%，其中，特殊基板（封装基板和高速/高频板）增长14.4%，远高于行业整体水平。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在电子信息产业及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推动下，世界覆铜板制造业发展较快。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4 年度全球和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市场总值分别达到 98.76 亿美元和 61.10 亿美元，中国大陆产值占比 61.87%。[1]

（1）市场竞争情况

中国覆铜板产业已完全国际化。据Prismark统计，2014年全球前18名覆铜板生产企业的产值占全球覆铜板总产值的92.58%。在这18家企业中，规模最小的Park Electro2014年的产值为1.3亿美元。除生益科技、金安国纪、金宝电子三家属内资控股企业，其余企业均属港、台、日、美控股企业。[2]

[1]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分析及未来前景预测，张家亮，南美覆铜板厂有限公司
[2]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分析及未来前景预测，张家亮，南美覆铜板厂有限公司

2014 年，华正新材覆铜板（包括导热材料）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0,955.29 万元，与 Park Electro 经营规模较为接近。国内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SH.600183），国内覆铜板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覆铜板、半固化片、印制电路板和硅微粉等，2014年生产各类覆铜板6,475.93万m²、半固化片7,737.93万米，印制电路板617.30万m²，实现营业收入74.18亿元。[1]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生产电子铜箔、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产品。电子铜箔、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产能分别达到20,000吨/年、2,400万m²/年和20万m²/年。[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2636），主要生产各类覆铜板、半固化片及印制电路板，2014年生产各类覆铜板2,729.44万张，销售半固化片134万米、印制电路板15.54万m²，实现营业收入22.61亿元。[3]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 FR-4、CEM-3 及半固化片。[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2288），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生产各类覆铜板214.62万m²、印制电路板833.8万m²和半固化片2,051.94万米，其中覆铜板和半固化片合计实现收入4.27亿元。[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0823），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14年生产各类覆铜板400.28万张、印制电路板107.15万m²和半固化片5.60万卷，其中覆铜板实现收入3.90亿元。[6]

（2）公司市场地位

从公司覆铜板的整体产销情况看，公司覆铜板产品 2014 年度（包括导热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70,955.29 万元，国内市场整体占有率为 2.10%；与生益科技、金安国纪之间的经营规模还存在较大差距。

从综合竞争实力看，公司在常规 FR-4 和 CEM-3 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和完善，成功开发了导热 CEM-3、铝基覆铜板等导热材料、高频、高速用覆铜板以及具备无卤、无铅等特性的覆铜板等高附加值产品，除高频、高速用覆铜板尚处于产品试用推广阶段外，其他产品均已批量生产销售，产品系列化和差异化供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2]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inbao-china.com/html/introduce.html）
[3]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4]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l-china.com/product.asp）
[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6] 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给能力处于国内行业前列。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覆铜板作为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之一，必须满足印制电路板加工、元器件安装和整机产品运行三方面提出的综合性能需求。电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电子产品升级换代不断加快，客观上要求 PCB 和覆铜板等基础材料同步发展。

在印制电路板（PCB）加工时，对覆铜板的尺寸稳定性、耐热性、平整性、铜箔与基板及基板材料层间的粘接性、钻孔性、孔金属化、耐化学药品性、吸湿性等性能有很高的要求；在元器件安装方面，主要注重覆铜板的低热膨胀系数、焊接耐热性、平整度、铜箔剥离强度、弯曲强度等性能；在整机产品运行方面，主要注重覆铜板的电气绝缘性能、介电常数、介质损耗、板厚精度、热膨胀系数、耐湿热性、机械强度、阻燃性、导热性、耐离子迁移、耐高低温冲击等性能。

要达到上述各项产品性能指标，需掌握全面的生产工艺及方法，并且要求企业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中积累树脂改性、层压工艺、界面处理、产品试验和检测等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创新能力是决定企业在该行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兴起以及移动互连终端的广泛普及，如何高效而快速地处理、存储和传送海量信息，是通讯行业的重点所在。对于覆铜板行业，开发出具有低介电常数、低介质损耗、高耐热性、可靠性的基板材料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高频、高速板已成为行业当前及未来多年的市场热点和覆铜板产业调整升级的关键，客观上也对相关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创新要求。

2、人才壁垒

覆铜板制造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技术，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要求企业拥有一支包括电工电子、化学化工、材料、机械、物理等多领域专家在内的研发团队和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是企业的生存基础，多学科研发

团队则是覆铜板企业持续发展壮大的前提；覆铜板作为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技术型销售服务也对销售人员提出较高的专业性要求，因此稳定和专业的销售队伍也是覆铜板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的必要条件之一。

3、资金壁垒

覆铜板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生产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同时，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加快，高性能新产品开发能力关系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覆铜板生产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因此，覆铜板生产企业的发展壮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该行业的资金门槛较高。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覆铜板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生产，终端市场涵盖计算机、通讯、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工业控制、航天军工、半导体封装等众多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经过几十年发展后，目前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在国内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并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不高，但相对较为稳定。

随着电子产品朝着轻型、智能、环保化趋势的发展，下游市场对具备无铅兼容、无卤等特性的环保型覆铜板、高导热覆铜板、高频、高速覆铜板等性能的特种产品需求快速增长，这些覆铜板产品目前盈利水平较高。由于对生产这些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和资金投入要求较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利润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8 年，国家税则委员会为覆铜板单列了关税税号，将覆铜板产业定为“电子类”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此后，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提高轻

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1817 号）、《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的政策，提出要重点支持高密度互连多层印制电路板、IC 封装载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及相应环保型的高性能覆铜板、导热覆铜板等研发和产业化，并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将覆铜板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

（2）下游产业的需求持续增长

最近几年，随着电子信息行业的逐步复苏并步入正轨，覆铜板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以高密度、高集成为特征的高端电子产品以及 LED 节能产业发展的推动下，金属基板、高导热 CEM-3、HDI 用覆铜板、高频、高速用覆铜板、挠性覆铜板等高性能覆铜板发展更加迅速。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强基工程”和“互联网+ ”等重大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推进，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覆铜板产业稳定发展的宏观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价格竞争转为产品技术及质量竞争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LED 照明、移动通讯等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主流厂商纷纷介入散热基板、挠性覆铜板和高频、高速板等高端产品的竞争，行业竞争逐步由低水平的价格竞争进入高端产品质量和技术竞争，行业竞争内涵和形式都在逐步发生变化；在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后，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是重中之重，低端、落后产能将逐步淘汰，这将有助于改善行业竞争态势，推动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我国覆铜板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研发能力与国外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已是全球覆铜板产业制造基地，但部分高端产品的关键工艺技术仍掌握在美国和日本等企业手中，我国企业与之仍存在一定差距。就我国覆铜

板产业研发本身而言，不仅上下游企业尚未建立完善的联合研发机制，而且多数企业仅围绕某些具体产品进行开发，缺乏基础和应用方面的系统化综合研究，导致高端产品仍需大量通过进口解决。

（2）成本压力日益增加

玻纤布、铜箔、环氧树脂三大原材料在覆铜板产品中所占比重较高，近几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增加了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同时，随着国内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和劳动保障措施的增强，国内劳动力成本也有明显上升。由于覆铜板行业本身毛利率不高，原材料变动和人工成本上涨均对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压力。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电子信息工业的飞速发展，使电子产品轻薄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信息传输高速化、高可靠性化。目前，我国与美日等覆铜板强国相比技术差距较大，高导热性覆铜板、IC 载板用覆铜板、高频、高速用覆铜板、中高阶 HDI 用覆铜板、中高档挠性覆铜板等高端产品尚无法完全自给。据统计，中国大陆2014年刚性覆铜板产量和产值占全球的比重分别为68.77%和61.87%，产值比重低于产量。[1]

（2）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方向

①高性能化

日本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下属电子电路产业结构改革委员会提出了未来多年 PCB 技术开发的重点，一类是“超薄基板”，主要指消费类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穿戴式产品需要 PCB 设计往更薄的方向发展，需要与之对应超薄基

[1] 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分析及未来前景预测，张家亮，南美覆铜板厂有限公司

板；一类是“散热基板”，主要指新能源普及（LED 照明等）和汽车电动化所需的、与大电流对应或具有热管理功能的基板；还有一类是“高速基板”，主要是 4G/5G 通信升级以及智慧城市建设，对于数据传输容量呈几何级数增加，对交换机、服务器等电子产品的信号传输速率和传输损耗的要求都显著提高，而且这类 PCB 线路板多是高多层设计，所以需求的覆铜板除了具备信号高速低损的要求外，薄型化和高耐热性也是必须解决的问题。以上三类产品技术发展的重点，可归纳为“三高一薄”性能的提高：即高耐热性、高频化性、高散热、超薄化。

②高密度、高集成化

材料高密度、高集成化主要以 HDI 用覆铜板为代表。HDI 多层板采用薄型基板材料主要出于两个具体原因：其一，为满足整机产品的“薄、轻、小”的发展，需要多层板的板厚度做得更薄、具有更高密度的配线，而多层板厚度主要依靠基材薄型化实现；其二，HDI 多层板的微孔加工越来越多的采用了 CO_2 激光钻孔方式，而为了这种钻孔方式的加工性提高，更需要薄型基板材料作配合。

③环保化

随着世界范围内对绿色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主要经济体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求生产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部分终端厂家对供应商提出了绿色合作伙伴认证等更高的环保要求。自 2006 年 7 月起，欧盟开始全面实施两个指令（RoHS、WEEE）。在这一环保法规影响下，在全球范围内具备无铅制程专用、无卤化等特性的环保型覆铜板得到迅速发展，具备这类特性的产品也成为企业的主要研发和制造方向之一。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覆铜板直接用于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终端市场包括计算机、通讯、汽车、消

费类电子产品、LED照明、IC封装、航天军工等诸多领域，由于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行业整体上与宏观经济走势相关。

（2）区域性和季节性

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覆铜板生产地，2014年刚性覆铜板产量和产值占全球的比重分别为68.77%和61.87%。[1]国内产业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形成了从玻纤布、铜箔到环氧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全球重要原材料生产基地，构建了全球最大的从原材料、覆铜板、线路板到整机厂的完整产业链。

由于覆铜板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通讯、电子消费品等几大终端领域，受终端市场产销波动的影响，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四、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一）树脂基复合材料用途及分类

1、复合材料用途及分类

复合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异质、异型、异性材料（一种作为基体，其他作为增强材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的新型材料。与传统材料相比，复合材料具有可设计性强、比强度、比模量高、抗疲劳断裂性能好、结构功能一体化等一系列优越性能，是其他材料难以替代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是发展现代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不可缺少的基础材料，也是新技术革命赖以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复合材料已成为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工及工业器材、汽车及交通、建材、船舶、航天军工等领域。

复合材料按其结构特点可分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夹层复合材料、细粒复合材料和混杂复合材料；按基体材料不同可分为树脂基、金属基和陶瓷基等复合材料。

根据基体材料不同，树脂基复合材料可分为热固性复合材料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其中，热固性复合材料以酚醛、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等

[1] 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分析及未来前景预测，张家亮，南美覆铜板厂有限公司

热固性树脂作为基体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隔热、耐磨、绝缘、耐高压电等恶劣环境中；热塑性复合材料以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ABS 树脂等热塑性树脂为基体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线缆绝缘、建材、车体等领域。

按照基体材料不同，复合材料主要品种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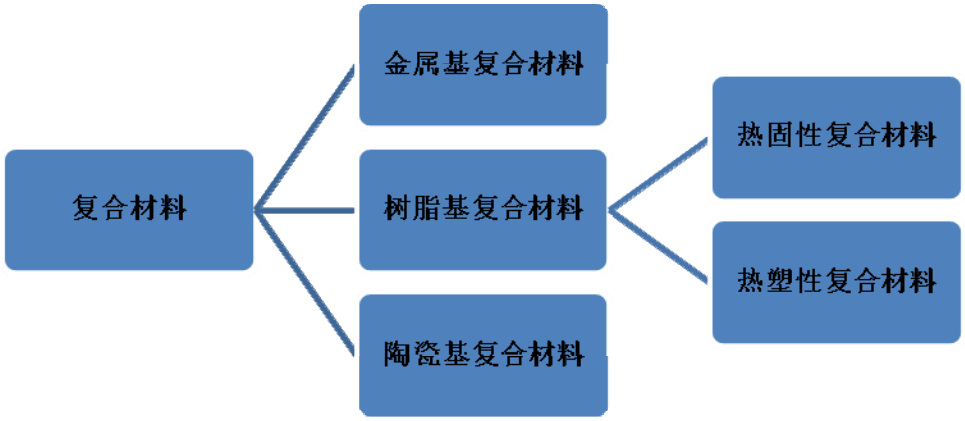

树脂基复合材料通常使用玻璃纤维、碳纤维、玄武岩纤维或者芳纶等纤维增强体。其中，以玻璃纤维增强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占复合材料市场主导份额。

2、公司复合材料产品

在公司目前的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中，除覆铜板外，其他复合材料产品主要为针对不同应用领域而开发的各类玻纤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根据具体应用领域不同，公司复合材料的具体产品主要包括绝缘板及其在各领域的精加工应用产品等热固性复合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热塑性复合材料。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气绝缘系统、电子产品和汽车等主要领域。在电气绝缘系统领域，公司供应的产品包括绝缘板及电气设备结构件，例如应用于高铁电气绝缘系统的支撑件、母排；在电子产品领域，公司供应的产品主要包括用于 iPad 外壳保护的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玻璃/蓝宝石屏幕打磨抛光的耐磨板、中高端扫描仪和复印机的光学组件、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机壳材料；在汽车领域，公司供应的产品主要是适应轻量节能化环保需求的热塑性蜂窝板，产品主要用途为车厢及底板。

（二）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复合材料行业历经 50 多年的发展，通过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设备、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各类原辅材料供给能力、工艺技术水平、装备制造技术和成型工艺技术均得到了长足发展，产量已达世界第一，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开发和应用，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工业化生产体系，已能基本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的需求。

（三）市场供求情况及发展前景

1、市场供求情况

复合材料的研究深度和应用广度及其生产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科学技术先进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复合材料市场快速增长，亚洲尤其中国市场增长较快。

自 2008 年到 2012 年的五年间，尽管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等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我国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仍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的发展势头，年均复合增速达 14.22%，2012 年产量达到 400 万吨。其中，热固性复合材料和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11.45%和 21.32%。[1]由于热塑性复合材料具有重量轻、抗冲击性和疲劳韧性好、成型周期短且可循环回收利用等特性，近些年的发展速度明显高于热固性复合材料。

2012年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趋于复杂化，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正步入新常态发展阶段，复合材料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全行业2013年和2014年的产量分别为410万吨和433万吨，同比增长2.5%和5.6%。其中，热固性复合材料市场趋于稳定；热塑性复合材料同比增长5.38%和17.52%，增速明显高于行业整体水平，占比已由2008年的25.53%提高至2014年的37.18%。[2]

[1]中国复合材料行业2012年经济运行情况，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2] 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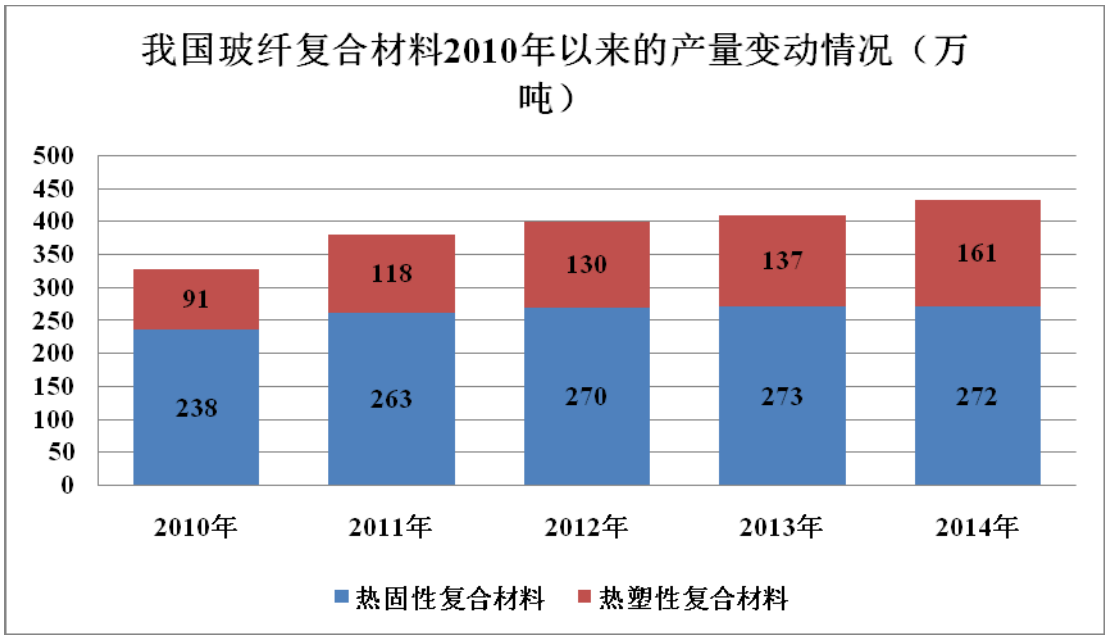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2015年6月发布的《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将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引导企业实施差异化发展，提高机械化成型比例，扩大热塑性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大力发展深加工，扩大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在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水平，确保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国GDP增速约5到6个百分点。

2、行业发展前景

（1）复合材料在电气绝缘领域的应用

复合材料优异的可设计性，具有轻质高强、绝缘性好、耐疲劳、耐腐蚀、加工成型方便、易维护等多重特性，决定了其可作为电力工程和设施领域的关键材料之一。

根据使用要求的不同，复合材料中的绝缘层压板可制成各种耐热等级、机械强度及其他性能的绝缘和结构零部件，因此广泛用于电机、变压器、高低压电器、机车、电工仪表和电子设备中。据测算，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与配套的绝缘材料消耗定额平均为65吨/10兆瓦，从具体产品实际使用量看，一台300兆瓦汽轮发电机需绝缘层压板5吨，一台3,200千瓦的变压器所需绝缘材料占其总质量的34%；

一台10千伏的高压断路器所需绝缘材料占其总质量的18%。[1]

我国最近几年发电装机容量持续较快增长，具体统计情况如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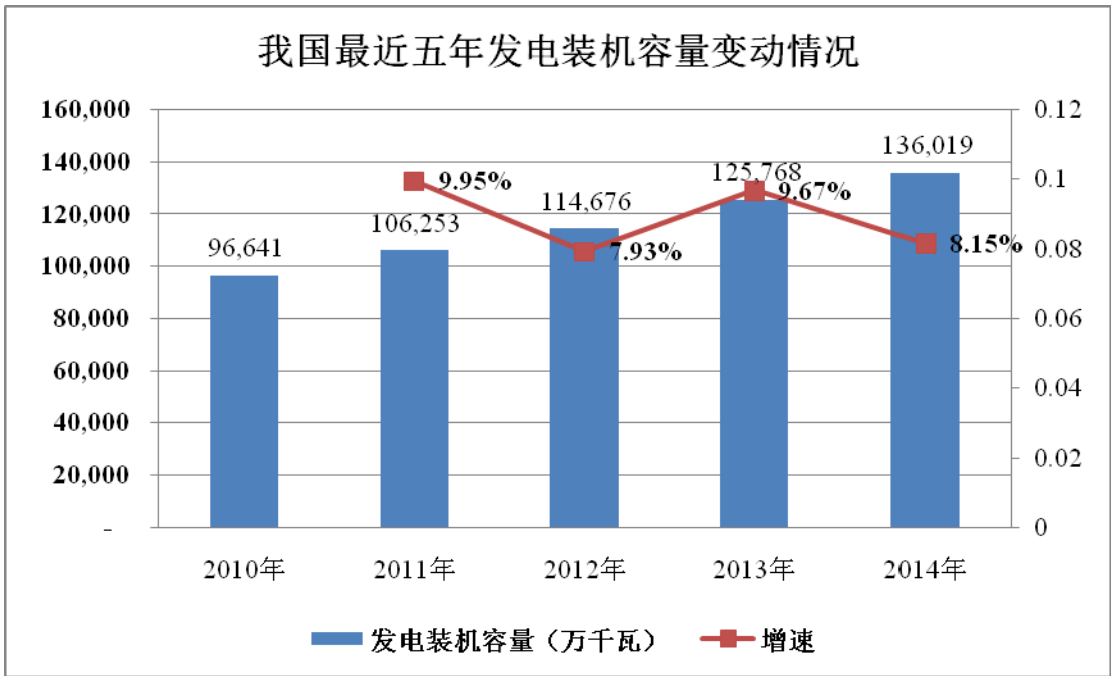

根据《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电气绝缘市场（包括电力设备、电网建设、仪表控制，以及家用电器等）对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有望达到120万吨。

（2）复合材料在高端电子消费品中的应用

由于树脂基复合材料具有轻质高强、耐疲劳、耐腐蚀、易维护等突出特性，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高端电子产品不断朝着高密度、高集成方向发展的背景下，传统应用于电工电器领域的树脂基复合材料尤其是绝缘层压板材料已被广泛用于高端电子产品的主机保护及结构件领域，赢得了新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外权威市场机构 IDC 的预测，2013 年-2017 年之间，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出货量将由 2013 年的 10.13 亿台、2.27 亿台增长至 2017 年的 17.34 亿台、4.07 亿台，分别增长 71.10%和 78.90%。到 2017 年，87%的全球智能联网设备是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PC 份额则低于 13%。[3]

[1]我国变压器用绝缘材料的现状及发展趋势，郭振岩，沈阳变压器研究院
[2] 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3http://www.199it.com/archives/151597.html，中文互联网数据资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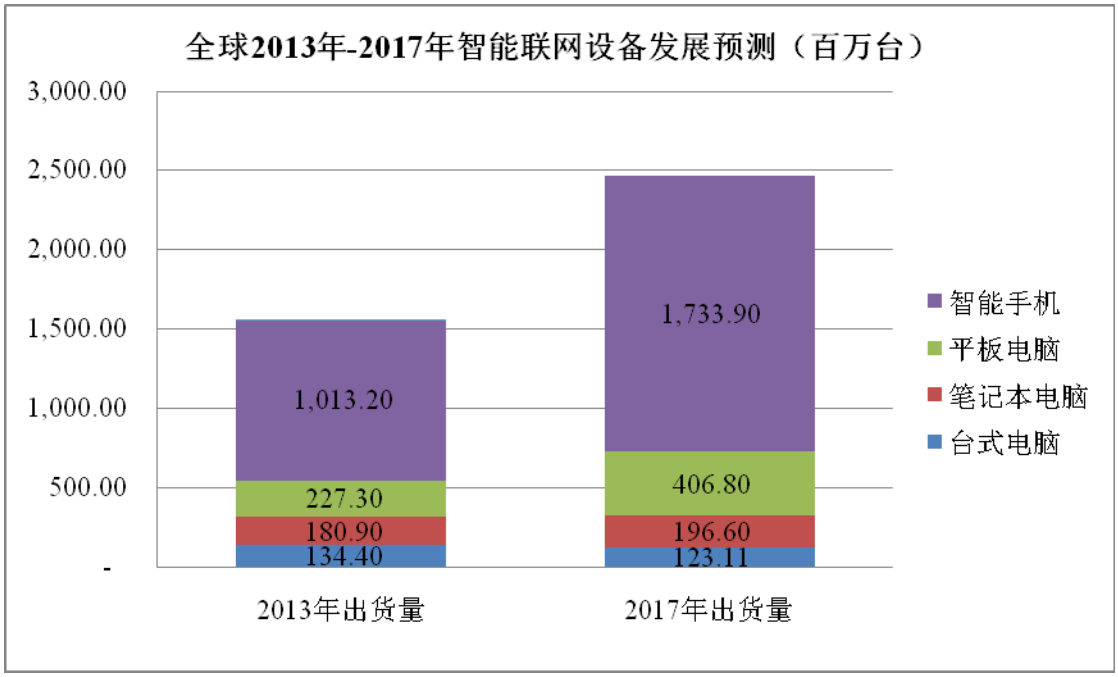

（3）复合材料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

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负面效应逐渐凸显。汽车工业消耗过多的自然资源，尤其是不可再生资源；汽车排放污染成为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之一，给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环境带来了严重压力，从而促使汽车向更省油、更环保方向发展。目前可行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通过广泛采用树脂基复合材料实现汽车轻量化，据研究，汽车自重减轻100公斤，每行驶100公里可节油0.3公斤。[1]由于结构件和汽车座椅、面板等半结构件合计占汽车总重量的40%-50%，以轻质高强复合材料代替传统材料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如果把汽车结构件中使用的传统材料换成复合材料，可将结构件总重量减轻40%-50%；把半结构件中的传统材料换成复合材料，可将半结构件总重量减轻30%左右。

从全球范围看，汽车、列车、轮船、航空等交通领域尤其是汽车工业已成为复合材料的最大用户。例如，在美国，复合材料应用市场主要为汽车、航空和建筑业，三大市场占总规模的55%以上；在欧洲，交通运输与建筑业则支撑起纤维复合材料68%的市场份额。

交通运输轻量化发展趋势给复合材料带来了极大的机遇。根据《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车船轻量化市场（包括汽车、船舶、轨道交通、

[1]我国纤维复合材料未来发展方向探讨，张福祥，刘丽，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飞行器等）对复合材料的需求有望达到150万吨。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从全球竞争情况看，中国树脂基复合材料产量位居第一，但存在低档次重复投资、技术含量与产品品质不高等问题；欧洲（以法国、德国、英国、意大意、西班牙五国为主）复合材料产品附加值最高，近年来，西欧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迭出，发展速度超过美国、日本。

1、绝缘层压板及精加工件

国内绝缘板行业多数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产品层次不高，行业竞争力较强的主要企业包括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材科技（601208.SH）主要业务为绝缘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绝缘材料品种配套最为齐全的制造商，功能膜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树脂类材料2014年合计产量67,652.88吨。[1]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绝缘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核心产品有酚醛纸层压制品、酚醛棉布层压制品、环氧玻璃布层压制品、耐高温板。[2]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建立了从树脂改性、绝缘层压板制造到功能化与精加工完整产业链的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针对复合材料制品多品种、小批量、针对性强的特性，公司产品开发坚持走“定制化、专业化、精细化”的产品开发路线，围绕下游龙头客户的高端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应用产品，核心应用产品包括绝缘系统支撑件、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玻璃/蓝宝石屏幕打磨抛光的耐磨板、中高端扫描仪和复印机的光学组件、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机壳材料等。

（1）绝缘系统支撑件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2]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insulation.com）

绝缘系统支撑件是用于电工电气、高速列车牵引系统的连续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起绝缘和支撑作用，保证电气设备稳定工作，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89.25 万元、704.34 万元和 279.57 万元，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机车牵引系统技术标准的变化，制造商开始更多的采用母排支撑件替代复合材料支撑件。

针对市场需求发生的变化，公司两年前开始着手母排支撑件产品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了产品开发，2015 年度已开始小批量生产销售。

（2）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是 IPAD 等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配套使用的外壳保护组件，赋予支撑、保护、自动感应休眠等功能。作为苹果 IPAD 产品保护壳组件的供应商，该产品曾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效益。2012 年和 2013 年，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791.42 万元和 9,069.07 万元。

2014 年以来，智能手机屏幕朝着大屏化方向发展，加之价格竞争优势明显的各类安卓 PAD 逐渐占据 PAD 市场的主导份额，苹果 IPAD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需求日益疲软。作为非标配件，PAD 产品平价化发展导致 SMARTCOVER 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订单减少，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 SMARTCOVER 实现销售收入已降低到 3,088.99 万元和 1,068.94 万元。

（3）光学组件

光学组件材料主要应用于复印机和扫描仪的背光组件中，其材料主要特征在于耐高温、均匀、稳定的遮光性、优异的表面光泽度和极低的表面粗糙度。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日东电工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工厂，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该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5.31 万元和 1,530.82 万元。

为应对绝缘材料原主导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不利形势，除拟重点发展母排、光学组件材料外，公司正积极开拓手机背壳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产品已在华为、VIVO 等国内品牌手机中得到批量应用。

2、热塑性蜂窝板

热塑性蜂窝板作为一种新型的轻质高强复合材料，产品可再生利用，具有优良的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厢式货车、冷藏车和物流车用厢、活动板房、列车、游艇、航空等领域，应用领域广泛，发展空间良好。在国外已得到广泛的应用，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市场竞争格局不明显。

目前，公司产品的核心切入点为新兴的电动物流车厢领域，主要原因是该领域的车辆制造及配件供应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新进入者不存在明显的市场壁垒；同时，车辆较多采用新能源动力，车辆轻量化有利于提高行驶里程。公司市场开拓进展较为顺利，车厢和底板材料已在东风、江铃、宇通、依维柯等国内品牌车辆制造商产品中试用，并出口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等市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热塑性蜂窝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9.02 万元、4,617.75 万元和 7,250.30 万元，增长较快。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复合材料制造技术属于交叉学科，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结构设计、树脂配方及合成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应用工艺技术，产品在制造和应用过程中也涉及许多技术问题，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电工技术、热传导学、真空技术、自动化控制、机械等多学科理论的运用，要求企业对于各种原材料的化学和物理性能具有长期深入的研究和技术积累。同时，在加工过程中，由于产品精密度要求的不断提高，各种参数最佳配置的摸索也需通过较长时间的生产实践获得。因此，行业整体上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

2、市场进入壁垒

复合材料内在品质和质量稳定性将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电机、变压器、电子设备等产品的使用寿命、安全运行和人身使用安全，高端产品批量供货之前均需客户严格的试验、认证，供需双方从初步接触到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需要较长的时间，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一旦形成供货关系，下游厂家不会轻易更换供货渠道，客观上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目前，复合材料除广泛应用于电工电气绝缘系统领域外，在高端电子产品、交通运输以及航空航天的应用也日益扩大，下游产业对产品的环保、轻质高强、抗腐蚀、耐候性等综合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产品技术含量高，行业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近年来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均将高性能复合材料作为发展重点之一，可以预计，高性能复合材料未来发展机遇良好。

（2）下游产业的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以及电力、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和通讯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复合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发展较快。

未来几年，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汽车、电子电器、通讯等行业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而复合材料凭借其良好的性能和可靠性，成为推动上述行业更新换

代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随着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建设进一步发展和国家在电网建设、电气化铁路建设、节能照明、混合动力汽车等方面的加大投入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升级，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张。

2、不利因素

（1）研发能力与国外尚存在差距

我国高性能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尚不高，尽管近年来我国科研人员对复合材料的改性、功能化、专用化投入了较多精力，已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差距。国内对基础材料技术的研发多依赖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企业自身大多局限于各应用领域具体产品的开发，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的脱节不利于技术人员的培养和行业技术的进步。

（2）细分市场规模较小

复合材料及制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针对性强的市场特征和技术特征，各细分市场容量较小，产品系列化需要企业在共性技术研究和制造工艺创新等方面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导致行业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不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

随着高性能、低成本的增强材料，功能性、强韧性和工艺优异的基体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设计理念的逐步深入，我国复合材料制造技术不断进步，工艺水平不断提升，行业朝着高、精、尖方向不断发展。行业主要的技术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精密化

复合材料需要将多种独立物理相的材料组合起来，在提高了单一材料特性的同时，也增大了材料的体积。在当今电力系统、电子信息、交通运输等领域所使用材料逐步向轻质及特定功能化发展的背景下，复合材料的精密化程度是衡量各

产品的性能优劣的重要指标，各生产厂家也都加大对精密化复合材料的研发力度。

（2）设计差异化

由于复合材料的多样性以及所涉及行业的广泛性，使得各生产企业无论是设备、生产技术，还是在销售市场都存在较大差异。可以说并不存在共同的市场基础，关联性较弱，各企业的个性要强于整个行业的共性。在此种情形下，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度身定做所需产品成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主要目标。以公司的绝缘层压板、精加工件及热塑性蜂窝板为例，该类产品服务于电工电气、电子数码产品、交通运输等众多领域，而根据其对应的应用领域的不同，衍生出在性能上略有突出重点差异的多个品种。差异化设计能力的提高将使企业的市场空间更为广阔，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

（3）投资与技术密集化

技术密集是指复合材料在研制和制造过程中技术的多样性、边缘性和综合性。复合材料行业涉及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多学科交叉渗透，知识和技术高度密集。投资密集是指研究开发和生产复合材料产品要求有一定的投资强度。复合材料行业的产品延伸技术复杂，行业装备一次性投入大，尤其是在工程化研究以及建立规模经济生产线时，更要求比较大的投资。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广泛，除受宏观经济整体走势的影响外，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产能主要集中在河北、河南、内蒙和江苏等地区；季节性不明显。

五、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关系

1、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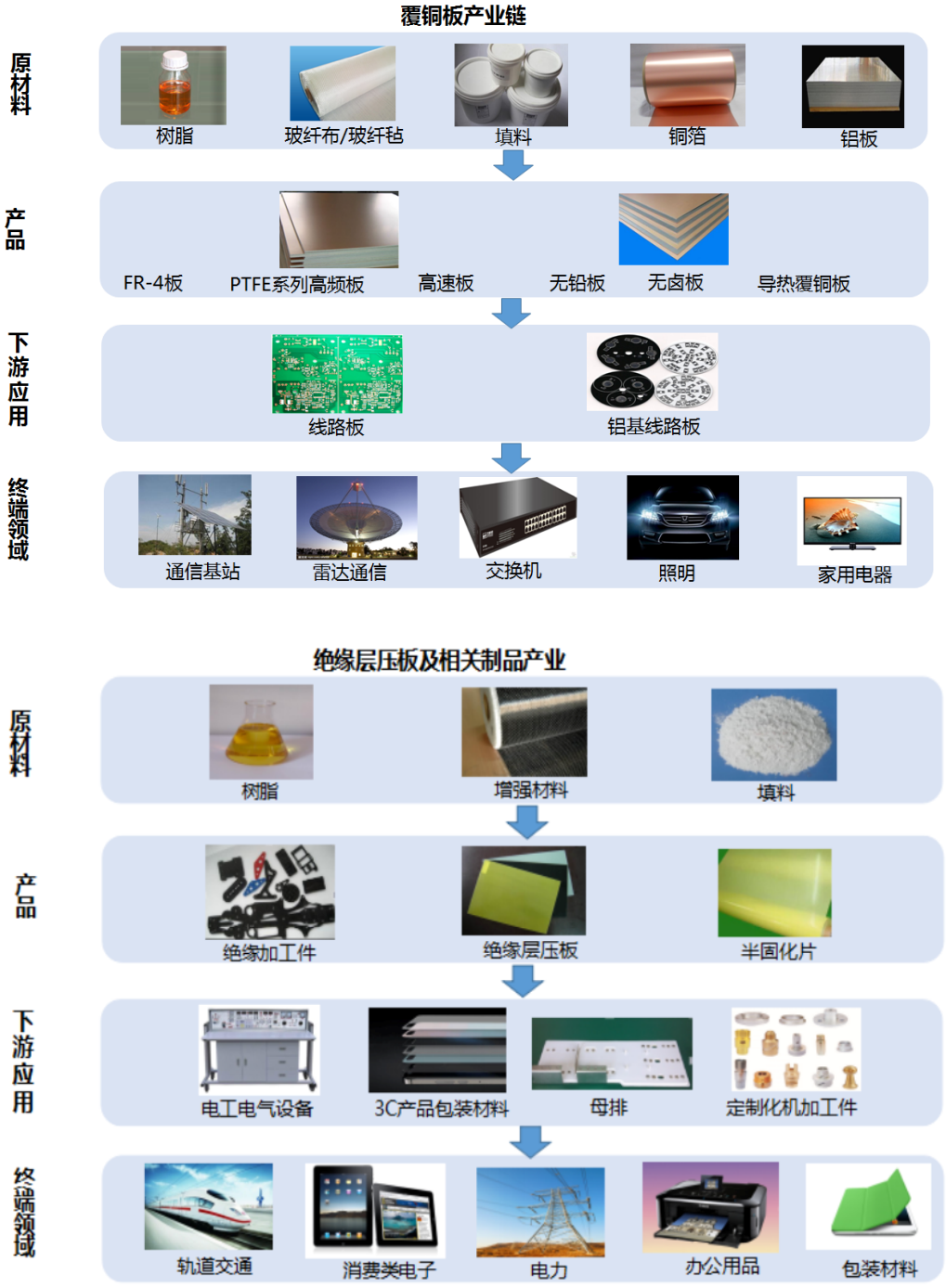
覆铜板产业链
原材料
树脂
玻纤布/玻纤毡
填料
铜箔
铝板
产品
FR-4板
PTFE系列高频板
高速板
无铅板
无卤板
导热覆铜板
下游应用
线路板
铝基线路板
终端领域
通信基站
雷达通信
交换机
照明
家用电器
绝缘层压板及相关制品产业
原材料
树脂
增强材料
填料
产品
绝缘加工件
绝缘层压板
半固化片
下游应用
电工电气设备
3C产品包装材料
母排
定制化机加工件
终端领域
轨道交通
消费类电子
电力
办公用品
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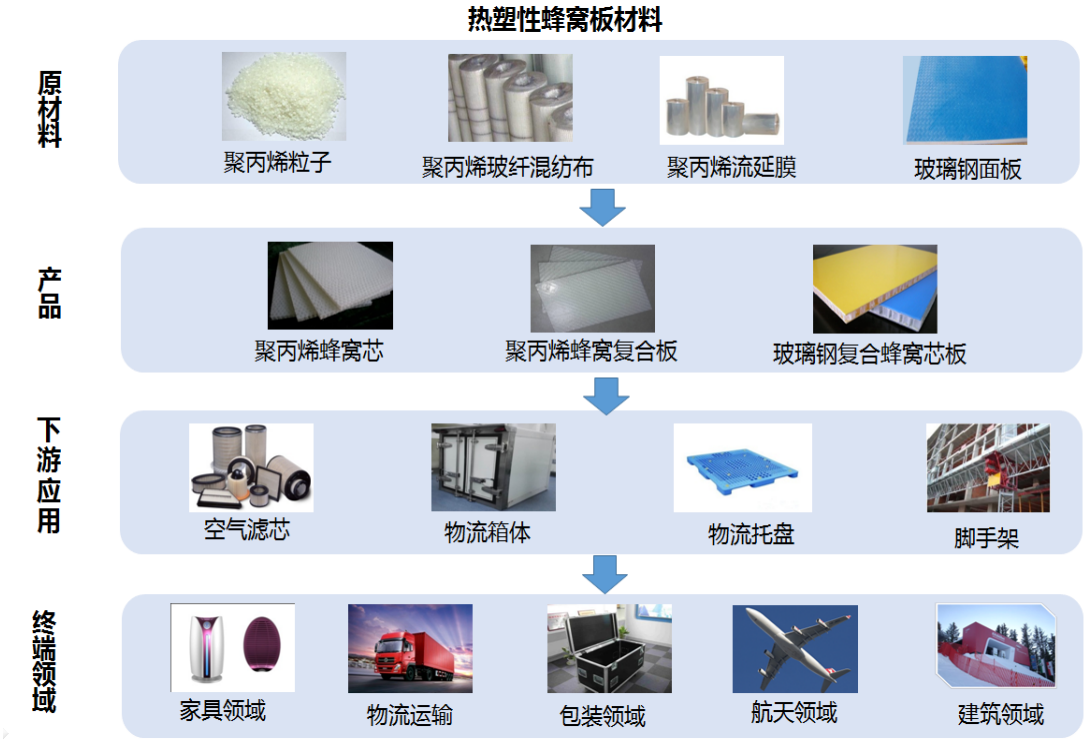

2、上游产业及其影响

公司各类覆铜板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玻纤布、铜箔、铝板等；其他树脂基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则为树脂和玻纤布。

玻纤布、铜箔、铝板和各类树脂均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影响下游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原材料成本管理和库存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品销售价格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下游企业不能有效转嫁成本压力，其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下游产业及其影响

从终端应用领域看，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物流、电工电气、交通物流等领域。下游产业主要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在电子产品不断朝着“轻、薄、小”方向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节能环保成为经济发展主题的大背景下，也有力地促使覆铜板及复合材料企业致力于开发高性能、环保、专业化的新兴产品，实现产业升级。

六、公司产品的出口情况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包括覆铜板和绝缘材料，其他产品也有一定出口。产品远销韩国、香港、德国、印度、美国、俄罗斯等海外市场，报告期出口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39%、34.00%和 29.24%。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结算，在人民币汇率升值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 2013 年的汇兑净损失金额为 504.7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3.15%；到 2014 年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119 元，比上年末贬值 221 个基点，因此 2014 年度公司产品出口产生汇兑收益 62.2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2.59%。2015 年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4936 元，继续贬值，发行人实现汇兑收益为 565.1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2.47%。

我国近年来与上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没有大的贸易摩擦，且一直执行积极的出口鼓励政策。2009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43 号），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将覆铜板的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7%，商品半固化片由 5%提高到 13%，有利于公司产品出口。

1、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按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划分，国内市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海外市场采用直销、经销、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向境外或保税区加工结转客户销售产品；在经销模式中，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货物由经销商买断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在代理模式中，代理商向公司介绍客户，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公司外销以海关放行作为销售实现的标志，即报关出口，将提单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2、外销业务分产品构成情况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各类产品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覆铜板	8,080.14	31.93%	5,846.54	19.61%	6,794.19	20.02%
	导热材料	279.57	1.10%	915.11	3.07%	469.81	1.38%
	绝缘材料	2,325.01	9.19%	4,756.09	15.95%	10,061.74	29.65%
	蜂窝板	476.93	1.88%	735.81	2.47%	307.77	0.91%
	其他	288.36	1.14%	27.35	0.09%	274.70	0.81%
	小计	**11,450.01**	**45.25%**	**12,280.90**	**41.19%**	**17,908.21**	**52.77%**
代理	覆铜板	8,738.31	34.53%	12,965.83	43.49%	12,434.04	36.65%
	导热材料	79.91	0.32%	264.09	0.89%	286.68	0.84%
	绝缘材料	5.24	0.02%	0.27	0.00%	-	-
	蜂窝板	293.19	1.16%	567.07	1.90%	-	-
	其他	-	-	36.90	0.12%	-	-
	小计	**9,116.65**	**36.03%**	**13,834.16**	**46.40%**	**12,720.72**	**37.49%**
经销	覆铜板	3,640.39	14.39%	3,304.82	11.08%	2,947.22	8.69%
	导热材料	257.60	1.02%	295.09	0.99%	357.75	1.05%
	绝缘材料	5.24	0.02%	-	-	-	-
	蜂窝板	833.32	3.29%	99.93	0.34%	-	-
	小计	**4,736.55**	**18.72%**	**3,699.84**	**12.41%**	**3,304.97**	**9.74%**
	合计	**25,303.21**	**100.00%**	**29,814.90**	**100.00%**	**33,933.90**	**100.00%**

3、外销业务分模式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直销	2,267.68	19.81%	2,335.19	19.01%	5,646.71	31.53%
代理	1,413.03	15.50%	1,903.61	13.76%	2,168.04	17.04%
经销	1,097.08	23.16%	457.29	12.36%	477.72	14.45%
合计	**4,777.79**	**18.88%**	**4,696.09**	**15.75%**	**8,292.47**	**24.44%**

4、报告期各期外销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A&P CO.,LTD	覆铜板	1,606.59	1.81%
2	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1,530.82	1.72%
3	KG TES CO.,LTD.	覆铜板	1,352.14	1.52%
4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1,068.94	1.20%
5	GOETTLE GMBH CO.KG	覆铜板	1,013.85	1.14%
合计			**6,572.34**	**7.39%**
2014 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3,088.56	3.35%
2	DAEDUCK GDS	覆铜板	2,876.10	3.12%
3	A&P CO.,LTD	覆铜板	1,424.01	1.55%
4	FINE CIRCUIT CO.,LTD	覆铜板	1,191.26	1.29%
5	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1,115.31	1.21%
合计			**9,695.24**	**10.53%**
2013 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9,069.07	9.83%
2	FINE CIRCUIT CO.,LTD	覆铜板	2,679.37	2.90%
3	WOOSUNG PRODUCTS	覆铜板	1,521.87	1.65%
4	KIJOO INDUSTRIAL CO.,LTD	覆铜板	1,064.87	1.15%
5	A&P CO.,LTD	覆铜板	1,023.93	1.11%
合计			**15,359.11**	**16.6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分析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在研发力量方面，公司依托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建立了一支专业范围涵盖电工电子、化学化工、材料、机械、物理等学科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承担了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201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省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计划，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

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无卤板、无铅板、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高频、高速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高铁牵引系统绝缘支撑件、玻璃/蓝宝石屏幕打磨抛光的耐磨板、中高端扫描仪和复印机的光学组件、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机壳材料、热塑性蜂窝板、母排等产品。

2、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在覆铜板、绝缘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属于层压制品，在工艺、技术、设备、制造、原料、市场等方面存在共性，即主要产品均以树脂改性和界面处理为核心技术；工艺均包含调胶、浸胶、组合、层压等主要工序；调胶系统、上胶机、回流线、层压机是各产品的制造基础；主要原材料均包括树脂和玻纤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等是共同终端市场。公司通过对上述资源的有效整合，可集中优势资源，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3、市场优势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在覆铜板方面，公司已与包括国内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内的众多国内印制电路板百强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产品远销韩国、德国、印度、美国、俄罗斯等海外市场，稳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无卤板、无铅板以及高导热 CEM-3、铝基板等产品的市场开拓。

在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方面，公司具体产品质量以及性能已成功通过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认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地位。

4、产品差异化及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多规格和多性能产品的综合能力较强。根据客户的差异化订单和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灵活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可满足优质客户对于特殊规格、特殊性能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要求，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同。

公司技术部门和销售部门一直将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技术部门在客户下单后快速提供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规格的要求；销售部门在产品销售完成后，结合技术部门的研发设计力量，为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综合解决方案。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5、团队优势

管理团队的组建对企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行业存在一定波动性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对市场敏感性的把握及专业性判断，抓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电子消费品以及 LED 产业发展契机，利用公司在树脂改性技术、界面处理技术和层压制品制造工艺方面的深厚积累并不断创新，成功开发了铝基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热塑性蜂窝板等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了产品结构，培育了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从公司覆铜板的整体产销情况看，公司覆铜板产品 2014 年度（包括导热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70,955.29 万元，国内市场整体占有率为 2.10%；与生益科技、金安国纪之间的经营规模还存在较大差距。绝缘材料等产品则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多功能、结构功能一体化等特性，发行人在部分细分市场客户中占据的市场份额较高，但整体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导热 CEM-3、铝基覆铜板等导热材料、高频、高速用覆铜板以及具备无卤、无铅等特性的覆铜板、热塑性性蜂窝板、光学组件等产品，已形成了产品系列化、差异化的供给能力，但限于目前的产能情况，全面实现各主要产品的规模化供货仍存在难度，不利于公司完善收入结构、分散经营风险。

2、资金实力有限

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的生产规模依然较小；另外，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也需要较多资金投入。虽然公司近年来随着自身经营的积累，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也有显著提升，但由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利用自有资金及间接筹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无法满足生产规模扩张及持续发展的需要。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1、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86,532.47	-1.33	87,697.52	-3.37	90,758.62	-0.99
其他业务收入	2,363.93	-46.46	4,415.20	191.46	1,514.88	-30.11
合计	**88,896.40**	**-3.49**	**92,112.73**	**-0.17**	**92,273.50**	**-1.67**

2、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覆铜板	63,716.83	73.63	-0.52	64,048.97	73.03	-3.14	66,123.98	72.86	-11.46
绝缘材料	7,529.09	8.70	-23.63	9,858.10	11.24	-33.35	14,791.52	16.30	7.73
导热材料	6,362.03	7.35	-7.88	6,906.32	7.88	25.16	5,517.83	6.08	141.64
产品贸易	1,674.23	1.93	-26.13	2,266.39	2.58	-23.59	2,966.27	3.27	236.73
热塑性	7,250.30	8.38	57.01	4,617.75	5.27	239.79	1,359.02	1.50	1,394.41

蜂窝板									
合计	**86,532.47**	**100.00**	**-1.33**	**87,697.52**	**100.00**	**-3.37**	**90,758.62**	**100.00**	**-0.99**

3、产品贸易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产品贸易，为发行人子公司爵豪科技从事的货物贸易业务，其构成包括表面处理剂、机器设备以及玻纤布、铜箔等原材料产品。爵豪科技的产品贸易主要依托发行人的业务平台开展，包括产品定位、客户开发等，并利用采购量大的优势，取得优惠价格，开展贸易业务。

表面处理剂由爵豪科技从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购入后，销售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常熟市沙家浜塑料五金电镀厂（普通合伙）等厂家。该业务的开展系因部分下游厂家在采购覆铜板作为原材料的同时，也需要少量的表面处理剂，爵豪科技在进行市场调研后，决定开展该产品的贸易业务。

产品贸易中的机器设备包括打磨机、蚀刻机等 PCB 工厂专用机器设备及配件。在覆铜板产品的外销过程中，因部分国外厂家需要该类产品，且国内 PCB 行业较为成熟，机器设备价格较低，爵豪科技从国内采购相关产品并出口海外市场。

除了表面处理剂和 PCB 专用机器设备，爵豪科技利用发行人覆铜板生产业务平台，从上游供应商处采购玻纤布、铜箔等产品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产品贸易分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表面处理剂	867.39	853.21	1.64%	1,855.94	1,819.09	1.99%	2,455.99	2,392.99	2.56%
机器设备	-	-	-	36.90	28.39	23.08%	217.93	161.28	25.99%
其他	806.83	753.89	6.56%	373.54	319.90	14.36%	292.35	257.81	11.82%
合计	**1,674.23**	**1,607.09**	**4.01%**	**2,266.39**	**2,167.38**	**4.37%**	**2,966.27**	**2,812.08**	**5.20%**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覆铜板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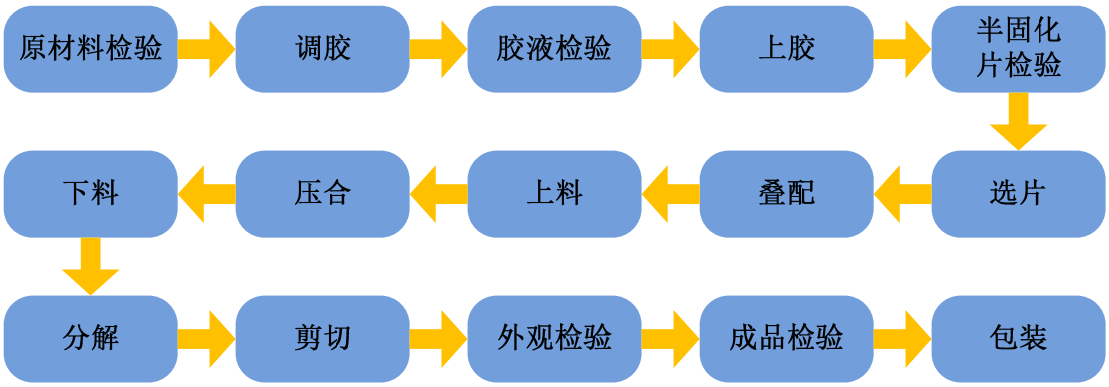

2、铝基覆铜板的工艺流程

根据绝缘层的不同，铝基覆铜板的生产工艺分为绝缘膜形成绝缘层的制造工艺和半固化片形成绝缘层的制造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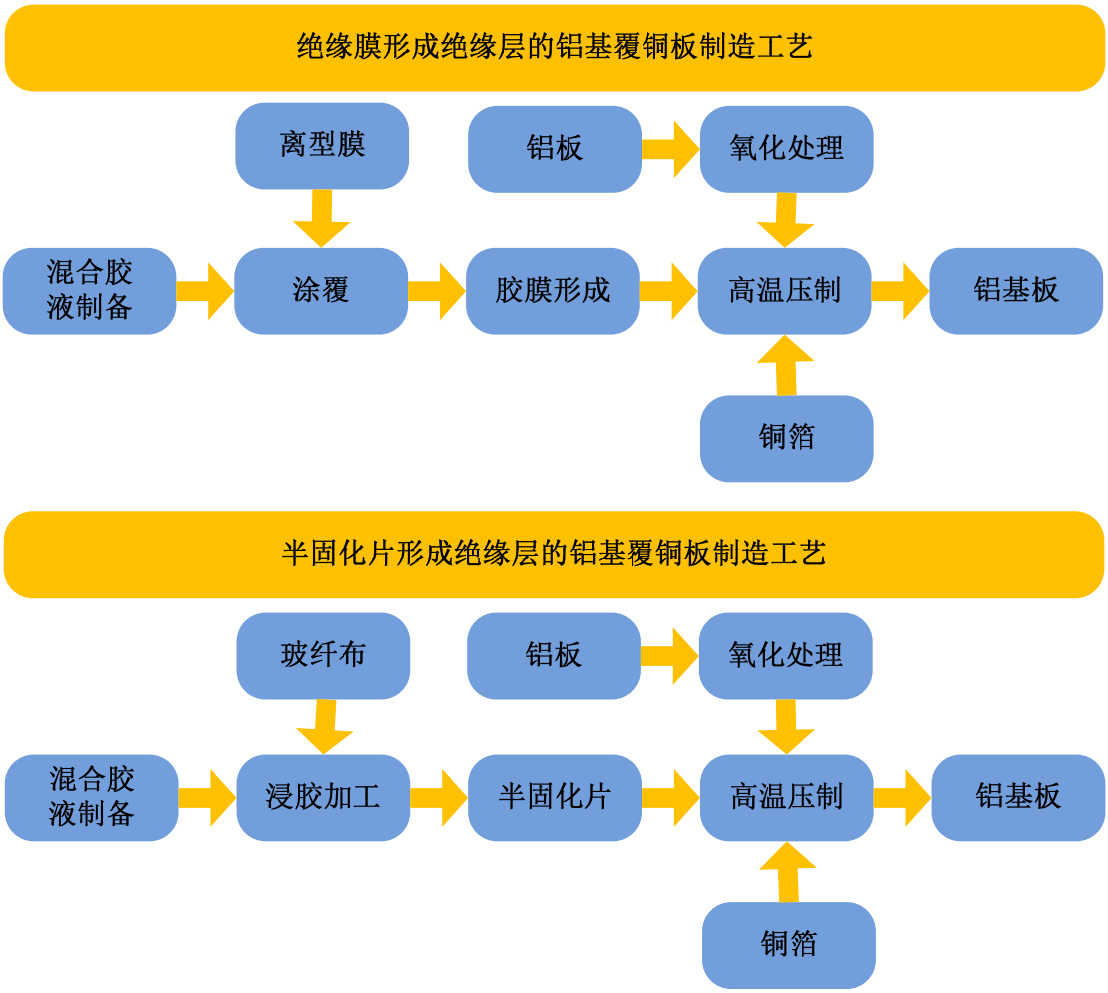

3、绝缘层压板及制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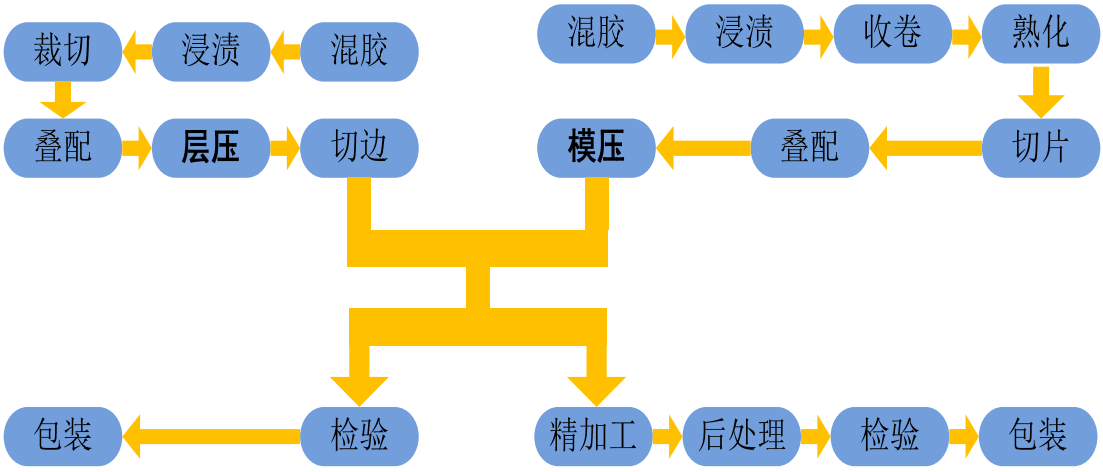

4、热塑性蜂窝板的制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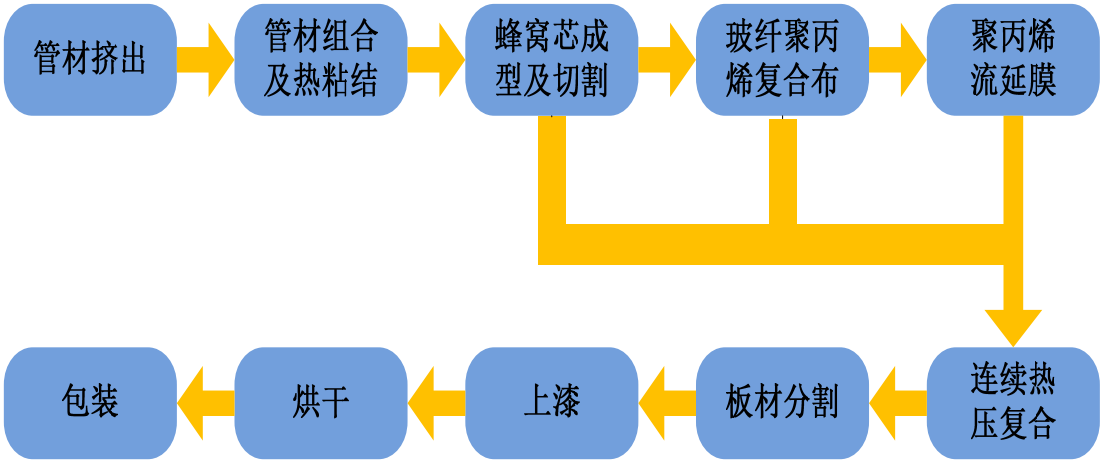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从订单接收到生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工艺、计划、生产及物流等部门评审。销售部门接收订单之后，若为特殊规格或新产品，先交由工艺部门审核，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之后由营管部根据已有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最后，由生产部门按照不同工序进行分解，按照计划完成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和树脂，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状况和定制情况制订销售计划，生产和技术部门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确定原料种类、质量和数量等要素，两者统筹后，采购部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

原材料是生产高品质产品的基础，为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按照ISO9001 标准建立了采购控制体系，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全年的供货情况及《合格供方选择、评价准则和奖惩办法》，从质量、交货周期、供货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把供应商分为 4 个级别，包括关键供应商、重要供应商、一般供应商和临时供应商，通过验证供方资质、供货质量，以及现场考察等多渠道来确保供方符合要求，并提出改进建议。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专题讨论会、市场调研、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行业研究与期刊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期望，确定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与期望，有针对性地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海外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在代理模式中，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	产能（注 1）	产量	销量（注 2）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注 2）
2015 年	覆铜板	820	763.81	713.93	93.15%	93.47%
	导热材料	46	45.02	46.73	97.88%	103.79%
	绝缘材料	2,000	1,560.28	1,596.20	78.01%	102.30%

	热塑性蜂窝板	70	65.04	62.75	92.91%	96.47%
2014 年	覆铜板	820	773.36	660.59	94.31%	85.42%
	导热材料	46	47.11	47.77	102.41%	101.40%
	绝缘材料	2,000	1,802.52	1,881.56	90.13%	104.38%
	热塑性蜂窝板	70	49.46	46.87	70.66%	94.76%
2013 年	覆铜板	761	725.98	654.72	95.40%	90.18%
	导热材料	36.6	36.76	32.85	100.44%	89.36%
	绝缘材料	2,700	2,729.13	2,775.74	101.08%	101.71%
	热塑性蜂窝板	20	17.95	16.79	89.75%	93.54%

注：1、覆铜板的产能产量单位为“万张”，导热材料的产能产量单位为“万平方米”，绝缘材料产能产量单位为吨，热塑性蜂窝板的产能产量单位为万平方米。

2、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子公司联生绝缘向华正新材供应部分生产所需半固化片，这里的销量扣除了半固化片内部销售，据此计算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覆铜板类产品的产销率也低于实际水平。

2、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各类覆铜板直接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的制造，主要消费群体为线路板制造商，终端客户包括国内外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医疗、军事、半导体和汽车等领域各类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绝缘层压板及制品、热塑性蜂窝板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工电气、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轨道交通、汽车物流及零部件制造商。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覆铜板	4,207.36	4.7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	靖江市亚泰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热塑性蜂窝板	3,719.94	4.18
3	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覆铜板	2,108.33	2.37
	南京市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			

4	东莞红板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覆铜板	1,845.45	2.08
5	A&P CO.,LTD.	覆铜板	1,606.59	1.81
合计			**13,487.67**	**15.17**
2014 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	覆铜板 铝基板 表面处理剂	3,748.03	4.07
2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3,088.56	3.35
3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3,065.09	3.33
4	DAEDUCK GDS CO,LTD	覆铜板	2,876.10	3.12
5	铜陵浩荣华科复合基板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52.12	2.99
合计			**15,529.87**	16.86
2013 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9,069.07	9.83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 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覆铜板 铝基板 表面处理剂	4,518.71	4.90
3	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覆铜板 覆铜板	3,207.13	3.48
4	FINE CIRCUIT CO.,LTD	覆铜板	2,679.37	2.90
5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2,523.37	2.73
合计			**21,997.66**	**23.84**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东莞红板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红板（江西）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均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4、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覆铜板（元/张）	89.25	96.96	100.99
绝缘材料（元/千克）	47.17	52.39	53.29
导热材料（元/平方米）注 1	136.15	144.59	167.97
热塑性蜂窝板（元/平方米）注 2	115.55	98.52	80.93

注：1、导热材料 2013 年起增加了高导热 CEM-3 以及导热半固化片两种新产品，其平均售价较铝基板低。

2、热塑性蜂窝板平均售价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最终压合后的蜂窝板成品销售量大幅增加，其单位面积的平均售价远高于其半成品蜂窝芯对外销售的价格。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箔、玻纤布、树脂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三大原材料合计占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9%、76.83%和 78.2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箔	19,793.95	29.00%	21,239.08	28.15%	24,255.07	34.93%
玻纤布	17,907.23	26.23%	15,897.90	21.07%	17,954.09	25.85%
树脂	15,690.61	22.99%	20,830.40	27.61%	17,712.82	25.51%
其他	14,866.08	21.78%	17,483.63	23.17%	9,519.49	13.71%
合计	**68,257.87**	**100.00%**	**75,451.01**	**100.00%**	**69,441.47**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具体变动如下：

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玻纤布（元/米）	3.03	3.28	3.56
铜箔（元/千克）	50.95	56.70	61.20

树脂（元/千克）	14.81	15.69	17.20

3、主要能源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天然气和柴油等。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能源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	2,241.94	1,633.69	1,393.72
水	66.36	67.95	49.47
柴油注	14.58	97.75	94.82
天然气	1,406.70	1,031.06	984.23
合计	**3,729.58**	**2,830.45**	**2,522.24**

注：2015 年柴油用量显著下降，主要是从生产环保角度考虑，使用天然气对其进行替代，生产所消耗的柴油减少。

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能源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千瓦时	0.81	0.67	0.68
水/立方米	4.38	3.82	3.48
柴油/升	5.87	6.99	7.35
天然气/立方米	4.16	4.07	3.56

4、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供应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铜箔	10,400.75	15.51%
2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铜箔	6,156.42	9.18%
3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5,766.62	8.60%
4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布	4,969.65	7.41%
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树脂	4,742.39	7.07%
合计			**32,035.83**	**47.79%**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供应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铜箔	12,035.31	15.49%
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树脂	7,271.60	9.36%
3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6,426.61	8.27%
4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玻纤布	4,850.82	6.24%
5	常州市荣达玻璃纤维厂有限公司	玻纤布	2,685.54	3.46%
合计			**33,269.88**	**42.82%**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供应物资**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铜箔	11,791.57	15.61%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铜箔		
2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树脂	5,046.35	6.68%
3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4,847.07	6.41%
4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玻纤布	4,531.89	6.00%
5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4,359.85	5.77%
合计			**30,576.73**	**40.47%**

注：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和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在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源为 DMF、丙酮、丁酮等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及边角料、残次品、废离型膜、废牛皮纸、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等。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污染源均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治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环保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公司 2011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4】93 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核查时段为 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 年初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公司规范了各项安全规章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坚持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及教育，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201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检验包装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13 年 9 月 11 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余安监管罚〔2013〕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事故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存在未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情况，对上述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开展善后处理和事故隐患整改，稳定死者家属情绪，有效的避免了事态扩大，减轻了事故的危害后果，应当依法对发行人从轻处罚，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行为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发行人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有效避免

了事态扩大，减轻了事故的危害后果，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已结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73,102,679.06	187,242,126.38	12,279,088.89	4,712,628.03	277,336,522.36
累计折旧	12,227,929.58	63,864,335.79	7,232,703.49	2,455,009.31	85,779,978.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73,596.45	-	-	373,596.45
账面价值	60,874,749.48	123,004,194.14	5,046,385.40	2,257,618.72	191,182,947.74
成新率（%）	83.27	65.89	41.10	47.91	69.0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原值 200 万元以上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阳程回转线（2 条）	15,078,959.67	8,789,568.20	58.29%
亚泰上胶机	13,495,006.17	7,890,891.29	58.47%
压机	10,355,560.15	6,053,969.06	58.46%
CD 亚泰进口上胶机	7,500,728.52	4,595,697.28	61.27%
CD 亚泰进口上胶机	7,500,728.52	4,595,697.29	61.27%
三号真空压机	6,767,641.66	338,382.08	5.00%
西安上胶机	5,999,934.29	3,529,901.14	58.83%
罐区系统设备	3,870,389.60	3,870,389.60	100.00%
12.5M 高直立式上胶机 L	3,559,227.93	3,174,578.52	89.19%
C 线压机	3,545,782.30	2,735,063.20	77.14%

配电用水设备	3,324,254.45	1,905,032.82	57.31%
调胶系统	2,591,927.92	1,417,121.00	54.67%
焚烧炉	2,565,990.02	1,590,147.08	61.97%
2 号热压机	2,454,567.87	122,728.39	5.00%
2#回转线	2,346,605.28	117,330.26	5.00%
焚烧炉	2,308,608.98	1,408,534.20	61.01%
挤压钢带 H	2,051,282.06	1,823,931.72	88.92%
自动基板裁切输送系统	2,008,547.08	1,817,735.08	90.50%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发行人房产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产权人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权属限制
1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1105264 号	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1 幢	13,414.15	华正新材	抵押
2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1105265 号	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2 幢	5,846.91	华正新材	抵押
3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1105266 号	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3 幢	2,339.88	华正新材	无
4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1105268 号	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5 幢	146.20	华正新材	抵押
5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21147 号	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6 幢	6,476.1	华正新材	抵押
6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21148 号	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7 幢	7,049.91	华正新材	抵押
7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21149 号	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8 幢	2,800.66	华正新材	无
8	余房权证余字第 13250611 号	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9 幢	14,378.02	华正新材	抵押

（2）联生绝缘房产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生绝缘为产权人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权属限制
1	余房权证中字第 15438819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88 号 1 幢	8,368.21	联生绝缘	抵押
2	余房权证中字第 15438820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88 号 2 幢	161.42	联生绝缘	抵押
3	余房权证中字第 15438821 号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88 号 3 幢	26.85	联生绝缘	抵押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出租物业的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凯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镇金星工业区华一路 2 号的 4 号厂房第 1 层出租给杭州凯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28.8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厂房租金为第一年 16 元/月/平方米，第二年始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5%。

（2）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杭州余杭镇金星工业区华一路 2 号的 4 号厂房第三层出租给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51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第 1 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5.4 元，之后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10%。发行人另将其宿舍楼 8 间房屋出租给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每间房屋月租金 600 元。

（3）201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杭州余杭镇华一路 2 号的 4 号楼第四层出租给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 1,76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5.4 元，之后每年租金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10%。

（4）2015 年 4 月 30 日，因与杭州凯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号厂房二楼与 8 间宿舍的租赁合同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已到期，发行人与杭州凯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宿舍租赁补充协议》，发行人将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华一路 2 号，华正科技园二号宿舍楼二楼继续出租给杭州凯盟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宿舍共 8 间，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每间 600 元，共计 38,4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每间 600 元，共计 57,600 元。

（5）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

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华一路 2 号 4#厂房第二层区域出租给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7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 16.94 元，共计 30,099 元。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8.63 元，共计 397,221.4 元。之后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1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无形资产原值为 8,352.68 万元，净值为 7,304.02 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产权人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限制
1	华正新材	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杭余出国用（2011）第 116-776 号	35,616.20	出让	工业	2057 年 4 月 12 日	抵押
2	华正新材	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杭余出国用（2011）第 116-775 号	50,100.30	出让	工业	2057 年 4 月 12 日	抵押
3	华正新材	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6-844 号	487.00	出让	工业	2057 年 4 月 12 日	无
4	华正新材	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6-903 号	2,275.60	出让	工业	2057 年 4 月 12 日	无
5	联生绝缘	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杭余出国用（2012）第 119-816 号	17,721	出让	工业	2062 年 5 月 1 日	抵押
6	联生绝缘	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9-476 号	5,524	出让	工业	2063 年 12 月 24 日	无
7	联生绝缘	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9-1152 号	3,628	出让	工业	2064 年 3 月 25 日	无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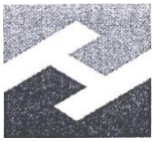	华正新材	5442508	第 9 类	2009-10-28 至 2019-10-27
2		华正新材	3652746	第 9 类	2015-02-28 至 2025-02-27
3	华正新材	华正新材	9194064	第 9 类	2012-03-21 至 2022-03-20
4	华正新材	华正新材	9194097	第 17 类	2012-09-14 至 2022-09-13
5	联生	联生绝缘	7635597	第 17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6	联生	联生绝缘	7635579	第 19 类	2011-01-14 至 2021-01-13
7	联生	联生绝缘	7635522	第 40 类	2010-11-28 至 2020-11-27
8	联生	联生绝缘	7635506	第 9 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9	LESON	联生绝缘	7635493	第 9 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10	LESON	联生绝缘	7625592	第 40 类	2010-12-21 至 2020-12-20
11	LESON	联生绝缘	7625570	第 19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12	LESON	联生绝缘	7625530	第 17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13		联生绝缘	8062071	第 9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14		联生绝缘	8061876	第 17 类	2011-06-07 至 2021-06-06
15		联生绝缘	5938461	第 9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16		华正新材	40-0937483（韩国注册）	第 17 类	2012-10-15 至 2022-10-15
17	HolyPan	华聚材料	10915623	第 19 类	2013-08-21 至 2023-08-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8	HolyCore	华聚材料	10915603	第 19 类	2013-08-21 至 2023-08-20
19	华聚	华聚材料	10915546	第 19 类	2013-09-14 至 2023-09-13
20		华聚材料	10915538	第 19 类	2013-09-14 至 2023-09-13
21	Dulaxtile	华聚材料	12050213	第 17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22	Dulaxtile	华聚材料	12050281	第 19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23	Dulaxtile	华聚材料	12050320	第 24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24	魔晶	华聚材料	12908466	第 19 类	2015-01-14 至 2025-01-13

4、专利和专利申请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77 项，包括发明专利权 24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权 53 项。

（1）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截止期限
1	发行人、联生绝缘	一种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177883.X	发明	2031-06-27
2	发行人、联生绝缘	一种低介电覆铜板	ZL 201110190895.6	发明	2031-07-07
3	发行人	适应无铅制程的覆铜箔层压板的制造方法	ZL 200910095359.0	发明	2029-01-07
4	发行人	一种绝缘粘结片的制造方法	ZL 201010582615.1	发明	2030-12-09
5	发行人	一种 LED 用基板的制造方法	ZL 201010208779.8	发明	2030-06-23
6	发行人、联生绝缘	一种吸合材料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110047114.8	发明	2031-02-27
7	发行人、联生绝缘	一种耐磨高分子复合材料	ZL 201110075397.7	发明	2031-03-27
8	发行人	一种无卤树脂组合物及用该组合物制成的覆铜板	ZL 201110172060.8	发明	2031-06-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截止期限
9	发行人	单层结构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110272710.6	发明	2031-09-14
10	发行人	增韧型聚酰亚胺层压板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110267062.5	发明	2031-09-08
11	发行人	一种低介电常数 PCB 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094189.6	发明	2032-03-30
12	发行人、联生绝缘	一种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毡模压板及其生产方法	ZL 201110110840.X	发明	2031-04-28
13	发行人	一种使用 UV 固化耐候涂层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077996.7	发明	2032-03-21
14	发行人	无卤高耐热导热胶膜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089443.3	发明	2032-03-29
15	发行人	不饱和聚酯纤维增强玻璃微珠板的制造方法	ZL 201110394693.3	发明	2031-12-01
16	发行人	应用于背场钝化型太阳能电池的背板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10084395.9	发明	2032-03-26
17	华聚材料	薄壁管用阻燃 PP 粒子及其制备方法、薄壁管和蜂窝材料	ZL 201210193351.X	发明	2032-06-10
18	华聚材料	蜂窝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195158.X	发明	2032-06-10
19	华聚材料	易弯折的玻纤增强塑料夹心复合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59927.5	发明	2033-05-01
20	华聚材料	户外桌用聚丙烯蜂窝复合板材及其制备工艺	ZL 201310154321.2	发明	2033-04-26
21	发行人	一种密度小于水的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	ZL201210077459.2	发明	2032-03-20
22	华聚材料	冷藏车用厢体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56226.0	发明	2032-12-18
23	华聚材料	旅行箱包壳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35914.3	发明	2033-10-31
24	华聚材料	一种热塑性蜂窝板板材及其生产方法和双钢带连续压机	ZL201410159474.0	发明	2034-04-20
25	联生绝缘	环氧树脂层压板	ZL 200920199191.3	实用新型	2019-10-21
26	联生绝缘	一种防火复合材料疏散平台	ZL 200920124304.3	实用新型	2019-07-08
27	联生绝缘	一种防火复合材料疏散平台的平台面	ZL 200920124305.8	实用新型	2019-07-08
28	发行人、联生绝缘	一种吸合材料装置	ZL 201120049455.4	实用新型	2021-02-27
29	发行人	一种耐磨复合材料	ZL 201120297300.2	实用新型	2021-08-15
30	发行人	一种高频用覆铜板	ZL 201120297290.2	实用新型	2021-08-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截止期限
31	发行人	一种 LED 用 CEM-3 覆铜板	ZL 201120297287.0	实用新型	2021-08-15
32	发行人	一种隔音阻燃板	ZL 201120313619.X	实用新型	2021-08-24
33	发行人	一种高耐电压型太阳能电池背板	ZL 201120314438.9	实用新型	2021-08-24
34	发行人	一种高耐热型层压绝缘板	ZL 201120331941.5	实用新型	2021-09-05
35	发行人	树脂基复合材料 CEM-1 覆铜板	ZL 201120333123.9	实用新型	2021-09-06
36	发行人	一种不饱和聚酯纤维毡层压板	ZL 201120334306.2	实用新型	2021-09-06
37	华聚材料	一种冷藏车用厢体板材	ZL 201220707852.0	实用新型	2022-12-18
38	华聚材料	一种冷藏车厢体的门结构	ZL 201220708046.5	实用新型	2022-12-18
39	华聚材料	冷藏车厢体	ZL 201220708049.9	实用新型	2022-12-18
40	华聚材料	一种冷藏车厢体	ZL 201220708862.6	实用新型	2022-12-18
41	华聚材料	一种冷藏车的厢体板材拼接结构	ZL 201220709101.2	实用新型	2022-12-18
42	发行人	高耐磨游行轮状层压板	ZL 201220102381.0	实用新型	2022-03-18
43	发行人	应用于背场钝化型太阳能电池的背板	ZL 201220119972.9	实用新型	2022-03-26
44	发行人	高导热高耐热铝基板	ZL 201220127273.9	实用新型	2022-03-28
45	发行人	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玻纤复合板	ZL 201220140195.6	实用新型	2022-03-31
46	华聚材料、发行人	热塑性玻纤增强复合板	ZL 201220162333.0	实用新型	2022-04-16
47	华聚材料、发行人	一种防滑塑料蜂窝板材	ZL 201220163277.2	实用新型	2022-04-16
48	华聚材料、发行人	蜂窝板材及其拼接结构	ZL 201220163178.4	实用新型	2022-04-16
49	华聚材料、发行人	防滑塑料蜂窝板材	ZL 201220163115.9	实用新型	2022-04-16
50	华聚材料、发行人	一种易组装保温板	ZL 201220162332.6	实用新型	2022-04-16
51	华聚材料	一种蜂窝板	ZL 201220272400.4	实用新型	2022-06-10
52	发行人	低密度轻质层压板	ZL 201220444360.7	实用新型	2022-09-02
53	发行人	陶瓷片复合结构的绝缘层、铝基板	ZL 201320007733.9	实用新型	2023-01-06
54	华聚材料	聚丙烯蜂窝复合板材和户外桌	ZL 201320225554.2	实用新型	2023-04-26
55	华聚材料	户外桌及其聚丙烯蜂窝复合板材	ZL 201320225592.8	实用新型	2023-04-26
56	华聚材料	一种户外桌及其聚丙烯蜂窝复合板材	ZL 201320225594.7	实用新型	2023-04-26
57	华聚材料	易弯折的玻纤增强塑料夹心复	ZL 201320234277.1	实用新型	2023-05-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截止期限
		合板材和箱子			
58	华聚材料	一种围板箱	ZL 201320234294.5	实用新型	2023-05-01
59	华聚材料	用于制作箱包壳体的板材和旅行箱包	ZL 201320687066.3	实用新型	2023-10-31
60	华聚材料	旅行箱包及其壳体材料	ZL 201320687040.9	实用新型	2023-10-31
61	华聚材料	一种热熔焊接厢体结构	ZL 201420014234.7	实用新型	2024-01-08
62	华聚材料	用于生产热塑性蜂窝板材的双钢带连续压机	ZL 201420193118.6	实用新型	2024-04-20
63	华聚材料	生产热塑性蜂窝板材的双钢带连续压机及其冷却定型机构	ZL 201420189064.6	实用新型	2024-04-17
64	华聚材料	用于生产蜂窝板材的双钢带连续压机	ZL 201420193338.9	实用新型	2024-04-20
65	华聚材料	用于生产热塑性蜂窝板材的双钢带连续压机及其钢带机构	ZL 201420191693.2	实用新型	2024-04-17
66	华聚材料	用于生产热塑性蜂窝板材的双钢带连续压机	ZL 201420189576.2	实用新型	2024-04-17
67	华聚材料	用于生产热塑性蜂窝板材的双钢带连续压机及其辊毯机构	ZL 201420190971.2	实用新型	2024-04-17
68	华聚材料	一种吸板机	ZL 201420381914.2	实用新型	2024-07-10
69	华聚材料	用于生产热塑性蜂窝板材的双钢带连续压机及其进料系统	ZL 201420383877.9	实用新型	2024-07-10
70	华聚材料	用于热塑性蜂窝板生产的热丝切割机	ZL 201420416914.1	实用新型	2024-07-24
71	华聚材料	用于热塑性蜂窝板生产的热风烘箱	ZL 201420468588.9	实用新型	2024-08-18
72	华聚材料	一种折叠简易房	ZL201520033216.8	实用新型	2025-01-18
73	华聚材料	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板材	ZL201520012105.9	实用新型	2025-01-07
74	华聚材料	双层复合管生产线	ZL201520120773.3	实用新型	2025-03-01
75	华聚材料	用于双层复合管生产的共挤模具	ZL201520126721.7	实用新型	2025-03-01
76	华聚材料	冷却定型装置	ZL201520121002.6	实用新型	2025-03-01
77	华聚材料	一种聚丙烯玻纤复合板材	ZL201520481725.7	实用新型	2025-06-30

备注：以上专利均无权属限制。

5、专有技术

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包括树脂改性、界面处理、层压技术、涂布技术等四项核

心技术。

（1）树脂改性技术

树脂改性技术是指通过添加一些有机或者无机物，来改善树脂在某些方面的不足或者赋予某些方面优异的特性。

环氧树脂是聚合物复合材料中应用最广泛的树脂之一，但在固化后交联密度高，存在内应力大、质脆，耐冲击性、耐开裂性和耐湿热性较差等缺点。而近年来，结构粘接材料、封装材料、纤维增强材料、层压板、集成电路等方面要求环氧树脂材料具有更好的综合性能，如韧性好、内部应力低、耐热性、耐湿性、耐化学药品性优良等。通过对树脂基体的改性可以有效改善其界面粘结状况和断裂破坏等行为。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和技术钻研，在环氧树脂中添加和复配一定比例的改性材料提高了材料的韧性、导热性、绝缘性、阻燃性及耐湿热性等，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

（2）界面处理技术

界面处理技术是指通过对材料表面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理，改善材料表面性能，使复合材料中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与无机非金属材料或金属材料之间获得良好的浸润性、相容性和结合力。

复合材料的界面是指基体与增强物之间化学成分有显著变化的、构成彼此结合的、能起载荷传递作用的微小区域。表面几何形状、分布状况、纹理结构、表面杂质、润湿速度、在界面的溶解、扩散和化学反应等都影响界面的结合状态和强度，而界面的结合状态和强度对新材料的性能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对界面处理技术的钻研，采用了改变强化材料表面的性质、向基体添加特定的组份、强化材料的界面处理等方式，以选择最佳的材料组合和制造工艺，得到最优的材料性能。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主要产品的技术支持如下表所示：

产品	树脂改性	界面处理
覆铜板	根据产品的不同应用，通过对树脂的各种改性，可以实现其高CTI、无铅、无卤、高耐热、低CTE等优异性能。	通过对两相或两相以上界面的处理，实现产品优异的耐热性、低CTE、耐CAF、高性价比等特点。
树脂基复合材料	通过对树脂的改性，实现产品高耐磨、轻质高强、高尺寸精度稳定性等特点。	实现产品耐湿热、高可靠性等特点。
LED用高散热材料	通过对树脂的改性，实现产品高耐热、高散热、良好的机械加工性等特点。	通过界面处理技术，实现产品高导热、高耐电压性及高粘结力等特点。

（3）层压技术

层压技术是指将浸有或涂有树脂的片材层叠，在加热或加压条件下，固化成型为制品的一种成型技术。层压技术使得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

层压工艺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电讯等行业的到广泛应用，在层压成型的制品中，层压技术与产品质量密切相关，产品的主要性能如翘曲度、白边角、光凹、厚度偏差、尺寸稳定性、TG 值等均受其影响。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探索，通过对层压条件的精确设定和控制等方法，形成自己独特的层压技术，对产品的质量稳定及性能提高做出保证。另外，公司目前在连续层压技术上有自己的优势，连续成型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品质稳定性，同时由于连续层压技术中不含溶剂，对环境及人员的污染减少到最小。

（4）涂布技术

公司的涂布技术有浸渍涂布技术和精密涂布技术，浸渍涂布：将增强材料浸渍于树脂溶液或者熔融的树脂中，使其充分吸收，然后通过辊轮或者刮刀，使增强材料上保有所需量的树脂或树脂溶液，然后通过烘道加热使溶剂或小分子挥发获得成品或半成品的方法。精密涂布：在基材（如 PP\PET\离型纸\铜箔\PI）上添加树脂溶液或者熔融树脂，然后经过特定的刮刀精确控制涂布量，再通过烘道加热去除溶剂或小分子获得成品或半成品的方式。

涂布技术广泛应用于 IC 产业、电子封装、PCB、LED、印刷等行业，涂布

技术与最终产品的质量息息相关。如产品后期的加工性、尺寸稳定性、耐热性等。公司通过对涂布过程中如浸渍涂布中的设备风量、温度点、设备运行速度辊轮刮刀间隙等精确的控制；精密涂布过程中的针对不同配方采用不同的涂布方式如干法涂布、湿法涂布（如预计量式、后计量式）；采用不同的涂料输送方式如（计量式或押出机式）。公司通过多年来对涂布技术的积累，掌握了浸渍涂布及精密涂布等关键点的控制技术，用以保证产品性能的最优化。

十、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研发人员及与研发机构合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职工总数为 954 人，建立了一支专业覆盖电工电子、化学化工、材料、机械、物理等多领域的研发团队。

2、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树脂改性、界面处理、涂布技术和层压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中心，通过对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的不断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实现了产品结构优化，实现了由单一产品的制造商向配套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有效转型。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母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研发支出	比例
2013 年	75,025.06	2,755.46	3.67%
2014 年	73,646.93	2,737.21	3.72%
2015 年	73,682.16	2,802.34	3.80%

（2）最近几年自主开发的主要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主要特点及应用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1	LED用高导热铝基覆铜板	产品具有超高的导热性，良好的耐热性和电磁屏蔽性，机械强度高，加工性能优良。主要	1.环氧树脂改性技术，赋予产品良好的耐热性、抗剥离强度。 2.界面处理技术，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导热性及

		用于LED显示、景观照明、消费类电子背光、信号指示、LED大尺寸背光及LED普通照明等领域。	使用可靠性。 3.独特制程工艺，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4.通过增韧技术，提高产品的可加工性。
2	无卤素层压材料	1.平整性好，机械性优异； 2.无卤环保，满足欧盟指令的要求； 3.耐热性优良，阻燃性达到UL94V-0； 应用：手机、电脑、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摄像机、电视机、电子游戏机等。	1.通过环氧树脂改性，达到无卤阻燃并具有高交联密度同时保证良好柔韧性； 2.通过填料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无机填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
3	适应无铅制程的覆铜箔层压板	有高耐热性、高TG、高TD、低CTE，具有优异的韧性，通孔可靠性。 应用：手机、电脑、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摄像机、电视机、电子游戏机等。	1.酚醛树脂固化，交联密度高，耐热性好；2.杂环改性的环氧树脂体系，制作的基板具有高TG、高剥离强度、韧性好，加工性极佳。 3.稳定化的氮原子新技术，分子的热性能显著提高； 4.独特的表面修饰技术，使粉料颗粒均匀分散在树脂中； 5.热压设备的改进和压制工艺的优化，使产品厚度均匀性好，尺寸稳定性高，涨缩小。
4	CTI600无卤素层压材料	1.平整性好，机械性优异； 2.无卤环保，满足欧盟指令的要求； 3.耐热性优良，阻燃性达到UL94V-0； 4.高的抗漏电起痕性能，CTI≥600V； 应用：电源基板、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其具有无卤阻燃，高CTI，高交联密度同时保证良好柔韧性； 2.无机改性材料及配合独特的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无机填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保证产品良好耐热性的同时具有高CTI值。
5	LED用导热CEM-3覆铜板	产品具有较高的导热性、耐热性、良好加工性。产品主要应用于LED背光源、LED住宅照明、车载系统、变频电源中。	1.环氧树脂改性技术，赋予产品良好的导热性、耐热性、抗剥离强度。 2.界面处理技术，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导热性及使用可靠性。 3.使用增韧技术，保证产品的良好加工性。 4.精密上胶和压制工艺，保证产品性能。
6	树脂基玻纤增强耐磨材料	1.优异的机械性能和电性能 2.优秀的耐热性和平整性 3.磨耗系数低：体积磨损值≤0.0040cm^3 应用：镜片打磨、材料加工等。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产品其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及耐磨耗性； 2.通过选择自润滑辅料配合独特的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自润滑辅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在树脂体系中； 3.独特的混胶技术，解决由传统混胶方式造成产品中自润滑辅料团聚而影响产品性能的问

			题，保证产品稳定的磨耗性。
7	轻质高强功能性复合材料	1.良好的电性能 2.低密度≤1.3g/m^3，高比强度 3.优秀的耐热性和平整性 应用：包装材料、支撑件、电气设备隔板等。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树脂系统具有良好流动性，同时在保证产品具有较高强度的前提下提高材料的柔韧性； 2.通过轻质辅料的选择，配合辅料在胶液中悬浮性、沉降性、分散性和浸渍性的研究和工艺试验，解决高体积比条件下层压材料密度均匀一致性、厚度均匀性、耐热冲击性能、色泽一致性等问题； 3.独特的混胶技术，解决由传统混胶方式造成胶槽中轻质辅料团聚悬浮，沉降分散不均而影响产品性能的问题，保证产品稳定均一性。
8	热塑性蜂窝板	1.单位平方米重量极轻，25mm或30mm蜂窝板重量为4.5 kg/m2或者4.8 kg/m2，是常规铁板和木板的1/3-1/4 2.蜂窝复合板能有效抵抗化学侵蚀 3.蜂窝复合板可100％回收 4.连续化生产，效率高； 6.可超大尺寸生产，目前制备最大的尺寸可达16 m x 2.75 m。	1.设计了以PP膜/PP长丝与玻璃纤维复合纱织物为面层，以蜂窝状排列并热熔粘接的PP/POE双层共挤复合管为芯层的多层次复合结构，产品具有轻质高强、隔热保温、环保、安装施工方便等特点； 2.针对多层次复合结构，开发了一种分段式连续化生产工艺。先分别制备玻纤增强面层和蜂窝状芯层，再通过连续热压叠层复合制得最终产品，具有生产效率高、环境友好、质量可控等特点； 3.开发了与上述复合工艺配套的生产设备及精密控制技术。以两条同步输送的加热履带代替传统的热辊，实现了复合过程中板材的整体受压受热均匀，解决了宽幅复合板的尺寸精度和结构稳定性。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核心技术：

（1）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来保护知识产权，比如一种粘结片的制作方法、一种 LED 用基板及其制造方法等技术，这些技术具有整体独创性，因此采用申请专利方式保持知识产权；

（2）公司各种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均按课题组管理，通过课题组的方式将一项开发活动拆分为几段，由不同的技术人员分别完成，依靠科技人员集体力量

完成，尽量避免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

（3）公司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及《职务专利管理和奖励办法》，明确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各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职责、知识产权使用规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奖励和惩罚措施；

（4）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公司给予技术人员较好的待遇，并制定相应制度对新技术开发人员给予各种奖励，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降低核心技术流出风险。

另外，公司还通过不断地进行技术更新换代，在提高技术门槛的同时，也提高核心技术被模仿和抄袭的难度。

4、未来研发方向

未来几年，公司在延伸树脂改性技术、界面处理技术、层压技术、涂布技术四项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重点开展的技术研发任务如下：

（1）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覆铜板

即以 HDI 用覆铜板为导向，着重研发具有高耐热性、低 CTE、良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耐 CAF 性能的覆铜板，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IC 封装、汽车电子等领域。

（2）LED 用高散热材料

在 LED 用高散热材料方面，公司运用树脂改性，精密涂布，界面处理等技术，致力于开发低、中、高导热系数之铝基覆铜板及其搭配用导热半固化片、导热胶膜以及低、中导热系数之 CEM-3 覆铜板，形成全系列供给能力。主攻具备良好的耐电压性能、导热系数在 3W/m·K 以上，具有高耐热性的材料，将铝基覆铜板的导热系数由现有的 3W/m·K 领域扩充到导热系数 3W/m·K--5W/m·K 的领域。导热 CEM-3 覆铜箔板的导热系数由现有的 1-1.5W/m·K 开发到导热系数 2W/m·K 以上，主要应用于液晶产品的背光源、汽车头灯等以及路灯等领域。

（3）功能性特种热固性复合材料

以现有热固性复合材料技术为基础，通过树脂改性、界面处理、层压等技术的应用，开发用于电机绝缘、变压器绝缘隔热以及轨道交通用高耐热（H 级以上）的绝缘材料，开发满足电子消费产品轻量化要求的轻质高强支撑用包装材料，开发用于镜片研磨用高耐磨复合材料等新兴个性化材料，以满足个性化市场应用的需求。

（4）环保节能热塑性复合材料

以现有复合材料技术为基础，运用热塑性连续层压技术，进一步延伸产品宽度，研发用于厢式货车、冷藏车和物流车用厢体的蜂窝（或发泡材料）夹心轻质高强复合材料。由于具有优良的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特点，该材料也可广泛应用于活动板房、乘用车、列车、游艇、航空等领域，其替代金属板、纸板、胶合板、木板等，前景看好。

十一、公司的境外资产与业务

除进出口业务外，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进行产品出口贸易，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深入贯彻质量运行体系，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及审核员培训，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控制和客户服务体系，在合同签订、产品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加强成本控制的同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完善产品质保体系，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控制力度和服务水平。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等质量体系认证；CEM-3 复合基覆铜板、FR-4 覆铜板、铝基覆铜板等产品先后通过了 UL 认证；阻燃型环氧玻纤布覆铜箔层压板通过 CQC 产品认证；FR-4 覆铜箔层压板符合 IPC-4101 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1	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	CPCA4105-2010	行业标准
2	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	IPC-4101	国际标准
3	FR-4 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	Q/ZHZ 001-2011	企业标准
4	阻燃型铝基覆铜箔层压板规范	Q/ZHZ 002-2011	企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管部门的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由华正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正电子所有的资产，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违规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权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金，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的用人需求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及关联方，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包括生产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公司各办事机构的设置、运行未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公司的办公地与注册地、主要资产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1）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作出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及完善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未投资或参与经营管理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华立集团及汪力成先生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在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同业竞争。

（3）华正新材作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有关业务的重大决策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集体分别决策，并严格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1、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立集团，其经营范围包括：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立集团作为母公司，是以实业投资、贸易为主的投资控股型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除持有立成实业及华立集团的股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

其他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外，汪力成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医药、智能电网、新能源、国际贸易、资源型产业、工业地产及房地产、金融投资等产业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和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华正新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股东杭州恒正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华正新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股东钱海平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且在本人持有

华正新材 5%以上股份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及其控制下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医药、智能电网、新能源、国际贸易、资源型产业、工业地产及房地产、金融投资等产业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涛、丁国英、李军、钱海平、杜烈康、谷迎春、江黎明、章建良、金锐、唐朝良、郭江程、吴丽芬、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解汝波、汤新强；

（3）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力成、金美星、裴蓉、孙水坤、肖琪经、姚卫平、吕昉、吴炜刚、贾亦真、严丽君、何勤、汪思洋、李军、关青川、杨庆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汪力成、周金鸿；

（4）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明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2）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控制下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服务，投资和开发生物制品、氧化铁颜料、涂料、锆系列产品、机制纸及纸板、其他纸制品、胶合板、装饰面板、其他木制品、纺织品和服装，投资房地产业，酒店业，广告及印刷业，经营国家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项目外）、重油（工业用）、润滑油、办公设备、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经销、农作物及林木种植（除苗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马杜霉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及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建设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氧化铁颜料、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及其制品经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	生产氧化铁颜料、涂料（除化学危险品），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余热发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建材、其他室内装修材料（除油漆）、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木制品、重油（工业用）（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润滑油、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氧化铁颜料、水性涂料经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各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沐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暖通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其他环保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销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代建（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证经营的，凭相关证件经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歌舞厅、棋牌、浴室、足浴、美容美发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洗衣服务，花木租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服务：餐饮管理、休闲观光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咨询。（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内容，涉及专项审批或凭资质、许可经营的，在获批或取得资质、许可证后经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投资和开发生物制品、氧化铁颜料、涂料、锆系列产品、机制纸及纸板、其他纸制品、胶合板、装饰面板、其他木制品、纺织品和服装,投资房地产业、酒店业、广告及印刷业,货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项目外)、重油(工业用)、润滑油、办公设备、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经销,农作物及林木种植(除苗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投资管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兽药生产；兽医技术服务，畜牧信息咨询服务；动物保健品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钱海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购并，资产重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范围均不含经纪），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李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	公司董事李军担任监事的企业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作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武汉健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军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杭州智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军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华立仪表印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杭州宝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再控股该公司

杭州安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再控股该公司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生绝缘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爵豪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华聚材料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华正香港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杭州华正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6	长江玻纤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8.57%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表，其交易内容包括 2015 年度向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热塑性蜂窝板及绝缘垫板，交易金额分别为 2,830,769.23 元和 98,707.6939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3.90%和 0.13%，占比较低；整体上而言，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低，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817.09	0.003%	-	-	-	-
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红酒销售	-	-	-	-	48,567.52	0.01%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热塑性蜂窝板	2,830,769.23	0.32%	-	-	-	-
	绝缘垫板	98,707.69	0.01%				
合计		**2,958,294.01**	**0.33%**	**-**	**-**	**48,567.52**	**0.01%**

2、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玻纤布，金

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江玻纤购买玻纤布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布	2,038,239.99	0.28%	10,931,958.72	1.41%	12,030,161.73	1.59%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2 年 1 月 19 日，华方医药与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余杭 2012 人保 074 的《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主债务合同余杭 2012 人借 0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2 年 8 月 6 日，华方医药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保字第 99072012B52131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99072012280903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汇票金额 3,000 万元，出票日期 2012 年 8 月 6 日，到期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承兑汇票同时由华正新材 50%保证金担保。

（3）2012 年 9 月 18 日，华方医药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021C5112012006581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021C511201200658 号《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汇票金额 910 万元，出票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到期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保证期限为该承兑签发之日起至承兑到期后两年止。

（4）2012 年 10 月 11 日，华方医药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保字第 99072012B52153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99072012275350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汇票金额 1,700 万元，出票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到期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承兑汇票同时由华正新材 50%保证金担保。

（5）2012 年 11 月 13 日，华方医药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021C1102012005271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021C110201200527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7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

（6）2012 年 12 月 10 日，华方医药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021C5112012008961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021C511201200896 号《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汇票金额 1,000 万元，出票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到期日期 2013 年 6 月 10 日，保证期限为该承兑签发之日起至承兑到期后两年止。

（7）2013 年 3 月 12 日，华方医药与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兴杭余杭保证 2013-006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杭余杭短贷 2013-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2013 年 1 月 15 日，华方医药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担保字第 99072013B52006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H1300000003032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该主债务合同的融资金额 2,200 万元，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9）2013 年 3 月 14 日，华方医药与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兴杭余杭保证 2013-007 号《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兴杭余杭

银承 2013-002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主债务合同的融资金额 2,000 万元，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2、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种类	租赁期限	金额（元）
华正新材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 年 2 月	14,560.40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	61,330.00	182,000.00	33,396.23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	600.00	-

（四）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各期末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48,928.00	-	-
应付账款：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880.03	2,978,225.15	1,993,825.64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

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2）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相关协议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上述第 2、3 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除上述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中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

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已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确保华正新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原则。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和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业务板块与华正新材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经营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务需要采购热塑性蜂窝板作为车厢材料，2015年向发行人子公司华聚材料及联生绝缘的采购金额292.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0.33%，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上下游关系，不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产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八、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本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由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刘涛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	丁国英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3	李军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4	钱海平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5	杜烈康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6	谷迎春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7	江黎明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董事简历

（1）刘涛，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临安膨润土矿助理工程师，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华正电子副总经理、总经理，爵豪科技董事。现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华正新材董事长，联生绝缘董事长，爵豪科技董事长，华聚材料董事长，杭州华正董事长，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2）丁国英，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

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立集团行政管理部副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行政总监，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华都艺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联生绝缘董事，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华立创客社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誉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绿色共享基金理事，华正新材董事。

（3）李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局秘书，浙江华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永和制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智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总监，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监事，华正新材董事，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钱海平，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德清县和成化工厂会计，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科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正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楚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强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德清逸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德清升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沐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升华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华正新材董事，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5）杜烈康，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6）谷迎春，男，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所长、杂志社社长、副院长、浙江省浙商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国社会学会顾问、浙江省社会学学会名誉会长、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7）江黎明，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华正新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章建良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	金锐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3	唐朝良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监事简历

（1）章建良，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历任余杭工艺服装厂供销科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经理、仪表销售公司市场总监，华正电子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经理。现任华正新材监事会主席，华聚材料监事。

（2）金锐，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 EPSON（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稽查中心分析师，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分析师、投资经理、资金管理部部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庆威矿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正新材监事。

（3）唐朝良，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余杭塑料彩印包装厂技术科长，余杭渔具合营公司技术科长，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浙江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工程师等职务，余杭区十二届党代表、2010 年度区优秀共产党员，现任华正新材党委副书记，华正新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全部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郭江程	总经理	2013.10.11-2016.10.10
2	刘宏生	副总经理兼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2013.10.11-2016.10.10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3	沈宗华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3.10.11-2016.10.10
4	周建明	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2013.10.11-2016.10.10
5	吴丽芬	副总经理兼覆铜板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2013.10.11-2016.10.10
6	解汝波	财务总监	2013.10.11-2016.10.10
7	汤新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10.11-2016.10.10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郭江程，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杭州新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联生绝缘总经理。现任华正新材总经理，联生绝缘董事，爵豪科技董事，华聚材料董事、总经理，杭州华正董事。

（2）刘宏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联生绝缘华南片区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兼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爵豪科技董事。

（3）沈宗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华正电子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周建明，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华正电子制造部经理，生产厂长。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杭州华正董事。

（5）吴丽芬，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新生电子外销经理，新生进出口总经理，华正电子外销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爵豪科技董事长。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兼覆铜板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6）解汝波，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华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凯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正新材财务总监。

（7）汤新强，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成员，大专学历。历任杭州阿喀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正电子财务总监，华正新材财务总监。现任华正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刘涛，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郭江程，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沈宗华，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周建明，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5、董辉，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华正电子研发工程师、联生绝缘品质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曾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种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介电覆铜板”、“适应无铅制程的覆铜箔层压板的制造方法”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涛	董事长	1,213,046	1.25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丁国英	董事	-	-
3	李军	董事	-	-
4	钱海平	董事	13,000,000	13.40
5	杜烈康	独立董事	-	-
6	谷迎春	独立董事	-	-
7	江黎明	独立董事	-	-
8	章建良	监事会主席	940,050	0.97
9	金锐	监事	-	-
10	唐朝良	监事	1,020,920	1.05
11	郭江程	总经理	1,556,481	1.61
12	刘宏生	副总经理兼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296,496	0.31
13	沈宗华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606,523	0.63
14	周建明	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586,306	0.60
15	吴丽芬	副总经理兼覆铜板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622,919	0.64
16	解汝波	财务总监	-	-
17	汤新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8,697	0.83
18	董辉	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	-
合计			**20,651,438**	**21.29**

（二）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丁国英	董事	华立集团	57.35	0.82	0.47
2	解汝波	财务总监	华立集团	57.35	0.33	0.19
3	章建良	监事会主席	杭州恒正	5.16	2.02	0.10

（三）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没有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2015-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涛	1,213,046	1.25%
2	钱海平	13,000,000	13.40%
3	章建良	940,050	0.97%
4	唐朝良	1,020,920	1.05%
5	郭江程	1,556,481	1.61%
6	刘宏生	296,496	0.31%
7	沈宗华	606,523	0.63%
8	周建明	586,306	0.60%
9	吴丽芬	622,919	0.64%
10	汤新强	808,697	0.83%

2、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丁国英	华立集团	0.82%	0.82%	0.66%
2	章建良	杭州恒正	2.02%	2.02%	2.02%
3	解汝波	华立集团	0.33%	0.33%	0.33%

华立集团和杭州恒正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华立集团	57.35%	57.35%	57.35%
2	杭州恒正	5.16%	5.16%	5.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朱敏华为副总经理周建明之妻妹，持有公司 323,479 股，持股比例 0.33%。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

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持股股东恒正投资持有部分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钱海平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54.29	董事副总经理	投资	2.6%
	浙江绿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无	投资	40%
	德清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	无	投资	10%
	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董事	投资	5.758%
	德清广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无	投资	29.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领取的津贴或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从发行人处

领取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1	刘涛	董事长	48.22	否
2	丁国英	董事	-	是
3	李军	董事	-	是
4	钱海平	董事	-	是
5	杜烈康	独立董事	4.00	否
6	谷迎春	独立董事	4.00	否
7	江黎明	独立董事	4.00	否
8	章建良	监事会主席	19.86	否
9	金锐	监事	-	是
10	唐朝良	监事	11.78	否
11	郭江程	总经理	44.60	否
12	沈宗华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7.84	否
13	刘宏生	副总经理兼功能性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27.23	否
14	周建明	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26.48	否
15	吴丽芬	副总经理兼覆铜板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33.32	否
16	解汝波	财务总监	29.43	否
17	汤新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6.67	否
18	董辉	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19.42	否

（二）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上述人员依法享有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保险福利，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福利待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涛	董事长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无
丁国英	董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华立创客社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誉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绿色共享基金理事	其他
李军	董事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钱海平	董事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升华集团德清三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沐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升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	无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无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谷迎春	独立董事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	无
		中国社会学会顾问	无
		浙江省社会学学会名誉会长	无
江黎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无
金锐	监事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丁国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的原行政总监，并兼任华立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李军为华立集团的战略总监，并兼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其他部分子公司的董事职务。丁国英、李军的上述任职，包括在华正新材担任董事，均为控股股东委派。

钱海平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2.6%的股权，作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重要的管理人员，兼任该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董事、经理职务。钱海平持有华正新材 13.4%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丁国英、李军、钱海平作为公司董事，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的方式参与公司管理。自选任为公司董事以来，丁国英、李军、钱海平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认真审核了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在日常管理中，每季度由公司向上述兼职董事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公司财务报表，并由董事会秘书以电话形式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使上述董事能够及时、充分参与公司管理，为其履行职务提供便利。

自三人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至今，公司各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丁国英、李军、钱海平三人的兼职行为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及相关承诺

（一）签署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有关借款、担保等方面的协议，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价稳定措施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即期回报补偿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履行相关承诺的约定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目前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刘涛、丁国英、李军、钱海平、杜烈康、谷迎春、江黎明等共七人。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刘涛、丁国英、涂勇伟、钱海平、杜烈康、谷迎春、江黎明 7 人组成，其中杜烈康、谷迎春、江黎明为独立董事，刘涛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涛、丁国英、钱海平、李军、杜烈康、江黎明、谷迎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涛为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1、监事会目前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章建良、金锐、唐朝良 3 人。其中，唐朝良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章建良、金锐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因原职工代表监事谢琳鹏辞职，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由唐朝良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郭江程、副总经理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财务总监解汝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汤新强。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郭江程、副总经理姚建忠、刘宏生、沈宗华、吴丽芬、财务总监解汝波、董事会秘书汤新强。

2013 年 2 月 1 日，姚建忠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江程为总经理、聘任吴丽芬、刘宏生、沈宗华、周建明、汤新强为副总经理，聘任汤新强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解汝波为财务总监。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明钰为公司营运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明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15 日，张明钰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包括人员离职及改选增聘。职工代表监事谢林鹏、副总经理姚建忠、张明钰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李军选聘为公司董事系控股股

东委派。周建明在发行人处长期担任重要岗位，其增选为高级管理人员系为了加强核心管理团队的建设。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本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此后，公司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逐步制定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未发生侵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10.11
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1.16
3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2.28
4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03.24
5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6.10
6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9.01
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03.22
8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5.10
9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9.04
10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1.27
11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6
12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2.26
1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08
14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06
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4.21
1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5.05
1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6.30
1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24
1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4.10
2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10
2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2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0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的选聘及辞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设

董事会秘书 1 人。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为：（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除回避表决外，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30 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10.1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11.01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12.31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02.11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03.04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05.18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08.16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12.26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02.28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04.2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08.20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11.06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11.12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12.10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02.05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09.22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08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0.20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12.20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28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4.17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6.12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8.18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10.08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12.30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03.19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8.18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10.20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01.11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03.1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股份公司成

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10.11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03.04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08.16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02.28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08.2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2.05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8.15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09.22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08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3.28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8.18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1.09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3.19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8.18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3.1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共 3 名，占董事人数总数三分之一以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

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设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汤新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

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完成会议记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确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分别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审计委员会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目前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1	战略决策委员会	刘涛、江黎明、李军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迎春、江黎明、钱海平
3	提名委员会	江黎明、杜烈康、李军
4	审计委员会	杜烈康、谷迎春、丁国英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公司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

的谈判情况报告；审议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水平和激励政策；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除发行人在 2013 年 9 月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余安监管罚〔2013〕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营运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涵盖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采购、付款与存货内部控制、生产环节内部控制、固定资产内部控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投资环节内部控制、研究开发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1、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30014 号），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意见：华正新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委托瑞华审计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 33030015 号《审计报告》。

以下所涉财务数据或所作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或利用经瑞华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836,512.14	110,927,604.57	89,219,58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04,059.83	13,304,650.94	20,694,476.67
应收账款	330,718,877.25	280,321,177.25	291,978,677.35
预付款项	5,825,810.13	4,938,026.55	18,260,708.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5,067.68	7,189,339.01	4,971,052.70
存货	97,977,631.22	111,965,512.64	90,796,87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6,450.77	6,421,328.91	5,573,149.76
流动资产合计	**571,914,409.02**	**535,067,639.87**	**521,494,525.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3,473,152.87	13,882,943.35	12,505,656.67
固定资产	191,182,947.74	193,401,941.54	186,400,408.83
在建工程	28,841,698.18	15,069,107.99	4,495,305.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040,195.90	74,499,284.09	74,624,21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0,167.45	3,233,540.93	3,299,61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80,791.53	16,539,15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508,953.67**	**319,625,977.67**	**284,325,191.71**
资产总计	**896,423,362.69**	**854,693,617.54**	**805,819,717.26**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500,000.00	130,644,830.26	164,910,86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900,000.00	115,000,000.00	48,600,000.00
应付账款	188,830,538.69	196,297,082.20	176,748,376.12
预收款项	13,662,211.93	2,023,660.51	1,751,748.66
应付职工薪酬	20,316,426.27	9,516,001.52	9,068,259.75
应交税费	2,559,164.95	1,562,164.16	4,258,370.18
应付利息	302,920.03	289,307.25	751,926.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64,655.12	9,451,408.39	9,573,07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2,335,916.99**	**464,784,454.29**	**455,662,62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701,065.77	38,736,992.42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递延收益	28,396,609.02	28,167,210.04	30,909,61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97,674.79**	**66,904,202.46**	**30,909,611.08**
负债合计	**547,133,591.78**	**531,688,656.75**	**486,572,233.2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资本公积	87,791,257.89	87,791,257.89	87,791,257.8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291,735.74	16,179,133.53	11,915,789.87
未分配利润	145,206,777.28	122,034,569.37	122,540,436.2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49,289,770.91**	**323,004,960.79**	**319,247,484.0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49,289,770.91**	**323,004,960.79**	**319,247,48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96,423,362.69**	**854,693,617.54**	**805,819,717.2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91,408.83	75,903,750.15	52,527,55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24,377.25	9,442,538.01	13,985,973.56
应收账款	286,286,034.36	232,636,417.39	237,732,048.27
预付款项	3,830,616.62	3,345,804.70	15,303,611.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29,879.78	32,136,895.40	18,197,474.05
存货	60,153,849.03	78,431,872.03	63,263,83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0,166.80	2,220,945.75	
流动资产合计	**481,496,332.67**	**434,118,223.43**	**401,010,49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261,671.36	98,261,671.36	90,261,671.36
投资性房地产	29,976,396.25	30,846,564.53	28,855,685.73
固定资产	122,596,038.90	121,965,482.90	114,642,846.49
在建工程	27,559,324.48	12,125,236.37	3,809,16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665,917.43	63,109,997.84	64,630,794.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2,127.23	2,812,888.43	2,411,34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42,180.53	15,539,17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643,656.18**	**347,661,017.20**	**307,611,506.61**
资产总计	**839,139,988.85**	**781,779,240.63**	**708,622,004.7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500,000.00	55,609,670.26	139,410,86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900,000.00	10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251,302,500.74	229,394,339.56	200,308,751.65
预收款项	15,008,943.39	1,079,098.73	751,469.21
应付职工薪酬	12,558,995.63	4,725,029.00	4,720,930.17
应交税费	2,352,653.31	1,137,932.16	2,197,944.90
应付利息	170,301.74	103,649.67	612,584.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29,057.62	6,409,679.28	6,527,64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322,452.43**	**403,459,398.66**	**389,530,19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701,065.77	38,736,992.42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递延收益	25,424,809.00	28,167,210.04	30,909,61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25,874.77**	**66,904,202.46**	**30,909,611.08**
负债合计	**511,148,327.20**	**470,363,601.12**	**420,439,801.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资本公积	86,574,304.31	86,574,304.31	86,574,304.3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9,291,735.74	16,179,133.53	11,915,789.87
未分配利润	125,125,621.60	111,662,201.67	92,692,108.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27,991,661.65**	**311,415,639.51**	**288,182,202.8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39,139,988.85**	**781,779,240.63**	**708,622,004.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8,964,034.24**	**921,127,261.04**	**922,735,032.80**
减：营业总成本	857,708,629.74	912,612,301.36	895,024,546.41
其中：营业成本	727,724,434.96	777,057,224.46	755,621,69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5,171.86	2,763,067.99	4,408,449.69
销售费用	46,097,648.97	42,514,925.61	40,056,787.51
管理费用	64,123,580.65	75,432,454.68	73,677,967.92
财务费用	6,070,401.22	11,235,836.95	16,437,661.57
资产减值损失	9,497,392.08	3,608,791.67	4,821,98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255,404.50**	**8,514,959.68**	**27,710,486.39**
加：营业外收入	15,498,388.22	17,052,440.07	13,585,99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48.54	380,788.42	2,220.02
减：营业外支出	1,433,781.82	1,569,867.20	2,909,17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938.26	64,258.91	1,528,260.0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5,320,010.90**	**23,997,532.55**	**38,387,307.63**
减：所得税费用	4,485,200.78	840,055.79	3,187,647.2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0,834,810.12**	**23,157,476.76**	**35,199,6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4,810.12	23,157,476.76	35,199,660.3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2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24	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34,810.12**	**23,157,476.76**	**35,199,6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34,810.12**	**23,157,476.76**	**35,199,66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821,603.54**	**736,469,302.84**	**750,250,601.23**
减：营业成本	616,214,697.30	645,734,950.26	628,894,85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0,959.85	1,638,436.03	2,807,140.72
销售费用	31,381,800.15	24,969,556.55	24,457,500.26
管理费用	50,753,273.50	47,692,257.15	48,203,134.81
财务费用	-245,233.60	6,568,516.28	11,971,580.49
资产减值损失	9,462,040.83	1,861,604.53	4,780,10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034,065.51**	**36,003,982.04**	**44,136,283.92**
加：营业外收入	9,263,381.11	7,709,661.56	6,877,03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2,557.78	282,557.78	
减：营业外支出	798,567.11	1,154,522.88	1,331,38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93.27	3,393.27	332,512.9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4,498,879.51**	**42,559,120.72**	**49,681,942.31**
减：所得税费用	3,372,857.37	-74,315.91	2,593,796.1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126,022.14**	**42,633,436.63**	**47,088,146.1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44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44	0.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26,022.14**	**42,633,436.63**	**47,088,146.1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791,960.49	520,309,175.76	514,516,02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62,108.74	37,225,741.76	37,749,125.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03,996.89	39,739,792.03	80,399,66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58,066.12**	**597,274,709.55**	**632,664,81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279,791.58	285,637,726.59	444,530,40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42,690.11	76,091,631.30	64,872,08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98,015.34	19,049,433.06	22,002,933.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67,706.37	108,088,599.25	70,589,27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88,203.40**	**488,867,390.20**	**601,994,7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9,862.72**	**108,407,319.35**	**30,670,10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872.80	1,197,874.70	246,617.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054.93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72.80**	**2,932,929.63**	**2,246,61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131,287.72	53,129,036.94	44,348,191.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31,287.72**	**53,129,036.94**	**44,348,19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2,414.92**	**-50,196,107.31**	**-42,101,57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5,338,678.00	324,711,871.12	403,040,544.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640,678.00**	**364,711,871.12**	**403,040,544.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423,447.80	399,014,048.29	382,766,02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898,152.08	31,158,987.99	26,605,950.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3,088.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24,687.88**	**434,173,036.28**	**409,371,97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5,990.12**	**-69,461,165.16**	**-6,331,42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5,469.65**	**554,532.06**	**-3,584,86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8,907.57**	**-10,695,421.06**	**-21,347,76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27,604.57**	**64,123,025.63**	**85,470,78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86,512.14**	**53,427,604.57**	**64,123,025.6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179,342.19	406,646,373.39	409,603,74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90,835.45	28,418,676.28	30,466,666.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64,578.52	26,926,248.29	63,214,8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634,756.16**	**461,991,297.96**	**503,285,21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072,336.32	243,972,594.92	382,746,66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44,992.03	37,072,447.74	35,596,82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3,953.86	7,246,149.16	8,051,151.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14,238.32	90,563,651.46	63,896,88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535,520.53**	**378,854,843.28**	**490,291,5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9,235.63**	**83,136,454.68**	**12,993,69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62,814.27	984,153.83	14,654.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814.27**	**28,984,153.83**	**15,014,65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077,573.09	41,042,930.36	25,491,350.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净额		8,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7.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7,573.09**	**49,042,930.36**	**25,499,27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4,758.82**	**-20,058,776.53**	**-10,484,62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500,000.00	226,676,711.12	272,540,544.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00,000.00**	**266,676,711.12**	**272,540,544.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733,467.80	310,572,216.29	257,766,02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791,059.13	26,635,055.22	22,560,057.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3,088.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27,614.93**	**341,207,271.51**	**280,326,08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385.07**	**-74,530,560.39**	**-7,785,53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0,796.80**	**625,638.73**	**-3,264,55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7,658.68**	**-10,827,243.51**	**-8,541,01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3,750.15**	**34,230,993.66**	**42,772,01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1,408.83**	**23,403,750.15**	**34,230,993.66**

7、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6,179,133.53**	**122,034,569.37**		**323,004,96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6,179,133.53**	**122,034,569.37**		**323,004,96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12,602.21**	**23,172,207.91**		**26,284,81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34,810.12		40,834,810.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12,602.21	-17,662,602.21		-14,5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12,602.21	-3,112,602.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0,000.00		-14,55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9,291,735.74**	**145,206,777.28**		**349,289,770.91**

8、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6,179,133.53**	**111,662,201.67**		**311,415,63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6,179,133.53**	**111,662,201.67**		**311,415,63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12,602.21**	**13,463,419.93**		**16,576,02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26,022.14		31,126,022.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12,602.21	-17,662,602.21		-14,5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12,602.21	-3,112,602.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0,000.00		-14,55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9,291,735.74**	**125,125,621.60**		**327,991,661.65**

9、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1,915,789.87**	**122,540,436.27**		**319,247,48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1,915,789.87**	**122,540,436.27**		**319,247,48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63,343.66**	**-505,866.90**		**3,757,47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57,476.76		23,157,476.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157,476.76		23,157,476.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63,343.66	-23,663,343.66		-19,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63,343.66	-4,263,343.6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00,000.00		-19,40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6,179,133.53**	**122,034,569.37**		**323,004,960.79**

10、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1,915,789.87**	**92,692,108.70**	**288,182,20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1,915,789.87**	**92,692,108.70**	**288,182,20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63,343.66**	**18,970,092.97**	**23,233,43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33,436.63	42,633,436.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633,436.63	42,633,436.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63,343.66	-23,663,343.66	-19,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63,343.66	-4,263,343.6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00,000.00	-19,40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6,179,133.53**	**111,662,201.67**	**311,415,639.51**

11、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7,206,975.25**	**106,599,590.50**		**298,597,82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7,206,975.25**	**106,599,590.50**		**298,597,82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08,814.62**	**15,940,845.77**		**20,649,660.39**
（一）净利润				35,199,660.39		35,199,660.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199,660.39		35,199,660.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08,814.62	-19,258,814.62		-14,5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08,814.62	-4,708,814.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0,000.00		-14,55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1,915,789.87**	**122,540,436.27**		**319,247,484.03**

12、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7,206,975.25**	**64,862,777.15**	**255,644,05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7,206,975.25**	**64,862,777.15**	**255,644,05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08,814.62**	**27,829,331.55**	**32,538,146.17**
（一）净利润				47,088,146.17	47,088,146.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88,146.17	47,088,146.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08,814.62	-19,258,814.62	-14,5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08,814.62	-4,708,814.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0,000.00	-14,550,000.00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1,915,789.87**	**92,692,108.70**	**288,182,202.8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变化范围如下：

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联生绝缘	100%	100%	100%
爵豪科技	100%	100%	100%
华聚材料	100%	100%	100%
华正香港	100%	100%	100%
杭州华正	100%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但不包括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之和。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处理原则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股东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即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

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或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款项组合	有担保或其他保障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应收补贴款等款项没有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3）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5%	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股东权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

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1、折旧或摊销方法：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或同类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

2、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	2.71-9.50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其它说明

（1）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

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

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月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故本公司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即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做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交货，或已发货且客户已签收确认；已开具结算凭据；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可以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交易额;

（2）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股东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股东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如果本公司是出租人，本公司将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是承租人，经营租赁的应付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五、主要税项

（一）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2009 年 4 月 1 日起，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税则号 7410211000）的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7%，商品半固化片（税则号 7019900000，海关商品名称：其他玻璃纤维及制品）由原 5%提高到 13%；其他产品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率为 15%，报告期内退税率为 5%、13%、15%、17%。

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是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

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福利人员工资成本加计扣除。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四）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09 年 10 月被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09]276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 号文件，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2014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 15%计征；根据浙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浙高企【2015】04 号文件，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2015-2017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 15%计征。根据浙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浙高企【2014】03 号文件，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征，2013 年度按 25%税率计缴。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按 25%税率计缴，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所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五、主要税项”之“（一）增值税”之说明。

（五）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本公司部分营业税应税项目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

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24	0.36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24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11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11	0.29

其中：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_1 \div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

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其缩股数，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289,770.91	323,004,960.79	319,247,484.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34,810.12	23,157,476.76	35,199,660.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69	7.17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7.28	11.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0,591,633.25	12,172,422.81	7,456,675.6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0,591,633.25	12,172,422.81	7,456,675.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元）	30,243,176.87	10,985,053.95	27,742,98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66	3.40	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3.46	9.12

其中：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div(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21	1.15	1.14
速动比率	1.00	0.91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4	62.21	6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1	60.17	59.33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1	3.22	3.26
存货周转率	6.93	7.66	7.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3	1.12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11	-0.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0	4.38	4.11

指标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889.72	316,529.51	-1,526,040.00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5,998.75	12,967,968.03	9,210,543.24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402.20	162,620.58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274.58	-338,273.09	207,630.63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672,383.61**	**13,003,626.65**	**8,054,754.45**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1,080,750.36	831,203.84	598,078.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91,633.25**	**12,172,422.81**	**7,456,675.64**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91,633.25**	**12,172,422.81**	**7,456,675.64**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 7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时，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69,105.84 万元，评估值为 71,353.10 万元，评估增值 2,247.26 万元，增值 3.25%；负债账面值为 56,748.41 万元，评估值为 53,023.32 万元，评估减值 3,725.09 万元，减值 6.56%；净资产账面值为 12,389.19 万元，评估值为 18,329.78 万元，增值额为 5,972.35 万元，增值 48.33%。

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存货增值 116.99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库存商品成本低，毛利率高，评估按不含税实价考虑可实现销售因素来确定评估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2、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净值增值 372.02 万元，系账面值中未包含房屋建造的利息成本及其他费用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207.39 万元，系账面采用成本法核算，而被投资单位经营管理良好，企业净资产增加导致按股权比例折算后增值。

4、无形资产-土地增值 539.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市场的变化，评估基准日余杭区当地工业用地成交价格相比土地取得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5、长期应付款减值 3,725.09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款项系企业的递延收益，非企业以后应支付的债务。

本次评估只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用，公司未据此评估结果调账。

八、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共进行过六次验资。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分析

1、总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57,191.44	63.80	53,506.76	62.60	52,149.45	64.72
非流动资产	32,450.90	36.20	31,962.60	37.40	28,432.52	35.28
资产总计	**89,642.34**	**100.00**	**85,469.36**	**100.00**	**80,581.97**	**100.00**

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及设备的投资，非流动资产规模上升。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上述几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51%、94.05%和 92.41%。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9,983.65	17.46	11,092.76	20.73	8,921.96	17.11
应收票据	3,370.41	5.89	1,330.47	2.49	2,069.45	3.97
应收账款	33,071.89	57.83	28,032.12	52.39	29,197.87	55.99
预付款项	582.58	1.02	493.80	0.92	1,826.07	3.50
其他应收款	275.51	0.48	718.93	1.34	497.11	0.95
存货	9,797.76	17.13	11,196.55	20.93	9,079.69	17.41
其他流动资产	109.65	0.19	642.13	1.20	557.31	1.0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总计	**57,191.44**	**100.00**	**53,506.76**	**100.00**	**52,149.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	0.67	0.01	0.70	0.01	0.71	0.01
银行存款	7,437.98	74.50	8,342.06	75.20	7,841.60	87.89
其他货币资金	2,545.00	25.49	2,750.00	24.79	1,079.66	12.10
合计	**9,983.65**	**100.00**	**11,092.76**	**100.00**	**8,921.96**	**100.00**

整体上而言，公司各期的货币资金能够基本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115,528.42	12,837,712.77	20,694,476.67
商业承兑汇票	3,588,531.41	466,938.17	-
合计	**33,704,059.83**	**13,304,650.94**	**20,694,476.67**

公司应收票据多为客户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客户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多数背书给原材料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款。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和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后支付材料采购款项的情况增加有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收款比较集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导致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发行人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均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元）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249,744,723.26	-
商业承兑汇票	4,258,162.80	-
合计	**254,002,886.0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①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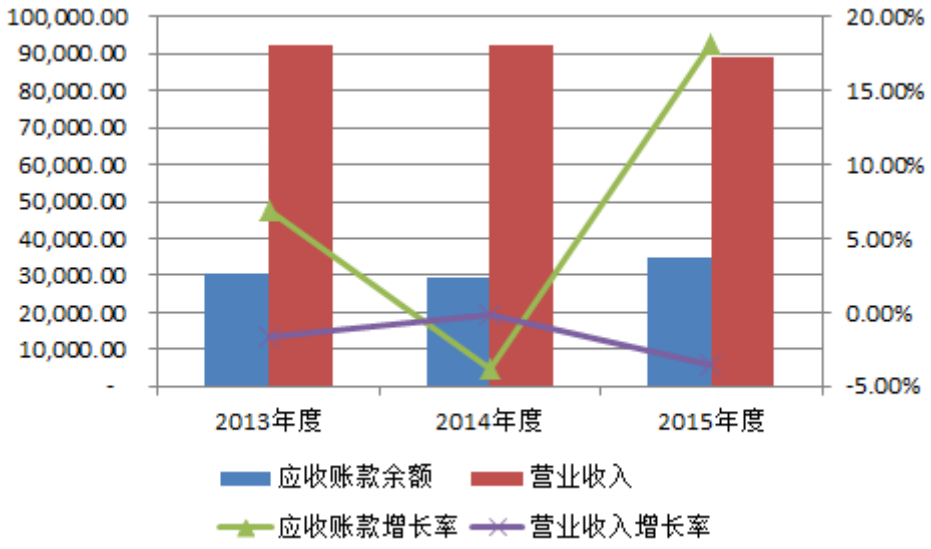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3%、32.13%和 39.32%，比例有所上升。其中，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上升 18.1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客户结构调整，新客户增加较多。

②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346,666,081.60	99.19	17,333,304.09	329,332,777.51
一至二年	1,970,408.13	0.56	1,124,403.29	846,004.84
二至三年	733,545.86	0.21	220,063.76	513,482.10
三年以上	133,064.00	0.04	106,451.20	26,612.80
合计	**349,503,099.59**	**100.00**	**18,784,222.34**	**330,718,877.25**

2014-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291,303,493.18	98.43	14,985,901.80	276,317,591.38
一至二年	4,039,683.22	1.36	403,968.32	3,635,714.90
二至三年	493,225.97	0.17	147,967.80	345,258.17
三年以上	113,064.00	0.04	90,451.20	22,612.80
合计	**295,949,466.37**	**100.00**	**15,628,289.12**	**280,321,177.25**

2013-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一年以内	305,809,339.62	99.42	15,290,466.98	290,518,872.64
一至二年	1,064,051.57	0.35	106,405.16	957,646.41
二至三年	717,369.00	0.23	215,210.70	502,158.30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307,590,760.19**	**100.00**	**15,612,082.84**	**291,978,677.35**

公司主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为：一年以内 5%，一年至两年 10%，二年至三年 30%，三年以上 8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 99.42%、98.43%和 99.19%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③ 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7,480,016.07	货款	1 年以内	5.00 %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4,725,316.85	货款	1 年以内	4.21%

靖江市亚泰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9,658,625.89	货款	1 年以内	2.76%
珠海市金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67,213.97	货款	1 年以内	2.62%
梅州鼎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7,733,161.16	货款	1 年以内	2.21%
合计	**58,764,333.94**			**16.80%**

上述 5 名欠款单位合计欠款占公司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6.80%。公司欠款单位相对分散，根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不同期限的商业信用，一般为月结 90 天，外销稍短。从账龄分析来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283.70 万元，占比为 0.81%，逾期比例及风险较小。

④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分析

A、华正新材以及同行业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比较

单位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华正新材	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10%（包括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生益科技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
金安国纪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备注：因超华科技、超声电子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覆铜板以外的业务收入处于较高水平，且覆铜板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为增强可比性，在对比分析中仅选择生益科技和金安国纪两家企业。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华正新材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华正新材更重视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管理，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PCB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大量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都较小，且小型PCB生产企业面临的财务风险和竞争压力更大，更易产生坏账。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	5,114,466.43	87.79	4,577,803.74	92.71	17,312,697.53	94.81
一至二年	561,631.87	9.64	274,180.91	5.55	912,064.92	4.99
二至三年	98,369.93	1.69	50,376.00	1.02	35,945.30	0.20
三年以上	51,341.90	0.88	35,665.90	0.72	0.55	0.00
合计	**5,825,810.13**	**100.00**	**4,938,026.55**	**100.00**	**18,260,708.30**	**100.00**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了 1,332.2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部分预付罐区改造项目采购设备到货，已转入在建工程核算，导致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86.38	保险费	1 年以内	14.92
	0.56		1-2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分公司	34.53	燃料款	1 年以内,	11.57
	32.86		1-2 年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7.18	材料款	1 年以内	4.67
KAPSTONE CHARLESTON KRAFT LLC	26.58	材料款	1 年以内	4.56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25.78	电费	1 年以内	4.43
合计	**233.86**			**40.15**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一年以内	2,709,860.07	95.05	81,857.09	2,628,002.98
一至二年	141,183.00	4.95	14,118.30	127,064.70

合计	2,851,043.07	100.00	95,975.39	2,755,067.68

2014-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一年以内	7,115,877.74	97.87	65,845.94	7,050,031.80
一至二年	154,008.00	2.12	15,400.80	138,607.20
二至三年	1,000.00	0.01	300.00	700.00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7,270,885.74**	**100.00**	**81,546.74**	**7,189,339.00**

2013-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一年以内	3,467,323.97	67.38	90,941.36	3,376,382.61
一至二年	1,000.00	0.02	100.00	900.00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1,677,652.73	32.60	83,882.64	1,593,770.09
合计	**5,145,976.70**	**100.00**	**174,924.00**	**4,971,052.7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出口退税款	1,072,718.16	5,798,958.80	1,648,496.65
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	-	1,677,652.73
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	53,936.00	144,146.65	840,873.37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817,890.00	242,169.00	-
小计	**1,944,544.16**	**6,185,274.45**	**4,167,022.75**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68.20%	85.07%	80.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项、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的欠款、应收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租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保证金及代各租户垫付的水电费。

①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其中，覆铜板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半固化片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在收齐货物出口的有关单据并向国家税务总局申报出口退税数据至税款退库需 90 天左右的时间，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② 应收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欠款

根据联生绝缘于 2006 年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厂房及厂区使用权租赁协议》、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厂房及厂区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联生绝缘租赁对方位于杭州余杭岑岭村石料厂生产场地的厂房和厂区及租赁物上的相关附属设施用于生产经营，租期 15 年，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厂区租金为 40 万元/年，厂房建筑物租金除 2007 年为 439,144.50 元外，2008 年至 2022 年均为 607,150.53 元/年。但由于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当时缺乏厂房及厂区部分设施的建设资金，采取向联生绝缘借款 6,860,375.20 元、按照 5%的年利率计付利息，并用应向联生绝缘收取的租金冲抵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方式。报告期内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即为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尚未偿还的借款及利息。由于上述租用土地于 2011 年度被收回，相关厂房及附属建筑物被没收，2012 年 1 月 2 日，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原中泰乡岑岭村经济联合社）与联生绝缘、华立集团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联生绝缘解除上述租赁关系及《借款协议》，并将在三年内分期归还欠款。华立集团作为杭州余杭岑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对其还本付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认定上述应收款项为特定款项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岑岭股份合作社已按照上述《协议书》约定分别归还联生绝缘各 200 万元借款。截至 2014 年末，该欠款已全部收回。

③ 应收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欠款

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起租赁公司的五号厂房进行生产经营，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为该公司尚未支付的租金及公司垫付的水电费。

④ 应收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欠款

2015 年末，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向该院交付的保证金，该款项将于公司所涉及案件结案后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842.30	38.15	4,670.40	40.88	4,064.86	43.06
在产品	1,442.41	14.32	718.84	6.29	496.61	5.26
库存商品	4,647.31	46.15	5,915.36	51.77	4,636.25	49.11
委托加工物资	36.25	0.36	54.43	0.48	168.30	1.78
周转材料	102.20	1.01	66.20	0.58	74.55	0.79
账面余额	**10,070.47**	**100.00**	**11,425.22**	**100.00**	**9,440.5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440.57 万元、11,425.22 万元和 10,070.4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约为 20%。公司除少量常规产品备货及原料储备之外，多为订单式生产，且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因此存货整体控制良好。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984.65 万元，增幅为 21.02%，其中原材料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605.5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四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增加了部分原料储备所致；库存商品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279.11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底尚未交货的商品。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1,354.75 万元，降幅为 11.86%，其中库存商品余额比上年末下降了 1,268.05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原料储备减少，以及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情况有所回暖，库存出货量较大所致。

②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生益科技	27.80%	27.69%	19.42%
	超华科技	36.31%	30.93%	31.86%
	超声电子	20.25%	19.70%	21.94%
	金安国纪	11.36%	12.52%	9.09%
	行业平均	23.93%	22.71%	20.58%
	华正新材	21.25%	20.93%	17.41%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布年报，因此这里暂用 2015 年上半年末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符合行业特点。

③ 存货跌价准备及库龄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在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上述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受到下游市场的景气度下降的影响，覆铜板产品价格下滑，公司对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按照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从公司 2015 年末存货的库龄来看，公司 95%以上的存货的库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库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以内	9,569.25	95.02	10,877.95	95.16	8,522.31	90.27
一年以上	501.22	4.98	547.27	4.84	918.26	9.73
账面余额	**10,070.47**	**100.00**	**11,425.22**	**100.00**	**9,440.57**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72.71	2.71	228.67	2.02	360.88	3.82
账面价值	**9,797.76**	**97.29**	**11,196.55**	**97.98**	**9,079.69**	**96.18**

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来看，由于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主要产品从接收订单到完成发货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库存商品存货金额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4,647.31 万元，少于公司月平均销售成本。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比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81%、83.82 和 81.42%。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0.00	0.94	300.00	1.06
投资性房地产	1,347.32	4.15	1,388.29	4.34	1,250.57	4.40
固定资产	19,118.29	58.91	19,340.19	60.51	18,640.04	65.56
在建工程	2,884.17	8.89	1,506.91	4.71	449.53	1.58
无形资产	7,304.02	22.51	7,449.93	23.31	7,462.42	2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02	1.04	323.35	1.01	329.96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8.08	4.49	1,653.92	5.17	-	-
非流动资产总计	**32,450.90**	**100.00**	**31,962.60**	**100.00**	**28,432.52**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18,640.04 万元、19,340.19 万元和 19,118.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56%、60.51%和 58.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73,102,679.06	187,242,126.38	12,279,088.89	4,712,628.03	277,336,522.36
累计折旧	12,227,929.58	63,864,335.79	7,232,703.49	2,455,009.31	85,779,978.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96.45			373,596.45
账面价值	60,874,749.48	123,004,194.14	5,046,385.40	2,257,618.72	191,182,947.74

成新率（%）	83.27	65.89	41.10	47.91	69.07

2014-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69,262,198.39	174,738,712.00	11,828,168.72	4,354,247.34	260,183,326.45
累计折旧	8,518,488.23	49,834,999.36	5,911,897.75	2,142,403.12	66,407,788.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96.45			373,596.45
账面价值	60,743,710.16	124,530,116.19	5,916,270.97	2,211,844.22	193,401,941.54
成新率（%）	87.70	71.27	50.02	50.80	74.33

2013-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60,729,726.65	190,535,937.12	6,301,399.40	4,215,876.69	261,782,939.86
累计折旧	6,602,023.70	63,602,080.23	3,071,766.86	1,733,063.79	75,008,934.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96.45			373,596.45
账面价值	54,127,702.95	126,560,260.44	3,229,632.54	2,482,812.90	186,400,408.83
成新率（%）	88.87	66.90	52.75	59.30	71.20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159.96 万元，降幅为 0.61%，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和热塑性蜂窝板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432.77 万元，同时本期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向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售后租回业务减少原值 3,956.01 万元。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715.32 万元，增幅为 6.59%，主要是本期新增罐区系统设备、自动基板裁切输送系统等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本期募投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44.09 万元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原值的 5%，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年	2.71%～9.50%
机器设备	8～15 年	6.33%~11.88%
电子设备	5 年	19%
运输工具	5 年	19%

（2）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与杭州翔升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的总体安排，公司将原值为 1,320.9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被从固定资产中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15,097,544.18**	-	-	**15,097,544.18**
房屋、建筑物	15,097,544.18	-	-	15,097,544.18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214,600.83**	**409,790.48**	-	**1,624,391.31**
房屋、建筑物	1,214,600.83	409,790.48	-	1,624,391.3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882,943.35**	-	-	**13,473,152.87**
房屋、建筑物	13,882,943.35	-	-	13,473,152.87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 在建工程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49.53万元、1,506.91万元和2,884.1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4.71%和8.89%。

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至1,506.9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以及“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部分预付款设备到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其他在建工程主要为募投项目前期建设投入及在安装的设备等。

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至2,884.1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以及“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部分预付款设备到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该期末其他在建项目主要为募投项目前期建设投入、在安装的设备以及零星工程项目等。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均为出让，摊销年限为 50 年；其余为 RFID 仓储管理追踪系统等软件使用权，取得方式均为购买，按照 5 年摊销。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2.42 万元、7,449.93 万元和 7,304.02 万元，其中 2013 年增加部分主要为联生绝缘当年取得的位于中泰街道岑岭村的两块工业用地，面积分别为 3,628 平方米和 5,524 平方米，其余为当年增加的 RFID 仓储管理追踪系统等软件使用权；2014 年增加部分主要为联生绝缘 2013 年新增两块工业用地的土地平整费；2015 年增加部分主要为联生绝缘 2013 年新增两块工业用地的土地测绘费和平整费。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47,233.59**	**86.33**	**46,478.45**	**87.42**	**45,566.26**	**93.65**
短期借款	15,650.00	28.60	13,064.48	24.57	16,491.09	33.89
应付票据	7,990.00	14.60	11,500.00	21.63	4,860.00	9.99
应付账款	18,883.05	34.51	19,629.71	36.92	17,674.84	36.33
预收款项	1,366.22	2.50	202.37	0.38	175.17	0.36
应付职工薪酬	2,031.64	3.71	951.60	1.79	906.83	1.86
应交税费	255.92	0.47	156.22	0.29	425.84	0.88
应付利息	30.29	0.06	28.93	0.05	75.19	0.15
其他应付款	1,006.47	1.84	945.14	1.78	957.31	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0.04	-	-	4,000.00	8.22
非流动负债	**7,479.77**	**13.67**	**6,690.42**	**12.58**	**3,090.96**	**6.35**
长期借款	1,970.00	3.60	-	-	-	-
长期应付款	2,670.11	4.88	3,873.70	7.29	-	-
递延收益	2,839.66	5.19	2,816.72	5.30	3,090.96	6.35
负债总计	**54,713.36**	**100.00**	**53,168.87**	**100.00**	**48,657.22**	**100.00**

由上表可见，华正新材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2013 年末、2014 年末

和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1%、83.12%和 77.72%，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1,609,670.26	2,910,864.92
抵押借款	54,000,000.00	54,000,000.00	104,000,00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0	75,035,160.00	25,500,000.00
信用借款	27,500,000.00	-	32,500,000.00
合计	**156,500,000.00**	**130,644,830.26**	**164,910,864.92**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以抵押和保证借款为主。2014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3,42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票据支付采购款项情况增加。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上升至 15,6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客户结构调整，新客户增加，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营运资金整体趋紧，借款需求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900,000.00	115,000,000.00	48,600,000.00
合计	**79,900,000.00**	**115,000,000.00**	**48,600,000.00**

2014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640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金额的同比上升和票据支付货款需求增加。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3,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人以票据支付应付

款项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以内	18,077.68	95.73	17,995.80	91.68	16,867.43	95.43
一至二年	85.21	0.45	1,060.59	5.40	412.99	2.34
二至三年	262.88	1.39	403.70	2.06	8.22	0.05
三年以上	457.29	2.42	169.61	0.86	386.20	2.19
合计	**18,883.05**	**100.00**	**19,629.71**	**100.00**	**17,674.84**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应付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954.87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四季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的采购备货增加；另一方面，对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等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应付款项中的工程余款也有所上升。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746.65 万元，主要是当年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款项，原因是与该公司的诉讼案件尚处于诉讼阶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二）重大诉讼事项”之 “1、与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3,267,248.38	1,800,918.20	1,551,008.36
1-2 年	294,388.30	111,498.81	200,740.30

2-3 年	39,834.75	111,243.50	-
3 年以上	60,740.50	-	-
合计	**13,662,211.93**	**2,023,660.51**	**1,751,748.66**

2015 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1,16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货款债权转让给本公司，因债权转让金额超过发行人对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2015 年末公司对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 10,445,901.19 元人民币的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25.84 万元、156.22 万元和 255.92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比 2013 年年末减少了 26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联生绝缘本期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所致；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99.7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交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金额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以内	758.32	75.34	665.46	70.41	669.73	69.96
一至二年	88.43	8.79	82.70	8.75	126.95	13.26
二至三年	62.19	6.18	72.89	7.71	70.78	7.39
三年以上	97.52	9.69	124.10	13.13	89.85	9.39
合计	**1,006.47**	**100.00**	**945.14**	**100.00**	**957.31**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质保金以及预提的运输保险费等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	-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9,900,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	-
合计	**19,700,000.00**	-	-

2015 年末，本公司无展期的长期借款。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119,878.80	44,110,264.0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18,813.03	5,373,271.58	-
合计	**26,701,065.77**	**38,736,992.42**	-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拆迁补偿费	22,624,809.00	25,367,210.04	28,109,611.08
技改项目资金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971,800.02	-	-
合计	**28,396,609.02**	**28,167,210.04**	**30,909,611.08**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拆迁补偿费。公司于 2009 年将位于余杭镇宝塔工业区 1 号的厂房搬迁至金星工业区，原厂房占地面积约 52 亩，土地由政府按规定收回，取得 63,298,959.00 元拆迁补偿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上述拆迁补偿款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转为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其中 22,162,942.94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弥补搬迁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其余 41,136,016.06 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新建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记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各年度根据实际折旧月份摊销金额均为 2,742,401.04 元，2015 年度根据实际折旧月份摊销金额为 2,742,401.04 元。

2013 年度收到的递延收益——技改项目资金系根据浙发改高技（2012）352 号浙江发改委和浙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拨付的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其中，本公司以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申请，收到专项资金为 280 万元。

2015 年度收到的递延收益——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系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4]1024 号文件拨付的 2014 年度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 3,302,000.00 元，用于年产 120 万平方米热塑性蜂窝复合板项目。相关资产已购置并投入使用，根据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015 年度根据实际折旧月份摊销金额为 330,199.98 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1.04%	62.21%	60.38%
流动比率	1.21	1.15	1.14
速动比率	1.00	0.91	0.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73	4.81	5.51

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上升。其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产销形势较好带来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项目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为 6.73，均优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 5.51 和 4.81，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利润总额上升，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息税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生益科技	48.17	45.79	42.66
	金安国纪	45.22	41.95	40.00
	超华科技	22.70	48.94	47.71
	超声电子	33.28	33.98	43.14
	行业平均	37.34	42.67	43.38
	华正新材	64.11	62.21	60.38
流动比率	生益科技	1.41	1.44	1.82
	金安国纪	1.51	1.55	1.63
	超华科技	2.82	1.29	1.37
	超声电子	1.85	1.88	1.70
	行业平均	1.90	1.54	1.63
	华正新材	1.16	1.15	1.14
速动比率	生益科技	1.02	1.04	1.47
	金安国纪	1.34	1.36	1.48
	超华科技	1.79	0.89	0.93
	超声电子	1.48	1.51	1.32

	行业平均	1.41	1.20	1.30
	华正新材	0.91	0.91	0.95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15 年半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生益科技	10.03	12.27	16.92
	金安国纪	-	-	-
	超华科技	4.05	2.70	4.14
	超声电子	9.66	11.43	11.65
	行业平均	7.91	8.80	10.91
	华正新材	6.76	4.80	5.51

注：①以上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②金安国纪 2013 年度及以后各年度（期间）由于借款较少，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或者显著高于正常水平，不适合做同行业比较。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布年报，因此这里暂用公司和可比公司截至 2015 年上半年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从上述比较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与上述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筹集资金的途径较为单一，通过银行贷款及商业信用等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都会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1	3.22	3.26
存货周转率	6.93	7.66	7.68

指标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下游企业受到印制电路板行业景气度不佳、货币资金流动性压力增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货款回收速度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

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增加了部分原材料储备，使得 2015 年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资产管理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生益科技	1.49	3.06	3.01
	金安国纪	2.03	3.86	3.66
	超华科技	0.89	2.35	2.42
	超声电子	1.83	4.33	3.95
	行业平均	1.56	3.40	3.26
	华正新材	1.59	3.22	3.26
存货周转率	生益科技	2.15	5.19	5.80
	金安国纪	5.94	12.31	13.74
	超华科技	0.76	2.27	2.13
	超声电子	2.71	6.07	5.34
	行业平均	2.89	6.46	6.75
	华正新材	3.02	7.66	7.6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布年报，因此这里暂用公司和可比公司截至 2015 年上半年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由以上比较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从接到客户订单到产品完成发货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存货周转较快；同时，公司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取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回款，因此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情况也较为理想。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532.47	97.34	87,697.52	95.21	90,758.62	98.36
其他业务收入	2,363.93	2.66	4,415.20	4.79	1,514.88	1.64
合计	**88,896.40**	**100.00**	**92,112.73**	**100.00**	**92,27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边角料等材料销售收入。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覆铜板	63,716.83	73.63	64,048.97	73.03	66,123.98	72.86
绝缘材料	7,529.09	8.70	9,858.10	11.24	14,791.52	16.30
导热材料	6,362.03	7.35	6,906.32	7.88	5,517.83	6.08
产品贸易	1,674.23	1.93	2,266.39	2.58	2,966.27	3.27
热塑性蜂窝板	7,250.30	8.38	4,617.75	5.27	1,359.02	1.50
合计	**86,532.47**	**100.0**	**87,697.52**	**100.00**	**90,758.62**	**100.00**

报告期内，覆铜板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超过 70%，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其所生产销售的热塑性蜂窝板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热塑性蜂窝板的市场进一步拓展所致。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覆铜板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覆铜板产品平均售价下降所致。

公司绝缘材料收入由 2013 年的 14,791.52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7,52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订单减少导致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销量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铝基覆铜板和高导热 CEM-3 等高导热材料由于产品质量稳

定，市场份额有所增加，销售收入从 2013 年的 5,517.83 万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6,362.03 万元。

产品贸易收入主要为子公司爵豪科技的贸易收入。

热塑性蜂窝板是发行人 2012 年开发的新产品，由于其下游市场需求较大，随着生产设备的逐步投入和生产工艺的调试完成，报告期内该产品的产量大幅提高，销售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从 2013 年度的 1,359.02 万元增加到了 2015 年的 7,250.30 万元，逐步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3、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分析

（1）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SMARTCOVER轻质功能组件为苹果IPAD产品专用的外壳保护组件，客户为迅威创建有限公司。各期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产品单价、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产品单价（万元/吨）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13 年	9,069.07	1,463.38	6.19	5,798.70	36.06%
2014 年	3,088.56	363.56	8.50	2,256.03	26.96%
2015 年	1,068.94	163.31	6.55	828.57	22.49%

报告期内，公司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营业收入出现了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4 年以来，智能手机屏幕朝着大屏化方向发展，平板电脑介于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之间的差异化优势逐步下降，市场需求减弱；

②在苹果IPAD产品推出并激发了新的市场需求后，苹果以外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商也推出了安卓系统、微软系统等 PAD 产品，且其他操作系统的产品价格竞争优势明显，尤其是安卓系统 PAD 逐渐占据同类市场的主导份额，苹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需求日益疲软；

③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作为 IPAD 产品的非标配件，在 PAD 产品平价化后，消费者购买外壳保护组件的需求下降。由于公司产品属于高档的外壳保护组件产品，市场需求出现快速萎缩，订单显著减少。

基于目前的智能手机大屏化发展趋势导致 PAD 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逐渐丧失，公司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市场需求恢复的可能性较小。

（2）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069.07 万元、3,088.56 万元和 1,068.94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3,270.37 万元、832.53 万元、240.37 万元，收入和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	1,068.94	240.37	3,088.56	832.53	9, 069.07	3,270.37
绝缘材料	7,529.09	2,447.00	9,858.10	3,490.48	14,791.52	5,842.29
主营业务	86,532.47	14,782.82	87,697.52	12,740.13	90,758.62	15,280.36
在绝缘材料中的比重	14.20%	9.82%	31.33%	23.85%	64.96%	55.98%
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	1.24%	1.63%	3.52%	6.53%	9.99%	21.40%

从上表可见，2013 年，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9% 和 21.40%，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2014 年，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销售收入的下降导致绝缘材料业务收入下降 4,933.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3,061.10 万元，由于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额下降 2,540.23 万元。

2015 年，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实现销售收入下降至 1,068.94 万元，同比下降 2,019.52 万元，导致公司绝缘材料业务收入由 2014 年同期的 9,858.10 万元下降至 7,529.09 万元。

目前，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后续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针对该主导产品不利的经营局面，公司正积极通过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开拓扭转绝缘材料业务经营业绩不断下滑的形势，新开发并已实现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光学组件和母排产品，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光学组件材料对核心客户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15.31 万元和 1,530.82 万元，母排产品实现批量生产销售，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9.01 万元，不仅丰富了产品结构，也增强了公司绝缘材料业务的抗风险能力。

（3）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相关生产设备、厂房等的使用情况

公司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原材料为公司自制的绝缘板，在绝缘板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轻质绝缘板的打磨、清洗和冲压成型，然后嵌入功能磁性材料，上下贴覆面材后层压固化，最后打磨经精加工成 SMARTCOVER 包材的核心组件等精加工工序完成产品的制造。绝缘板的生产为公司层压板及覆铜板制造的通用设备，包括层压机、上胶机、回转线、切割机等主要设备；后续精加工工序涉及的设备包括清洗机、研磨机、皮带输送机等小型设备，该等设备均属于通用设备。

公司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生产在子公司联生绝缘的原有厂房内进行，未新增建筑。

综上所述，公司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生产不涉及专用设备投入或新增建筑，在产品产量下降后，公司原生产设备和场所可以作为其他绝缘材料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导致公司机器设备和厂房等机器设备出现减值并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材料销售	1,049.56	982.07	6.43%	2,771.59	2,701.69	2.52%	27.41	31.66	-15.51%
废料销售	999.13	-	100.00%	1,380.19	-	100.00%	1,193.72	-	100.00%
租赁费	313.82	40.71	87.03%	260.20	46.46	82.14%	227.26	47.03	79.31%
其他	1.41	-	100.00%	3.23	0.17	94.60%	66.49	5.22	92.14%
合计	**2,363.93**	**1,022.79**	**56.73%**	**4,415.20**	**2,748.33**	**37.75%**	**1,514.88**	**83.91**	**94.46%**

从上表可见，除房屋租赁收入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销售和废料销售。其中，材料销售主要是公司采购电解铜箔和树脂等原材料后销售给客户，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在采购原材料时无法通过规模采购取得价格优惠；废料销售主要是公司覆铜板、铝基板等产品在切割工序时产生的边角条。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对铜陵浩荣华科复合基板有限公司的材料销售增加。同时，由于材料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也较低。2015 年对该公司材料销售大幅减少，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规模也相应降低。

（2）报告期内材料销售的主要客户和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回款（含税）
2014 年度	铜陵浩荣华科复合基板有限公司	2,752.12	3,219.98
2015 年度	铜陵浩荣华科复合基板有限公司	238.45	278.99
	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3.92	683.19
合计		**3,574.49**	**4,182.16**

（3）公司边角料的核算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覆铜板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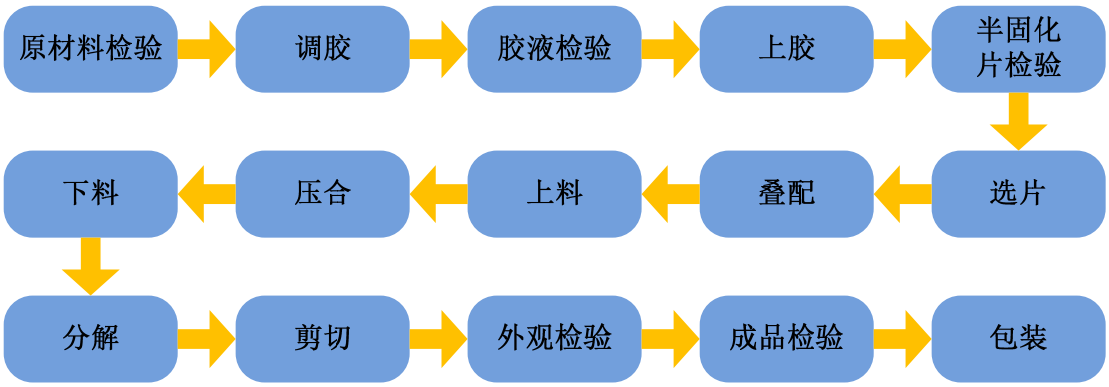

其中，剪切工艺是根据客户需求将生产的大板剪切成各种规格型号的小板，在剪切过程中多余的板边就形成了边角料。

对于每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公司不保留边角料成本，主要原因如下：

①边角料是公司生产成品的附属产品，为生产成品而产生，其成本也应包含在所生产的完工产品中；

②公司边角料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中含铜和铝等金属的价值，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其中含铜和铝的比例差异较大，很难准确核算其中的成本金额；

③边角料销售通过议标竞价方式不定期进行，销售价格不确定性较大，从谨慎性考虑，财务核算时将边角料中包含的材料成本全部计入当期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

④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安国纪和生益科技也采用同样的核算方法，与同行业财务核算方法保持一致可以更好的进行财务指标分析并评价衡量公司的经营业绩。

（4）公司边角料占产成品的比例以及合理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废铜箔板边角料	671.82	1,020.78	658.12
其他废料	327.32	359.41	535.61
合计	**999.13**	**1,380.19**	**1,193.72**

主要废料销售为覆铜板边角料，其他废料包括废胶料、废片、废铁桶、废包装材料等。

②报告期内，公司废铜箔板边角料收发存明细表如下：

单位：吨

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期末结存
2013 年度	75.16	795.82	701.14	169.84
2014 年度	169.84	829.15	916.62	82.38
2015 年度	82.38	740.73	640.82	182.29

③报告期内，公司的废铜箔板边角料销售收入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2013 年度	658.12	701.14	9,386.43
2014 年度	1,020.78	916.62	11,136.35
2015 年度	671.82	640.82	10,483.76

2013 年度边角料销售较少，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正在进行环保核查过程中，不确定含铜边角料是否属于危险固废，从谨慎性考虑减少了边角料的出售。

同时由于增加的边角料库存较多，公司出售了部分体积较大，占用空间较多，含铜量较低的边角料，因此 2013 年度销售的平均单价也较低。

2015 年度边角料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4.19%，主要原因是铜箔价格持续处于低位，为把握更好的出售时机，公司适当减少了销售。

④通过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和边角料重量，对边角料占产成品的比例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原材料耗用量与边角料重量的关系分析

年度	铜箔用量（吨）	边角料重量（吨）	比例
2013 年度	3,365.56	795.82	23.65%
2014 年度	3,870.50	829.15	21.42%
2015 年度	3,825.51	740.73	19.36%

B、报告期内覆铜板产量与边角料重量的关系分析

年度	覆铜板产量（万张）	边角料重量（吨）	比例（吨/万张）
2013 年度	725.98	795.82	1.09
2014 年度	773.36	829.15	1.07
2015 年度	763.81	740.73	0.97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耗用量与边角料重量、覆铜板产量与边角料重量的比例关系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逐渐改善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规格，将边角料损耗逐渐降低。

（5）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4.79%和 2.66%，其他业务毛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8%、69.46%和 29.59%。虽然其他业务毛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自边角料销售收入，而边角料销售的收入从生产工艺上看实际上是对生产成本的抵减，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5、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内	61,229.26	70.76	57,882.63	66.00	56,824.72	62.61
国外	25,303.21	29.24	29,814.90	34.00	33,933.90	37.39
合计	**86,532.47**	**100.00**	**87,697.52**	**100.00**	**90,75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出口比重分别为 37.39%、34.00%和 29.24%，比重较高但逐年下降。出口比重较高主要与公司的下游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尤其是 PCB 产品的市场分布有关。公司出口的主要地区为韩国、香港、德国、印度、美国、俄罗斯等国家，比重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 2014 年以来连续下滑，导致出口额下降。

（1）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按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划分，国内市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海

外市场采用直销、经销、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向境外或保税区加工结转客户销售产品；在经销模式中，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货物由经销商买断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在代理模式中，代理商向公司介绍客户，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公司外销以海关放行作为销售实现的标志，即报关出口，将提单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2）外销业务分产品构成情况

发行人外销主要为覆铜板和绝缘材料产品，其他各类产品也存在一定出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覆铜板	8,080.14	31.93%	5,846.54	19.61%	6,794.19	20.02%
	导热材料	279.57	1.10%	915.11	3.07%	469.81	1.38%
	绝缘材料	2,325.01	9.19%	4,756.09	15.95%	10,061.74	29.65%
	蜂窝板	476.93	1.88%	735.81	2.47%	307.77	0.91%
	其他	288.36	1.14%	27.35	0.09%	274.70	0.81%
	小计	**11,450.01**	**45.25%**	**12,280.90**	**41.19%**	**17,908.21**	**52.77%**
代理	覆铜板	8,738.31	34.53%	12,965.83	43.49%	12,434.04	36.65%
	导热材料	79.91	0.32%	264.09	0.89%	286.68	0.84%
	绝缘材料	5.24	0.02%	0.27	0.00%	-	-
	蜂窝板	293.19	1.16%	567.07	1.90%	-	-
	其他	-	-	36.90	0.12%	-	-
	小计	**9,116.65**	**36.03%**	**13,834.16**	**46.40%**	**12,720.72**	**37.49%**
经销	覆铜板	3,640.39	14.39%	3,304.82	11.08%	2,947.22	8.69%
	导热材料	257.60	1.02%	295.09	0.99%	357.75	1.05%
	绝缘材料	5.24	0.02%	-	-	-	-
	蜂窝板	833.32	3.29%	99.93	0.34%	-	-
	小计	**4,736.55**	**18.72%**	**3,699.84**	**12.41%**	**3,304.97**	**9.74%**
	合计	**25,303.21**	**100.00%**	**29,814.90**	**100.00%**	**33,933.90**	**100.00%**

（3）外销业务分模式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直销	2,267.68	19.81%	2,335.19	19.01%	5,646.71	31.53%
代理	1,413.03	15.50%	1,903.61	13.76%	2,168.04	17.04%
经销	1,097.08	23.16%	457.29	12.36%	477.72	14.45%
合计	**4,777.79**	**18.88%**	**4,696.09**	**15.75%**	**8,292.47**	**24.44%**

（4）报告期各期外销业务的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A&P CO.,LTD	覆铜板	1,606.59	1.81%
2	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1,530.82	1.72%
3	KG ETS CO., LTD.	覆铜板	1,352.14	1.52%
4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覆铜板	1,068.94	1.20%
5	GOETTLE GMBH CO.KG	覆铜板	1,013.85	1.14%
合计			**6,572.34**	**7.39%**
2014 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3,088.56	3.35%
2	DAEDUCK GDS	覆铜板	2,876.10	3.12%
3	A&P CO.,LTD	覆铜板	1,424.01	1.55%
4	FINE CIRCUIT CO.,LTD	覆铜板	1,191.26	1.29%
5	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1,115.31	1.21%
合计			**9,695.24**	**10.53%**
2013 年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比重**
1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9,069.07	9.83%
2	FINE CIRCUIT CO.,LTD	覆铜板	2,679.37	2.90%
3	WOOSUNG PRODUCTS	覆铜板	1,521.87	1.65%
4	KIJOO INDUSTRIAL CO.,LTD	覆铜板	1,064.87	1.15%
5	A&P CO.,LTD	覆铜板	1,023.93	1.11%
合计			**15,359.11**	**16.65%**

6、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前五名客户	13,487.67	15.59	15,529.89	17.71	21,997.66	24.24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客户	73,044.80	84.41	72,167.63	82.29	68,760.96	75.76
合计	**86,532.47**	**100.00**	**87,697.52**	**100.00**	**90,758.6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不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广，且下游的印制电路板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不高。2014 年以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下降，也主要是受到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的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影响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1,749.66	98.59	74,957.39	96.46	75,478.26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1,022.79	1.41	2,748.33	3.54	83.91	0.11
合计	**72,772.44**	**100.00**	**77,705.72**	**100.00**	**75,56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覆铜板	55,025.90	76.69	-6.35	58,756.07	78.39	-1.42	59,599.81	78.96	-10.96
绝缘材料	5,082.09	7.08	-20.19	6,367.61	8.49	-28.85	8,949.23	11.86	13.21
导热材料	4,313.49	6.01	2.30	4,216.50	5.63	33.51	3,181.92	4.22	123.53
产品贸易	1,607.09	2.24	-25.85	2,167.38	2.89	-22.93	2,812.08	3.73	266.49
热塑性蜂窝板	5,721.09	7.97	65.84	3,449.82	4.60	268.88	935.21	1.24	1,496.67
合计	**71,749.66**	**100.00**	**-4.28**	**74,957.39**	**100.00**	**-0.69**	**75,478.26**	**100.00**	**-2.0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总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覆铜板和绝缘材料产品的成本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成本的变动

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差异不大。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0,834.12	86.73	64,247.25	89.36	63,954.49	88.01
直接人工	3,200.41	4.56	1,989.96	2.73	1,924.77	2.65
制造费用	6,108.03	8.71	6,552.80	7.90	6,786.91	9.34
小计	**70,142.57**	**100.00**	**72,790.01**	**100.00**	**72,666.18**	**100.00**
贸易成本	1,607.09	-	2,167.38	-	2,812.08	-
合计	**71,749.66**	**-**	**74,957.39**	**-**	**75,478.26**	**-**

发行人的直接材料成本包括铜箔、玻璃纤维布和树脂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铜箔、玻璃纤维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降低所致。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员工的薪酬。发行人的直接人工支出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直接人工较 2014 年上涨 1,210.45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品种及产量增加，所需的生产工人及耗费总工时增多，同时公司为了加强精细化管理，更准确、合理的核算存货实际成本，2015 年将生产工人社会统筹计入到生产成本中，而 2014 年和 2013 年，生产工人社会统筹均计入到管理费用中。

制造费用主要是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及动力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制造费用变动较小。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覆铜板	8,690.93	58.79	64.20	5,292.90	41.55	-18.87	6,524.17	42.70

绝缘材料	2,447.00	16.55	-29.90	3,490.48	27.40	-40.25	5,842.29	38.23
导热材料	2,048.55	13.86	-23.84	2,689.81	21.11	15.15	2,335.91	15.29
产品贸易	67.13	0.45	-32.20	99.01	0.78	-35.79	154.19	1.01
热塑性蜂窝板	1,529.21	10.34	30.93	1,167.92	9.17	175.58	423.80	2.77
合计	**14,782.82**	**100.00**	**16.03**	**12,740.13**	**100.00**	**-16.62**	**15,280.36**	**100.00**

报告期内，覆铜板是公司毛利主要来源，占比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公司2010 年度起，逐步加大了对绝缘材料、导热材料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毛利结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为 12,740.13 万元，同比减少了 16.62%。其中，由于覆铜板行业整体景气度依然欠佳，产品售价持续下跌，导致覆铜板产品毛利同比下降了 18.87%；绝缘材料方面，尽管各产品的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是由于订单减少，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销售数量大幅减少，导致毛利下降约 40.25%；导热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增加，毛利也相应增长；热塑性蜂窝板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则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毛利也有明显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为 14,782.82 万元，同比增加 16.03%。在覆铜板行业整体景气度欠佳的情况下，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了无卤、无铅板、半固化片等高附加值覆铜板的销售比重，同时改进切边及流胶工艺，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使得覆铜板产品毛利同比增长 64.20%；绝缘材料方面，由于 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销售数量的进一步萎缩，产品毛利下降；导热材料方面，受价格下降的影响，销售数量及毛利同比均有所下降；热塑性蜂窝板方面，公司产品在物流车的车厢和底板领域得到了批量使用，市场推广进展顺利，毛利同比实现了较大增长。

2、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所生产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覆铜板	13.64%	8.26%	9.87%
绝缘材料	32.50%	35.41%	39.50%
导热材料	32.20%	38.95%	42.33%
热塑性蜂窝板	21.09%	25.29%	31.1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7.08%	14.53%	16.84%

2014 年度，受到主要产品覆铜板下游景气度不佳以及高附加值的绝缘材料产品收入下降的影响，综合毛利率出现了下滑；2015 年度，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的有利形势下，公司通过技改及优化覆铜板产品结构，提高了 CEM-3、无卤、无铅板的销售比例及原材料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覆铜板产品毛利率提高，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回升至 17.08%。

从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情况来看，公司的覆铜板产品主要是 FR-4，其标准化程度较高，规模效应为生产企业的主要竞争手段，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绝缘材料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绝缘材料产品特别是绝缘精加工件多为定制化生产，公司不仅提供生产服务，还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相关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可开发符合不同客户需要的产品。因此，公司已成为多家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导热材料毛利率也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导热材料产品是适应 LED 等产品对散热、机械加工等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而发展起来的新兴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要求高。热塑性蜂窝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该产品为具备节能环保功能的新材料，市场需求较大，且在国内尚属新型产品，因此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过覆铜板生产技术的多年积累，报告期内不断将导热材料等新材料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并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从报告期内各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来看，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下降至 14.53%，其中，覆铜板类产品由于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同比下降 1.60 个百分点；绝缘材料的毛利率由于受到高附加值的 SMARTCOVER 组件产品销量下滑影响，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4.09%；导热材料产品的毛利率比 2013 年度减少了 3.39%，主要是其中占比较高的铝基板产品价格也有所下跌；热塑性蜂窝板由于 2014 年的成本上升较快因此毛利率也同比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17.08%，主要原因系覆铜板

毛利率的回升所致。在原材料价格低位运行的有利形势下，公司通过逐渐改善生产工艺，将边角料损耗逐渐降低，同时公司调整覆铜板产品结构，提高无卤、无铅板、半固化片板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使得覆铜板毛利率同比增加5.38%。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最近三年，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益科技	18.10%	16.29%	14.05%
金安国纪	10.07%	9.66%	8.02%
超声电子	17.93%	19.49%	20.24%
超华科技	14.01%	12.07%	16.93%
行业平均	15.03%	14.38%	14.81%
华正新材主营业务	16.90%	14.53%	16.84%
华正新材覆铜板产品	13.34%	8.26%	9.8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行业平均毛利率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全部公布年报，因此这里暂用2015年上半年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由以上比较可以看出，超声电子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其覆铜板产品占比较低，而其他产品如印制线路板等毛利率水平高于覆铜板。生益科技覆铜板生产规模大于华正新材，其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平均水平较低，覆铜板产品毛利率整体比公司高。金安国纪所生产的覆铜板产品附加值偏低。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与自身产品的结构相吻合。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来源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毛利	16,123.96	355.78	14,407.00	600.35	16,711.33	43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52	9.26	276.31	11.51	440.84	11.48
期间费用	11,629.16	256.60	12,918.32	538.32	13,017.24	339.10
资产减值损失	949.74	20.96	360.88	15.04	482.20	12.56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3,125.54	68.97	851.50	35.48	2,771.05	72.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06.46	31.03	1,548.26	64.52	1,067.68	27.81
利润总额	4,532.00	100.00	2,399.75	100.00	3,838.73	100.00

注：表中“占比”一栏为该项金额占当年（期）利润总额之比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因素主要有产能、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期间费用等。

（1）产能因素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致力于导热材料、热塑性蜂窝板、高频、高速板等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市场开拓。但和市场需求量相比，产能不足问题长期困扰公司，为保证客户群体的稳定性，公司无法充分满足多品种、大批量、大规模订单的需求。并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改造，以及工艺流程的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在下游行业对导热材料等产品需求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需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立专业化的生产车间来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

（2）产品结构因素

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中，覆铜板占比超过 70%，该类产品以 FR-4 等常规产品为主。报告期内，为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开始逐渐调整产品结构和档次，加大了对高导热 CEM-3 覆铜板、无卤无铅板、高频、高速板等高附加值环保型覆铜板、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等产品的

研发投入，并提高了上述产品的销售规模，优化了产品结构，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因此，产品结构调整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的连续性、稳定性。

（3）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的营业毛利对树脂、玻纤布、电解铜箔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4）期间费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较高，因此，控制期间费用对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着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研发费支出和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下降所致。

3、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连续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了连续下滑，主要是和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以及占比较高的覆铜板、SMARTCOVER 等产品盈利水平下降有关。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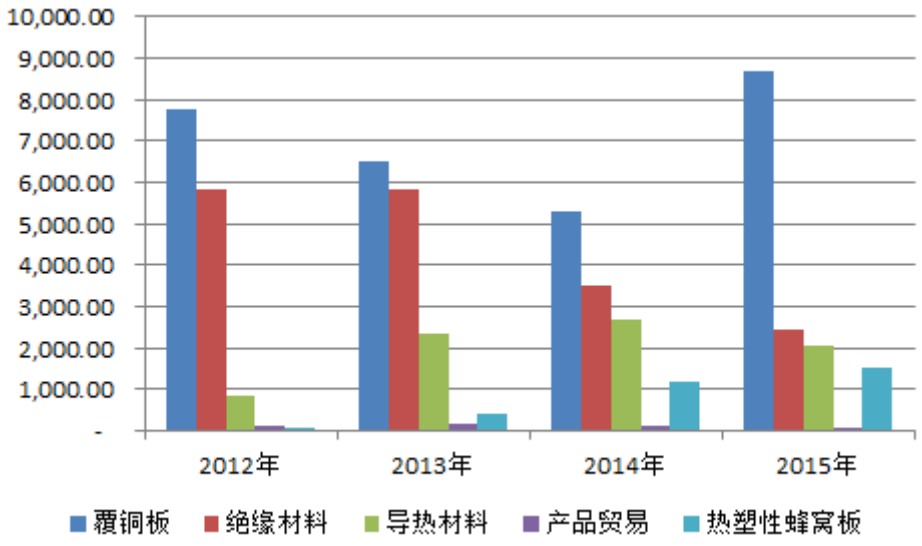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行人覆铜板产品的毛利逐年下降，

绝缘材料产品的毛利自 2013 年度起也出现了明显下滑，这两类产品盈利水平的下降是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2013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1）分产品收入、毛利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201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90,758.62 万元，较 2012 年度减少 910.67 万元，但当年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同比增加 699.31 万元，因此 2013 年度收入和毛利变动未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大类产品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覆铜板	66,123.98	59,599.81	9.87%	74,683.56	66,933.90	10.38%
绝缘材料	14,791.52	8,949.23	39.50%	13,730.38	7,904.98	42.43%
导热材料	5,517.83	3,181.92	42.33%	2,283.51	1,423.49	37.66%
产品贸易	2,966.27	2,812.08	5.20%	880.9	767.3	12.90%
热塑性蜂窝板	1,359.02	935.21	31.18%	90.94	58.57	35.59%
合　计	**90,758.62**	**75,478.26**	**16.84%**	**91,669.29**	**77,088.24**	**15.91%**

各类产品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①覆铜板产品

2013 年度，覆铜板产品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66,123.98 万元和 6,524.17 万元，较 2012 年分别下降了 8,559.58 万元和 1,22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均有所下降。与 2012 年相比，发行人 2013 年度覆铜板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654.73 万张和 100.99 元/张，同比分别下降 9.35%和 2.33%。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各类覆铜板的具体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FR-4	53,435.60	48,891.87	8.50%	63,029.99	57,021.75	9.53%
CEM-3	4,597.46	4,273.48	7.05%	6,284.81	5,722.40	8.95%
无卤板	5,337.46	4,233.88	20.68%	2,368.82	1,839.59	22.34%
无铅板	1,013.03	803.59	20.67%	727.79	561.12	22.90%
半固化片	1,740.42	1,397.00	19.73%	2,272.15	1,789.04	21.26%
合计	**66,123.98**	**59,599.81**	**9.87%**	**74,683.56**	**66,933.90**	**10.38%**

从上表可见，就具体产品类别而言，2013 年度覆铜板产品中的常规产品—FR-4、CEM-3 和半固化片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均出现下降，其中，常规 FR-4 产品收入和毛利分别下降 9,594.39 万元和 1,464.51 万元；而具备环保性能的无卤板和无铅板产品尽管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但其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也对维持覆铜板产品的整体盈利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②其他产品

发行人的导热材料、热塑性蜂窝板产品在 201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7.83 万元和 1,359.02 万元，较 2012 年分别增加了 3,234.32 万元和 1,268.08 万元。由于这两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合计毛利贡献较 2012 年增加 1,867.33 万元；绝缘材料产品 2013 年度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毛利率下降削弱了其对毛利增长的贡献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3 年度常规 FR-4、CEM-3 和半固化片等普通覆铜板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均有所下降，无卤板、无铅板、导热材料、热塑性蜂窝板、绝缘材料等其他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因此当年主营业务毛利还同比有所增加。

2）期间费用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4,005.68	2.15%	3,921.47
管理费用	7,367.80	10.44%	6,671.10

财务费用	1,643.77	41.51%	1,161.57
合计	**13,017.25**	**10.75%**	**11,754.14**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 1,263.11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增加了 696.70 万元和 482.2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蜂窝板、母排等新产品尚处于持续开发完善中，导致当年研发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531.57 万元；

B、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6.2855 元”；而到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6.0969 元”；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由于发行人产品出口比重较高，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失 504.77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449.68 万元。

由以上分析可知，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下降主要是新产品开发导致研发投入增加，以及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两个因素所致。

（2）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1）分产品收入、毛利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2014 年度，由于覆铜板产品和绝缘材料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较 2013 年度分别减少 3,061.10 万元和 2,540.20 万元，是当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大类产品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覆铜板	64,048.97	58,756.07	8.26%	66,123.98	59,599.81	9.87%
绝缘材料	9,858.10	6,367.61	35.41%	14,791.52	8,949.23	39.50%
导热材料	6,906.32	4,216.50	38.95%	5,517.83	3,181.92	42.33%
产品贸易	2,266.39	2,167.38	4.37%	2,966.27	2,812.08	5.20%

热塑性蜂窝板	4,617.75	3,449.82	25.29%	1,359.02	935.21	31.18%
合　计	**87,697.52**	**74,957.39**	**14.53%**	**90,758.62**	**75,478.26**	**16.84%**

各类产品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①覆铜板

A、覆铜板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2014 年度，发行人的覆铜板产品收入和毛利较 2013 年分别减少了 2,075.01 万元和 1,23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到客户需求影响，当年对外销售的覆铜板产品结构变化，中厚板增加，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与 2013 年相比，发行人 2014 年度覆铜板产品销售价格为 96.96 元/张，同比下降 3.99%。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各类覆铜板的具体盈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FR-4	53,681.26	50,333.74	6.24%	53,435.60	48,891.87	8.50%
CEM-3	3,553.86	3,250.94	8.52%	4,597.46	4,273.48	7.05%
无卤板	3,414.43	2,594.41	24.02%	5,337.46	4,233.88	20.68%
无铅板	1,306.66	1,043.75	20.12%	1,013.03	803.59	20.67%
半固化片	2,092.76	1,533.23	26.74%	1,740.42	1,397.00	19.73%
合计	**64,048.97**	**58,756.07**	**8.26%**	**66,123.97**	**59,599.82**	**9.87%**

从具体产品类别来看，发行人覆铜板产品 2014 年度收入和毛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占比最高的常规类产品 FR-4 毛利率下降所致，2014 年度该产品毛利同比下降达到了 1,196.21 万元。

常规 FR-4 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为应对覆铜板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实体产业资金趋紧、下游中小企业货款回收难度加大的不利经营形势，削减了对 40 多家中小客户的供货，加大了资质优良、规模较大的线路板企业的开发力度，规模供货导致销售价格有所下

降，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关联企业，下同）、东莞红板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2014 年，公司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065.09 万元，相比 2013 年度的 447.75 万元增加 2,617.34 万元；对东莞红板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87.78 万元，该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度新开发的客户。

B、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覆铜板产品的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华正新材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益科技	16.73%	13.88%
金安国纪	9.89%	8.24%
超声电子	15.23%	12.29%
超华科技	9.29%	14.28%
行业平均	12.79%	12.17%
华正新材覆铜板（包含导热材料）	11.25%	12.37%

注：鉴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覆铜板产品分类中并未将铝基板、导热 CEM-3 和导热半固化片等导热覆铜板与其他覆铜板进行区分，存在分类口径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在行业比较中，将发行人覆铜板和导热材料进行合并分析。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除超华科技外，可比上市公司的覆铜板产品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而发行人的覆铜板产品毛利率下降。在覆铜板行业整体尚不景气的情况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凭借其规模、资金优势，在 2014 年度实现了覆铜板产品盈利能力的提高，而发行人为降低经营风险并维持总体营业收入规模，2014 年度 FR-4、CEM-3 等常规覆铜板产品的销售收入力度投入较大，FR-4 和 CEM-3 两类常规产品在覆铜板大类中的收入占比由 2013 年度的 87.76%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89.36%，但其平均售价下降，因此拖累了覆铜板大类产品的毛利率。

②绝缘材料

2014 年度，发行人绝缘材料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9,858.10 万元

和 3,490.49 万元，比 2013 年度分别下降了 4,933.42 万元和 2,351.8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SMARTCOVER 产品订单明显减少所致。2014 年度，发行人 SMARTCOVER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仅为 3,088.56 万元，相比 2013 年的 9,609.07 万元下降 6,520.51 万元，导致绝缘材料收入规模大幅减少。

③其他产品

2014 年度，发行人导热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两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906.32 万元和 4,617.75 万元，较 2013 年分别增加了 1,388.49 万元和 3,258.73 万元；由于这两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合计毛利贡献较 2013 年增加 1,098.03 万元, 对当年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支撑作用。

2）期间费用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4,251.49	6.14%	4,005.68
管理费用	7,543.25	2.38%	7,367.80
财务费用	1,123.58	-31.65%	1,643.77
合计	**12,918.32**	**-0.76%**	**13,017.25**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4 年度期间费用总体未发生明显波动，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的同时，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520.19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度发行人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2014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2014年上半年度和2014年下半年度各主要业务实现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下半年毛利额	2014 年上半年毛利额	2014 年下半年毛利率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

覆铜板	1,919.66	3,373.24	5.87%	10.76%
绝缘材料	1,870.53	1,619.95	30.97%	42.43%
导热材料	1,265.34	1,424.47	38.15%	39.69%
热塑性蜂窝板	227.47	940.45	14.00%	31.42%
产品贸易	42.1	56.91	3.66%	5.09%
合计	**5,325.10**	**7,415.02**	**11.87%**	**17.30%**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4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半年减少了 2,08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覆铜板和热塑性蜂窝板毛利分别减少了 1,453.58 万元和 712.98 万元。

1）覆铜板毛利减少的原因分析

2014 年下半年，发行人覆铜板实现销售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32,713.47 万元和 1,919.66 万元，分别较上半年增加 1,377.97 万元、减少 1,453.58 万元，收入增加而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覆铜板产品下半年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由上半年的 10.76%下降至 5.87%。

发行人 2014 年下半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A、2014 年二、三季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箔、树脂和玻纤布的市场价格均出现了阶段性的上涨，虽然之后回落，但受原材料采购季节性递延因素的影响，下半年材料成本高于上半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上、下半年覆铜板（包括半固化片）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下半年			毛利率增减额	2014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生益科技	313,601.10	264,848.36	15.55%	-2.42%	298,489.40	244,845.97	17.97%
金安国纪	110,601.19	100,065.41	9.53%	-0.74%	109,551.59	98,304.10	10.27%
超华科技	21,126.69	20,113.21	4.80%	-8.37%	21,590.73	18,747.07	13.17%
超声电子	19,561.48	17,396.28	11.07%	-8.35%	19,437.44	15,662.18	19.42%
华正新材	32,713.47	30,793.81	5.87%	-4.90%	31,335.50	27,962.26	10.76%

从上述表格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下半年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发行人毛利率下滑幅度高于生益科技和金安国纪，与超华科技和超声电子相近，毛利率下降幅度整体上与企业的覆铜板业务经营规模相关。

B、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大型客户对中厚板产品的需求，在 2014 年下半年提高了该类产品的产量比重，由于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厚度薄的覆铜板产品，公司覆铜板的整体毛利率也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热塑性蜂窝板毛利减少的原因分析

2014 年下半年，因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发行人热塑性蜂窝板实现销售收入 1,624.29 万元，较上半年下降 1,369.17 万元。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相对固定，导致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由上半年的 31.42%下降至 14.00%。

（五）利润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营业收入	**88,896.40**	**-3.49**	**92,112.73**	**-0.17**	**92,273.50**	**-1.67**
减：营业成本	72,772.44	-6.35	77,705.72	2.84	75,562.17	-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52	51.83	276.31	-37.32	440.84	85.67
销售费用	4,609.76	8.43	4,251.49	6.14	4,005.68	2.15
管理费用	6,412.36	-14.99	7,543.25	2.38	7,367.80	10.44
财务费用	607.04	-45.97	1,123.58	-31.65	1,643.77	41.51
资产减值损失	949.74	163.17	360.88	-25.16	482.20	75.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125.54**	**267.06**	**851.50**	**-69.27**	**2,771.05**	**-35.84**
加：营业外收入	1,549.84	-9.11	1,705.24	25.51	1,358.60	-0.03

减：营业外支出	143.38	-8.67	156.99	-46.04	290.92	148.30
利润总额	**4,532.00**	**88.85**	**2,399.75**	**-37.49**	**3,838.73**	**-30.97**
减：所得税费用	448.52	433.92	84.01	-71.67	318.76	-51.26
净利润	**4,083.48**	**76.34**	**2,315.75**	**-33.20**	**3,519.97**	**-28.27**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同比都有显著下降，原因是主要产品覆铜板的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利润贡献较大的绝缘材料产品收入下降所致。2014 年度，覆铜板行业受到下游景气度影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的覆铜板类产品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同比均有所下降；绝缘材料方面，受到 SMARTCOVER 组件产品订单同比显著减少的影响，当年实现的毛利大幅下降，也减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毛利占比较大的覆铜板产品的盈利能力上升所致。公司在产品售价继续降低的消极因素影响下，通过不断改进产品技术工艺，降低了材料消耗，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也持续走低，因此毛利率反而实现了回升，也促进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体规模自 2013 年度以来变化不大，具体变动参见本节“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以及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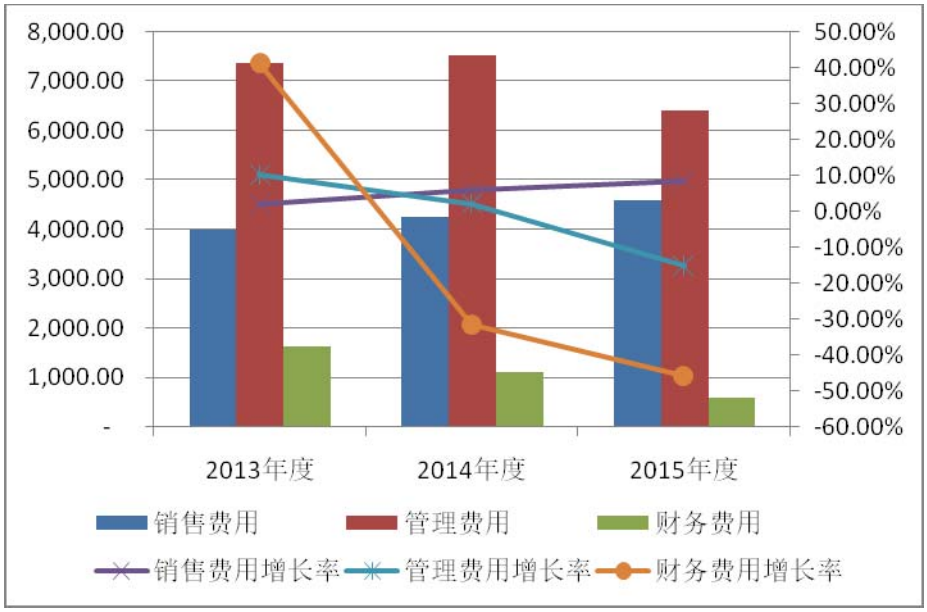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员工薪酬	1,605.11	82.20	880.97	-0.46	885.01	1.62
办公费	200.14	42.26	140.69	25.56	112.05	-52.68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532.24	-18.49	652.99	-3.86	679.22	12.62
运输费	1,520.00	-7.04	1,635.09	3.48	1,580.10	0.63
业务招待费	215.14	2.16	210.60	8.36	194.35	53.23
国外销售佣金	168.16	-55.47	377.62	21.14	311.73	-4.73
其他费用	368.98	4.37	353.54	45.36	243.22	30.49
合计	**4,609.76**	**8.43**	**4,251.49**	**6.14**	**4,005.68**	**2.1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与公司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佣金、销售人员的职工福利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增加部分主要是工资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其中，2015 年工资薪酬为 1,605.1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82.2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2013 和 2014 年度销售人员人数为 54 人和 70 人，为扩大销售客户区域范围和开拓新客户资源，公司 2015 年销售人员数量

增加至 85 人。其次，公司本期销售人员工资核算制度变更优化，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人员工资考核指标主要与销售额挂钩，而 2015 年与销售毛利率挂钩，销售人员绩效奖金增加。再次，2015 年公司细化了业务管理体系，优化流程，明确职责，原计入管理费用的仓储部门工作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工资计入了销售费用。

除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办公费增长较多外，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运输费等项目变化都不大，2015 年度还有所下降，其中国外佣金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当年的代理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因此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体增幅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员工薪酬	1,834.99	-9.93	2,037.20	-9.86	2,260.03	11.09
折旧费	232.46	8.97	213.33	42.77	149.42	11.48
办公费	401.45	-22.16	515.73	18.06	436.83	-19.04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207.00	-8.49	226.22	-11.87	256.68	-2.66
业务招待费	187.21	-4.52	196.07	-10.10	218.10	5.60
税金	203.84	25.73	162.12	10.90	146.19	-2.72
研发支出	3,291.07	-18.44	4,035.04	6.49	3,789.22	16.32
其他	54.33	-65.51	157.53	41.50	111.33	31.20
合计	**6,412.36**	**-14.99**	**7,543.25**	**2.38**	**7,367.80**	**10.4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的研发费用、管理岗位及研发岗位职工的工资薪酬以及办公、差旅等与公司管理相关的费用。

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比上年有小幅上升，增加部分主要是研发支出。员工薪酬减少了 9.86%，主要是部分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2014 年度起归类至销售、生产等实际工作岗位所属部门统计所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都有不同

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为节约经营成本，加强了费用支出控制力度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4.99%，主要是员工薪酬和研发支出下降所致。其中员工薪酬减少了 9.93%，主要原因是公司细化了业务管理体系，原计入管理费用的仓储部门工作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工资计入了销售费用，加上本期生产人员的社会统筹费用计入了生产成本，而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计入到了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同比上年减少了 18.44%，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了母子公司的研发组织结构，将子公司联生绝缘的研发部门合并到母公司，统一集中管理，发挥资源的集约优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利息支出	1,202.89	2.45	1,174.18	-5.36	1,240.74	-5.58
减：利息收入	176.31	14.96	153.37	-44.66	277.15	-9.06
承兑汇票贴息	-	-	-	-100.00	48.30	-
汇兑损失	-565.15	808.46	-62.21	-112.32	504.77	816.25
其他	145.62	-11.74	164.99	29.80	127.11	30.88
合计	**607.04**	**-45.97**	**1,123.58**	**-31.65**	**1,643.77**	**41.5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的借款利息、汇兑损益、贴现息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汇兑损益变化所致。由于公司产品对外销售金额较高，且出口结算一般在 90 天左右，在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时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其中，2013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累计升值为 3.09%，使得公司的汇兑损失增长至 504.77 万元。2014 年初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贬值，使得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度总体上产生了 62.21 万元、565.15 万元的汇兑收益。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4,331,071.66	2,610,782.22	1,213,154.13
存货跌价损失	2,166,320.42	998,009.45	3,608,833.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0	-	-
合计	**9,497,392.08**	**3,608,791.67**	**4,821,987.92**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到 482.20 万元，增幅为 75.92%，主要是受到覆铜板等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当年末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损失较多所致。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为 36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有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对外销售后转销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了本期计提金额。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至 94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另外，本期对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全额计提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减值准备 300 万元。

4、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58.60 万元、1,705.24 万元和 1,549.84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文件
2013 年、2014 年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30,000.00			余经信[2014]166 号、余经信[2015]108 号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金	700,099.99			杭财企[2014]1024 号
2014 年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	71,284.00			余经信[2015]25 号
2013 年度余杭区专利产业化及专利维权补助项目经费	500,000.00			余科（2015）28 号
2012-2013 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社零统计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			余商务[2014]216 号
2014 年消防先进单位/余杭街道	3,000.00			
2014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			余经信（2015）113 号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24,000.00			余商务（2015）114 号
2012 年、2013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补助	36,000.00			杭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科创园创建补贴/余杭街道办事处	274,960.00			余杭街道办事处
2014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财政局	50,000.00			杭财行（2015）51 号
余杭区 2014 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补助资金/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700,099.99			余经信[2015]180 号
2015 年度驰名商标奖励/杭州财政局	900,000.00			余品领办[2015]7 号
2014 年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余杭财政局	100,000.00			余科[2015]56 号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认定奖励/余杭街道	10,000.00			余经信[2014]166 号
2014 年、2015 年度场地租金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科（创）管[2015]108 号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		260,600.00		杭财企[2013]1550 号
2013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杭州市资助资金		350,000.00		杭财企[2013]1532 号
余杭区 20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金（华正）		469,600.00		余经信[2014]17 号
2013 年余杭区研发投入补助	1,500,000.00	1,220,000.00		余科（2015）27 号、余科[2014]11 号
余杭街道 2012 及 2013 年度经济发展和科技型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333,000.00	319,000.00	余委（2013）17 号、余委[2014]13 号
2013 年度余杭区技术中心和工业新产品扶持		100,000.00		余经信[2014]65 号
2013 年商务发展资金补助/网银/财政局专项资金		50,000.00		余商务[2014]63 号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杭州外贸出口信保保费补贴	74,600.00	30,900.00		杭财企[2013]1160 号 杭财企(2014)1157 号

2013 年度杭州市“131”第三层次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30,000.00		余人社发［2014］111 号
2011 及 2013 年度第一批驰、著名商标、省知名商号等品牌奖励		100,000.00		余品领办[2012]6 号、余品领办［2014］4 号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		350,000.00		杭财企［2014］507 号
2012 年及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08,800.00	444,600.00	余商务（2013）166 号、余商务[2014]121 号
2014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优秀工业新产品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杭财企［2014］652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10,000.00	5,000.00		余街[2013]153 号
2012 年及 2013 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692,175.44	745,282.99	919,247.20	余地税余优批（2013）103 号、余地税余优批[2014]901 号、余地税余优批[2014]256 号、余地税余优批地税（2015）第 88 号
12 年工业生产性项目财政资助资金(联生)		217,400.00		余经信[2014]17 号
13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奖励		115,000.00		中街（2014）40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回	107,492.00	70,884.00	281,355.20	余地税余优批（2013）4 号地税余分土减[2010]051 号、地税余分土减[2010]006 号、地税余分土减[2011]050 号、余地税余优批[2014]817 号、余地税余优办字[2015]第 215 号
余杭街道发展提升奖		10,000.00		余委[2014]13 号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2013 年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1,250,000.00		杭科（创）管[2014]66 号
海创园企业2013年度工作场所专项补助资金		485,400.00		杭科（创）管[2014]84 号
2014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400,000.00		浙财教[2014]126 号
2014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2,000,000.00		浙财教[2014]113 号
增值税退税	3,479,587.31	3,613,754.13	3,861,527.27	
拆迁补偿款	2,742,401.04	2,742,401.04	2,742,401.04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房产税减免及返还				税务事项通知书

				地税余分房减[2010]062号、地税余分土减[2011]023号
上市培育企业股改奖励及拟上市奖励			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奖励
火炬计划项目补助			400,000.00	余科（2013）19号
专利资助	279,900.00		109,000.00	余商务[2014]201号、余科[2015]37号、浙财教[2012]105号
201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900,000.00	余经信（2013）160号
海创园项目启动资金及未来科技补助款	464,000.00	918,700.00	1,525,800.00	杭科（创）管[2015]109号、杭科（创）管[2015]3号、杭科（创）管[2014]83号、杭科（创）管[2012]28号、杭科（创）管[2014]17号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229,000.00	杭财企（2012）586号、杭财企[2012]1626号、杭财企[2011]953号
2013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100,000.00	中街（2013）22号、中街委（2013）25号
福利企业联生绝缘财政补助	315,986.29		245,839.80	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余杭区福利企业财政补贴与奖励审批表、余民（2015）9号
2012年市级技术创新资助			229,000.00	余经信（2013）160号
引进企业奖			50,000.00	余委（2013）17号
2012年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补助款及清洁生产奖励			80,000.00	杭财企（2012）1353号
2012年度财政出口产品认证奖励			55,500.00	余商务（2013）166号
余杭区财政专项资金款			40,000.00	余商务（2013）166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000.00	杭财企[2011]712号、财外贸函[2012]618号、杭财企[2010]878号
其他		5,000.00	21,800.00	
合计	**14,625,586.06**	**16,581,722.16**	**13,072,070.51**	

（2）营业外支出分析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罚款支出以及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5,938.26	64,258.91	1,528,260.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5,938.26	64,258.91	1,528,260.02
对外捐赠	35,000.00	402,500.00	189,000.00
罚款支出			110,0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87,364.52	1,077,405.71	1,076,839.90
其他	55,479.04	25,702.58	5,076.11
合计	**1,433,781.82**	**1,569,867.20**	**2,909,176.03**

2013 年度，公司有罚款支出 11 万元，为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当年公司的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对公司处以罚款 11 万元。

5、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4.18	499.72	77.40	-80.09	388.80	-4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6	-336.95	6.61	-109.44	-70.03	183.41
合计	**448.52**	**433.89**	**84.01**	**-73.64**	**318.76**	**-51.26**
利润总额	**4,532.00**	**88.85**	**2,399.75**	**-37.49**	**3,838.73**	**-30.97**
占比	**9.90%**		**3.50%**		**8.30%**	

2014 年度，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了 80%左右，主要是当年利润同比明显下降，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2015 年度，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499.72%，主要是当年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88.85%，应缴纳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0,889.72	316,529.51	-1,526,040.00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5,998.75	12,967,968.03	9,210,543.24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402.20	162,620.58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274.58	-338,273.09	207,630.63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672,383.61**	**13,003,626.65**	**8,054,754.45**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1,080,750.36	831,203.84	598,078.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91,633.25**	**12,172,422.81**	**7,456,675.64**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91,633.25**	**12,172,422.81**	**7,456,675.6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其明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五）利润表变动分析”之“4、营业外收支分析”的相关内

容。

报告期各年内的资金占用费收入为联生绝缘根据垫付厂房建设资金的金额，向杭州余杭岑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取的利息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18%、52.56%和 25.94%，其中 2014 年度由于公司盈利水平下降，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570,458,066.12**	**597,274,709.55**	**632,664,810.7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791,960.49	520,309,175.76	514,516,02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62,108.74	37,225,741.76	37,749,125.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03,996.89	39,739,792.03	80,399,662.56
现金流出	**538,888,203.40**	**488,867,390.20**	**601,994,702.14**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279,791.58	285,637,726.59	444,530,40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42,690.11	76,091,631.30	64,872,08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98,015.34	19,049,433.06	22,002,933.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67,706.37	108,088,599.25	70,589,2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9,862.72**	**108,407,319.35**	**30,670,10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348,872.80**	**2,932,929.63**	**2,246,617.64**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8,872.80	1,197,874.70	246,617.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054.93	2,000,000.00
现金流出	**36,131,287.72**	**53,129,036.94**	**44,348,191.99**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131,287.72	53,129,036.94	44,348,19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2,414.92**	**-50,196,107.31**	**-42,101,57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238,640,678.00**	**364,711,871.12**	**403,040,544.8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5,338,678.00	324,711,871.12	403,040,54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000.00	40,000,000.00	
现金流出	**229,024,687.88**	**434,173,036.28**	**409,371,974.78**
其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423,447.80	399,014,048.29	382,766,02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98,152.08	31,158,987.99	26,605,95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3,088.00	4,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5,990.12**	**-69,461,165.16**	**-6,331,429.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5,469.65**	**554,532.06**	**-3,584,86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8,907.57**	**-10,695,421.06**	**-21,347,761.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27,604.57**	**64,123,025.63**	**85,470,787.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86,512.14**	**53,427,604.57**	**64,123,025.6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经营性活动的现金流情况较好，报告期各年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分别为 3,067.01 万元、10,840.73 万元和 3,156.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1,451.60 万元、52,030.92 万元和 46,879.20 万元，低于各年的营业收入总额，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国内的客户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同时，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因此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总额也少于当期营业成本。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达到了 3,774.91 万元、3,722.57 万元和 2,916.21 万元，主要是公司各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款项。其余为公司收到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联生绝缘增值税等税收返还。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40.73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期间回款情况较好，且同期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较少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降至 3,156.99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210.16 万元，主要用于子公司华聚材料的生产设备采购，以及联生绝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和研发中心建设等方面。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5,019.61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华聚材料的生产机器设备采购、厂区建设以及联生绝缘土地平整费用和研发中心建设等方面。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578.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持续投入、生产机器设备采购和厂区建设等方面。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增加，而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3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支付的现金股利增加，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上升。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94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 4,000 万元，且支付了上年度的现金股利款项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96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补充

营运资金需要通过借款等筹集资金的规模上升。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 4,434.82 万元、5,312.90 万元和 3,613.13 万元，主要用于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华聚材料的基建及热塑性蜂窝板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联生绝缘生产经营用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出让金支出等。

1、华聚材料的热塑性蜂窝板项目

热塑性蜂窝板作为一种节能、环保的新型材料，可广泛用于货车厢车、活动板房、广告牌、地板、车库、列车、地铁、航空等诸多行业领域，其在国内尚处在起步阶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经华正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启动了热塑性蜂窝板项目，并于 2012 年度设立了华聚材料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运营。热塑性蜂窝板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4,840 万元，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对该项目的资本投入分别为 2,679.93 万元、478.25 万元和 107.54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59.02 万元、4,617.75 万元和 7,250.30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 423.80 万元、1,167.92 万元和 1,529.21 万元。

2、联生绝缘生产经营用地

2012 年 4 月 25 日，联生绝缘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一块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其中土地面积 17,721 平方米，房屋面积总计 11,454.1 平方米，出让价为 1,111.89 万元。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并取得了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于 2015 年取得余房权证中字第 15438819 号房屋所有权证、余房权证中字第 15438820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余房权证中字第 15438821 号房屋所有权证。

2013 年 12 月 11 日，联生绝缘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中泰街道编号“余政工出（2013）044 号”宗地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3,628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116 万元。公司已支付了全部价款，该土地使用权证已办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联生绝缘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中泰街道编号“余政工出（2013）045 号”宗地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5,524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319 万元。公司已支付了全部价款，土地使用权证已办妥。

（二）发行人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3,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500 万元。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加快企业升级转型进程，完善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已在临安市设立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在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038 万元。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票据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联生绝缘	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3,500.00	-	保证担保

	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4,000.00	-	保证担保
合计		**7,500.00**	-	-

截至报告期末，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对象	保证人	金融机构	担保票据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华正新材	联生绝缘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2,500.00	保证担保、50%保证金质押担保
合计			**2,500.00**	-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对于发生的未决诉讼，咨询专业的律师对未决诉讼的结果进行估计，并分下列情况做出会计处理：

（1）如果诉讼结果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或虽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但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则不确认为预计负债，不做会计处理；

（2）如果诉讼结果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则根据可能发生损失的最佳估计数，扣除公司业务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承担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1、与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因与发行人（被告一）、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被告二）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原告给付合同款项 6,636,845.71 元及相应利息 74,532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补偿金 230,460.63 元及滞纳金 1,191,969.52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地向原告支付因其迟延支付上述款项而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3,258,781.944 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 年 6 月 29 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

026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与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对本公司未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基于原买卖合同关系向原债权人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款项并无过错，判决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结欠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 6,636,845.7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12,583.5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与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因与发行人（第一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于 2013 年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向第一原告给付合同款项 5,685,184.35 元及相应利息，第二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 0255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因受让而取得的对华正新材的相关债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了蓝色天使（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享有债权权利，其诉讼主体身份不适格，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不具备独立诉讼的主体资格，裁定驳回两原告的起诉。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4）镇商终字第 1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裁定生效后，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发行人发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第 00002 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 年 7 月 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

第 000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5 年 8 月，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多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再次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请求判令发行人向第一原告给付拖欠的合同款项人民币 5,685,184.35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货款利息至还清之日；请求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与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张传双、冯小军、熊建国、王建英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原告）因与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被告一）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1,766,873.99 元并支付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的逾期利息 776.94 元；请求判令张传双（被告二）、冯小军（被告三）、熊建国（被告四）、王建英（被告五）对被告一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趋势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未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树脂基复合材料等高端产品产能。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将增加。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迅速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将会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逐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尽管受到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了一定波动，但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提高铝基覆铜板、无卤无铅板、高 CTI 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FR-4 薄板、热塑性蜂窝板等新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增加，提高了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巩固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带动公司利润增长，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及适应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

同时，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加强对研发能力的投入，通过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在强化产品质量的同时，将为客户提供从设计、生产、供应及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有显著提高，这对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也将起到关键作用。

七、股东投资回报规划

（一）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原则

公司将在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要点如下：

（1）现金分红比例安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红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长期利益。

（二）发行人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在确定上述公司分红回报计划的过程中，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业务发展目标及战略、未来经营规划，综合公司目前及未来可预期的盈利情况、日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所处融资环境以及现金流情况等因素进行了考虑。

1、公司的盈利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9.97 万元、2,315.75 万元和 4,083.48 万元。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出现了一定波动，但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经营规模及抗风险能力也有所增强。

2、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7.01 万元、10,840.73 万元和 3,156.99 万元，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内年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可达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1.72 倍，为未来分红计划的实施也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3、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与持续经营所需权益资金相匹配

公司所处覆铜板、绝缘材料等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入均较大。同时，为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对产品性能、质量、环保等特性的需求，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高性能覆铜板、导热材料、热塑性蜂

窝板等新材料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在制定最低分红比例时，也充分考虑了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所需投资资金及配套流动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所需权益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613.13	5,312.90	4,434.82	**13,360.85**
期末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	176.24%	167.40%	183.41%	-
匹配非流动资产增加的流动资产总额	6,367.78	8,894.03	8,134.12	**23,395.92**
期末总资产增加额	4,172.97	4,887.39	-3,795.14	**5,265.23**
权益乘数（期末总资产/股东权益）	2.57	2.65	2.52	-
期末权益资本需求（期末总资产增加/权益乘数）	1,625.99	1,847.04	-1,503.55	**1,9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48	2,315.75	3,519.97	**9,919.19**
留存收益	3,266.78	1,852.60	2,815.97	**7,935.36**
期末权益资本需求占留存收益的比率	49.77%	99.70%	-53.39%	**24.82%**

注：上表中，假设公司上述投资活动所流出现金均最终均形成非流动资产，并确保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变（即保持期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配比关系，并保持权益乘数不变）。留存收益按照现金分红率 20%之后计算。

由上表可见，按照现金分红率 20%计算，公司报告期内权益资本需求合计为 1,969.48 万元，占留存收益合计的比例为 24.82%，主要原因是公司最近几年新材料产品开发及投资增速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在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企业长远发展需要的情况下，为确保投资后继续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需通过外部资本流入等方式补充投资活动现金净支出所需的权益资本。

4、公司的融资需求及所处融资环境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债务融资需求不断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240.74 万元、1,174.18 万元和 1,202.89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25%、

50.70%和 29.46%，比重较高。尽管公司目前在各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获授信额度较高，但过度采用银行信贷手段将给公司带来较高的资金成本。因此，公司有必要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投资需求，以降低融资成本和偿债风险。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实现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以下方向：

1、发展所需固定资产的投资

公司所处的覆铜板、绝缘材料等新材料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公司每年需要保持一定的产能扩张速度以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加大对导热材料、高性能覆铜板等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力度。因此，公司每年留存收益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中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

2、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以部分留存收益投入流动资金，可有效保障公司的顺利运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完善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本次发行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既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又注重给予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在现有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两大类产品的基础上，致力于产品的升级，提升研发和设计能力，在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的生产和应用领域，成为总体解决方案的最佳提供商。

公司秉承“追求客户满意，促进价值提升；共享发展成果，增进社会福祉”的宗旨，力求通过自身的努力，满足顾客需求，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促进公司与合作伙伴、股东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在自身成长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短期发展目标为：加大技术研发能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品牌战略，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通过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产能；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确立战略供应商；实施信息化战略；深入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企业管理成熟度。

长期发展目标为：对现有产品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高端 CCL 实施规模扩张战略、新兴材料实施技术领先的研发战略，通过五年的发展，在电子基础材料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在特定材料领域成为领导者；实施品牌战略，完善国际国内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发展规划：

（一）产品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高端产品的研发，扩展高端市场领域。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产品发展计划如下：

1、扩建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生产线

公司生产的 LED 专用基材中，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两大类高导热材料和黑白基 CEM-3 覆铜板背光材料为公司近年开发成功并形成销售的产品，铝基覆铜板和高导热 CEM-3 覆铜板产品研制水平国内行业领先。同时，公司参与了《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高亮度 LED 用电路板》和《高亮度 LED 用电路板试验方法》等行业协会标准的制定。

在 LED 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为保持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并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拟自筹资金建设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2、扩建树脂基纤维增强型复合材料生产线

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是公司重要的产品之一，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电子消费品、交通物流、电工电气等多个领域，市场需求空间大。为提高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拟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3、加快推进热塑性蜂窝板产业化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蜂窝复合板建设项目”的建设，产品设计了以 PP 膜/PP 长丝与玻璃纤维复合纱织物为面层、以蜂窝状排列并热熔粘接的 PP/POE 双层共挤复合管为芯层的多层次复合结构，具有轻质高强、隔热保温、阻燃环保、安装施工方便等特点，主要针对卡车车厢、储运一体的房厢，活动板房、周转箱等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二）技术创新和研发规划

1、个性化设计及研发

公司秉承产品专业化的设计理念，根据产品个性化差异进行研发、设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完善产品的整体开发管理体系，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在新产品设计与研发过程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的不同需求，注重新原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持续提高功能性产品开发能力。

2、研发中心建设

建设研发中心，为企业的技术进步打造发展的平台，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并利用该平台，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联合开发的作用，促进科研与市场的紧密结合，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的近期研发计划包括：

（1）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覆铜板

即实施覆铜板的产品升级，着重研发具有高耐热性、低 CTE、良好的尺寸稳定性、高频板、高速板以及耐 CAF 性能的覆铜板，主要应用于 4G/5G 通讯设备、平板电脑、数码相机、IC 封装、汽车电子等领域。

（2）LED 用高散热材料

在 LED 用高散热材料方面，公司运用树脂改性，精密涂布，界面处理等技术，主攻具备良好的耐电压性能、导热系数在 3W/m·K 以上，具有高耐热性的材料，将铝基覆铜板的导热系数由现有的 3W/m·K 领域扩充到导热系数 3W/m·K--5W/m·K 的领域，导热 CEM-3 覆铜箔板的导热系数由现有的 1-.15W/m·K 开发到导热系数 2W/m·K。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产品的背光源、汽车头灯等以及路灯等领域。

（3）功能性特种热固性复合材料

以现有热固性复合材料技术为基础，通过树脂改性、界面处理、层压等技术的应用，开发用于电机绝缘、变压器绝缘隔热以及轨道交通用高耐热（H 级以上）的绝缘材料，开发满足电子消费产品轻量化要求的轻质高强支撑用包装材料，开发用于镜片研磨用高耐磨复合材料等新兴个性化材料，以满足个性化市场应用的需求。

（4）环保节能热塑性复合材料

以现有复合材料技术为基础，运用热塑性连续层压技术，进一步延伸产品宽度，研发用于厢式货车、冷藏车和物流车用厢体的蜂窝（或发泡材料）夹心轻质高强复合材料。由于具有优良的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特点，该材料也可广泛应用于活动板房、乘用车、列车、游艇、航空等领域，其替代金属板、纸板、胶合板、木板等前景看好。

（三）市场发展规划

随着市场不断成熟与产品档次的提升，良好的品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日益重要，公司将通过自有品牌的建设，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在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打造快速供应链的同时，加强营销建设，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渠道。针对国内外不同的市场类型，构建以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以上措施，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四）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各项战略的实施，都离不开优秀专业人才的支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一套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选、育、用、留机制，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的人才队伍。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有计划地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及资源整合，通过对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使用、考核、评价、激励、调整等一系列措施，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为公司创造价值，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目前已制订了“人才高铁计划”、“531 高潜质人才发展计划”，该等计划的培养目标为提升 50 名班组长、培养 30 名研发销售骨干、储备 10 名中层管理骨干。在完善各项人力资源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公司所需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充分挖掘人的潜能，通过培训、轮岗、标杆学习交流等方式不断更新、提升员工知识结构，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五）改革和完善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以适应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努力提高公司决策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模，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此外，公司还将全面优化运营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降低运营成本，为维护和扩张销售渠道提供优质服务，为实现整个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六）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构建企业文化体系、广泛宣传企业文化知识、组织员工深入学习企业文化理念、不断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等措施，同时让员工认同企业文化并产生自豪感、归属感，进而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七）信息化建设规划

公司将逐步完善 ERP 信息系统，实现资金流、物资流、信息流的统一管理，建立快速、科学、高效的管控模式；整合各业务系统数据库，建立基于销售、财务、库存、生产等日常业务分析模型。通过信息化管理，提高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的准确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

全面实施推广企业分销系统、财务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加大 IT 投入，建立快速服务及响应代理商、终端客户的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搭建产品研发管理系统，加强从产品开发到售后整个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中面临的资金瓶颈制约，为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规划提供资金保障。

2、通过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和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实施，实现产品系列化、规模化经营，巩固并增强企业竞争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为基础，结合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规划，为实现“在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等领域，努力成为总体解决方案的最佳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3、通过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使公司立足于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前沿，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支持。

4、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一定的资金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4、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5、不会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措施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公司要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人才引进及技术研发，因此资金短缺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2、虽然目前公司已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一批优秀的技术工人，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人才短缺问题亟待解决，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一线生产工人都需要及时补充。

3、公司要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将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二）解决措施

1、针对资金短缺问题，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基础及战略规划选择了发行股票方式，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扩大生产规模、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研发力量，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未来公司将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其他融资方式。

2、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进行人才储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建立竞争机制与激励机制，尤其加强人才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完成公司管理、技术、生产、营销等各方面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

3、公司将建设研发中心，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根据战略规划开发产品的个性化方案，强化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市场份额。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强化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保证资源配置的合理有效，并逐步完善 ERP 信息系统，实现资金流、物资流、信息流的统一管理，建立快速、科学、高效的管控模式。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基础及自身特点，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而提出的。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在公司原有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向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及特种复合材料等新材料方向升级，拓展业务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并通过加强自主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努力成为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领域总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35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余经信延期【2013】1 号	余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653 号
2	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余经信延期【2013】2 号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余经信延期【2012】1 号	余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66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
1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0,240	9,805.38	9,340	900	12 个月
2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7,900	7,392.24	7,000	900	12 个月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5,660	5,322.24	5,160	500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	-	
合计		**33,800**	**32,519.86**	**21,500**	**2,300**	

备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之前，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分别投入资金 434.62 万元、507.76 万元和 337.7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

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方案及预计经济效益（达产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层压板 5,500 吨	13,200	2,526
		模压板 3,000 吨	9,000	
		精加工件 1,500 吨	9,000	
		小计	**31,200**	**2,526**
2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金属基板 100 万平方米	25,620	2,139
		背光材料 60 万平方米	6,180	
		小计	**31,800**	**2,139**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合计			**63,000**	**4,665**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是在中高端绝缘材料、特种复合材料领域形成具有领先优势的产品组合，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强化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是公司深入洞察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在全球节能环保政策的驱动下，快速响应市场对导热性材料和背光材料的需求；“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是公司持续保持内在技术先进性，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力、强化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途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优化现有融资结构，改善资本结构的有效途径。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58.62 万元、87,697.52 万元和 86,532.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19.97 万元、2,315.75 万元和 4,083.48 万元，受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以及占比较高的覆铜板、SMARTCOVER 等产品盈利水平下降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结构调整，致力于导热材料、热塑性蜂窝板、高频、高速板等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在 90%以上，公司始终面临产能不足的困扰。为满足订单需求，优化提升产品结构，公司需要增加投资扩张产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长期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在相关领域形成了可持续性的、较为强劲的科研开发能力。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建立了一支涵盖树脂改性、结构设计、界面处理、工艺设计、机械加工、复合材料技术开发等各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达产、正

常运营提供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在完善各项人力资源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公司所需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培养。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同时提升研发水平，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一）项目实施背景

在树脂基复合材料开发和应用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建立了从树脂改性、绝缘板制造到功能化与精加工完整产业链的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树脂基复合材料整体产能较小，尚无法在“多品种、小批量、针对性强”的复合材料领域形成系列化、规模化的供给能力，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旨在增强公司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综合供给能力，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实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新材料产业“十

二五”发展规划》和《“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等产业指导文件均将高性能树脂基复合材料作为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2、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目前国内市场上各类层（模）压产品制造商由于技术开发及工装水平普遍不高，生产的产品及配套的开发服务难以满足国内中高端客户的需求，中高端产品仍以进口材料为主。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推进相关材料的进口替代进程。

公司承担并实施了 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以及 VVVF 逆变器等高速列车电气设备中的绝缘配件开发、生产项目（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应用于台湾鸿海精密集团－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的柔性线路板补强及测试治具用绝缘材料（2009 年第一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等重大课题计划，并申请了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已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建立了公司在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领域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市场前景分析

树脂基复合材料具有轻质高强、绝缘性好、耐疲劳、耐腐蚀、加工成型方便、易维护的综合优势，在绝缘材料、高端电子消费品、交通运输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市场供求情况及发展前景”。

（三）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24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9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新建 20,000 平方米厂房、辅助用房、树脂基纤维增强型复合材料生产线 2 条，项目建设后将实现年产层压板 5,500 吨、模压板 3,000 吨、精加工件 1,500 吨的产能。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9,340**	**91.21%**
1	工程费用		-
1.1	土建费用	2,000	19.53%
1.2	设备购置费	6,800	66.41%
1.3	设备安装费	50	0.49%
2	其他费用		-
2.1	前期工作费	25	0.24%
2.2	培训、试车费	25	0.24%
3	基本预备费	440	4.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00**	**8.79%**
合计		**10,240**	**100.00%**

2、技术情况

（1）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吨）
1	层压类	5,500
2	模压类	3,000
3	精加工结构件	1,500

（2）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3、绝缘层压板及制品的工艺流程”。

（3）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的选择，遵循先进、成熟、实用的原则，结合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标准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机器设备，以降低投资成本。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单幅压机	台	3	1,170
2	平板模具	台	8	1,000
3	上胶机	台	2	700
4	层压组合线	条	2	600

5	铣床	台	16	540
6	涂布机	台	2	500
7	焚烧炉	台	1	350
8	模压组合线	条	2	300
9	五轴联动 CNC	台	2	300
10	多轴联动型万能加工中心	台	2	300
11	切割机	台	2	150
12	车床	台	5	150
13	锣机	台	7	140
14	调粘罐	个	4	130
15	自动投料机	套	2	110
16	半自动剪板机	台	1	80
17	锅炉	台	1	80
18	自动包装机	台	1	60
19	打磨机	台	2	40
20	熟化室	台	1	40
21	手动剪板机	台	3	30
22	高速分散机	台	7	30
	合计			**6,800**

3、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年需原、辅材料用量估算如下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a)
1	氢氧化铝	吨	1,750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吨	1,370
3	环氧树脂	吨	1360
4	玻璃纤维布	万米	1,000
5	离型膜	万米	800
6	玻璃毡	万米	710
7	DMF	吨	180
8	饱和聚酯 PET 低收缩剂	吨	160
9	牛皮纸	吨	90
10	双氰胺固化剂	吨	75
11	硬脂酸锌（润滑脱模剂）	吨	70
12	色浆	吨	65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a)
13	氧化镁糊	吨	60
14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	吨	20
15	BYK9010 分散剂	吨	20
16	PET 承载薄膜	吨	18

精加工件所需中间材料层压类复合材料和模压类复合材料由公司自制，分别为 1,020 吨和 510 吨。本项目涉及的其他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给排水

本项目水源来余杭自来水厂，水源可靠。厂区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进水水管为 DN300，水压在 0.3～0.4Mpa。新增用水量 8,100m3/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在厂区内汇总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标准后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来自仓前变电所，通过 10kV 高压架空线引入厂区配电房，电源可靠。本项目用电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用电及供水、照明等公用设施的用电。目前尚有富余容量，根据项目新增设备的用电负荷，项目可利用厂区现有变压器的富余能力满足项目用电要求。年新增用电量 536.97 万 kW·h。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预留地，建筑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预留地产权为公司所有，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1）第116-776号。

5、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 DMF、丙酮、丁酮、苯乙烯和 NMHC 等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及边角料、残次品、废离型膜、废承载膜、废牛皮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等。

上述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本项目已经

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环评批复〔2011〕653 号文批准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0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经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筹建工作并已购买相关设备，累计投入资金 4,212.87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时间 /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审批方案设计	■	■	■									
2	设备考察招标选购				■	■	■						
3	土建工程				■	■	■	■	■	■			
4	设备到货安装										■	■	
5	设备调试试运行											■	■
6	人员培训										■	■	
7	项目验收												■

7、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工作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每周五天工作制执行，实行按三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51 天。项目共需定员 555 人。

劳动定员配备如下：

序号	工种	班数	每班定员（人）	总人数（人）
1	层压类	3	75	225
2	模压类	3	25	75
3	精加工类	3	70	210
4	跟班、设备维修工	3	3	9
5	运输工	3	2	6
6	管理及技术人员	1	30	30
	总计			555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层压类、模压类复合材料以及精加工结构件 5,500 吨、3,000 吨和 1,500 吨。其中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的生产负荷为 80%，第二年起生产负荷达 100%。

本项目的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总投资	万元	10,240
2	达产年销售收入	万元	31,200
3	达产年税后利润	万元	2,526
4	投资利润率	%	29.1
5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4.9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年	4.9
7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ic=12%）	万元	6,622.9
8	生产能力盈亏平衡点（BEP）	%	71.6

综合以上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投资回收期短，经济效益好。在保持设定的产品结构前提下，生产能力利用率达71.6%，项目即可盈亏平衡，项目抗风险能力强。本项目所得税前和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和设定的基准收益率（ic=12%），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是国内最早介入铝基板生产经营的企业之一，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发挥公司在铝基板和高导热 CEM-3 等高散热材料领域的先发优势，在 LED 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通过扩大产能，提高供给能力，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可完善公司覆铜板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覆铜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1817 号）和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制定的“PCB 产业十二五规划项目重点”分别提出，要重点发展环保型的高性能覆铜板、特殊功能覆铜板、高性能挠性覆铜板和基板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印制电路板用各种高性能覆铜板、导热覆铜板材料、专用化学品材料的研发、配套与产业化。

2、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 LED 用散热材料为铝基板，背光材料为黑白基 CEM-3 覆铜板。

（1）铝基板

在各类 LED 用印制电路板基材中，散热性金属基覆铜板以其优异的散热性能、机械加工性能、电磁屏蔽性能、尺寸稳定性能、磁力性能及多功能性能，在混合集成电路、汽车、摩托车、办公自动化、大功率电器设备、电源设备等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从目前各种高导热性基板材料的综合性能比较，金属基覆铜板尤其是铝基板以其优良的性能和逐渐降低的价格，在众多 LED 散热基板中显示出较强的竞争力，已成为未来功率型 LED 封装基板的主流品种，应用前景广阔。

从 2007 年到 2014 年，我国大陆金属基板产量从 55 万平方米增加至 1,005 万平方米，增长了 17.27 倍。

（2）黑白基 CEM-3 覆铜板

应用于 LED 显示的背光材料一般表现形式为黑白基 CEM-3 覆铜板。CEM-3 的电性能、耐热性能、镀通孔可靠性等基本特性与 FR-4 相当，优于纸基覆铜板和 CEM- 1，且具有优异的冲孔加工性。作为一种综合性能优良、价格适宜的复合基覆铜板，极大地满足了电子产品的低成本、高品质和高可靠性要求。因此，时至今日，日本的单、双面 PCB 仍以 CEM- 3 为主。从 2007 年到 2014 年，我国大陆 CEM- 3 的产量从 675 万平方米增加至 1,760 万平方米，年均增速达到 14.67%，远高于同期刚性覆铜板 8.27%的年均增速。

LED 显示屏在使用中，当需要其基材具有高的光反射性时，在其绝缘基材中添加白色涂料，使绝缘基材外观都呈白色；而在需要基材起一个黑色的衬底作用时，就在其绝缘基材中添加黑色涂料，使得其绝缘基材都呈黑色。

3、公司铝基板和 CEM-3 制造技术成熟并已实现批量生产

（1）铝基板

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相继开发了两代铝基覆铜板产品，目前正在开发 3W/m·K 以上的产品。其中，第二代产品导热率已达到 2.0W/m·K 以上，该产品绝缘性、耐击穿性、耐热性优异，绝缘层的热分解温度（Td）可以达到 400℃，保证了产品的高导热性以及良好的机械加工性能。

目前，公司可批量生产 1-3W/m·K 导热系数产品，HA50 系列铝基覆铜板及其粘结片已通过美国“UL”认证，取得了进入国外主流市场的准入证，产品品质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参与了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高亮度 LED 用电路板》和《高亮度 LED 用电路板试验方法》等标准的制定工作。

（2）黑白基 CEM-3 覆铜板

公司 CEM-3 覆铜板生产技术成熟，相关产品已通过美国“UL”认证。近年来，在结合铝基板和普通 CEM-3 覆铜板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成功开发了高导热 CEM-3 覆铜板领域，导热系数达到 1.5W/m·K 以上。

（二）市场前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1]

（1）金属基覆铜板

我国金属基覆铜板及金属基印制电路板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步，成都 1010 所在国内率先创造的金属基覆铜板在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用在军品上，国营 704 厂为满足军工急需分别在 1986 年和 1988 年开发并投入批量生产铁基覆铜板和铝基覆铜板。但应用市场长期停留在大功率器件、军工电器等领域中的小规模使用，

[1]我国金属基覆铜板行业的现状与技术新发展，祝大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济技术管理部

行业整体研发投入不足，大中型企业介入较少，与日本的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及美国的 BERGQUIST（贝格斯）公司等国际领军企业制造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自 2008 年以来，随着 LED 产业与市场的迅速发展，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腾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覆铜板生产企业陆续介入金属基覆铜板的研制和生产，常州市超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传统生产厂家也开始扩大生产规模，我国金属基覆铜板快速发展，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了明显的提升。

（2）黑白基 CEM-3 覆铜板

印制线路板制造中最大成本在板材，为此在保证功能与可靠的前提下，企业都在寻找低价格的板材，CEM-3 覆铜板是在 FR-4 覆铜板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92 年，国内成功开发了 CEM-3 覆铜板，产量逐年增加，工艺技术逐步完善。目前，除高端 CEM-3 覆铜板产品外，国内主要企业在普通 CEM-3 领域的生产制造技术均已基本成熟。

2、市场需求[1]

近年来，在全球节能环保政策的驱动下，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不断提高、成本的不断降低、LED 封装技术完善，LED 照明等产品将快速市场化，应用得到迅速发展，对导热性材料和背光材料的需求快速增加。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发布的相关数据，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 4,245 亿元，较 2014 年的 3,507 亿元增长 21.04%，预计未来多年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1]数据来源于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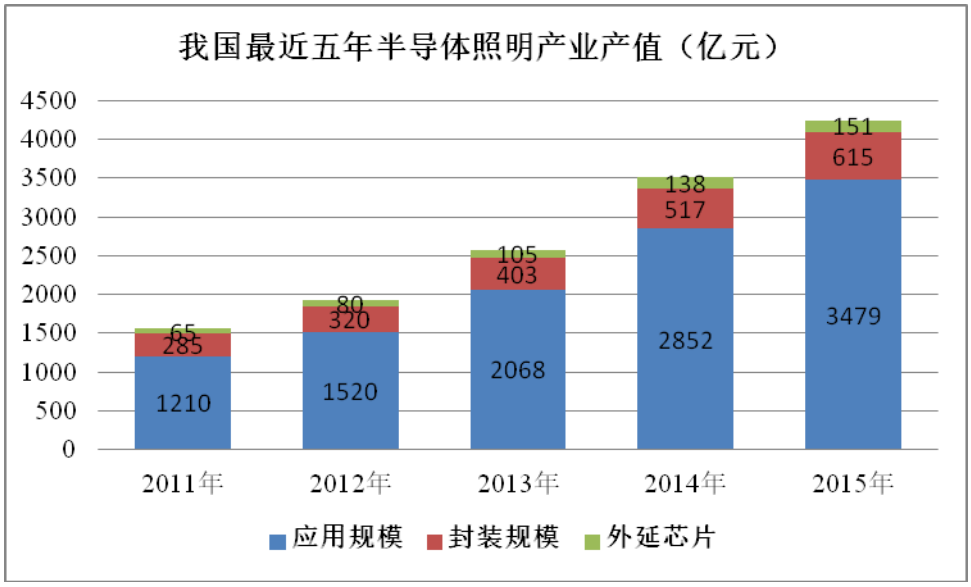

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达到 3,479 亿元，是半导体照明产业链增长最快的环节，整体增长率达到 21.98%。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在 2013 年启动迅速，2014 年和 2015 年增长率分别为 68%和 32.5%，产值达 1,552 亿元。同时，由于 LED 背光液晶电视的渗透率继续提高，背光应用也保持了较快增长。据统计，我国 LED 背光源 2010 年应用市场产值约 160 亿元，2014 年产值已达到约 468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3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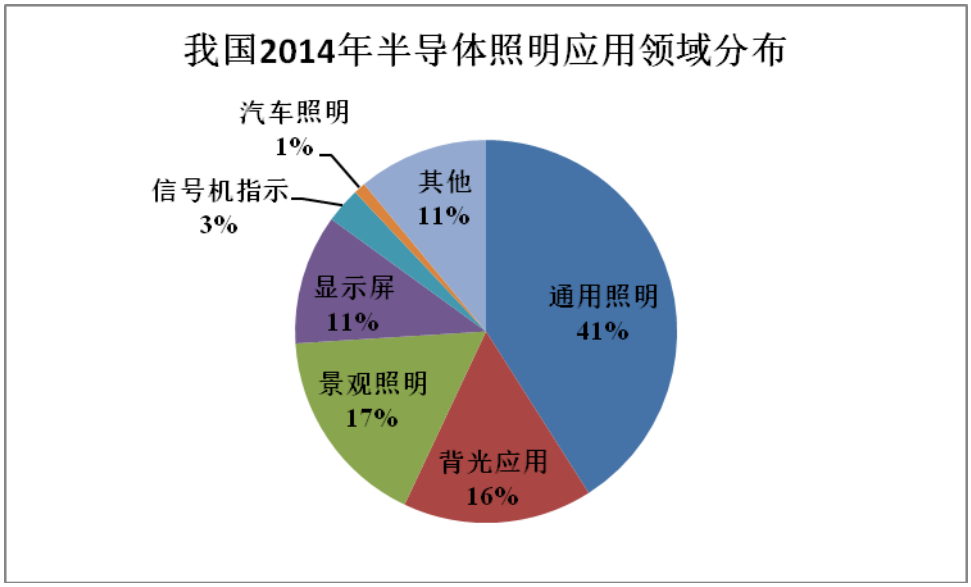

（三）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9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新建 10,000 平方米厂房、辅助用房以及新增部分工艺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LED 金属基板 100 万平方米、背光材料 60 万平方米的产能。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7,000**	**88.61%**
1	工程费用		
1.1	土建费用	1,100	13.92%
1.2	设备购置费	5,350	67.72%
1.3	设备安装费	250	3.16%
2	其他费用		
2.1	前期工作费	20	0.25%
2.2	培训、试车费	20	0.25%
3	基本预备费	260	3.2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00**	**11.39%**
合计		**7,900**	**100.00%**

2、技术情况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覆铜板的工艺流程”和“2、铝基板的工艺流程”。

（2）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的选择，遵循先进、成熟、实用的原则，结合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标准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机器设备，以降低投资成本。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1	自动调料机	1	70

2	调粘罐	2	80
3	涂胶机	1	1,700
4	单幅叠片回转线	1	790
5	单幅压机	3	1,500
6	半自动剪板机	1	80
7	手动剪板机	1	10
8	自动包装机	1	60
9	焚烧炉	1	350
10	锅炉	1	80
11	变压器及配电、制冷设备等	1 套	630
	合计		**5,350**

3、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年需原、辅材料用量估算如下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a)
1	玻璃纤维布	万米	185
2	玻璃毡	万米	150
3	铜箔	吨	660
4	铝合金板	吨	4,000
5	环氧树脂	吨	420
6	双氰胺固化剂	吨	31
7	牛皮纸	吨	105
8	丁酮	吨	25
9	氧化铝改性填料	吨	2,650
10	DMF	吨	125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为常规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给排水

公司厂区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水源来自余杭街道现有的给水系统。从已建有的公共设施接入，进水水管为DN300，水压在0.3～0.4MPa。本项目新增用水量2,800m^3/年。

公司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屋面雨水经收集后与室外雨水汇合，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最终排入余杭组团污水

处理厂处理，故污水排放执行余杭组团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方式采用单路 10KV 电源供电至公司内高压配电室，然后分至一台 630KVA 变压器，再分别至低压配电室，供电总容量为 270KVA。本项目年新增用电量 280.07 万千瓦时。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预留地，建筑占地面积约6,600平方米，预留地产权为公司所有，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1）第116-776号。

5、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 DMF、丙酮、丁酮等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及边角料、残次品、废离型膜、废承载膜、废不锈钢、废牛皮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等。

上述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本项目已经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环评批复〔2011〕653 号文批准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0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经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筹建工作并已购买相关设备，累计投入资金 1,628.34 万元。项目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时间 /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审批方案设计												
2	设备考察招标选购												
3	土建工程												

4	设备到货安装												
5	设备调试试运行												
6	人员培训												
7	项目验收												

7、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工作制度依照不同的生产工序确定为不同的工作制度，管理、技术人员实行单班制，8 小时工作制；生产工人实行三班制，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51 天。本项目总定员 160 人。劳动定员配备如下：

序号	工种	班数	每班定员(人)	总人数(人)
1	管理人员	1	5	5
2	技术人员	1	10	10
3	销售人员	1	20	20
4	生产工人	3	40	120
5	后勤人员	1	5	5
	总计			**16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LED 用金属基板 100 万平方米、背光材料 60 万平方米。其中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的生产负荷为 80%，第二年起生产负荷达 100%。

本项目的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总投资	万元	7,900
2	达产年销售收入	万元	31,800
3	达产年税后利润	万元	2,139
4	投资利润率	%	31.9
5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6.7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年	4.8
7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ic=12%）	万元	5,976.9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8	生产能力盈亏平衡点（BEP）	%	67.4

综合以上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投资回收期短，经济效益好。在保持设定的产品结构前提下，生产能力利用率达67.4%，项目即可盈亏平衡，项目抗风险能力强。本项目所得税前和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和设定的基准收益率（c=12%），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一）现有研发中心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是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的升级。公司于 2007 年组建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建成了具备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能力的研发中心，该中心相继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涵盖树脂改性、结构设计、界面处理、工艺设计、机械加工、复合材料技术开发等各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多数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复合材料开发经验。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已初具规模，形成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成功开发了LED用高导热铝基覆铜板，无铅、无卤、高导热、高耐热覆铜板、高频、高速覆铜板以及热塑性蜂窝板等产品。

与全球覆铜板、树脂基复合材料等复合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整体科研实力尚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①研发场地不够，研发设备、设施精密度不高，分析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少；②研发投入不平衡，由于资金限制，研发多针对具体产品，树脂改性、结构设计、层压工艺、界面处理等共性领域研发投入不足，限制了研发中心的全面发展。随着高端覆铜板、树脂基复合材料市场以及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已难以满足研发需要。

（二）研发中心技改目标

建设研发中心，将有助于强化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量，致力于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等复合材料开发过程中的树脂改性、结构设计、层压工艺、界面处理等共性技术研究应用以及产品加工性能、热膨胀系数、阻燃性、韧性、耐热、耐湿性、介电常数等性能指标的检测试验以及轻质高强型复合材料、绿色环保型复合材料、高导热型金属基板等特种树脂基玻纤复合材料的开发，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使公司立足于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前沿，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项目必要性

企业组建自己的研发中心，并使研发中心的规模档次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成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直接“孵化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为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搭建了良好的平台，企业的研发能力明显增强，对行业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与示范作用，是建设创新企业的中坚力量，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有大力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大幅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才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好、更快地发展。

（四）项目可行性

1、现有研发中心已形成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在相关领域形成可持续性的、较为强劲的科研开发能力。自 2007 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后，该中心相继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技术中心已基本具备较强的复合材料共性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检测试验能力。

2、公司的技术储备

经过技术引进、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摸索，公司在覆铜板、树脂基复合材料等相关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成果，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承担了 2010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和 2012 年浙江省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LED 用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导热系数 3.0W/m·k）”等重大课题计划，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

3、人才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专业涵盖树脂改性、结构设计、界面处理、工艺设计、机械加工、复合材料技术开发等各个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多数研发人员在复合材料开发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五）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660 万元，由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中心运行费、研发费用等组成。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600	10.60%
2	设备购置投资	3,950	69.79%
3	安装工程投资	100	1.77%
4	其他工程和费用	260	4.59%
5	基本预备费	250	4.42%
6	研发费及运行费用	500	8.83%
合计		**5,660**	**100.00%**

2、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的选择，遵循先进、成熟、实用的原则，结合国内外先进企业的

标准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机器设备，以降低投资成本。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小型混胶设备	100
2	小型涂布机	500
3	小型上胶机	400
4	小型真空压机	300
5	小型模压机	100
6	小型真空高温压机	350
7	激光粒径分布测试仪	55
8	扫描电镜	300
9	流变仪	115
10	透射电镜	300
11	UV 老化试验机	20
12	激光热导测试仪	40
13	热失重分析仪	50
14	二次元分析仪	40
15	液相色谱质谱仪	80
16	傅立叶显微红外光谱分析仪	40
17	金相显微镜	20
18	偏光显微镜	20
19	稳态热阻测试仪	60
20	静态变形模量测试仪	90
21	动态力学性能测试仪	60
22	恒温恒湿	50
23	耐漏电起痕测试仪	40
24	元素分析仪	50
25	偏光显微镜	30
26	切割机	25
27	维氏硬度计	30
28	阻抗分析仪	15
29	立式摩擦磨损机	20
30	比表面及孔隙分析仪	30
31	空气去湿机	15
32	小型注塑机	60
33	X 射线衍射仪	135
34	万能试验机	5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35	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机	110
36	通用实验室设备、通风柜等	200
37	其它小型仪器	50
合计		**3,95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的预留地，建筑占地面积7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预留地产权为公司所有，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1）第116-776号。

4、项目可能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没有特殊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噪声都很少，而且通过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达到环保要求。本项目已经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环评批复〔2011〕665 号文批准建设。

5、项目组织形式

（1）研发中心建制

本项目研发形成一套从产品开发立项、开发试制、中间试验、标准化研究以及产品测试等都有专人负责的完善的科研体系。技术中心隶属于公司技术副总管辖，技术中心分为项目开发小组、办公室、工艺工程小组、成本分析师和测试中心。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每周五天工作制执行，实行按单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51 天。本项目研发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新建科研大楼 3,000 平方米，购置生产、检测试验设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购置设备及设备安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经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筹建工作，已投入资金 600.02 万元。

序号	时间 /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可研审批方案设计																								
2	设备考察招标选购																								
3	土建工程																								
4	设备到货安装																								
5	设备调试、试运行																								
6	人员培训																								
7	项目验收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对企业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因此本项目不进行财务评价分析；但技术中心的建成，将加强公司在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方面的基础研究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自身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几年业务扩张的资金需要，发行人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固定资产投入大。同时，覆铜板产品应收账款回款通常采用月结90天的政策，而铜箔、树脂和玻纤布等原材料的采购付款期月结60天左右，这就导致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占用流动资金较大。

报告期内，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资金缺口多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导致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和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20,491.09万元、13,064.48万元和17,640.0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38%、62.21%和61.04%。

2012年-2014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生益科技	45.79	42.66	37.08
	金安国纪	41.95	40.00	36.67
	超华科技	48.94	47.71	38.34
	超声电子	33.98	43.14	37.92
	行业平均	42.67	43.38	37.50
	华正新材	62.21	60.38	64.41
流动比率	生益科技	1.44	1.82	1.84
	金安国纪	1.55	1.63	2.15
	超华科技	1.29	1.37	1.87
	超声电子	1.88	1.70	1.75
	行业平均	1.54	1.63	1.90
	华正新材	1.15	1.15	1.23
速动比率	生益科技	1.04	1.47	1.41
	金安国纪	1.36	1.48	1.94
	超华科技	0.89	0.93	1.45
	超声电子	1.51	1.32	1.27
	行业平均	1.20	1.30	1.52
	华正新材	0.91	0.95	1.01

2、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240.74 万元、1,174.18 万元和 1,202.8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32%、48.93%和 26.54%，比重较高，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对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的单一依赖，有利于控制财务费用在合理的范围，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 2014 年底的资产负债结构，在本次募集资金 32,519.86 万元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45.06%，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67%的平均水平。根据公司 2015 年底的资产负债结构，在本次募集资金 32,519.86 万元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44.79%。

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后，短期内流动资金需求将随之增加，以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将面临的资金紧张局面。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在实现产业升级的同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从长远来看，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均会大幅增加，股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4,550,000.00 元。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9,400,000.00 元。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4,550,000.00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及修正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

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人的长期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和强化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东投资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部门是证券部，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汤新强先生。相关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汤新强。

电话：0571-88650709

传真：0571-88650196

电子信箱：hzxc@hzccl.com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2号

邮编：31112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ccl.com/

二、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1、截至报告期期末，华正新材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年利率	合同期限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015.2.4	余杭 2015 人借 0233	1,000 万元	LPR+0.37%	2015-2-4 至 2016-2-3

	2015.4.13	余杭 2015 人借 0476 注	2,000 万元	LPR*1.05	2015-4-13 至 2017-4-12
	2015.4.20	余杭 2015 人借 0562	1,000 万元	LPR+0.32%	2015-4-20 至 2016-4-19
	2015.4.23	余杭 2015 人借 0612	1,700 万元	LPR+0.32%	2015-4-23 至 2016-4-22
	2015.5.11	余杭 2015 人借 0681	700 万元	LPR+0.32%	2015-5-11 至 2016-5-10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2015.2.3	021C110201500052	1,000 万元	5.88%	2015-2-3 至 2016-2-2
	2015.3.17	021C110201500097	1,000 万元	5.62%	2015-3-17 至 2016-3-16
	2015.9.7	021C110201500336	750 万元	4.83%	2015-9-7 至 2016-9-6

2、截至报告期期末，子公司联生绝缘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年利率	合同期限
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015.6.23	XC2015(1230)104	1,000 万元	LPR+0.305%	2015-6-23 至 2016-6-22
	2015.6.23	XC2015(1230)105	1,000 万元	LPR+0.305%	2015-6-23 至 2016-6-22
	2015.9.11	XC2015(1230)175	1,000 万元	LPR+0.28%	2015-9-11 至 2016-9-10
	2015.9.11	XC2015(1230)176	1,000 万元	LPR+0.28%	2015-9-11 至 2016-9-10
	2015.12.1	XC2015(1230)224	1,000 万元	LPR+0.2675%	2015-12-1 至 2016-11-29
杭州银行宝塔支行	2015.3.23	076C110201500045	1,500 万元	5.88%	2015-3-23 至 2016-3-22
	2015.10.9	076C110201500145	1,500 万元	4.83%	2015-10-9 至 2016-10-9
	2015.11.4	076C110201500161	500 万元	4.785%	2015-11-4 至 2016-11-4

（二）承兑合同

1、截至报告期期末，华正新材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融资条件	出票日、到期日
杭州银行余杭支	2015.8.14	021C510201	1,250 万元	全额保证	2015-8-14 、

行		500300		金担保	2016-2-14
	2015.8.14	021C511201500339	1,250 万元	信用担保	2015-8-14 、2016-2-14
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2015.9.16	2015 年承字第 051 号	1,990 万元	50% 保证金、资产抵押	2015-9-16 、2016-3-16
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015.10.14	CD95112015880580	2,500 万元	50% 保证金质押、联生绝缘保证担保	2015-10-14 、2016-4-14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015.7.20	余杭 2015 人承兑 0946	1,000 万元	30% 保证金、资产抵押	2015-7-23、2016-1-22

（三）抵押和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如下：

1、2014年3月14日，华正新材与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余杭2014人抵3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余杭2012人总1384与余杭2014人补341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最高额9,298.63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1105264号、11105265号、11105268号等房产及土地证号为余杭出国用（2011）第116-775号土地使用权。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余杭2015人借0233，借款1,000万元；余杭2015人借0476，借款1,990万元；余杭2015人借0562，借款1,000万元；余杭2015人借0612，借款1,700万元；余杭2015人借0681，借款700万元；余杭2015人承兑0946，汇票金额1,000万元。

2、2014年11月25日，华正新材与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抵字第0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厂房为抵押物，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063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余房权证余字第12121147号、12121148号和13250611号房产。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2015年承字第051号，汇票金额1,990万元。

3、2015年11月30日，联生绝缘与建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XC2015（1230）2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房产为抵押物，为联生绝缘与该行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期间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2,344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余房权证中字第15438819号、15438820号和15438821号房产及土地证号为余杭出国用（2012）第119-816号土地使用权。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XC2015(1230)224号，借款1,000万元。

4、2015年8月14日，华正新材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021C5102015003001号《质押合同》，约定以券面金额为1,25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021C510201500300号《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汇票金额1,250万元，出票日期2015年8月14日，到期日期2016年2月14日。

5、2015年10月14日，华正新材与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YZ95112015880580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以50%的保证金1,250万元为质押物，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CD9511201588058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提供担保，汇票金额2,500万元，出票日期2015年10月14日，到期日期2016年4月14日。

（四）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4年8月7日，联生绝缘与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ZB951120140000016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正新材与该行自2014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7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2015年6月23日，华正新材与建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XC2015(1230)1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生绝缘与该行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3、2015年11月4日，华正新材与杭州银行签署076C1102015001611号《保证合同》，为联生绝缘与该行自2015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4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400万元的保证担保。

4、2015年10月9日，华正新材与杭州银行签署076C1102015001451号《保证合同》，为联生绝缘与该行签署的076C110201500145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根据华正新材与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于2015年4月29日签署的编号为CT11513927815号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将为华正新材办理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核准贴现额度为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16年1月11日。

（六）园区合作协议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余杭街道”）签订了《科技创新园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建设科技创新园，发行人提供位于金星工业园区华一路2号的房屋作为科技创新园招商引资平台。对于入驻科技创新园的企业，需要租用发行人房屋的，由该企业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发行人根据市场价确定的租金标准向发行人支付租金，或者由余杭街道统一办理入驻企业注册地址登记手续，发行人予以配合。发行人负责科技创新园内物业管理和配套服务，配合余杭街道招商引资工作；余杭街道根据科技创新园的建设和招商引资情况对发行人进行奖励或补贴。合作期限暂定为三年，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16年12月16日止。

（七）购销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如下：

1、销售代理合同

（1）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Biz On CO, LTD签署销售代理协议。依据该协议，Biz On CO, LTD负责为华正新材的CCL产品获取三星VD事业部的授权证书（有效期至少三年），使华正新材具备向Wonkyung销售CCL的资格（三星VD事业部要求其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也必须获得授权）。授权证书有效期内华正新材向Wonkyung销售的所有CCL订单，每季度按照代理销售额的1%向Biz On CO, LTD支付佣金。该代理协议有效期一年，在授权证书有效期内，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当授权证书失效时，合同终止。

（2）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 Biz On CO, LTD、KG ETS. CO, LTD 公司签订销售代理协议。依据该协议，Biz On CO, LTD 负责为华正新材的 CCL 产品获取并更新三星 VD 事业部的授权证书，KG ETS. CO, LTD 负责除仁川地区的韩国终端客户（取得三星 VD 事业部订单的公司）的销售事宜，最低销售数量为 20,000 张/月，且每年增长不低于 10%。华正新材每季度向 Biz On CO, LTD 及 KG ETS. CO, LTD 各支付代理销售额的 1%作为佣金。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授权证书有效期内且三方不存在争议的前提下，合同到期后自动延期。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华聚材料	靖江市亚泰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7,120,613.50	蜂窝板

3、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华正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6,174,000.00	树脂
2	华正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733,000.00	树脂
3	华正新材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554,900.00	铜箔

4	华正新材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0,773,500.00	铜箔

（八）财产保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财产保险合同如下：

（1）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发的保险单号为“SCH016806”，批单号次为“SCH016806-111400”的《续传批单》及《保险单续传明细表》，华正新材为其及华聚材料出口的覆铜板、绝缘板、半固化片产品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投保金额为 8,500 万美元，最高赔偿限额 3,000 万美元，保险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2）2015 年 03 月 30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联生材料签发编号为“杭：33011400062118”的《财产综合险（2009 版）保险单》，发行人子公司联生绝缘为其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存货）等投保财产综合险，总保险金额为 79,901,231.13 元，总保险费为 71,912.10 元，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04 月 03 日零时至 2016 年 04 月 02 日二十四时止。

（3）2015 年 03 月 27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爵豪科技签发编号为“杭：33011400062119”的《财产综合险（2009 版）保险单》，发行人子公司爵豪科技为其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存货）等投保财产综合险，总保险金额为 3,337,196.96 元，总保险费为 4,004.64 元，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04 月 06 日零时至 2016 年 04 月 05 日二十四时止。

（4）2015 年 04 月 21 日，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编号为“TCZJ000016”的《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单》，发行人为其覆铜板等货物投保国内短期贸易信用险，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04 月 17 日零时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二十四时止，除了合同生效应支付的期初费用 300,000 元外，保险期间对实际交付的合格货物的发票总价额外收取相应比例保险费。

（5）2015 年 8 月 14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编号为“杭 33011400062427”的《财产综合险（2009 版）保险单》，发行人为其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厂房等投保财产综合险，总保额为

317,247,911.11 元，总保险费为 253,798.32 元，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零时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二十四时止。

（6）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聚材料签发编号为“杭 33011400062246”的《财产综合险（2009 版）保险单》，发行人子公司华聚材料为其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投保财产综合险，总保额为 44,302,722.00 元，总保险费为 44,302.70 元，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零时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九）融资租赁合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YDHT196.2014.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发行人以 4,000 万元价款向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设备并按 36 个月回租，起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租金为每三个月支付 3,675,772 元,租金总额为 44,109,264 元。租赁期满后如无违约情况保证金 200 万元予以退还或抵扣最后一期租金；双方还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如发行人在本合同项下没有违约事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并签署《所有权转移通知》的回执后，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11 月 30 日，联生绝缘与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联生绝缘二期生产车间二工程的土建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395 万元。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 涛　　钱海平　　丁国英

李 军　　杜烈康　　谷迎春

江黎明

全体监事：

章建良　　金 锐　　唐朝良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郭江程　　吴丽芬　　刘宏生

解汝波　　汤新强　　沈宗华

周建明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黎婧

保荐代表人：

杨 路 周梁辉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王鑫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21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韩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21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豪锋　　邬崇国

负责人：

沈　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3 月 21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曙明 潘海波

负责人：

余俊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颜如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原签字会计师颜如寿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1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俊仙 咸天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俊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万奇见

魏建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21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华一路 2 号

联系人：汤新强

电话：0571－88650709

传真：0571－88650196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杨路、周梁辉、朱黎婧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